

2024年選舉資訊

2024年11月5日市政大選

蒙特利公園市將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舉行市政大選。市政大選與全州大選由洛杉磯縣選務處記錄員辦公室合併舉行。

已登記的選民將在對應選區內，投票選出市議會第2選區, 第3選區及第4選區職位，任期於2028年11月到期，共計四年；；以及任何提議的選票提案。

2024 提案

- 提案 BE — 營業執照稅 (BLT) (由全市選民表決)

是否應通過此項法令：在不增加居民稅收的情況下，將稅率調整至總收益每 1,000 美元徵收 0.00075 美元（每年最低稅收 75 美元），（直至選民決定中止前）每年徵收約 1,200,000 美元，並要求支出披露、資金地方自控，以便更新/簡化蒙特利公園市已實施 35 年的營業執照稅率，確保所有企業的公平性，以及為一般城市服務（包括維持公共/商業區域的安全/清潔）提供資金；預防犯罪/竊盜；加強本地經濟？

提案 BE 將修改營業執照稅 (BLT)，實施基於企業收益的分層稅收結構。年收益為 50 萬美元或以下的企業將繳納 75 美元的固定稅款，而年收益超過 50 萬美元的企業除了繳納 75 美元，還須繳納針對超過 50 萬美元門檻的總收入部分每 1000 美元加收的 0.75 美元。這項修正案旨在區分小型企業和大型企業的納稅義務，而現有的稅收結構並未作出這樣的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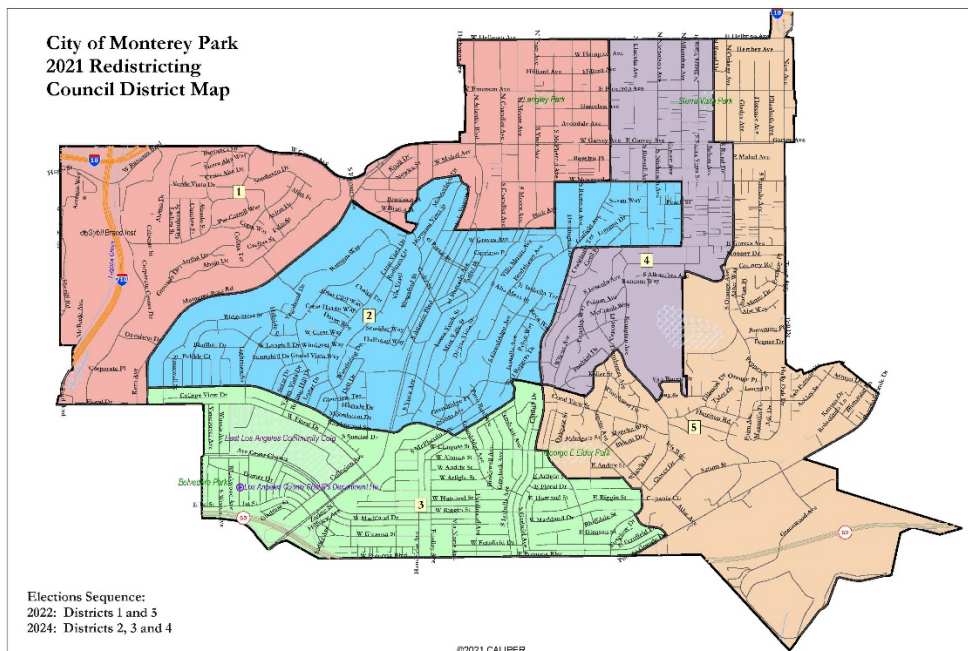
這項提案還改變了稅收的計算方式，對大多數業務類別而言，將從目前基於僱員的計算方法轉變為基於收入的模式，但已經基於總收入徵稅的承包商除外。現有的 BLT 每年帶來約 80 萬美元的稅收收入，但提案 BE 提出的修正案預計將使這一數字增加到約 120 萬美元，其中規模較大的企業貢獻更多。附加的收入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用於任何一般政府用途。

- 提案 LG: 臨時住宿稅 (TOT) (由全市選民表決)

是否應通過此項法令：將蒙特利公園市的臨時住宿稅（僅由飯店/汽車旅館和短期租賃房客繳納）自 12% 提高至 13%，（直至選民決定終止前）每年徵收約 \$500,000 美元；並要求支出披露、資金地方自控，以便為蒙特利公園市的一般服務提供資金，例如維持 911 緊急應變和消防服務；增加社區警察巡邏；維護公園；支持青少年、課後和年長者計畫；修復街道和坑洞？

提案 LG 提議將蒙特利公園市的短暫居留稅 (TOT) 從 12% 提高至 13%。TOT 是由入住飯店的個人繳納的稅款，由飯店經營者代表市政府徵收。目前 2024-25 財年 TOT 預估帶來 350 萬美元的稅收收入。如果將 TOT 稅率提高 1%，預計每年將增加約 50 萬美元的收入，而市政府可以將這筆收入用於一般政府用途。

[若要下載預算和財務穩定研討會簡報 \(PDF\)，請按此處。](#)



[點擊此處查找您的選區。](#)

重要日期

-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9日 - 提名期
- 2024年7月22日晚上6:00，市政府議會廳 - 候選人研討會
- 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4日 - 提名期限延長
- 2022年10月7日 - 寄送郵寄選票
- 2022年10月15日 - 郵寄選票樣本手冊
- 2022年10月21日 - 登記投票截止日期。請瀏覽lavote.gov進行登記，或在市府書記辦公室領取選名登記單。
- 2022年10月26日 - 開放投票中心進行提早投票。
- 2022年11月5日 - 選舉日。投票中心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至晚上8時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點擊以下連結：

- 選舉通知(PDF)
- 候選人申請狀況 (PDF) 更新日期：2024年10月1日
- 提名文件提交狀況通知
- 公共職務候選人通知和提案(PDF)
- 提案BE – 營業執照稅 (BLT)(PDF)
 - 市政府律師對提案BE的公正分析 (PDF)
 - [若要下載預算和財務穩定研討會簡報 \(PDF\)，請按此處。](#)
- 提案LG – 臨時住宿稅 (TOT)(PDF)
 - 市政府律師對提案LG的公正分析 (PDF)
 - [若要下載預算和財務穩定研討會簡報 \(PDF\)，請按此處。](#)
- 選票樣本手冊 (PDF)
- 請瀏覽LAVote.gov查看投票中心清單，<https://locator.lavote.gov/locations/>
- 郵寄選票投票箱地點：
 - 市政廳 – 320 W. Newmark Ave.
 - Sierra Vista公園 – 311 N. Rural Dr.
- 請瀏覽「查找我的選舉資訊頁面」，瞭解與您相關的選舉資訊。
- 如需獲取您**首選語言**的競選資料，請造訪洛杉磯縣選務處 (Los Angeles County Registrar) 記錄員辦公室的[查詢選票樣本 \(Sample Ballot Booklet Lookup\)](#) 頁面。

選票樣本手冊

- [全市](#)
- [第2號選區](#)
- [第3號選區](#)
- [第4號選區](#)

如需索取其他資訊或以不同語言編寫的選舉資料，請與蒙特利公園市書記官辦公室聯絡，電話：(626) 307-1359。如需瞭解有關選民指南、投票地點、選民登記的資訊或其他選舉資訊，請電洽[洛杉磯縣選務處記錄員辦公室](#)，電話：(800) 815-2666。

以前的選舉資訊

- [2022年11月8日特別和市政大選](#)
- [2020年11月3日特殊選舉](#)
- [2020年3月3日市級普選](#)

NOTICE OF ELECTION

選舉通知

茲通知如下： Monterey Park 市將於 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舉行市級普選，並將下列議案提交選民投票決定：

市議員一名, 區域 2	全任期四年
市議員一名, 區域 3	全任期四年
市議員一名, 區域 4	全任期四年

上列公職的提名將從2024年7月15日開始，至2024年8月9日下午4:00 時截止。

如至 2024年8月9日（即選舉日期之前第八十八天），對現職市官員之職位的提名文件無人呈送，選民可從該日起至選舉日期前第八十三天（即2024年8月14日）期間，提出在選舉日期前第八十八天仍在任的現職官員以外的候選人參加該名現職官員職位的競選。若無符合條件的現職官員參選，該項延期無效。

如對某一選舉產生的公職沒有提名或提名人數只有一名，可根據加利福尼亞州選舉法規10229的規定對該公職人選作出任命。

投票站將於上午7時至下午8時開放。



市書記員 Maychelle Yee

Monterey Park市

日期: 2024年7月3日

提名文件提交狀況通知

特此通知，將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就以下職位在蒙特利公園市舉行市級普選：

一（1）位市議員，第 2 選區 四年全任期
提名文件提交給現任官員：否

一（1）位市議員，第 3 選區 四年全任期
提名文件提交給現任官員：是

一（1）位市議員，第 4 選區 四年全任期
提名文件提交給現任官員：是

由於選區重新劃分，沒有符合選舉職位資格的現任官員。

提名文件可在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7:30 至下午 6:00 正常工作時間內和僅限 2024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在位於以下地址的蒙特利公園市書記官辦公室獲取和提交：320 West Newmark Avenue, Monterey Park, CA 91754。

如果到 2024 年 8 月 9 日（選舉前第 88 天）本市現任官員沒有提交提名文件，則選民應在選舉前第 83 天（2024 年 8 月 14 日）之前提名其他人士擔任現任官員的職務，在這種情形下被提名人不得是在選舉前第 88 天任職的現任官員。如果現任官員沒有資格參選，則本延期規定不適用。



Maychelle Yee，市書記官

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NOTICE OF NOMINEES FOR PUBLIC OFFICE AND MEASURES CITY CLERK OFFICE
 公共職務候選人通知和提案

2024 SEP 25 PM 5:15

茲通知如下：定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在Monterey Park市舉行市政府選舉，屆時將對以下公共職務候選人進行投票表決。

CITY OF MONTEREY PARK

市議會議員候選人名單，區域二 選舉一人
 Elizabeth Yang
 Dawn Midori Rock

市議會議員候選人名單，區域三 選舉一人
 Jose Sanchez

市議會議員候選人名單，區域四 選舉一人
 Henry Lo

需要表決的議案：

提案BE:

是否應通過此項法令：在不增加居民稅收的情況下，將稅率調整至總收益每 1,000 美元徵收 0.00075 美元（每年最低稅收 75 美元），（直至選民決定中止前）每年徵收約 1,200,000 美元，並要求支出披露、資金地方自控，以便更新/簡化蒙特利公園市已實施 35 年的營業執照稅率，確保所有企業的公平性，以及為一般城市服務（包括維持公共/商業區域的安全/清潔）提供資金；預防犯罪/竊盜；加強本地經濟？	贊成
	反對

提案 BE 將修改營業執照稅 (BLT)，實施基於企業收益的分層稅收結構。年收益為 50 萬美元或以下的企業將繳納 75 美元的固定稅款，而年收益超過 50 萬美元的企業除了繳納 75 美元，還須繳納針對超過 50 萬美元門檻的總收入部分每 1000 美元加收的 0.75 美元。這項修正案旨在區分小型企業和大型企業的納稅義務，而現有的稅收結構並未作出這樣的區分。

這項提案還改變了稅收的計算方式，對大多數業務類別而言，將從目前基於僱員的計算方法轉變為基於收入的模式，但已經基於總收入徵稅的承包商除外。現有的 BLT 每年帶來約 80 萬美元的稅收收入，但提案 BE 提出的修正案預計將使這一數字增加到約 120 萬美元，其中規模較大的企業貢獻更多。附加的收入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用於任何一般政府用途。

提案LG:

是否應通過此項法令：將蒙特利公園市的臨時住宿稅（僅由飯店/汽車旅館和短期租賃房客繳納）自 12% 提高至 13%，（直至選民決定終止前）每年徵收約 \$500,000 美元；並要求支出披露、資金地方自控，以便為蒙特利公園市的一般服務提供資金，例如維持 911 緊急應變和消防服務；增加社區警察巡邏；維護公園；支持青少年、課後和年長者計畫；修復街道和坑洞？	贊成
	反對

提案 LG 提議將蒙特利公園市的短暫居留稅 (TOT) 從 12% 提高至 13%。TOT 是由入住飯店的個人繳納的稅款，由飯店經營者代表市政府徵收。目前 2024-25 財年 TOT 預估帶來 350 萬美元的稅收收入。如果將 TOT 稅率提高 1%，預計每年將增加約 50 萬美元的收入，而市政府可以將這筆收入用於一般政府用途。



Maychelle Yee, 市書記員
City of Monterey Park

日期：2024年9月25日



預算與財政穩定 研討會

蒙特利公園市是一座「全方位服務」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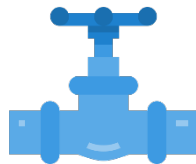
2



1 座警局
110 位員工



廢棄物運輸/回收



水源
(雨水/污水/等)



市立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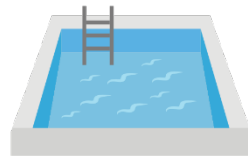
3 座消防局
62 位員工



119 英哩的街道



14 座公園
共 100 多英畝



公共泳池

蒙特利公園市 2024-2025 年策略目標

3

- 以靈活且強化的服務模式維護公共安全
- 維護本市金融資源的財政穩定
- 增強本地經濟並強化住房機會
- 維護、建設基礎設施與設施並使基礎設施與設施現代化，支持我們城市和社區當前及未來的需求
- 增強獲得心理健康、社會服務和無家可歸需求的資源
- 強化公共溝通和公民參與，聯繫我們社區的所有成員

近期全市政績

4

- 重新鋪設 21.2 英里的城市街道，並完成了各種人行道修復
- 更換了供水與下水道總管，並改善了交通號誌和行人穿越道
- 獲得了超過 890 萬美元的資助，用於市政服務、計劃和資金改善
- 設立社區康復基金，並協助開設蒙特利公園市互助希望中心 (Hope Resiliency Center)
- 頒布了管理本市檜枝的新條例
- 與當地學區和東洛杉磯學院 (East Los Angeles College, ELAC) 合作，鼓勵公民參與



服務需求：尋求服務電話

5

緊急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蒙特利公園市，每年平均有超過 2,400 通致電 911 的來電，詢問心臟病、中風、車禍等緊急醫療情況。2022-2023 年間，往返當地醫院的救護車運輸量增加了 10.5%

2023 年，受理了超過 2,000 通有關無家可歸者和/或精神病患者的尋求服務電話。

去年，蒙特利公園市 (MP) 警察局接到了近 50,000 通尋求服務的電話。蒙特利公園市發生 1,350 起搶劫、入室盜竊和偷竊案，其中機動車竊盜案的發生率是過去五年以來最高的。



服務需求：尋求服務電話

6

爲因應這些挑戰，市府：

- 增加了 2 名警察
- 部署了全新的八人自行車巡邏警隊
- 此部門新聘了 4 名消防員，並增加了 1 名大隊長

老舊基礎設施及維修需求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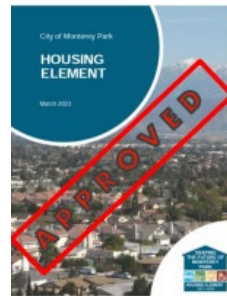
部分城市基礎設施需要維修或現代化更新。

- 道路工程師最近針對蒙特利公園市三分之一的街道和馬路狀況評為「一般」、「差」或「極差」。近期的投資項目已將全市的街道和馬路狀況評級提升至了「良好」。
- 市府必須遵守《淨水法》(Clean Water Act) 來維護老舊管道，其中一些管道可能已有幾十年的歷史了。
- 包括消防局、社區中心和社區公園的許多本地建築物，都需要必要的健康和安​​全維修。

住房和經濟發展

8

- 住房要素認證 – 2023 年 3 月
- 推出了《我們的城市，我們的計劃 – 市中心復興、住房機會和發展改善》
- 主要進展：
 - 400 North Atlantic Boulevard (Holiday Inn/綜合用途)
 - Pacific Plaza 住宅 – 現出租中
 - 126 New Avenue (Whitmore Villas – 63 套公寓)
 - 283 East Garvey Avenue – 市場正在興建中
- 2023 年核准了 41 項全新事業
 - 餐廳、獸醫院、藥房等



財政展望

市府正在監控可能影響市政收入的許多問題，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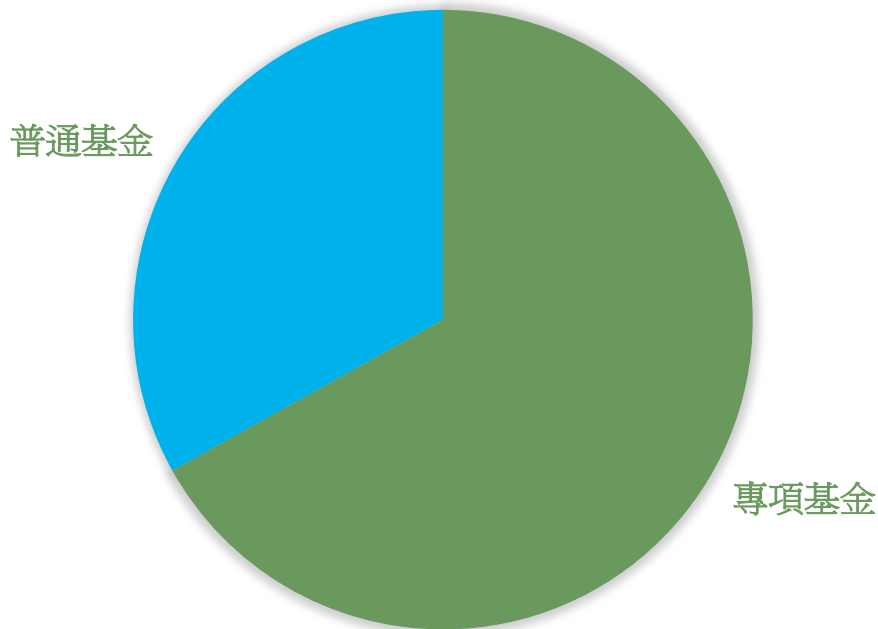
- 全球經濟壓力
- 包括公共安全、無家可歸者服務和基礎設施維護/維修材料在內的重要服務的成本不斷增加。

何謂市政預算？

10

2023-2024 財政年度的市政營運
與資金預算為 1.73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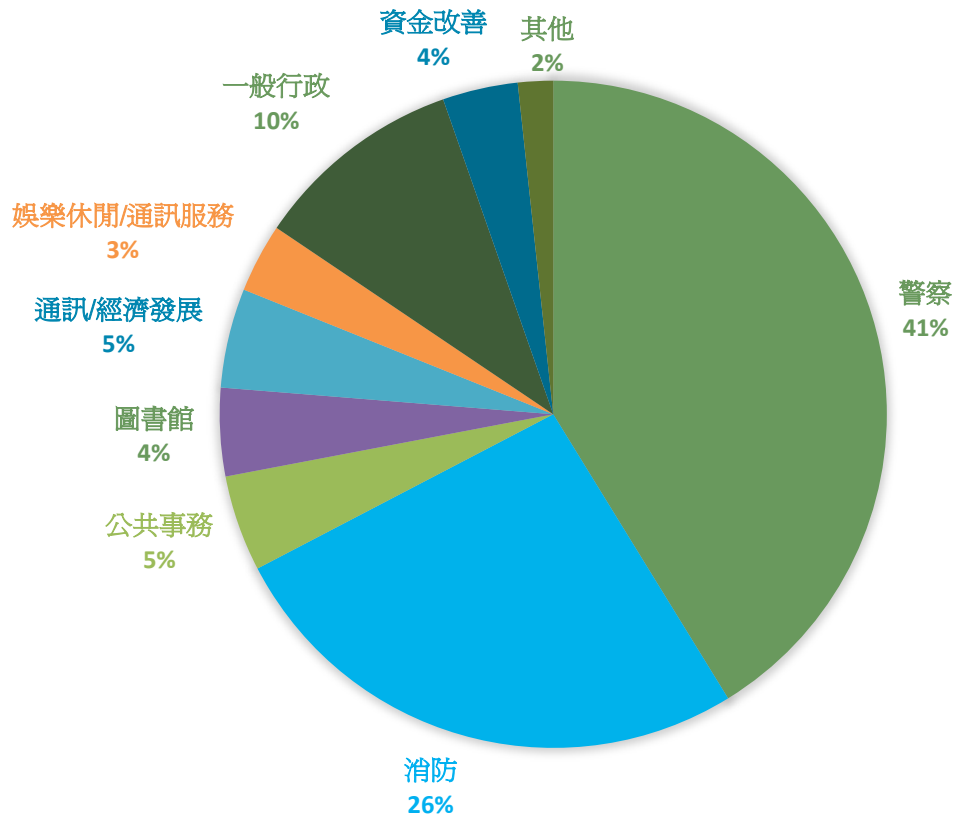
- 近 2/3 金額用於專項基金
- 為許多核心服務提供資金的
「普通基金」預算約為
6,180 萬美元 (36%)



普通基金投資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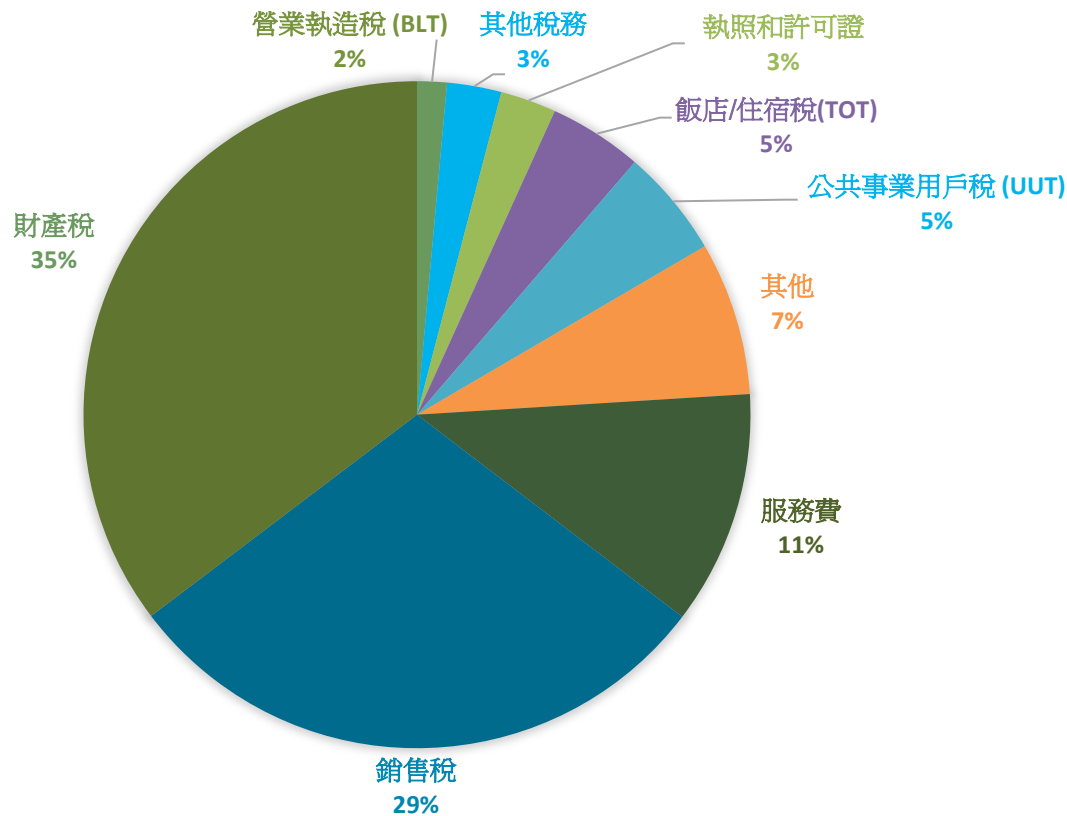
普通基金中的三分之二資金投資於公共安全（警察、消防、應急和醫療應對）



何謂市政預算？

12

普通基金近三分之二收入
來自銷售稅和財產稅



重要收入來源

財產稅：財產稅每年徵收一次，根據土地和建築物的價值徵收。財產稅佔全市所有自有稅收的 **35%**。

銷售稅：2022 年 11 月 8 日，選民通過了蒙特利公園市 (MP) 議案，授權徵收 $\frac{3}{4}$ 美分的交易和使用（銷售）稅，2023-2024 財政年度預計將產生 **800** 萬美元的稅收。

公用事業用戶稅：本市住宅用戶的公用事業用戶稅率為 **3%**，商業用戶的公用事業用戶稅率則為 **5.5%**。該稅適用於電力、瓦斯和電話服務的消費。

重要收入來源

營業執照稅 (Business License Tax, BLT)：隨著企業重新開張和新企業開始出現，預計 2023-2024 財年的稅收將略有增加。該市預計在本財年將發放 4,330 張許可證。

TOT (飯店/住宿稅)：對市內飯店和汽車旅館的租賃費用徵收。目前飯店的稅率為 12%，以及市府正在執行對 Air BnB 和短期租賃的徵收稅費。

可能的 TOT/BLT 現代化更新

15

市府正在考慮對其營業執照稅和/或短暫居留稅進行現代化更新。

修訂後徵稅所得的任何資金將繼續支持城市服務，包括：

- 警察/消防/護理人員的 911 回應、
- 保持公共區域安全和清潔、
- 修補街道和坑洼、
- 應對當地小型企業的竊盜和入室盜竊，以及由普通基金維護的任何服務和基礎設施。

短暫居留稅 (TOT)

短暫居留稅

短暫居留稅 (TOT) 僅適用於個人，通常到訪我們城市（入住蒙特利公園市飯店）的訪客和遊客。用來幫忙資助訪客於停留城市時所使用的當地服務。

TOT 並非由任何當地飯店經營者支付，而僅由入住蒙特利公園市飯店的房客支付，這些房客通常為遊客而非居民。

短暫居留稅

18

- 蒙特利公園市目前的稅率為 12%。相當於科默斯市、阿罕布拉市和聖蓋博市等城市的稅率。
- 帕薩迪納市、鑽石吧市和阿蒂西亞市徵收 14%
- 所有短期租賃經營者（例如 **Air BnB**）每年都必須取得城市許可，並繳納短暫居留稅 (TOT)。

短暫居留稅

市議會正在考慮一項措施，將 TOT 費率提高最多 2%。

這會是一種在地控制的普通稅，所有資金都會存入該市的普通基金，用於不受限制的普通稅收目的。

- 所有稅收都會留在本地。
- TOT 稅收都會由飯店和其他住宿設施的房客支付，而非入住此類住宿設施的蒙特利公園市居民支付。
- 該市選民必須通過 11 月投票措施來核准該措施。

營業執照稅 (BLT)

營業執照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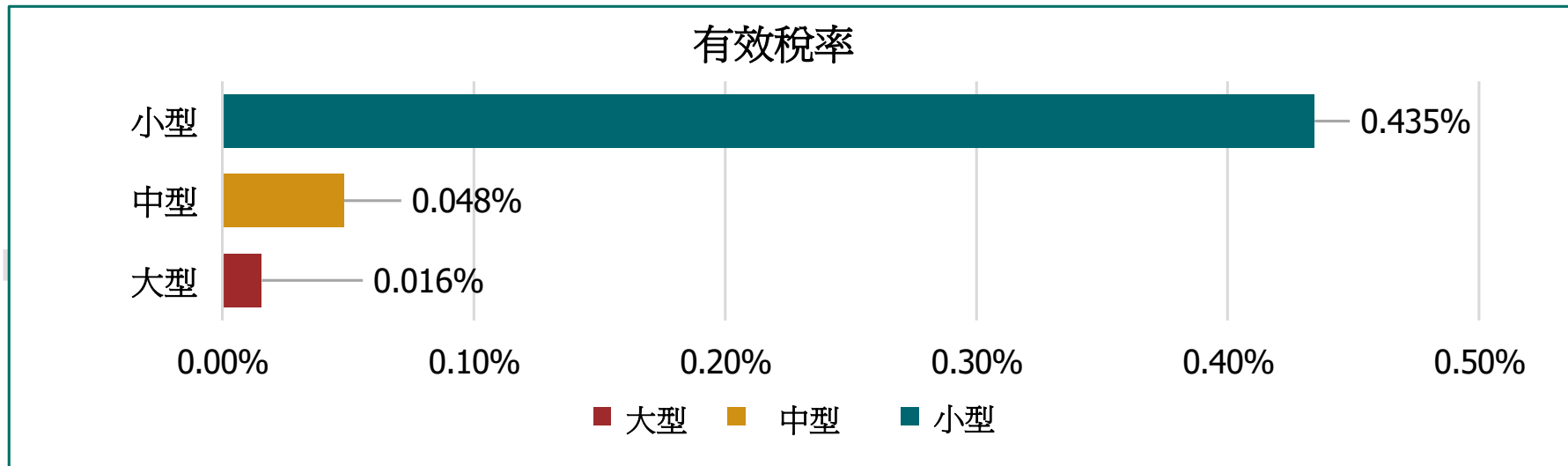
在蒙特利公園市經營的所有企業必須繳納年度營業執照稅，方可銷售商品與服務。

- 蒙特利公園市的營業執照稅率自 **1989** 起，便沒有再重新評估過
- 目前的稅率是根據多數企業的員工數來計算的。
- 目前分析表明了，本市現行稅法屬於累退制，小型企業所支付的稅費比例高於大型企業。

營業執照稅

22

目前稅率佔預估總收入的比例



蒙特利公園市與鄰近城市相比如何？

23

樣本企業	蒙特利公園市	皮克里韋拉市	卡森市	加迪納市
餐廳：150,000 美元	105 美元	150 美元	190 美元	125 美元
醫生診所：2,000,000 美元	600 美元	5,950 美元	760 美元	2,100 美元
大型零售店：19,000,000 美元	4,185 美元	19,000 美元	10,450 美元	9,550 美元

正在考慮哪些變更？

24

這項措施會確保所有企業為其所用的服務支付公平份額。市府正在審查各種方案，並考慮以下幾項優先事宜：

平等 – 確保不同規模和所有產業的企業接受了適當的評估。

公平 – 制定一款對蒙特利公園市內企業公平的系統，以及提供和維護該市當地服務和基礎設施（如道路、警察和消防服務）的需求。

現代化 – 反映當地/區域經濟動態變化的建築物。

正在考慮哪些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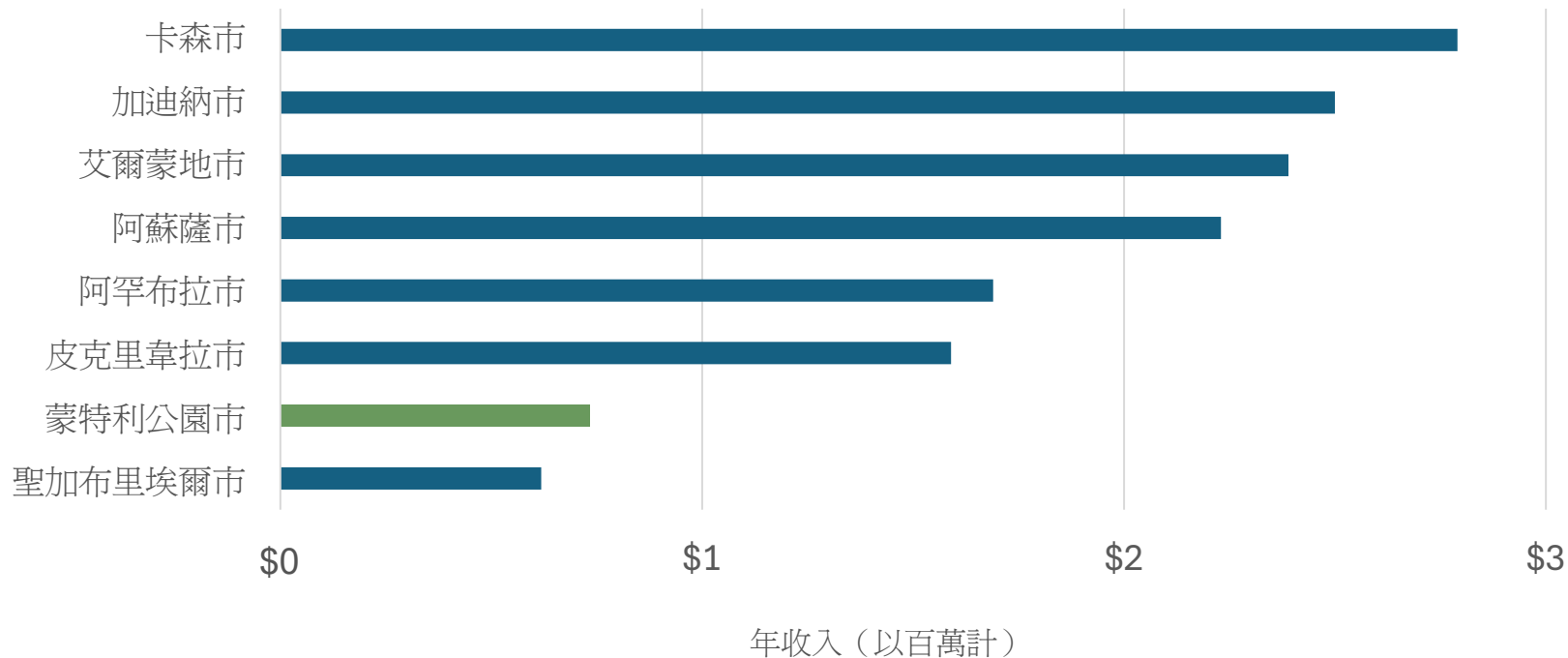
25

企業類型/總收入	目前稅率	可能的新稅率
餐廳： 3 名員工 / 150,000 美元	105 美元	75 美元
醫生診所： 20 名員工 / 2,000,000 美元	600 美元	1,302.50 美元
大型零售店： 275 名員工 / 19,000,000 美元	4,185 美元	13,712.50 美元

在這些提案的情境下，年收入低於 100 萬美元的所有企業中有近 70% 不會受到影響或減少。

蒙特利公園市與鄰近城市相比如何？

年度營業執照稅收總額



接下來是什麼？

社區回饋意見程序：2024 年春季

如果沒達成以下條件，將無法實施任何措施：

- 1) 市議會以絕對多數投票通過投票表決措施
- 2) 蒙特利公園市選民多數（50+1）核准

有問題嗎？





Los Angeles 縣
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

Dean C. Logan
Registrar-Recorder/County Clerk

官方選票樣本

大選

2024 年 11 月 5 日

投票中心開放日期：

10 月 26 日 - 11 月 4 日：上午 10 點 - 下午 7 點

選舉日，11 月 5 日：上午 7 點 - 下午 8 點

每位有登記的選民都會收到一張郵寄選票

制定提前投票計劃，寄回郵寄選票

LAVOTE.GOV



選舉資源

您可以向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獲取 Los Angeles 縣的選舉資訊及投票資源。

在即將到來的選舉中制定一項投票計劃

為了制定您的投票計劃，我們有您所需要的各項資源和工具。

- 登記投票
- 檢查您的註冊或登記狀態
- 尋找選票投遞箱
- 透過郵寄選票追蹤您的投票
- 使用無障礙郵寄投票
- 尋找投票中心
- 檢閱親自投票資訊
- 獲取互動選票樣本
- 查看多語種服務
- 查看選舉結果



索取不同語言的選票

- Los Angeles 縣提供多達 18 種語言服務。
- 填寫並寄回本冊封底上的語言申請表 (免付郵資)。
- 致電 (800) 815-2666 多種語言服務科，選擇 3。



郵寄投票

Los Angeles 縣的每位登記選民都會在 2024 年 10 月 7 日之前收到郵寄選票。



追蹤您的郵寄選票

追蹤您的選票，選票從郵寄、收到到計票，一目了然，非常簡單。

瀏覽 California.BallotTrax.net，開始追蹤。



請在社交媒體上關注我們！官方帳號：@LACountyRRCC

請前往 LAVOTE.GOV 或撥打 (800) 815-2666 以取得更多資訊



選民資訊

2024 年 11 月 5 日大選選票上有兩場美國參議院競選。

第一項是常規選舉，任期於 2031 年 1 月 3 日結束 (6 年完整任期)。

第二項是特殊的空缺選舉 (現行在職者為暫時填補空缺)，補任至 2025 年 1 月 3 日現行任期結束為止。

這兩項競爭您都可以參與投票。

關於本次大選：

- 1) 任何政黨歸屬的所有選民均可參加本次選舉
- 2) 如果候選人有政黨歸屬，則選票上應顯示該政黨名稱作為參考
- 3) 任何選民都可以投票給自己選擇的候選人

選票顯示的公職

政黨提名的公職

美國總統及副總統

選民提名的公職

美國參議院議員

美國眾議院議員

州參議員

州眾議員成員

當地公職

地方檢察官

高等法院法官

當地地區或城市競選

重要通知

在大選選票上不允許自填候選人在選民提名公職。

您需要幫助標記選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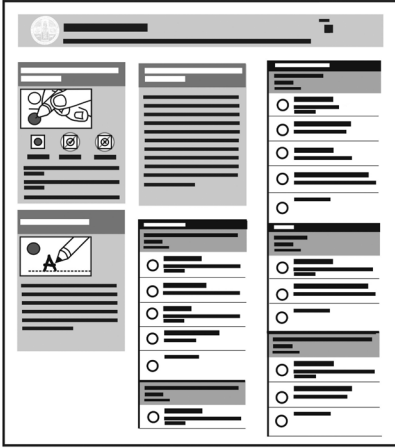
如果選民在宣誓後表示無法標記選票，則該選民可以獲得由其選擇的兩 (2) 人標記選票的幫助。(E.C. § 14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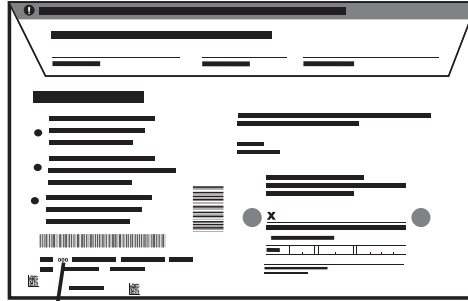
檢查您的資料

您的郵寄投票封包將包含：

1- 官方選票卡



2- 選票回郵信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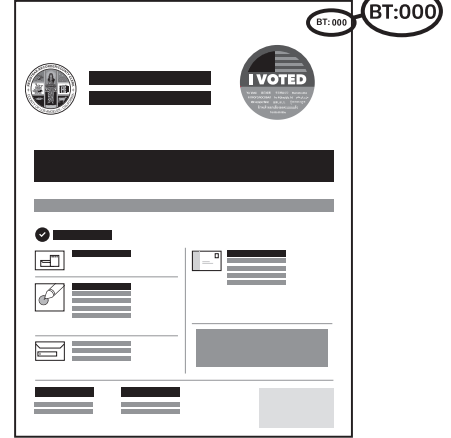
000

選票組號

範本：000

選票組別

3- 郵寄選票封包



資料上的選票組別編號**必須**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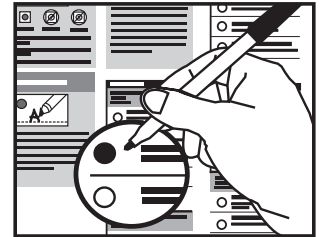
若選舉組別編號不相符，請致電 (800) 815-2666，選擇 2。



標記您的選票

標記指引

- 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來標記您的選票。
- 填滿符合您投票選擇的整個橢圓。
- **請勿**投給多於指定數量的選擇。
- **請勿**在選票上打孔。



遺失或損壞選票

- 在官方選票樣本頁面標記您的選擇。放入選票回郵信封並送回。
- 在選舉日前，請造訪 LAVOTE.GOV/ReplaceBallot，或致電 (800) 815-2666，並選擇第 2 項。
- 從 2024 年 10 月 7 日開始，請造訪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以取得替代選票。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地址：12400 Imperial Highway, Room 3002, Norwalk, CA 90650



郵寄投票送回選項

在送回您的郵寄選票之前，請確認：

- 您的選票已妥善放置於回郵信封中。
- 您已在回郵信封背面簽名。
- 請記得不需貼郵票。



簽名核實

在提交選票之前，選民並須在資格誓言上簽名，並在郵寄投票回郵信封上註明日期。在計算選票之前，每個簽名都經過驗證。

如果缺少簽名，或者簽名與檔案中的簽名不符，縣將通知受影響的選民，讓選民有機會提供有效的簽名。

建議送回您的郵寄選票的方式



郵寄送回

必須蓋有選舉日之前的郵戳不需貼郵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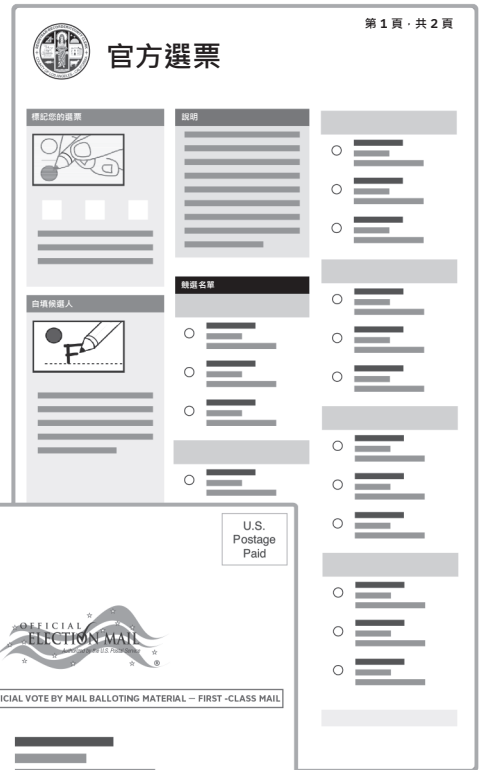
送交至投票遞交箱地點

每次選舉前，遞交箱的地點清單均已包括在郵寄投票的資料袋內，並可在 **LAVOTE.GOV** 上進行查閱。



遞交到任一參與投票中心

投票中心地點的清單可在每次選舉前於 **LAVOTE.GOV** 取得。



掃描此處查詢選票投遞箱



掃描此處查詢投票中心



投票中心資訊

親自到 Los Angeles 縣的任何參與投票中心投票。投票中心提供現代化功能，讓投票安全、簡單和方便。

投票中心還可作為郵寄選票的投票遞交箱地點 - 無需等待，只需在門口遞交您標記的選票即可。

投票中心功能



在參與本次選舉的任何投票中心投票，提供全套語言服務以及擴充的無障礙設施



任何投票中心的電子選民登記冊可供及時查詢您的選民登記資訊



在選舉日之前的 10 天可提前進行親自投票 - 避免排隊等候隊伍過長，提前投票



所有投票中心均提供充分便利的投票設備

路邊投票

Los Angeles 縣的所有投票中心都提供路邊投票。

撥打投票中心標牌上列出的電話號碼尋求幫助

CURBSIDE VOTING		
අදාල ප්‍රදේශයේ ප්‍රජාවන් සඳහා	ບັນດາພະແນກທີ່ເປັນສະໜອງ	路邊投票
स्थलेतर मतदान	PEMILIHAN DITEPI JALAN	場外投票ができます
ကမ္ဘာကျေးရွာကပ်ကပ်ပေးပို့ရန်	가두 투표	ГОЛОСОВАНИЕ НА ОБОЧИНЕ
इ-द्वार सुविधा	การลงคะแนนริมทาง	PAGBOTO SA GILID NG DAAN
BỎ PHIẾU BÊN LỀ ĐƯỜNG	इ-द्वार सुविधा	ЗАМЫН ХАМУУГААС САНАЛ ӨГӨХ
কাবরুসাইড ভোটিং	رای گیری کنار خیابان	VOTACIÓN EN LA ACERA
此處列出的電話號碼		



投票中心內



選票標記設備 (BMD)

BMD 是無障礙設施並以所有符合資格的語言提供。報到後，將您的紙印選票插入至任何開放的設備以開始。

如何在選票標記設備 (BMD) 上投票



1. 輕按以開始



2. 選擇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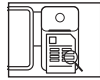


3. 插入選票



4. 做出選擇

當您進行選擇時，請利用「MORE」(更多) 按鈕查看所有選擇。



5. 檢查選擇



6. 投下選票
將您的選票重新插入至 BMD。



節省在投票中心的時間



互動選票樣本 (ISB)

ISB 是一個選用性工具，讓您可以在家中舒適地在個人設備上進行選票選擇 - 這樣您就可以減少在投票中心花費的時間。

如何使用互動選票樣本 (ISB)



1. 標記您的選票樣本

輸入您的姓氏、出生日期和門牌號碼，然後進行選擇。



2. 產生您的投票通行證

下載或列印您的投票通行證 (二維碼) 並將其帶到投票中心。



3. 投下您的選票

在 BMD 上掃描您的投票通行證以傳輸您的選擇。

複查您的選擇並投票！



請瀏覽 LAVOTE.GOV/ISB 以開始。



無障礙的投票選項

Los Angeles 縣致力於提供所有選民正面、隱私和獨立的投票經驗。欲檢視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官的無障礙服務，請瀏覽 LAVOTE.GOV。

無障礙的郵寄投票

需要幫助檢查和標記自己的郵寄投票選票的選民，可以利用「無障礙郵寄投票」申請表。

請瀏覽 LAVOTE.GOV/RAVBM 以取得更多資訊



請於此處進行掃描

1. 請於線上標記您的選票
使用相關裝置進行選擇。

2. 印出您的選票
請在印出的選票上驗證您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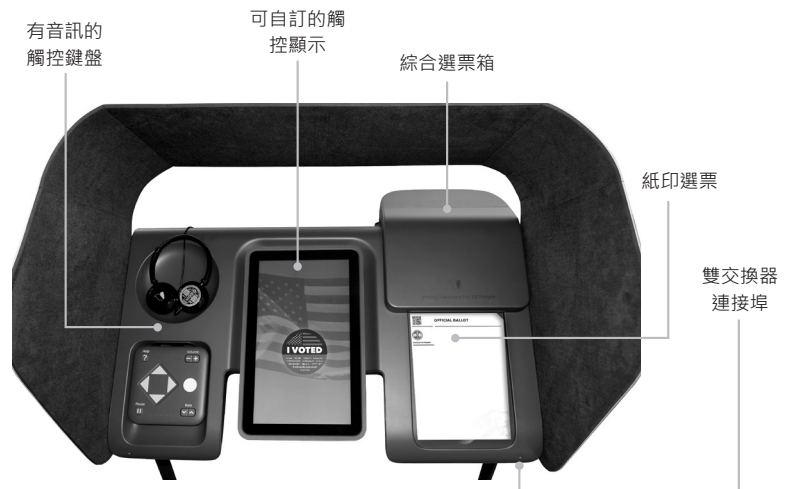
3. 透過郵寄交回選票
請按照「郵寄投票回郵信封」上的說明進行操作。

選票標記設備 (BMD)

BMD 可以輕鬆自訂投票體驗以滿足您的需求。

- 可自訂的觸控螢幕顯示
- 有觸控鍵盤的音訊選票
- A/B 或雙交換器連接埠
- 綜合選票箱

輕觸螢幕上的設定按鈕可增加文字大小、更改螢幕對比度、調整音量等等。



重要的電話號碼

一般資訊：(800) 815-2666

投票中心無障礙通行：(800) 815-2666 · 選擇 7

California 州殘障人士權益組織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投票熱線：(888) 569-7955

CD/ 錄音卡帶：(800) 815-2666 · 選擇 3

TDD：(562) 462-2259



安全 選舉計畫

Los Angeles 縣的「安全選舉計畫」符合預防新冠肺炎、流感和感冒等疾病的最新最佳實踐做法。這些計畫細節是經過與相關衛生當局協商並利用現有的最佳公共衛生資訊制定的。

疫苗接種

我們將鼓勵選舉工作人員及時接種最新的疫苗和加強劑。



口罩

- 將為選民提供自由選用的口罩。
- 將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自由選用的口罩和 N95 口罩。
- RR/CC (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 將遵循現行的口罩規則和公共衛生指引，例如針對從新冠肺炎病例中康復的個人的重返工作指引。



衛生

- 將為選民和工作人員提供乾洗手。
- 選舉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中將強調洗手和消毒的重要性。



清潔

- 電子選民登記冊、選票標記設備 (BMD) 和投票中心其他常接觸的表面的清潔。



通風

- 門窗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被打開，以增加新鮮的室外空氣。



限制與病人和接觸者的接觸

- 患有新冠肺炎病例的選舉工作人員將被排除在投票中心之外，直到符合公共衛生重返工作指引。
- 出現新冠肺炎病例後返回投票中心的選舉工作人員將遵循公共衛生指引，在返回的第 10 天前皆穿戴合適的口罩。
- 屬於密切接觸的選舉工作人員將遵循目前的 DPH (公共衛生部) 遮蔽和檢測要求。



對預防新冠肺炎也有所幫助的各項實施中的投票流程。

- 所有選民都會獲得一張 VBM (郵寄投票) 選票，並可以選擇在家投票。
- 鼓勵所有選民採取措施加快選舉流程，這樣他們在投票中心的時間就能縮短。這包含提前驗證選民登記，使用互動選票的樣本 (ISB) 以預先標記選擇，並攜帶他們的選票的樣本以加速選民簽到。
- BMD 採分散排列，加強隱私性和可獲取性。
- 投票中心佈局盡可能使用單向路線。
- 鼓勵所有選民儘早投票，如果可能的話，在非高峰時間投票。





禁止拉選票！

違者將會被罰款和 / 或監禁。

位置：

- 在排隊投票人的附近或投票點、路邊投票或投票箱入口處的 100 英尺內，禁止下列活動。

受到禁止的行為：

- 不要請人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
- 不要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圖像或徽標。
- 不要阻擋任何投票箱的入口或在其附近閒逛。
- 不要在任何投票點、投票中心或投票箱附近分發任何材料或音頻資訊來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
- 不要散佈任何請願書，包括倡議、公投、罷免或候選人提名請願。
- 不要分發、出示或穿戴任何有候選人姓名、圖像、徽標和 / 或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的服飾（帽子、襯衫、標誌、鈕釦、貼紙）。
- 不要向選民出示或與其討論投票資質方面的資訊。

加州選舉法第 18 章第 4 節第 7 條中規定了以上總結的受禁拉選票行為。



嚴禁破壞投票過程！

違者將被罰款和 / 或監禁。

受到禁止的行為：

- 不要實施或試圖實施選舉欺詐。
- 不要以任何形式或通過任何方式向他人提供任何類型的報酬或賄賂，以誘使或試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
- 不要非法投票。
- 不要試圖在無資質時投票或協助他人投票。
- 不要參與拉選票；拍照或錄製選民進入或離開投票點；或阻礙入口、出口或停車。
- 不要質疑他人的投票權利或阻止他人投票；延誤投票流程；或欺騙他人其沒有投票資質或未登記投票。
- 不要試圖探查選民如何投票。
- 不要在投票點附近攜帶或安排他人攜帶武器，少數例外除外。
- 不要在投票點附近自己或安排他人身穿和平官、警衛或安全人員的制服，少數例外除外。
- 不要篡改或干擾投票系統的任何部分。
- 不要假冒、偽造或篡改選舉結果。
- 不要改動選舉結果。
- 不要篡改、損壞或改動任何投票單、正式選票或選票箱。
- 不要安放任何非正式選票收集箱，誘使選民認為它是正式的選票收集箱。
- 不要篡改或干擾已投選票結果的副本。
- 不要違背其意志強迫或欺騙不識字的人或老年人投票支持或反對某位候選人或某個投票項。
- 不要冒充選舉官。

僱主不得要求或請求其員工將郵寄選票帶到工作地或請求其員工在工作地投票。在付薪時，僱主不得夾帶材料，試圖影響其員工的政治立場或行為。

選區委員會成員不得試圖決定選民如何投票，如果發現該資訊，也不得透露選民是如何投票的。

加州選舉法第 18 章第 6 節中規定了以上總結的破壞選舉流程的受禁活動。



選民權利法案

您享有以下權利：

- 1** 為登記選民進行投票的權利。如果您符合以下條件，則享有投票資格：
 - 是在加州生活的美國公民
 - 年滿 18 歲
 - 在當前居住地登記
 - 目前未因重罪而被拘禁在州或聯邦監獄
 - 目前未被法院認定因精神障礙而無投票能力
- 2** 您的姓名不在名單上時您身為登記選民的投票權利。
您將使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投票資格，則您的投票將被計入。
- 3** 投票站關閉時您仍在排隊的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
- 4** 無人干擾或告知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秘密投票的權利。
- 5** 在未做好投票準備而誤投的情況下獲取新選票的權利。您可以：
向投票中心的選舉官員索取新選票，
在選舉辦公室或投票中心將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更換為新選票，或
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 6** 從您選擇的任何人（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那裡獲得幫助進行投票的權利。
- 7** 在加州任何投票中心投遞您填寫完成的郵寄投票選票的權利。
- 8** 在您所在投票區內有足夠多人使用英語以外的某種語言的情況下獲取該語言版本的選舉材料的權利。
- 9** 向選舉官員提出關於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看選舉流程的權利。如果您的提問對象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將您的問題轉給合適的工作人員以便為您提供答案。如果您對他人造成干擾，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 10** 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任何非法或欺詐性選舉活動的權利。

如果您認為您的任一此等權利遭到了拒絕，請撥打州務卿保密免費的選民熱線 **(800) 345-VOTE (8683)**。

 網址 www.sos.ca.gov

 電話 **(800) 345-VOTE (8683)**

 電子郵件 elections@sos.ca.gov

如果您認為您的任一此等權利遭到了拒絕，
請撥打州務卿保密免費的選民熱線 **(800) 345-VOTE (8683)**。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給選民的投票指示： 標記您的選票



做這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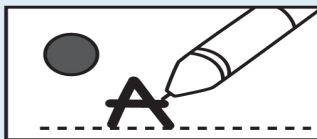
不是這個



不是這個

- 僅可使用黑色或藍色的墨水筆在選票上標記您的選票選擇。
- 請把您的選擇左側的圓形塗滿。
- 切勿投選超過指定數目。
- 您不一定要在每個競選項目中投票。
- 有關更換選票的信息，請訪問 lavote.gov。

自填候選人



- 選民有權於選票的自填部份填寫合格候選人的姓名，投票給任何政黨提名或無黨派公職候選人的合格自填候選人。
- 要添加一名候選人，請填滿左側「自填候選人」的圓圈，並在虛線上寫上姓名。
- 選舉前十一天，在 lavote.gov 上公佈合格自填候選人名單。
- 不要寫入一名姓名已列入選票上的候選人。
- 根據選舉法規第8606條，在大選中未批准將自填候選人投票用於選民提名公職。

政黨提名公職

這些公職的候選人是該政黨的正式提名人並已顯示他們的姓名。

選民提名和無黨派公職

候選人顯示的政黨歸屬（或無黨派）以供選民參考。這不是政黨背書或批准。

城市/本地

MONTEBELLO 聯合學區 管理委員會委員

請選不超過 兩人

- LISA M. IBANEZ**
(麗莎·M·伊巴內斯)
大學教授
- LILIANA MAGANA**
(莉莉安娜·蒙大拿)
Montebello 聯合學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 AARON REVELES**
(亞倫·雷維爾斯)
公立學校教師
- ELIZABETH CABRERA**
(伊莉莎白·卡布雷拉)
Montebello 聯合學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 JOANNA L. BARRERAS**
(喬安娜·L·巴雷拉斯)
大學教授/研究員
- 自填候選人
-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1 席位

請選 一人

- BALTAZAR FEDALIZO**
(巴爾塔扎·費達利佐)
私募基金投資人
- ANDRA HOFFMAN**
(安德拉·霍夫曼)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 PETER V. MANGHERA**
(彼得·V·孟赫拉)
教師
- CHEYENNE SIMS**
(夏安·西姆斯)
-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3 席位

請選 一人

- NANCY PEARLMAN**
(南希·皮爾曼)
環保主義者/人類學家
- DAVID VELA**
(大衛·維拉)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 LOUIS ANTHONY SHAPIRO**
(路易斯·安東尼·夏皮羅)
退休教育工作者
-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5 席位

請選 一人

- NICHELLE M. HENDERSON**
(妮雪兒·M·韓德森)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 ELAINE ALANIZ**
(伊萊恩·阿拉尼斯)
醫療保健招聘人員
- JASON R. AULA**
(傑森·R·奧拉)
企業主/記者/律師
-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7 席位

請選 一人

- KELSEY IINO**
(凱爾西·伊諾)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 ROBERT PAYNE**
(羅伯特·佩恩)
作家/研究者/電視錄像製作人
- 自填候選人

請轉另一邊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城市/本地

州參議院議員，第 25 選區

請選一人

- SASHA RENÉE PÉREZ**
(薩莎佩雷斯)
政黨歸屬：民主黨
Alhambra市長
-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政黨歸屬：共和黨
Crescenta Valley市議員

州眾議院議員，第 49 選區

請選一人

- MIKE FONG**
(方樹強)
政黨歸屬：民主黨
加州州議員
-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政黨歸屬：共和黨
兒童權益倡議者

美國眾議員，第 28 選區

請選一人

- JUDY CHU**
(趙美心)
政黨歸屬：民主黨
聯邦眾議院議員
- APRIL A. VERLATO**
(艾璞柔·福拉透)
政黨歸屬：共和黨
市長/企業主

BE MONTEREY PARK 市市政大 選 - 議案 BE

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應制定一項法令，在不增加居民稅收的情況下，更新/簡化 Monterey Park 市已有35年歷史的營業執照稅率，確保對所有企業公平，並幫助資助一般城市服務，包括保持公共/商業區域的安全/清潔；防止犯罪/竊盜；加強當地經濟；將稅率修改為每 1,000 美元總收入 0.00075（每年最低稅收 75 美元），每年產生約 1,200,000 美元，直到選民決定終止，要求支出公開、資金本地控制，是否通過？**支持者**：未提交。**反對者**：未提交。

- 對議案BE投贊成票
- 對議案BE投反對票

LG MONTEREY PARK 市市政大 選 - 議案 LG

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該法令是否應為 Monterey Park 的一般服務提供資金，例如維持 911 緊急應變和消防；增加鄰里警察巡邏；維護公園；支持青少年、課後和老年人計畫；修復街道和坑洞；將 Monterey Park 市的暫住稅（僅由飯店/汽車旅館和短期租賃客人繳納）從 12% 提高到 13%，每年提供約 50 萬美元，直至選民決定終止；要求支出公開、資金地方自控，是否通過？**支持者**：未提交。**反對者**：未提交。

- 對議案LG投贊成票
- 對議案LG投反對票

選區

UPPER SAN GABRIEL VALLEY 市 供水區 董事會董事，第 2 分區

請選一人

- CHARLES MANUEL TREVINO**
(查爾斯·曼努埃爾·特雷維諾)
Upper San Gabriel Valley市供水區
董事
- MINDY YEHL**
(敏蒂·葉)
女商人
- 自填候選人

縣

地方檢察官

請選一人

- GEORGE GASCÓN**
(喬治·加塞翁)
地方檢察官
- NATHAN HOCHMAN**
(內森·霍克曼)
刑法律師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39 辦公室

請選一人

- STEVE NAPOLITANO**
(史蒂夫·拿破利塔諾)
律師/會議議員，Manhattan Beach
- GEORGE A. TURNER JR.**
(小喬治·A·特納)
Los Angeles縣助理公設辯護人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48 辦公室

請選一人

- ERICKA J. WILEY**
(艾莉卡·J·威利)
Los Angeles縣助理公設辯護人
- RENEE ROSE**
(蕾妮·羅斯)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自填候選人

! 請轉下一頁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縣

高等法院法官 第 97 辦公室

請選 一人

- SHARON RANSOM
(莎朗·蘭塞姆)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LA SHAE HENDERSON
(拉·莎·亨德森)
助理公設辯護人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135 辦公室

請選 一人

- STEVEN YEE MAC
(莫宇澤)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GEORGIA HUERTA
(喬治亞·韋爾塔)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137 辦公室

請選 一人

- TRACEY M. BLOUNT
(特雷西·M·布朗特)
Los Angeles 縣資深副縣法律顧問
- LUZ E. HERRERA
(盧茲·E·埃雷拉)
律師/法律教授
- 自填候選人

G 縣議案 G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擬議縣憲章修正案。LOS ANGELES縣政府架構、倫理與責任憲章修正案。是否應通過議案，修訂《Los Angeles縣憲章》以設立民選之縣行政長官；建立獨立的倫理委員會，以加強對遊說的限制，並調查不當行為；設立一名無黨派立法分析家審查擬議的縣政策；將縣監察委員會委員從五名由選舉產生之委員增加至九名；要求縣政府各部門在公開會議上呈現年度預算；並如憲章修正法令中所詳述，以不另外徵稅的方式使用現有資金來源？**支持者：**未提交。**反對者：**LA縣消防員與縣警長、社區聯合、LA縣監察委員 Kathryn Barger及Holly J. Mitchell

- 對議案G投贊成票
- 對議案G投反對票

A 縣議案 A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街友服務與平價住房法令。為要求問責制與結果，建立平價住房制度，支持住宅所有權，提供租金補貼，增進心理健康與成癮治療，減少與預防街友形成；並為無家可歸的兒童、家庭、退伍軍人、家暴倖存者、長者與身障人士提供服務；是否支持以此項議案廢除議案H稅金，並以1/2美分銷售稅取而代之，適用新的審計與監督，每年約增加1,076,076,350美元，直到選民決定終止？**支持者：**婦幼危機庇護所、大Los Angeles人道居民、LA家庭居住組織。**反對者：**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L.A.縣監察委員（已退休）Mike Antonovich、Jack Humphreville

- 對議案A投贊成票
- 對議案A投反對票

州

2 州議案 2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授權發行用於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的債券。立法法規。授權發行100億美元的一般義務債券，用於K-12公立學校（包括特許學校）、社區學院和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設施的維修、升級和建設，包括改善衛生和安全條件以及教室設施。需進行年度審計。**財政影響：**州政府每年增加約5億美元的開支，用於償還債券，持續35年。**支持者：**California 教師協會；California 學校護士組織；California 社區學院聯盟 **反對者：**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 對議案2投贊成票
- 對議案2投反對票

3 州議案 3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婚姻的憲法權利。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修改《California 憲法》，承認婚姻的基本權利，不論性別或種族。刪除《California 憲法》中規定的婚姻只存在於一男一女之間的相關陳述。**財政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收入或支出保持不變。**支持者：**美國福音派路德 Sierra Pacific 教會；Dolores Huerta 基金會；California 平等組織 **反對者：**Jonathan Keller, California 家庭委員會；Rev. Tanner DiBella

- 對議案3投贊成票
- 對議案3投反對票

4 州議案 4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授權發行用於安全水資源、野火預防以及保護社區和自然土地免受氣候風險影響的債券。立法法規。授權發行100億美元的州普通責任債券，用於飲用水、野火預防以及社區和土地保護。必須進行年度審計。**財政影響：**州政府每年增加約4億美元的成本，用於償還債券，持續40年。**支持者：**清潔水行動協會；CALFIRE 消防員協會；全國野生動物聯盟；大自然保護協會 **反對者：**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 對議案4投贊成票
- 對議案4投反對票

請轉另一邊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州

5 州議案 5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允許在獲得 55% 選民批准時，允許為可負擔住房和公共基礎設施發行地方債券。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在獲得 55% 的投票票數支持時，准許批准為中低收入加州居民發行地方基礎設施和住房債券。問責要求。財政影響：增加地方借款，為可負擔住宅、支持性住房和公共基礎設施提供資金。金額將取決於地方政府和選民的決定。借款將通過提高房產稅來償還。支持者：California 職業消防隊員協會；California 婦女選民聯盟；California 人類棲息地組織 反對者：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California 西班牙裔商會；女性退伍軍人聯盟

對議案5投贊成票

對議案5投反對票

6 州議案 6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取消允許被監禁者非自願服勞役的憲法的規定。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修改《California 憲法》，刪除當前允許監獄為懲罰犯罪而實施非自願勞役（即強迫被監禁者勞動）的條款。財政影響：根據州監獄和縣監獄內犯人的工作的改變，州和地方成本可能會增加或減少。任何影響每年可能不超過幾千萬美元。支持者：州議會議員 Lori Wilson 反對者：無提交。

對議案6投贊成票

對議案6投反對票

32 州議案 32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提高最低工資。倡議性法規。提高如下最低工資：對於僱有 26 名或更多僱員的僱主，立即提高到 17 美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18 美元。對於僱員人數在 25 名或以下的僱主，202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到 17 美元，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到 18 美元。財政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每年成本最多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數億美元。州和地方的每年收入減少可能不超過幾億美元。支持者：無提交。反對者：California 商會；California 餐飲協會；California 雜貨商協會

對議案32投贊成票

對議案32投反對票

33 州議案 33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擴大地方政府對住宅物業實行租金管制的權力。倡議性法規。廢除 1995 年《Costa-Hawkins 住房租賃法》，該法規目前禁止地方法規限制特定住宅物業針對新租戶的初始住宅租金價格或現有租戶的租金漲幅。財政影響：由於一些社區可能會擴大租金控制範圍，每年至少會減少數千萬美元的地方房地產稅收入。支持者：CA 護士協會；CA 已退休美國人聯盟；心理健康倡導協會；經濟生存聯盟；TenantsTogether 反對者：California 經濟適用房協會；女性退伍軍人聯盟；California 商會

對議案33投贊成票

對議案33投反對票

34 州議案 34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限制某些醫療服務供應者使用處方藥收入。倡議性法規。要求某些供應者將來自聯邦處方藥折扣計畫收入的 98% 直接用於護理病人。授權在全州範圍內協商 Medi-Cal 藥品價格。財政影響：增加州政府針對某些醫療實體執行新規定的成本，每年可能在數百萬美元。受影響的實體將支付費用以承擔上述成本。支持者：ALS 協會；California 慢性病照護聯盟；Los Angeles 拉丁裔傳統組織 反對者：全國婦女組織；消費者監督協會；經濟生存聯盟；AIDS 醫療基金會；Dolores Huerta

對議案34投贊成票

對議案34投反對票

35 州議案 35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針對 MEDI-CAL 醫療保健服務提供永久性資金。倡議性法規。將針對監管式醫療保險計畫的現有稅永久化，如果得到聯邦政府的批准，所得收入用於支付 Medi-Cal 醫療保健服務。財政影響：為了增加特定健康計畫的資金，州每年的短期成本大約在 10 億美元到 20 億美元之間。資金總額每年大約增加 20 億美元至 50 億美元。長期財務影響未知。支持者：CA Planned Parenthood 協會；美國婦產科學會；CA 美國兒科學會 反對者：無提交。

對議案35投贊成票

對議案35投反對票

36 州議案 36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允許對某些毒品和盜竊犯罪提出重罪指控並加重刑罰。倡議性法規。如果被告以前有兩次毒品或盜竊前科，允許對持有某些毒品和金額低於 950 美元的盜竊行為提出重罪指控。財政影響：每年州刑事司法成本可能在數千萬美元到幾億美元之間。地方刑事司法費用每年可能在數千萬美元。支持者：California 犯罪受害者聯合會；California 地方檢察官協會；California 家庭企業協會 反對者：Diana Becton，Contra Costa 縣地方檢察官；犯罪倖存者爭取安全和正義組織

對議案36投贊成票

對議案36投反對票

請轉下一頁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全國選舉

總統和副總統

請選一個政黨

DONALD J. TRUMP
(唐納德·J·特朗普)
競選總統
JD VANCE
(JD 萬斯)
競選副總統
共和黨

CLAUDIA DE LA CRUZ
(克勞迪婭·德拉克魯茲)
競選總統
KARINA GARCIA
(卡琳娜·加西亞)
競選副總統
和平與自由黨

KAMALA D. HARRIS
(卡瑪拉·D·哈裡斯)
競選總統
TIM WALZ
(提姆·沃爾茲)
競選副總統
民主黨

ROBERT F. KENNEDY JR.
(小羅伯特·F·甘迺迪)
競選總統
NICOLE SHANAHAN
(妮可·沙納漢)
競選副總統
美國獨立黨

CHASE OLIVER
(蔡斯·奧利佛)
競選總統
MIKE TER MAAT
(麥克·特·馬特)
競選副總統
自由黨

JILL STEIN
(吉爾·斯坦)
競選總統
RUDOLPH WARE
(魯道夫·威爾)
競選副總統
綠黨

自填候選人

本投票有兩個美國參議院競選。

- 其中一個競選任期 6 年
截至 2031 年 1 月 3 日
- 另一個競選是本屆剩餘任期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兩個選舉您都可以投票。

美國參議員- 完整任期

請選一人

STEVE GARVEY
(史蒂夫·加維)
政黨歸屬：共和黨
職業棒球代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政黨歸屬：民主黨
聯邦眾議院議員

美國參議員- 短期任期 (有效任期截止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請選一人

STEVE GARVEY
(史蒂夫·加維)
政黨歸屬：共和黨
職業棒球代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政黨歸屬：民主黨
聯邦眾議院議員

❗ 選票到此結束



本頁本應為空白頁



政黨對選民提名公職的背書

美國參議員 - 完整任期

民主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美國獨立黨、綠黨、自由黨、共和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美國參議員 - 短期

民主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美國獨立黨、綠黨、自由黨、共和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美國眾議院議員

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Derek Marshall (德里克·馬歇爾)
26	Julia Brownley (朱莉婭·布朗利)
27	George Whitesides (喬治·懷特塞茲)
28	Judy Chu (趙美心)
29	Luz Maria Rivas (盧茲·瑪麗亞·里瓦斯)
30	Laura Friedman (勞拉·弗里德曼)
31	Gil Cisneros (吉爾·西斯內羅斯)
32	Brad Sherman (布拉德·謝爾曼)
34	Jimmy Gomez (吉米·戈麥斯)
35	Norma J. Torres (諾瑪·J·托雷斯)
36	Ted W. Lieu (泰德·W·劉)
37	Sydney Kamlager-Dove (西德尼·卡姆拉格-多芙)
38	Linda T. Sánchez (琳達·T·桑切斯)
42	Robert Garcia (羅伯特·加西亞)
43	Maxine Waters (瑪克辛·沃特斯)
44	Nanette Diaz Barragán (納內特·迪亞茲·巴拉甘)
45	Derek Tran (德里克·特蘭)

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Jay Obernolte (傑·奧伯諾特)
26	Michael Koslow (邁克爾·科斯洛)
27	Mike Garcia (麥克·加西亞)
28	April A. Verlatto (艾璞柔·福拉透)
29	Benito Benny Bernal (貝尼托·本尼·伯納爾)
30	Alex Balekian (亞歷克斯·巴利基安)
31	Daniel Jose Bocic Martinez (丹尼爾·何塞·博西奇·馬丁內斯)
32	Larry Thompson (拉里·湯普森)
35	Mike Cargile (麥克·卡吉爾)
36	Melissa Toomim (梅麗莎·圖明)
38	Eric J. Ching (秦振國)

共和黨 (續)

地區	候選人姓名
42	John Briscoe (約翰·布里斯科)
43	Steve Williams (史蒂夫·威廉斯)
44	Roger Groh (羅傑·格羅)
45	Michelle Steel (米歇爾·斯蒂爾)

美國獨立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Jay Obernolte (傑·奧伯諾特)
26	Michael Koslow (邁克爾·科斯洛)
27	Mike Garcia (麥克·加西亞)
28	April A. Verlatto (艾璞柔·福拉透)
29	Benito Benny Bernal (貝尼托·本尼·伯納爾)
30	Alex Balekian (亞歷克斯·巴利基安)
31	Gil Cisneros (吉爾·西斯內羅斯)
32	Larry Thompson (拉里·湯普森)
34	David Kim (大衛·金)
35	Mike Cargile (麥克·卡吉爾)
36	Melissa Toomim (梅麗莎·圖明)
37	Juan Rey (胡安·雷伊)
38	Eric J. Ching (秦振國)
43	Steve Williams (史蒂夫·威廉斯)
44	Roger Groh (羅傑·格羅)

綠黨、自由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政黨對選民提名公職的背書

州參議員

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Kipp Mueller (基普·穆勒)
25	Sasha Renée Pérez (薩莎佩雷斯)
27	Henry Stern (亨利·史特恩)
33	Lena A. Gonzalez (莉娜·A·岡薩雷斯)
35	Michelle Chambers (米歇爾·錢伯斯)

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Suzette Martinez Valladares (蘇澤特·馬丁內斯·巴拉達雷斯)
25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27	Lucie Volotzky (露西·沃洛斯基)

美國獨立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5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27	Lucie Volotzky (露西·沃洛斯基)
33	Mario Paz (馬裡奧·帕茲)

綠黨、自由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州眾議院議員

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Ricardo Ortega (里卡多·奧爾特加)
39	Juan Carrillo Ventura (胡安·卡里略·文圖拉)
40	Pilar Schiavo (皮拉爾·夏沃)
41	John Harabedian (約翰·哈拉貝迪安)
42	Jacqui Irwin (雅基·歐文)
43	Celeste Rodriguez (塞萊斯特·羅德里格斯)
44	Nick Schultz (尼克·舒爾茨)
46	Jesse Gabriel (傑西·加布里埃爾)
48	Blanca Rubio (布蘭卡·盧比歐)
49	Mike Fong (方樹強)
51	Rick Chavez Zbur (里克·查維斯·茲布爾)
52	Jessica Caloza (傑西卡·卡洛薩)
53	Michelle Rodriguez (米歇爾·羅德里格茲)
54	Mark Gonzalez (馬克·岡薩雷斯)
55	Isaac G. Bryan (艾薩克·G·布萊恩)
56	Lisa Calderon (麗莎·卡爾德隆)
61	Tina Simone McKinnor (蒂娜·西蒙·麥金諾)
62	Jose Luis Solache (何塞·路易斯·索拉切)
64	Blanca Pacheco (布蘭卡·帕切科)
65	Mike Gipson (麥克·吉普森)
66	Al Muratsuchi (阿爾·穆拉斯基)
67	Sharon Quirk-Silva (莎朗·奎克·席爾瓦)
69	Josh Lowenthal (喬許·洛文塔爾)

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Tom Lackey (湯姆·拉基)
39	Paul Andre Marsh (保羅·安德烈·馬什)
40	Patrick Lee Gipson (派崔克·李吉·普森)
41	Michelle Del Rosario Martinez (米歇爾·德爾·羅薩裡奧·馬丁內斯)
42	Ted Nordblum (泰德·諾德布魯姆)
43	Victoria Garcia (維多利亞·加西亞)
44	Tony Rodriguez (托尼·羅德里格斯)
46	Tracey Schroeder (特蕾西·施羅德)
48	Dan T. Tran (丹·T·特蘭)
49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51	Stephan Hohil (史蒂芬·霍希爾)
53	Nick Wilson (尼克·威爾遜)
55	Keith G. Cascio (基斯·G·卡西奧)
56	Jessica Martinez (傑西卡·馬丁內斯)
61	Alfonso Hernandez (阿方索·埃爾南德斯)
62	Paul Jones (保羅·瓊斯)
64	Raul Ortiz Jr. (小勞爾·奧爾蒂斯)
65	Lydia A Gutierrez (莉迪亞·A·古鐵雷斯)
66	George Barks (喬治·巴克斯)
67	Elizabeth "Beth" Culver (伊莉莎白「貝絲」·卡爾弗)
69	Joshua Rodriguez (約書亞·羅德里格斯)

美國獨立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9	Paul Andre Marsh (保羅·安德烈·馬什)
40	Patrick Lee Gipson (派崔克·李吉·普森)
42	Ted Nordblum (泰德·諾德布魯姆)
43	Victoria Garcia (維多利亞·加西亞)
44	Tony Rodriguez (托尼·羅德里格斯)
46	Tracey Schroeder (特蕾西·施羅德)
48	Dan T. Tran (丹·T·特蘭)
49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51	Stephan Hohil (史蒂芬·霍希爾)
53	Nick Wilson (尼克·威爾遜)
57	Efren Martinez (埃弗倫·馬丁內斯)
61	Alfonso Hernandez (阿方索·埃爾南德斯)
62	Paul Jones (保羅·瓊斯)
64	Raul Ortiz Jr. (小勞爾·奧爾蒂斯)
66	George Barks (喬治·巴克斯)
67	Elizabeth "Beth" Culver (伊莉莎白「貝絲」·卡爾弗)
69	Joshua Rodriguez (約書亞·羅德里格斯)

綠黨、自由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競選資金

同意自願限制開支的立法候選人名單。

僅自願限制競選開支的候選人才可以提交納入本手冊的聲明。

州參議員

政黨歸屬：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5	Sasha Renée Pérez (薩莎佩雷斯)
33	Lena A. Gonzalez (莉娜·A·岡薩雷斯)
35	Michelle Chambers (米歇爾·錢伯斯)
35	Laura Richardson (勞拉·理查森)

政黨歸屬：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5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27	Lucie Volotzky (露西·沃洛斯基)

州眾議院議員

政黨歸屬：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Ricardo Ortega (里卡多·奧爾特加)
39	Juan Carrillo Ventura (胡安·卡里略·文圖拉)
42	Jacqui Irwin (雅基·歐文)
43	Celeste Rodriguez (塞萊斯特·羅德里格斯)
44	Nick Schultz (尼克·舒爾茨)
46	Jesse Gabriel (傑西·加布里埃爾)
49	Mike Fong (方樹強)
51	Rick Chavez Zbur (里克·查維斯·茲布爾)
52	Jessica Caloza (傑西卡·卡洛薩)
52	Franky Carrillo (弗蘭基·卡里略)
53	Michelle Rodriguez (米歇爾·羅德里格茲)
54	Mark Gonzalez (馬克·岡薩雷斯)
54	John K. Yi (約翰·K·易)
55	Isaac G. Bryan (艾薩克·G·布萊恩)
56	Lisa Calderon (麗莎·卡爾德隆)
57	Sade Elhawary (薩德·埃爾哈瓦里)
57	Efren Martinez (埃弗倫·馬丁內斯)
61	Tina Simone McKinnor (蒂娜·西蒙·麥金諾)
62	Jose Luis Solache (何塞·路易斯·索拉切)
64	Blanca Pacheco (布蘭卡·帕切科)
65	Mike Gipson (麥克·吉普森)
69	Josh Lowenthal (喬許·洛文塔爾)

政黨歸屬：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Tom Lackey (湯姆·拉基)
39	Paul Andre Marsh (保羅·安德烈·馬什)
40	Patrick Lee Gipson (派崔克·李吉·普森)
41	Michelle Del Rosario Martinez (米歇爾·德爾·羅薩裡奧·馬丁內斯)
42	Ted Nordblum (泰德·諾德布魯姆)
43	Victoria Garcia (維多利亞·加西亞)
46	Tracey Schroeder (特蕾西·施羅德)
48	Dan T. Tran (丹·T·特蘭)
49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51	Stephan Hohil (史蒂芬·霍希爾)
53	Nick Wilson (尼克·威爾遜)
55	Keith G. Cascio (基斯·G·卡西奧)
56	Jessica Martinez (傑西卡·馬丁內斯)
62	Paul Jones (保羅·瓊斯)
64	Raul Ortiz Jr. (小勞爾·奧爾蒂斯)
65	Lydia A Gutierrez (莉迪亞·A·古鐵雷斯)
67	Elizabeth "Beth" Culver (伊莉莎白「貝絲」·卡爾弗)
69	Joshua Rodriguez (約書亞·羅德里格斯)



候選人聲明及議案

以下頁面可能包含候選人聲明及 / 或選票議案分析、論據或反駁。

除非政府機構支付費用，競選當地公職的候選人可以選擇提交一份自己付費的競選聲明。

按照法律規定，這份冊子中僅包含英語及西班牙語版本的候選人聲明。每位提交西班牙語候選人聲明的候選人已支付額外的費用。

任何選務官均未編輯或核實候選人聲明、贊成及 / 或反對選票議案的論據或反駁的準確性。

論據及 / 或反駁是作者的意見。

選民提名公職及州議案的資訊包含在 8.5" X 11"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中，州務卿辦公室將單獨郵寄該指南給登記選民。



候選人聲明數位化

候選人聲明現在觸手可及！

除了選票樣本冊的印刷聲明外，競選縣及當地公職的候選人現在還可以選擇線上提交聲明。

隨時了解最新動態，並在 LAVOTE.GOV 線上查看候選人聲明





ELIZABETH CABRERA (伊莉莎白·卡布雷拉) 之競選聲明 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MONTEBELLO聯合學區

年齡： 37

職業： Montebello聯合學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尊敬的Montebello聯合學區社區民衆：

我是Elizabeth Cabrera，是現任Montebello聯合學區董事會成員。

教育為我的家庭打開了許多門戶。我的父母是移民，他們雖然只受過小學三年級的教育，但確保了我從Cesar Chavez小學、Suva中學到Bell Gardens高中畢業，都在MUSD有成功的學習。高中畢業後，我進入了Harvard大學，並從Loyola Marymount大學獲得城市教育碩士學位。我是家中第一個大學畢業的人，到目前為止，我的許多家人，包括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女及侄子，都曾經就讀或正在就讀於MUSD的學校。

我一直是Bell Gardens的居民，也是MUSD學校引以為豪的學生，我有超過14年的教育領域經驗，與學生、家庭、教師、行政人員和社區成員合作，為所有學生提供高品質的教育。我的職業生涯一直都在教育領域，擔任過導師、家教、教師、家庭參與專家、課程專家和非營利機構主管。

在目前的職位上，我負責監督在全國各地投資不足的社區開發、交付與評估家庭參與計劃。作為您的董事會成員，我專注於透過強化規章與程序，保持我們學區的財務健康，並提倡透明度。在過去四年裏，我們學區經歷了積極的變化，建立了新的計劃，改善了設施，並且以學生為中心進行決策。

和您一樣，我相信我們的學校體系必須讓所有的畢業生都做好準備，面對不斷變化的社會所要求的職業及高等教育。為了實現這一目標，作為您的校董會成員，我將繼續倡導：

- 改進教育結果
- 高品質與真正的家庭參與
- 社交-情緒學習支援
- 更高的財務責任

讓我們繼續攜手努力，為學生提供最好的服務。11月5日，請投票支持Elizabeth Cabrera參選Montebello聯合學區董事會。

LILIANA MAGANA (莉莉安娜·蒙大拿) 之競選聲明 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MONTEBELLO 聯合學區

年齡： 39

職業： Montebello聯合學區管理委員會委員

LILIANA MAGANA為現任的Montebello學區委員會委員，秉持學生及家長優先的熱忱為您服務！她長住本地，並且是Schurr高中的校友。

Liliana於2020年11月下旬當選，當時選區陷入財務危機，欠缺適當的協定與程序，並迫切需要提高透明度。在她的領導之下，學區有了正向的轉變。Liliana帶領學校度過疫情，建立新計畫，並改善設施。Liliana將財政責任與提高透明度視為優先。2022年起，LA縣教育局不再為該區指派財政顧問。MUSD (Montebello聯合學區) 更新了無數的會計協定與程序，現在預算收支良好。此外，先前問題叢生的債券建設企畫已經改組，納入債券監督委員會，目前的計畫皆按時施行，並且在預算之內。其他政績包括：

- 在學區內各處升級與安裝監控攝影機。已有超過700支全新監控攝影機完成安裝，由校警監控。
- 建立健全的商品與服務採購流程，使用完全透明的軟體服務。
- 在學校部署6,800個T-Mobile熱點，讓學生能使用優質網路。
- 實施「學生與家庭健康」(Student and Family Wellness)計畫，在每一間MUSD學校都設有一位全職治療師，直接提供學生服務。
- 減少2023-2024學年的長期缺席率。
- 將2023-2024學年的實際出席率提高至92.85%。
- 建立「行為單位」，確保有重度行為需求的學生能處於最不受拘束的環境，並且提供第一線團隊與管理者行為對策和支持。
- 於小學建立「應用行為實施」(ABA)教室，讓具有重度行為需求又需要以一般教育課程為基礎指導的學生多一個可選擇的去處。
- 於中學建立「中度/重度自閉症教室」，確保我們提供的感官相關課程得以為所有學生延續。

Liliana Magana身為您的學區委員會委員，將繼續下列目標：

- 改善教育成效
- 加強關注學生安全
- 敦促提升財務責任
- 持續升級校園設施

Liliana在決策時永遠將學生及家長置於第一順位，並感謝您的支持。我們不能再因循守舊，必須革新。MUSD教育委員會選舉，敬請支持Liliana Magana。

www.Lilianamagana.com
Liliana4MUSD@gmail.com



DAVID VELA (大衛·維拉) 之競選聲明

理事會理事候選人,

第3席位

LOS ANGELES社區學院區

職業: Los Angeles社區學院區理事

「選民:

我是David Vela, 是Los Angeles社區學院區第3席位理事會現任當選成員, 懇請您投票支持我。我正在競選以便繼續我的創新工作, 包括擴大大學承諾(College Promise) 計畫, 該計畫向全職學生提供免學費, 並繼續向任何背景的學生提供無障礙且安全的社區大學。

作為理事, 我領導並成功實施重要政策, 包括:

- 免學費與可負擔學費計畫
- 工作訓練及安置
- 基本需求, 包括學生與勞動力住房
- 針對來自服務不足社區, 包括非裔美國人與LGBTQ+學生的婦女與學生實施公平計畫
- 與鄰近大學合作擴展保證入學計畫。

我的使命是:

為學生提供當今就業市場所需的工具, 從技術訓練到以最低成本加快推進其教育目標。

作為現任理事、前任社區學院教育工作者、縣監事會副主席, 以及學校董事會成員, 我取得實質成果, 改善數千名學生的生活。我相信, 為了讓我們的國家變得更好, 我們必須在課堂上挑戰及支持我們未來的領導人。這就是我競選連任的原因, 若能得到您的投票支持, 我將深感榮幸。]

-理事David Vela

「作為理事會理事, David Vela在領導、建立聯盟方面表現出色, 同時提供急需的資源, 例如我們每所學院的基本需求中心。」-ELAC社會科學系主任、博士Marcel Morales

關於理事David Vela:

理事David Vela獲得美國教師聯合會與建築行業工會支持。在理事David Vela的領導之下, 本學區達到每年債券支出, 為學生提供最先進設施, 並增加少數族裔、婦女與LGBTQ+認證企業的參與。Vela先生作為公共事務與立法委員會主席, 在Sacramento與D.C.倡導保持本學區資金完整性, 並防止裁員及取消課程。

理事David Vela曾擔任州立法院的高級立法助理與辦公室主任。在Sacramento任職之後, David曾擔任Los Angeles縣主管的高級副手十年, 現在為服務於Los Angeles社區學學理事會感到自豪。

理事David Vela由他的單親母親撫養長大, 是自豪的Los Angeles本地人。Vela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分校理科學士學位, 並擁有Pepperdine公共政策學院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主修經濟學與國際關係。David Vela居住在Montebello, CA。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之競選聲明

政黨歸屬: 共和黨

州參議院議員, 第25選區

如今, 越來越多Californian遷出本州, 而我們面臨著470億美元赤字; 因此, 明智的選民支援我, Elizabeth Wong Ahlers, 代表他們參與州參議院第25選區選舉。

我是Crescenta Valley的女市議員, 六個孩子的母親, 已婚34年, 畢業於UCLA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應用神學博士 — 我的一生都在為廣大居民服務。我擁有34年的工作經驗, 並致力於維護個人自由、促進和諧社區、賦予家長和家庭權力、支援執法部門, 以及為所有孩子爭取卓越的教育。

作為第五代Californian, 我們的家族和其他許多人一樣, 深深紮根於我們多元化的Foothill和San Gabriel Valley社區。我在這裡撫養了子女和孫輩, 並深知生活成本高、公共安全、就業和學校教育等方面的問題。

除了在Crescenta Valley鎮議會擔任公職, 專注於社區應急回應和土地開發工作外, 在專業領域, 我還在UCLA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LA Valley學院、Glendale社區學院以及國際上擔任英語教授, 致力於為我們的學生投資未來。

除了職業角色外, 我還在South America、India和Asia的國際組織中擔任志願者, 支援人道主義事業; 在國內, 我為學校、童子軍和社區支援團體提供志願服務。

在這個動蕩不安的時代, 我願帶給大家安枕無憂的和平, 而不是邪惡; 並給大家帶來光明的未來和希望。作為你們未來的California州參議院議員, Elizabeth Wong Ahlers將代表你們為一個更加光明和繁榮的California而努力。這是我們的時代。



MIKE FONG (方樹強) 之競選聲明

政黨歸屬：民主黨
州眾議院議員，第 49 選區

Mike Fong 是社區代表，也是前社區大學理事。自 2022 年起擔任州眾議院議員，服務於 San Gabriel Valley 部分地區。

作為州眾議院議員，Mike 為我們的選區爭取到了新的項目資金，並推動了對地方學校和小型企業有利的重要法規。他還在為以下目標而努力：

- 鼓勵創新，**創造高薪就業機會。**
- 為面臨燃料、食品和房租困境的家庭減輕生活負擔。
- **加快 911 緊急應變速度**，並嚴懲有組織的商品偷竊行為。
- 為本地學生爭取 **UC (California 大學) & CSU (California 州立大學)** 兩所大學的入學名額。
- **打擊芬太尼走私**並協助治療成癮問題。

在當選州眾議院議員之前，Mike 致力於增加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在九所本地社區大學擴展職業培訓，包括 Monterey Park 的 East Los Angeles 學院。Mike 還曾擔任 Alhambra 市委員和 Goodwill Southern California 的董事會董事。

Mike 的競選得到當地消防員、教師、護士和超市工作人員等團體的大力支持，因為他是位有效率且積極回應的領導者。

「之所以競選州眾議院是為了幫助我們的社區，解決無論問題大小。無論是需州政府服務協助的選民，還是面對街友、生活負擔和社區安全等挑戰。作為州眾議院議員，每天都在為 San Gabriel Valley 帶來實質成果而努力。若能再次獲得您的信任與支持，這對我來說是莫大的榮幸。」 -Mike Fong

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626) 325-8998 與 Mike 聯繫或前往 www.mikefong.org

選票議案 BE 的全文

本法令在不增加居民稅收的情況，更新/簡化MONTEREY PARK 市已有35年歷史的營業執照稅率，確保對所有企業公平，並幫助資助一般城市服務，包括保持公共/商業區域安全/清潔；防止犯罪/盜竊；加強本地經濟；透過將稅率修訂為每1000美元總收入0.00075美元（每年最低稅額75美元），每年產生約1,200,000美元，直到選民終止本法令，要求披露支出，資金由本地控制

特此公告Monterey Park市民如下：

第1節。 《Monterey Park市政法規》（「MPMC」）第 5.12.200節修正內容如下：

「第5.12.200節。徵收費用—企業、貿易和專業行業。

A.除非本章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所有在本市或進入本市從事或經營第5.12.110、5.12.120、5.12.130、5.12.140、5.12.150、5.12.160、5.12.190節所列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業務人員都必須領取營業執照，並按以下規定繳納年費：

類別	總收入為500,000美元或以下基本費率	總收入超過500,000美元，每1,000美元或其部分的額外費率
專業行業	75.00美元	0.00075
零售商		
批發商		
製造商		
服務業		
承包商		
未以其他方式分類的業務		

B. 本節使用的「總收入」一詞與本標題第5.12.045節所規定的含義相同。」

第2節。 MPMC第5.12.210節全文修正如下：

「第5.12.210節。承包商。

A.任何申請營業執照的承包商必須向執照徵收員證明其所屬的適當子類別。

B.每名總承包商必須要求所有分包商在其控制或指導下履行城市內每項專案的任何工作，無論分包合約為書面或口頭形式，均須在簽訂分包合約，以及在允許分包商開始為該總承包商的任何專案執行服務之前，取得本文所規定的當年或數年的營業執照。如果此類總承包商未遵守本小節上述規定，則該總承包商需向市政府支付額外執照費，其金額等同於該分包商未繳納的執照費，加上因延遲支付產生的任何罰款。

C.每名總承包商必須按照市政府提供的表格向建築部門提供所有分包商名單，這些分包商將在本市為該總承包商的任何專案進行工作。」

第3節：環境分析。本法令不受《California環境品質法》

（《California公共資源法規》第2100節及以下條款，「CEQA」）和CEQA法規（《California法規》第14章第15000節及以下條款）的審查，因其制定實施政府資助機制的規則和流程；不涉及對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重大物理影響的特定專案的任



何承諾；並構成不會導致環境直接或間接產生物理變化的組織或行政活動。因此，本決議不構成需要環境審核之「專案」（具體內容參閱14 CCR第15378(b)(4-5)節）。

第4節： 詮釋。本法令之詮釋應必須符合所有聯邦及州法律、規則與法規。若本法令的任何節、分節、句子、條款、短語、章節或部份經有管轄權之法院之最終判決認定無效或違反憲法，此類判決不影響本法令剩餘部份之效力。選民宣佈本法令及其每一節、分節、句子、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均予以採納或通過，不論任何一個或多個節、分節、語句、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被認定為無效的事實。若本法令之任何條款於適用於任何人或狀況時被判定為無效，則本法令之適用中，能不依賴無效部份之適用而生效者，其任何適用不受影響。

第5節： 可分割性。若本法令之任何部份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之其餘部份及此類條款對於其他人或狀況之適用將不受影響。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利課徵本稅項。

第6節： 解釋。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選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7節： 先前法規章節之效力。若本法令之全文或其適用經具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對於MPMC或其他法規所提出之廢止亦將視為無效，並使此類MPMC條款或其他法規對於一切目的維持完整效力。

第8節： 選民核准。本法令將制定並徵收一般稅項。因此，本法令將於2024年11月5日大選提交公民投票，以徵求選民之核准。若多數選民投票同意本法令，擇期將於市議會承認選舉結果之日後生效並產生約束力。如果市政法規第53720節及以下條款的規定，或《California憲法》第XIII條被廢除或修訂，或由經由法院解釋導致制定本法令不需要選民核准，則本法令將按照所有其他城市法令的規定生效，並且可以與所有其他法令相同的方式進行修改其他城市法令。

第9節： 市議會權限。依《選舉法規》第9217節，市議會經市民授權及指示，立即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以執行本法令，此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行一切依法施行本法令所需之規章。

第10節： 與競爭法令的協調。如果另一選票議案（「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出現在同一選票上，該法令旨在採用、施加或修改任何限制或約束，或其他法規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法令授權的行動，且在任何方面不同於或補充本法令所包含之內容，全體市民宣布其意圖為，如果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均獲得多數票，則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將被完全採納，除非每項議案的具體條款被視為彼此直接衝突，根據Yoshisato v. 訴高等法院(1992) 2 Cal. 第4版978，需按「條款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第11節： 雜項。

A. 若本法令任何內容經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為無效，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允許規劃並發展本專案。

B. 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全體市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12節： 如果2024年11月5日在本市舉行的大選中，投票的多數選民通過本法令，市長將簽署本法令，市書記長將證明並承認本法令的通過及採納。

第13節： 根據《賦稅法》第7265節，本法令自本法令通過後的第110個日曆日的第一天開始生效。

本法令於2024年12月____日通過並採納。



市府律師對議案 BE 的客觀分析

營業執照稅

議案BE將通過修訂Monterey Park營業執照稅（「BLT」）的法令。如果通過，則議案BE將透過以下方式更改BLT：(1) 向年收入在500,000美元或以下的企業徵收75美元年稅；以及(2) 向年收入超過500,000美元的企業徵收75美元年稅，加上每1000美元總收入徵收0.75美元。

BLT是對在Monterey Park市從事或經營任何專業、貿易、行業、職業或商業活動的所有人員徵收的稅款（對於非營利組織等特定業務有免稅規定）。這有別於物業稅、銷售稅、使用稅或所得稅等其他稅項。Monterey Park的BLT並非新稅：其最初於1957年通過。然而，自1995年起就未修正過。

議案BE擬議更改特定類別業務（專業、零售、批發、製造商、服務、承包商和未分類業務）的稅務計算方式。此外，議案BE將區分「小型」企業和「大型」企業。

目前，BLT不作此區分：小型企業必須與大型企業支付相同BLT。除承包商外，BLT的金額通常取決於企業僱用人數。員工越多，BLT金額就越大。對於承包商，BLT的金額取決於總收入。

議案BE將改變BLT，小型企業（總收入在500,000美元或以下的企業）每年支付75美元BLT。大型企業將支付75美元年度BLT，加上超過500,000美元後，總收入每1,000美元徵收0.75美元（議案將此計算稱為「每1,000美元總收入0.00075美元」）。因此，例如，總收入達到1,000,000美元的企業每年將支付450美元BLT。公共記錄顯示，採取此議案將導致Monterey Park多數企業支付較低BLT。收入超過500,000美元的企業將支付更多BLT。

BLT目前產生約800,000美元稅收收入。如果通過，議案BE估計將產生120萬美元。本市可合法將此類收入用於任何一般政府用途。

若要通過，則議案BE必須在本次選舉中得到Monterey Park市選民以簡單多數票核准。

投「贊成」票核准BLT修正案。

投「反對」票反對BLT修正案。

KARL H. BERGER
市府律師

贊成議案 BE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BE

本市現有營業執照稅可追溯至1989年，產生收入以支持基本城市服務，包括消防應變、警察巡邏、公園、圖書館和長者服務。然而，我們的營業執照稅已嚴重過時。

過去35年來，產業不斷發展，地方經濟也發生了變化。目前的營業執照稅會根據員工人數向全市近5,000家企業收取費用 – 員工人數越多，企業繳納的稅款就越多。這導致遞減稅，其中小型企業（每年收入低於500,000美元）支付的營業執照稅收高於大型企業（每年賺取數千萬美元）。

許多城市正改變為徵收總收入稅，根據企業在城市產生的年度收入而非員工人數繳納營業執照稅。根據此議案，Los Angeles和Alhambra等城市已實施總收入稅。

這項議案將使本市的營業執照稅現代化，符合目前和新興經濟。同時將為本市小型企業提供急需減免方案，將收入在500,000美元或以下的企業年稅上限設為75美元，減輕本市許多小型企業的稅務負擔。

加入我們的行列，現代化營業執照稅、支援必要城市服務，並改善Monterey Park的商業環境。

投票贊成議案BE。

THOMAS WONG
Monterey Park市長

BOB GIN
Monterey Park圖書館基金會主席

JOSE SANCHEZ
Monterey Park議會議員

AMY LEE
小型企業主與市財政官

ANDY YAM
Garvey學區委員會委員

沒有人提交反對本議案的論據



選票議案 LG 的全文

本法令為MONTEREY PARK市的一般服務提供資金，例如維持911緊急應變和消防服務；增加鄰里警察巡邏；維護公園；支持青年、課後活動和老年計畫；修復街道和坑洞；方法是將MONTEREY PARK市的短期暫住稅（僅由飯店/汽車旅館和短期租賃訪客支付）從12%提高到13%，每年提供約500,000美元，直到選民終止為止；要求披露支出，資金由本地控制

特此公告Monterey Park市民如下：

第1節。 《Monterey Park市政法規》（「MPMC」）第3.26.020節經修正內容如下：

「第3.26.020節。徵稅。

為了獲得入住任何飯店的特權，每名臨時居民均須繳納業者收取租金13%的稅金。此稅項為臨時居民欠城市之債務，僅透過向業者或城市付款才能消除此債務。臨時居民必須在支付租金時向飯店業者繳納稅款。如果分期支付租金，則須按比例分期繳納稅款。欠繳稅額在臨時居民不再入住飯店時繳納。如果因任何原因未向飯店業者支付應付稅款，執照主管人員可以要求將該稅款直接支付給執照主管人員。」

第2節：環境分析。本法令不受《California環境品質法》

（《California公共資源法規》第2100節及以下條款，「CEQA」）和CEQA法規（《California法規》第14章第15000節及以下條款）的審查，因其制定實施政府資助機制的規則和流程；不涉及對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重大物理影響的特定專案的任何承諾；並構成不會導致環境直接或間接產生物理變化的組織或行政活動。因此，本決議不構成需要環境審核之「專案」（具體內容參閱14 CCR第15378(b)(4-5)節）。

第3節： 詮釋。本法令之詮釋應必須符合所有聯邦及州法律、規則與法規。若本法令的任何節、分節、句子、條款、短語、章節或部份經有管轄權的法院之最終判決認定無效或違反憲法，此類判決不影響本法令剩餘部份之效力。選民宣佈本法令及其每一節、分節、句子、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均予以採納或通過，不論任何一個或多個節、分節、語句、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被認定為無效的事實。若本法令之任何條款於適用於任何人或狀況時被判定為無效，則本法令之適用中，能不依賴無效部份之適用而生效者，其任何適用不受影響。

第4節： 可分割性。若本法令之任何部份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之其餘部份及此類條款對於其他人或狀況之適用將不受影響。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利課徵本稅項。

第5節： 解釋。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選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6節： 先前法規章節之效力。若本法令之全文或其適用經具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對於MPMC或其他法規所提出之廢止亦將視為無效，並使此類MPMC條款或其他法規對於一切目的維持完整效力。

第7節： 選民核准。本法令將制定並徵收一般稅項。因此，本法令將於2024年11月5日大選提交公民投票，以徵求選民之核准。若多數選民投票同意本法令，擇期將於市議會承認選舉結果之日後生效並產生約束力。如果市政法規第53720節及以下條款的規定，或《California憲法》第XIII條被廢除或修訂，或由經由法院解釋導致制定本法令不需要選民核准，則本法令將按照所有其他城市法令的規定生效，並且可以與所有其他法令相同的方式進行修改其他城市法令。

第8節： 市議會權限。依《選舉法規》第9217節，市議會經市民授權及指示，立即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以執行本法令，此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行一切依法施行本法令所需之規章。

第9節： 與競爭法令的協調。如果另一選票議案（「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出現在同一選票上，該法令旨在採用、施加或修改任何限制或約束，或其他法規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法令授權的行動，且在任何方面不同於或補充本法令所包含之內容，全體市民宣布其意圖為，如果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均獲得多數票，則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將被完全採納，除非每項議案的具體條款被視為彼此直接衝突，根據Yoshisato v. 訴高等法院(1992) 2 Cal. 4版978，需按「條款個別情況」加以考慮。對於任何此類直接衝突之條款，以得票較多之法令的具體條款為準。

第10節：雜項。

A. 若本法令任何內容經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允許規劃並發展本專案。

B. 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全體市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11節： 如果2024年11月5日在本市舉行的大選中，投票的多數選民通過本法令，市長將簽署本法令，市書記長將證明並承認本法令的通過及採納。

第12節： 根據《賦稅法》第7265節，本法令自本法令通過後的第110個日曆日的第一天開始生效。

2024年12月____日通過並採納。



市府律師對議案 LG 的客觀分析

臨時入住稅

議案LG將通過修訂本市臨時入住稅（「TOT」）法令。若通過，則議案LG將把TOT從12%提高到13%。

根據《Monterey Park市政法規》定義，TOT要求每個人（或「臨時入住者」）在佔用任何飯店空間時向本市繳納稅款。飯店營運商會代表本市向臨時入住者收取TOT。營運商收取TOT收入後匯給本市。飯店營運商不繳納TOT；此稅項僅由入住飯店者繳納。

目前，本市向TOT收取12%費用，預計在2024-25財政年度產生350萬美元。公開文件估計，TOT每增加1%，就會產生約500,000美元。因此，擬議增加1%的TOT將導致本市每年額外獲得500,000美元。本市可合法將此類收入用於任何一般政府用途。

若要通過，議案LG必須在本次選舉中得到Monterey Park市選民以簡單多數票核准。

投「贊成」票核准增加TOT。

投「反對」票反對增加TOT。

KARL H. BERGER
市府律師

贊成議案LG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LG

許多城市長期收取酒店住宿稅，包括Monterey Park。此稅收稱為短期佔用稅(TOT)，其產生的資金支援基本的城市服務，包括警察回應、防火安全、公園、青少年和老年服務以及基礎建設投資。

該議案僅更新和將當前12%的TOT稅率適當調整到13%，使Monterey Park與縣中的其他城市看齊，但是仍低於Los Angeles、Diamond Bar和Culver City等TOT稅率更高的城市。目前的TOT稅率已有超過35年沒有發生變化。

該議案可能有助於生成額外的收入，支援重要城市服務，而不會對城市居民帶來任何額外負擔。

加入我們支援此負責任又溫和的努力，幫助確保高品質的警察、消防、圖書館、公園、青少年、老年及公共工作服務。

投票贊成議案LG。

THOMAS WONG
Monterey Park市長

BOB GIN
Monterey Park圖書館基金會主席

JOSE SANCHEZ
Monterey Park議會議員

AMY LEE
小型企業主與市財政官

ANDY YAM
Garvey學區委員會委員

沒有人提交反對本議案的論據



CHARLES MANUEL TREVINO (查爾斯·曼努埃爾·特雷維諾) 之競選聲明

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第 2 分區

UPPER SAN GABRIEL VALLEY 市供水區

我們在California州持續發生水資源危機。儘管多數California州人對天然氣價格上漲與經濟低迷感到擔憂是可以理解的，但水問題與經濟、就業以及我們的未來息息相關。

活躍的供水區可投資於重要系統改進，在充滿挑戰的經濟時期創造就業機會，就像我在南California大都會供水區董事會任職時，監督一項20億美元的水庫專案時所做的那樣，該專案促使儲水容量增加一倍。這些類型的專案為我們地區提供彈性儲水能力，確保在任何條件下都能持續供水。

作為當選的董事會成員，我將全力投入將本區資源集中於建設水利專案，以便為我們的未來提供水資源，並繼續制定具有環境敏感性的計畫與政策，以確保以最低成本為本區納稅人、消費者及企業提供充足的高品質水資源。

憑藉30多年的水資源行業經驗，我具備在當地解決水資源問題的專業知識，並針對節約及回收計畫執行必要規劃，以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只要我們共同努力，我們就能帶來改變！

www.CharlesTrevino.com

MINDY YE H (敏蒂·葉) 之競選聲明

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第 2 分區

UPPER SAN GABRIEL VALLEY 市供水區

職業： 水源權益維護者/委員會委員

作為 Rosemead 的長期居民以及 San Gabriel、Temple City 和 South Pasadena 社區的積極成員，我明白就像我們謹慎管理家庭預算一樣，我們的政府也應該這樣做。我們供水委員會的有效領導必須確保公共資金被明智地花費以保持我們的供水清潔和負擔得起，而不是為委員提供奢侈的福利而花費。

我正在競選 Upper San Gabriel Valley 市供水區以帶來供水管理新的視野。我們的選區值得擁有前瞻性思維並致力於透明度的領導階層。我在各個委員會的經驗已經使我能夠有效地提倡我們供水區的需求。

Upper San Gabriel Valley 市供水局，是大都會供水區的一部分，已經面臨醜聞和爭議。是時候超越政治且專注於提供我們的社區可靠、清潔且負擔得起的水了。

我致力於優先考慮節節約用水、改善基礎設施並確保每個人都能獲得必要的資源。我們需要一位代表為我們的社區而奮鬥並應對未來的環境挑戰。我謹請您投票為我們的供水區帶來新的活力和願景。我們可以共同創造一個永續的未來。

MINDY YE H



議案G的客觀分析

執筆Dawyn R. Harrison, 縣法律顧問

議案G（「議案」）是由Los Angeles縣（「縣」）監察員委員會委員（「委員會」）透過條例和決議提交給選民投票的縣憲章（「憲章」）修正案。本議案將設立選舉產生的縣執行長辦公室和額外的任命職位，從2028年開始重組縣政府；從2032年開始將縣委員會委員從5名增加到9名；在2026年之前設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並利用包括額外的限制、授權和各項要求在內的各項條款對治理和實施進行規範，具體如議案所述。

選舉產生的縣執行長將：

- 承擔委員會和縣行政官員的所有行政和管理權力和職責；
- 有權任命、解僱和監督部門負責人；
- 對委員會某些行動擁有決定權，但可被委員會否決；
- 負責編制縣年度預算並向委員會提交；以及
- 領導和指揮該縣的應急回應工作。

新的治理架構將包括一名由縣執行長任命的預算與管理主任，負責為縣執行長編制和管理年度預算。

在縣執行長選舉結束後，委員會仍將保留其立法和準司法職能。委員會將任命一名縣立法分析員，為委員會在縣政策問題上提供無黨派的立法支援和分析。在2030年的重新劃分選區過程中，縣獨立選區劃分委員會將在2032年選舉前設立9個選區，屆時，委員會將增加至9名選舉產生的監察員。

獨立運作的Los Angeles縣道德委員會的責任包括調查不當行為的指控，以及監督和執行與政府道德相關的法律。將設立一個道德合規辦公室，由一名道德合規專員負責，以支援Los Angeles縣道德委員會的工作。

如果得到選民的批准通過，這項議案還將：

- 到2026年，要求所有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至少在常規會議前120小時透過議程公佈；
- 授權暫令停職任何因涉嫌與違反公職職責相關的重罪而被起訴的縣官員；
- 禁止前任縣官員在離開縣政府機關後兩年內在縣內進行遊說；
- 要求各縣部門和機構在公開會議上提交其預算；
- 設立憲章審查委員會，從2034年開始，每10年對Los Angeles縣憲章進行審查，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 成立治理改革特別工作組，開展社區宣傳活動，並向委員會提出實施議案的建議；以及
- 要求實施成本由現有的縣財政來源提供資金，不得向納稅人增加額外費用或徵收新稅款。

本議案需要經多數票表決通過。

投「贊成」票則支援修改Los Angeles縣憲章，設立民選縣執行長，將縣監察員委員會委員從5名增加至9名，並設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立法分析員、預算與管理主任、治理改革特別工作組和憲章修訂委員會，同時加強遊說限制，授權罷免選舉產生的縣官員，要求各部門在公開會議上提交預算，並且，不得向納稅人增加額外費用或徵收新稅，具體如本議案所述。

投「反對」票將反對修改Los Angeles縣憲章，這意味著，縣政府的結構將繼續保持目前的形式，由五名選舉產生的縣監事會成員組成，沒有選舉產生的縣執行長，不會增加任何委員會或任命的職位，也不會在縣憲章中增加任何新的限制、授權或要求。



贊成議案 G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 G，透過自 1912 年以來首次進行有意義的章程改革，**改善道德水準、代表性、透明度和問責制，使 Los Angeles 縣更好地為 1000 萬居民服務。**

投贊成票**推動道德改革，追究政客的責任**並根除浪費、欺詐和腐敗；**成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防止前政客在離任後的頭兩年內遊說該縣；並授權被刑事指控犯有重罪的縣政客停職。

投贊成票，透過**設立一名直接向人民負責的民選縣行政長官**來賦予選民權力，結束目前由未經選舉產生的官僚控制該縣 450 億美元預算的制度。

投贊成票，要求縣部門舉行**公共預算聽證會**，並要求至少提前五天向公眾通報縣立法，以防止政客進行秘密的閉門交易。

投贊成票，透過將席位從五個增加到九個、縮小學區並讓領導人更好地為選民服務來**增加監事會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投贊成票，結束導致無家可歸、住房和其他問題惡化的功能失調；**透過實施其他各級民主政府中的必要製衡措施來改革縣政府。**

這項議案的反對者 — 遊說者、特殊利益團體和政治官僚 — 希望能維持現狀，因為他們可以從中受益。議案 G 將有助於削弱他們的權力和影響力。議案 G 不會花費納稅人的費用或影響縣服務。該議案要求使用該縣 450 億美元的巨額預算中的現有資金來實施這些改革。

議案 G 對於創造良好的政府、更透明、負責任和高效的 Los Angeles 縣來說是必要的。

FERNANDO J. GUERRA
教授，政治學

SARA SADHWANI
政治學教授，Pomona 學院

MARJUSHA P. KULKARNI
執行董事，AAPI (亞裔美國人和太平洋島民) Equity Alliance

反駁贊成議案G的論據

請投票反對議案G：集中權力，並降低透明度

請投票反對議案G。該議案會將選民賦予縣監事會的責任轉移給一個新當選的縣首席執行長，並將過多的權力集中到單個人手中。將過多的控制權交給一個人，會削弱代表Los Angeles縣 1000萬居民需求所必需的制衡機制，是朝著錯誤的方向邁出的一步。

該議案表面上看起來像是必要的改革，但實際上許多關鍵的舉措如設立道德委員會已經在進行中，並不需要得到選民的批准。相反，議案G可能集中權力，且降低透明度。

支援者聲稱不會有稅收增加或關鍵服務削減，但事實卻隱藏在細則之中。為實施議案G而產生的數千萬美元的一次性和持續性費用將轉嫁到其他縣財政資源之上，例如我們的公園、乾淨的街道和圖書館等資源。這些並非「免費」改革 — 所有居民都將為此付出代價。

本議案遭到了一個廣泛而多元化的聯盟的反對，其中的群體包括工會、社區組織、消防員和執法部門等；他們一致認為，議案G將弊大於利。Los Angeles縣應該得到真正、深思熟慮的改革，而不是一場昂貴且風險極高的政府權力集中化實驗。

請投票反對議案G，這是針對納稅人的不必要財政負擔；它以虛假承諾為誘餌，卻帶來真正的成本支出。

DEREK STEELE
Social Justice Learning Institute (社會公正研究所) 執行總監

GLAUZ DIEGO
資深計畫總監

KRISTIN NIMMERS
政策與活動經理

MICHAEL CAO
Arcadia市長

LINDA CHARNEY
退休圖書管理員



反對議案 G 的論據

正如議案G所提議的那樣，LA縣人民應該從他們選出的領導人那裡得到成果，而不是在沒有任何問責制的情況下增加更多的選舉職位，以及從本已緊張的縣預算中增加支出，以解決無家可歸者和心理健康危機。

削弱問責制：擬議的議案將增加一名全縣民選官員，其任期不受限制。該職位將授權一個為1000萬居民服務的辦公室，有權管理縣預算和所有40個縣部門。這削弱了您選出的LA縣監察員讓各部門對解決其所代表的多元化社區的獨特問題負起責任的能力。

無預算透明度：議案G將轉移數百萬美元來建立更多的民選辦公室和縣辦公室，而這些費用必須透過削減其他縣辦公室和服務的預算來支付，這對完全依賴LA縣提供地方政府服務的社區產生直接影響。該部門要求提供將近10億美元的資金來為居民提供現有的服務和計劃，而這些資金可能會被削減以支付這項議案的費用。

LA縣需要更多成果，而不是花費更多納稅人的錢來增加政府層級並消除問責制。

這就是為什麼議案G遭到警察、消防員、勞工和社區團體的反對。
請對議案G投「反對」票。

- DAVID GILLOTTE
LA County Firefighters (LA縣消防局) 局長
- RICHARD PIPPIN
Association for Los Angeles Deputy Sheriffs (Los Angeles副警長協會) 主席
- ALBERTO RETANA
社區聯盟主席/CEO
- KATHRYN BARGER
LA縣監察員, 第5區
- HOLLY J. MITCHELL
L.A.縣監察員, 第2區

反駁反對議案G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G，將創建一個更加公正、負責任、透明的縣政府，將權力交還給公民。

說客、富有的開發商以及特殊利益集團對縣府運作方式和預算支出有著巨大的影響力。他們操縱著整個體系，並使其對他們更有利。他們安於現狀，並希望看到議案G失敗。

投票贊成議案G，將創建一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以監督政府官員的行為。本議案將調查那些長期以來為特殊利益集團牟利的浪費、欺詐和濫用等行為。議案G不會提高稅收或削減服務，而是會以更有效的方式利用我們的資源。

投票贊成議案G，將可清掃縣政府腐敗行為，制定更嚴格的說客限制措施，針對被指控腐敗的政客施加更嚴厲的懲罰，並加強公開會議和公共披露規則，以防止在幕後進行秘密交易。

投票贊成議案G，將賦予選民權力，設立由民選產生的新縣執行長，使其對公眾負責。在現行體制下，未經選舉的官僚在縣政府中佔據著最有權勢的位置，控制著本應用於無家可歸者救助、住房等事務的資源。**議案G將給公民賦權，並創建了一個更加民主的政府體系。**

大多數監事會成員贊同小企業主、社區和非營利組織領導人以及政策專家的觀點 — 我們應該擁有一個對選民負責的政府，而不是對特殊利益集團負責的政府。**投票贊成議案G。**

- DOLORES HUERTA
勞工領袖和民權活動家
- DR.CARMEN ESTRADA-SCHAYE
LA縣小型企業專員
- NAOMI RAINEY-PIERSON
NAACP Long Beach分會會長
- SERENA OBERSTEIN
非營利組織領導者/前LA市道德委員會委員
- MANJUSHA P. KULKARNI
AAPI亞裔權益聯盟執行總監



議案 G 的擬議憲章修正案

Los Angeles縣宣布將於2024年11月5日進行全縣特別選舉，投票表決《Los Angeles縣憲章》修正案，並規定上街特別選舉應與當日之總統大選一併舉行。

Los Angeles縣監察員委員會頒布如下法令：

第1節。 選舉公告與宗旨

特此召開、公告並下令於2024年11月5日舉行特別選舉，旨在對Los Angeles縣擬議憲章修正案進行投票。

第2節。 議案形式

選票中所呈現之議案具體格式及擬議憲章修正案之完整內容如下：

擬議縣憲章修正案。	
LOS ANGELES縣政府架構、倫理與責任憲章修正案。是否應通過議案，修訂《Los Angeles縣憲章》以設立民選之縣行政長官；建立獨立的倫理委員會，以加強對遊說的限制，並調查不當行為；設立一名無黨派立法分析家審查擬議的縣政策；將縣監察委員委員從五名由選舉產生之委員增加至九名；要求縣政府各部門在公開會議上呈現年度預算；並如憲章修正法令中所詳述，以不另外徵稅的方式使用現有資金來源？	贊成(Yes)
	不贊成(No)

本議案G需於2024年11月5日之選舉送交選民表決，並經由多數合格選民投票同意後方得生效。

該憲章修正案將根據《政府法規》第23713及23714節之相關規定生效。

第3節。 茲修正本法第I條第2節，內容如下：

第2節。

前述條款提及之權力僅能由監察員委員會、其授權之代理人或官員，或依本憲章法定權限行使。

本節之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或至縣行政長官上任為止，屆時失效。

第2節。

前述條款提及之權力僅能由監察員委員會、其授權之代理人或官員，或依本縣法定權限行使。本縣之組織架構採用權力分立原則，縣立法及準司法權賦予監察委員會，執政與行政權則由其他縣級民選官員行使。無論是已頒布或將來制定之州法律，一旦授權監察委員會行使執政與行政權，或要求其履行相關職責，則上述權力應由縣行政長官於縣內執行並承擔相關義務。

本節應於2028年12月4日或縣行政長官上任當日正式生效。

第4節。 茲修正本法第II條第4節，內容如下：

第4節。

Los Angeles縣應設有由五名委員組成之監察委員會，每名委員應為他其所代表選區之選民。委員在他任職在任期間必須居住於該區，並且至少應具備該區選民身分達一年三十天方得競選遞交

提名文件，最終由該區選民投票選出。2030年選區重劃後，Los Angeles縣監察委員會將擴增至九名委員，所有委員皆應為其代表選區之選民。委員在任期間必須居住於該區，並且至少應具備該區選民身分達三十天方得遞交提名文件，最終由該區選民投票選出。委員之任期為四年，並且在繼任人選擇定並正式就任前將持續履職。任何人在擔任監察委員會委員期間，不得因任何公共或政府實體提供服務而獲得未錄入本節規定之額外報酬。每月由縣庫提撥之委員薪資應與現行或未來修訂之法定Los Angeles縣高等法院法官薪資保持一致，惟退休津貼應比照Los Angeles縣官員及僱員知法律規定辦理。各位委員應於辦公時間內竭誠投入於公眾服務。

即使本憲章有其他規定，此修正案在上揭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內仍應生效。若本修正案中任何條款對現任委員之現有任期無效，則本修正案之變更在其任期內均不適用，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修正案其他部分條文仍應生效。

凡任期自2002年12月起，任何已連任三屆監察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再度當選或擔任該職位。若某委員當選或接獲任命替補未竟任期，且剩餘任期少於完整任期之二分之一，則上述任期限制不適用。

第5節。 茲修正本法第II條第5節，內容如下：

第5節。

根據法律規定，本縣將劃分為五個監察選區，選區邊界將維持現狀，直到本憲章另行更改。

根據法律規定，2030年選區重劃後，本縣將劃分為九個監察選區。

第6節。 茲修正本法第II條第6節，內容如下：

第6節。

每逢州長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一和第三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其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每逢總統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二、第四及第五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其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本節之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日，屆時失效。

第6節。

每逢州長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一和第三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每逢總統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二、第四及第五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2032年大選將從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監察選區中選出監察委員。



2032年大選的兩個監察選區將於2030年選區重劃後隨機選出，任期為兩年，自2032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2034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持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本段兩年之任期不納入本憲章第II條第4節規定之任期限制。根據本憲章第II條第4節，本段兩年之任期不會影響現任監察委員連任資格之計算。

2034年大選將從此前提選定兩年任期的兩個監察選區，以及第一、第三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2034年大選中當選的監察委員任期為四年，自2034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2038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且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將延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2036年大選將從2034年未舉行選舉的五個監察選區中選出監察委員。2036年大選中當選的監察委員任期為四年，自2036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2040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且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將延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此後，縣內監察委員之選舉將分批舉行，於每次州長大選中選出四名監察委員，每四年進行一次；於每次總統大選中選出五名監察委員，每四年進行一次。其任期為四年，自當選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且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將延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本節將於203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

第7節。 第II條第7節自即日起已全數廢除。

第8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後，第III條（自第10節開始）將全數廢除。

第9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時，Los Angeles縣將新增第III-A條（自第10.2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A條

監察委員會主要權限

第10.2節。 本縣立法與準司法權力由監察委員會行使。

第10.4節。 監察委員會得依據本憲章第III-C條頒布條例、批准決議並下達委員會命令。除非本憲章授權監察委員會針對特定事項頒布命令，否則委員會一切行動皆應透過條例或決議進行。

第10.5節。 任何監察委員會具有專屬任命權者，該委員會皆得透過命令罷免之。

第10.6節。 監察委員會得依法提議修改縣憲章，並送交公投表決。根據本節通過之決議與條例不受縣行政長官否決或批准。

第10.10節。 縣立法分析家將提供監察委員會有關縣政問題之無黨派立法支援及分析。

第10.12節。 監察委員會得就其有權處理之任何事項召開公聽會。

第10.14節。 監察委員會有權，並有義務履行下列職責：

A. 透過條例規定縣辦公室、部門及機構之職能、應提供之服務及應遵循之政策。

B.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應透過條例規定縣內民選及任命官員及僱員之薪酬。

C. 透過條例規定縣辦公室、部門及機構中，根據需要不時聘用之助理、代理人、職員、隨行及其他人員數量。

D. 透過條例設立除憲法及州法律規定外的其他縣辦公室。

E. 透過法令確立本憲章或法律規定辦公室之整合或分設。

F. 如有必要，得要求任何縣官員或僱員在履職前後繳納保證金以擔保忠實執行應盡職務，其數額由監察委員會決定。

G. 進行成本控管，達成下列事項：擴增監察委員數量由五名至九名；設立民選縣行政長官、預算暨管理主任、縣立法分析家、倫理遵循官；以及設立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倫理遵循辦公室、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憲章審查委員會，同時確保一應實施成本皆由現有縣政府經費來源提供，無需對納稅人造成額外成本或加課稅收。上述實施成本將透過年度縣政預算編列流程中節約之經費進行抵銷，並與縣行政長官協調。

第10.16節。 監察委員會應透過決議批准縣內所有經費之使用並予以撥款，無論該筆經費來自州、聯邦或私人來源。預算調整應透過決議實施。任何縣內官員、僱員、部門或機構均不得使用未經監察委員會或法律授權之縣府經費。

第10.18節。 監察委員會應透過決議確立財產稅稅率，不受縣行政長官批准或否決。縣內徵收稅款、規費、消費稅或類似強制收費之權力均歸屬於監察委員會，並透過條例或決議行使。

第10.20節。 為履行其職責，監察委員會得透過委員會命令制定組織及程序規則，並設立內部成員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之職位分配。

第10.22節。 監察委員會得要求縣行政長官定期繳交縣府事務及計畫、縣府服務品質及縣府計畫生產力之相關報告。縣行政長官應回應上述要求。

第10.24節。 經撥款予監察委員會並用於其營運所需之經費，該委員會得授權並管理其使用方式。此類支出皆應遵循適用於縣內所有部門及事務之審計程序。

第10.26節。 監察委員會有權設立書記官辦公室、任命書記官，並確定書記官及其下屬之權限及職責。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之具體職責應透過條例確立，且不受縣行政長官否決權影響。

第10.28節。 監察委員會應委派一名縣立法分析家，負責就縣政問題提供無黨派立法支援與分析。罷免縣立法分析家之決議需由監察委員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立法分析家之具體職責應透過條例確立，且不受縣行政長官否決權影響。

第10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時，Los Angeles縣將新增第III-B條（自第11.2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B條

縣行政長官

第11.2節。 2028年大選將選出一名縣行政長官，其任期自當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起，至四年後的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為止。此後每次選票中包含總統職位之大選皆會一併舉行縣行政長官選舉。每任縣行政長官之任期持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第11.4節。 縣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送出提名文件前，應至少具備縣內選民身分達三十天，並且任期內必須居住於縣內。

第11.6節。 縣行政長官之薪資以年薪計算，按月由縣庫提撥給薪，退休金貼則應比照縣官員及僱員之法律退休辦理。縣行政長官之年度薪資由監察委員會制定，並須遵守本憲章第XII條第52節之規定。惟縣行政長官之薪資應始終較任何其他民選官員高出至少\$1.00美元。縣行政長官不得因向任何公共或政府實體提供服務而獲得未錄入本節規定之額外報酬。縣行政長官應於辦公時間內竭誠投入於公眾服務。

第11.8節。 縣行政長官應履行州法律及《縣政法規》賦予之所有權力與職責。除針對縣立法分析家及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之行政監督外，縣府執政及行政權均歸屬於縣行政長官，後者應負責忠實執行並公正管理縣內所有法律及條例，除非法律將此職責另行授予其他縣府官員。

第11.10節。 縣行政長官應監督、指導並管理所有縣府官員之行為及縣內各部門及機構之營運，在州法律允許範圍內亦包括由監察委員會管理之各區，但監察委員會、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監察委員會書記官、縣立法分析家及其部門除外。縣行政長官轄下所有縣府官員、員工、部門及機構均僅向縣行政長官匯報，並遵守其指令和公告。

第11.12節。 除非當地、州或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縣行政長官得為所有縣府官員、部門及機構，包括在州法律允許範圍內以監察委員會為管理機構之所有區域，規定行政優先事項、政策、程序及實務，確保該縣府官員、僱員、部門或機構相關法律及職能得以具成本效益之模式高效執行；上揭權力不適用於監察委員會、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監察委員會書記官、縣立法分析家及其部門。

第11.14節。 縣行政長官有權批准或否決監察委員會通過之條例或決議，並有權否決或削減監察委員會條例、決議、年度預算或預算調整之撥款項目，除非本憲章另有明確規定。

第11.16節。 縣行政長官或其指定人員應為公營單位之唯一代表，並有義務根據聯邦、州法律或縣條例作為代表進行談判。

第11.18節。 縣行政長官負責任命縣內各部門及機構負責人，包括在州法律允許範圍內由監察委員會管理之區域，但不包括民選職位、縣立法分析家及監察委員會書記官。

除縣行政長官部門內職位外，縣行政長官之任命須經監察委員會確認後方可生效。

第11.20節。 縣行政長官得隨時罷免其有權任命之人員，不論是否具有理由，惟該人員可經監察委員會三分之二多數票恢復其職位。

第11.22節。 縣行政長官有權正式將憲章賦予之部分權力委派給經監察委員會確認任命之官員，但不得委派任命或免職權，亦不得委派否決或批准監察委員會條例或決議之權力。

第11.24節。 縣行政長官應編列縣年度預算並送交監察委員會批准或修訂，修訂後預算應依據州法律送返至縣行政長官處。縣行政長官有權否決監察委員會修訂之預算，惟監察委員會得於否決後七天內（不包括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以三分之二多數票恢復修訂，並依州法律規定期限通過預算。

第11.26節。 縣行政長官應任命一名預算暨管理主任，並且此任命須經監察委員會批准。預算暨管理主任之職責是在縣行政長官的指導下，向其提供縣府財政健康、經費概況及未來需求之

相關建議；編制縣年度預算並在核准後執行；促進縣府生產力、經濟發展及營運效率；以及協調並執行縣行政長官指派之其他行政工作。

第11.28節。 縣行政長官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監察委員會親自匯報縣府營運狀況，並向監察委員會提出其認為必要且適當的措施以供參考。

第11.30節。 縣行政長官應於法律規定期限內向監察委員會遞交預算草案。

第11.32節。 若監察委員會以三分之二票數裁定縣行政長官暫時失能，則委員會主席將擔任代理縣行政長官，直至原縣行政長官復職或其職位空缺經正式宣告為止。一旦縣行政長官向監察委員會遞交聲明，表示其有能力復職，則該暫時失能期即告終止。該聲明應依據三位California執業醫師之書面證詞，證實現行政長官已脫離暫時失能狀態，且其身心狀況足以勝任該職務。在此期間，代理縣行政長官將沿襲長官一切權力，但不得罷免由縣行政長官任命之人員。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席失能或該職位空缺，則由臨時主席接任代理縣行政長官。若臨時主席失能或該職位空缺，則由年資最長的監察委員接任代理縣行政長官。

第11.34節。 當縣行政長官去世、遭免職、辭職，或持續失能逾180天無法履行職責，且監察委員會一致通過命令，認為該情況將嚴重影響縣行政長官在餘下任期內的工作時，縣行政長官職位即視為空缺。當縣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時，則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接任代理縣行政長官，享有本憲章規定之一切權力，直到當選繼任者取得任職資格、縣行政長官獲得任命，或監察委員會主席依本憲章規定正式成為縣行政長官，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當縣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時，若監察委員會於出缺後三十天內通過條例，要求舉行特別選舉，則該職位應透過選舉填補。在此情況下，應選出繼任者以填補未竟任期之空缺。若監察委員會未能舉行選舉，則該職缺應由州長任命，任命時間不得早於出缺後第三十一天，亦不得晚於第九十天。如果州長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任命繼任者，則依據第11.34節，監察委員會主席或擔任代理縣行政長官之監察委員將正式繼任為縣行政長官。

當州長完成縣行政長官任命，或因州長未能任命縣行政長官而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接任該職位時，該名任命人選將持續任職至繼任者選出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在此情況下，為填補未竟之任期，繼任者應於下一次大選中選出，除非該任期將於大選後的12月第一個星期一屆滿。

第11.36節。 根據州法律，縣行政長官負責啟動、協調並指揮縣內緊急災害準備、應對及恢復相關活動及執行，並擔任指定營運區協調官及縣應急管理委員會主席。監察委員會通過之任何縣緊急災害準備、應對與恢復相關條例，及其緊急權力之行使，均須符合本節規定。

第11.38節。 縣行政長官應與監察委員會協調進行成本控管，達成下列事項：擴增監察委員數量至九名；設立民選縣行政長官、預算暨管理主任、縣立法分析家、倫理遵循官；以及設立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倫理遵循辦公室、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憲章審查委員會，同時確保一應實施成本皆由現有縣政府經費來源提供，無需對納稅人造成額外成本或加課稅收。上述實施成本將透過年度縣政預算編列流程中節約之經費進行抵銷。

第11.40節。 縣行政長官應享有法律或條例規定之附加權力與職責。



第11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時，Los Angeles縣將新增第III-C條（自第11.50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C條

條例、決議與委員會命令

第11.50節。 任何監察委員會委員均可提議制定條例、通過決議或委員會命令。

第11.52節。 監察委員會通過之條例須經縣行政長官批准或否決，除非本憲章另有條文明確規定該批准或否決權不適用。

第11.54節。 監察委員會通過之決議須經縣行政長官批准或否決，除非本憲章另有條文明確規定該批准或否決權不適用。

第11.56節。 監察委員會可通過委員會命令。委員會命令無需縣行政長官批准，亦不受其否決權限制，除非本憲章另有規定。

第11.58節。 條例或決議經監察委員會通過後，應由監察委員會書記官呈交縣行政長官。

第11.60節。 縣行政長官收到監察委員會指定為緊急措施之條例或決議後，應在五個工作日內簽署並送返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以示批准，或否決該條例或決議，並附上書面反對意見退回書記官處；非緊急情況則應於十二個工作日內完成上述流程。若縣行政長官未在規定時間內將條例或決議退回給書記官，則視為批准，該條例或決議將無需縣行政長官簽署自動生效，並且書記官應於其正式副本上註明此情況。

當縣行政長官離縣超過十個工作日時，條例及決議否決權將轉交予監察委員會主席。當縣行政長官不在縣內時，監察委員會主席可立即批准或否決必要緊急條例或決議，以保障公共健康與安全。

第11.62節。 縣行政長官得否決或削減條例或決議中的一項或多項撥款項目，並批准其餘部分。在此情況下，縣行政長官應將條例或決議退回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並附上對否決或削減撥款項目之書面反對意見。

第11.64節。 當縣行政長官否決條例、決議、撥款項目，或削減撥款項目時，監察委員會得針對該條例或撥款項目重新審議。若經重新考慮後，三分之二委員在條例或撥款項目退回監察委員會書記官後三十天內投票贊成通過，則該條例或撥款項目將不受先前否決或削減影響，逕行生效。若法律要求監察委員會在通過某條例或決議時票數需超過三分之二，則推翻縣行政長官否決或削減撥款時也需要相同的票數。當條例、決議或撥款項目依據本節生效時，監察委員會書記官應於其正式副本上記錄此情況。

第11.65節。 除非法律或本憲章另有規定，否則縣合約權限應由監察委員會經縣行政長官同意後以命令行使。監察委員會得視情況將合約權限授予縣行政長官，以使其履行職責。

第11.66節。 截至2026，監察委員會例會處理及討論之所有議程項目應於會議前至少120小時（五天）予以公告，並符合州法律允許的例外情況及所有其他適用要求。

第12節。 Los Angeles 縣憲章新增第III-D條（自第11.68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D條

倫理與憲章審查

第11.68節。 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

A. 2026年以前，Los Angeles縣應設立獨立倫理委員會，享有本憲章及《縣政法規》規定之權力、職責及責任。該委員會職責如下：

- (1) 調查縣內官員之違規行為指控；
- (2) 與其他機構協作，監控並執行政府倫理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競選資金、利益衝突、遊說、政府僱員離職後再就業、政府合約及土地開發商利益衝突等。
- (3) 定期審查《縣政法規》，並就政府倫理問題向監察委員會提出更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競選資金、利益衝突、遊說、政府僱員離職後再就業、政府合約及土地開發商利益衝突等。
- (4) 開發和/或實施額外更新與功能，讓公眾透過可搜尋之公共資料平台查詢政府倫理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遊說活動，如登記、活動、捐款、支出，並盡可能做到即時更新。

B. 監察委員會及縣行政長官辦公室成立後，應為倫理委員會提供合理經費與人力資源。

第11.70節。 倫理遵循辦公室。

2026年以前應設立倫理遵循辦公室，支援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完成其職責與目標。設立倫理遵循官負責管理倫理遵循辦公室，並履行本憲章及《縣政法規》條例中規定之職責。

第11.72節。 監察委員會應制定條例，禁止前縣官員包括監察委員會委員、警長、估稅員、地方檢察官、縣行政長官及根據1974年《政治改革法案》要求提出經濟利益聲明之其他縣僱員或委員會委員在離職後至少兩年內與除政府機構外之任何縣機構進行直接溝通，影響該縣機構正在審議之事務或決策。

第11.74節。 治理改革工作小組。

監察委員會應成立治理改革工作小組，包含縣內員工代表，負責在選民通過憲章修正案後執行實施工作，並進行廣泛的社區及利益相關者溝通流程。治理改革工作小組之職責乃是向監察委員會提供建議。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應於投票結果認證後180天內召開，並在合理時限內向監察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推動憲章修正案之實施。除非監察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應於2028年12月3日之前完成實施作業並解散。治理改革工作小組之實施工作及建議應使用現有縣府經費來源，一切實施成本將透過年度縣政預算編列流程中節約之經費進行抵銷，無需對納稅人造成額外成本或加課稅收。

第11.76節。 憲章審查委員會。

A. 2034年以前應設立顧問性質之憲章審查委員會，享有本憲章及《縣政法規》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B. 憲章審查委員會應至少每十年召開一次會議，對Los Angeles縣治理情況及縣憲章進行審查。該委員會將向監察委員會提出縣治理及縣憲章相關建議。監察委員會在收到憲章審查委員會建議後，應將其納入會議議程，並於90天內對其進行投票表決。

第13節。 茲修正本法第IV條第12節，內容如下：

第12節。



除了監察委員會委員及縣行政長官 (自2028年起)，其餘民選縣官員應包括：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

凡任期自2002年12月起，任何已連任三屆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者不得再度當選或擔任該職位。若某人當選或接獲任命替補未竟任期，且剩餘任期少於完整任期之三分之一，則上述任期限制不適用。

第14節。 茲修正本法第IV條第14節，內容如下：

第14節。

任命制縣官員應包括：

審計員

教育委員會委員

法律圖書館理事會成員

民事服務委員會委員

監察委員會書記官

驗屍官

縣書記官

縣法律顧問

預算暨管理主任 (自2028年起)

倫理遵循官 (自2026年起)

漁業與狩獵執法官

公共衛生官

園藝專員

縣立法分析家 (自2028年起)

執照收費官

畜牧監察員

緩刑委員會委員

緩刑監督官員

公共行政官

公設辯護律師

採購專員

登記員

選民登記官

道路專員

學校總監

土地測量員

徵稅官

財政官

醫院主任

公共社會服務主任

收養事務主任

人事主任

未來依法規定之其他官員亦將由任命產生。

財政官應兼任徵稅官和執照收費官。

驗屍官應為持有病理學專業資格之醫生。

第15節。 茲修正本法第IV條第16節，內容如下：

第16節。

除非本憲章另有明文規定，否否則當監察委員會委員以外之民選縣官員職位出缺時，應由監察委員接任，並且該任命者應任職至他的其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在此情況下，為填補未竟之任期，應於下一次大選中選出接任官員，除非該任期將於大選後的12月第一個星期一屆滿。

第16節。 茲新增Los Angeles 縣憲章第IV條第17節，內容如下：

第17節。

A. 若民選縣官員因違反職責而遭控刑事重罪，則無論是否已給薪，監察委員會皆有權暫停其職務；停職權適用對象亦包括監察委員會委員。監察委員會暫停民選縣官員職務前，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以書面形式向其陳述停職指控理由；以及
- (2) 給予其公開為自己辯護之合理機會。

B. 監察委員會可依照本節制定停職程序之具體步驟。

C. 本節條文不得干涉警長根據憲法及法律規定之獨立調查權，亦不得干涉地方檢察官之調查及起訴權。

第17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後，第VI條第21節將修訂為如下內容：

第21節。 縣府法律顧問應代表並為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所有縣及鄉鎮學區官員提供法律建議，並負責處理所有與縣或其官員有關之民事訴訟及法律程序。縣法律顧問他亦應擔任所有以公共行政官為執行人、附遺囑管理人或管理人之遺產案件辯護律師，並依法收取律師費後繳入縣庫。監察委員會得授權縣法律顧問在縣行政長官同意的情況下，代表縣提起或處理訴訟或法律程序。若縣行政長官不同意，則應由監察委員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決定如何處理該訴訟。

第18節。 茲新增Los Angeles 縣憲章第VI條第25-1/3節，內容如下：

第25-1/3節。

儘管本憲章第22、22-1/4、22-1/2、22-3/4、23、24、24-1/3、24-2/3、27條或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然除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縣立法分析家、監察委員會書記官外，各部門的主管應依據本憲章第III-B條向縣行政長官匯報並接受其總體監督及指導。

第19節。 茲新增Los Angeles 縣憲章第VI條第25-2/3節，內容如下：

第25-2/3節。



候選人聲明及議案

各縣部門及機構負責人應於年度縣預算通過前，在監察委員會公開會議上遞交其預算請求。

第20節。 茲修正本法第IX條第32節，內容如下：

第32節。

人事主任。

人事主任應由監察委員會任命，並在其總體指導下依據本憲章及《民事服務規則》管理民事服務系統。人事主任應在監察委員會指導下，履行該委員會根據本憲章第22¼節規定之其他職責。人事主任應任命該部門內的所有助理、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

本節之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或至縣行政長官上任為止，屆時失效。

第32節。

人事主任。

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應任命人事主任，經監察委員會確認後，該人事主任應在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總體指導下，依據本憲章及《民事服務規則》管理民事服務系統。人事主任應在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指導下，履行該委員會根據本憲章第22¼節規定之其他職責。人事主任應任命該部門內的所有助理、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縣行政長官規定之其他職責。

本節應於2028年12月4日或縣行政長官上任當日正式生效。

第21節。 茲修正本法第IX條第33節，內容如下：

第33節。

縣公務員體系現劃分為非分類職務及分類職務。

非分類職務包含如下範圍：

所有民選官員。

依據本憲章、法律或條例設立之所有委員會委員。

所有縣級機構及部門主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內部人員：主任及一名副官、局長、副局長、行政副地方檢察官、首席現場副官、三名特別助理、一名秘書、三名探員；以及臨時聘用的特別律師和特別探員。

警長辦公室內部人員：副警長或首席副官、一名行政助理、一名行政秘書、三名現場副官、三名副警長，其中一人可為非宣誓人員並可從警長辦公室外部任命，以及十二名部門主管，其中兩人可為非宣誓人員，並可從警長辦公室外部任命。估稅員辦公室內部人員：首席副官、一名助理估稅員、一名行政秘書、三名特別助理及四名主管。

學校系統中的學區主管、校長及教師。

所有無償為縣服務之官員及其他人員。

各位監察委員辦公室內部人員：所有副官。部分或全部副官可能根據條例被授予其他職稱。

各縣機構及部門內部人員：若設有首席副官，則包括其下助理或接任副官職位者。

縣行政長官辦公室內部人員：所有副官。部分或全部職位可能根據條例被授予其他職稱。

分類職務應涵蓋現有及未來新增之所有職位。

第22節。 第IX條第33.5節自即日起已全數廢除。

第23節。 茲修正本法第XII條第52節，內容如下：

第52節。

任期內民選縣或鄉鎮官員之薪資不得調升或調降，除非依據本憲章第XI條第17節之規定於他其在任期間任期內遭到停職，亦不得在他其選舉前九十天內進行調整。監察委員會得於選舉前三十天以前通過條例，調整新任官員薪資，前提是該薪官員並非上一屆連任者。監察委員會依照本憲章第16條填補職位空缺時，得於新官上任前透過條例調整薪資。

第24節。 失效條款之法律效力

如本議案中的Los Angeles縣憲章修正案因任何法院、立法機關或其他團體之行動而無法實施，則2024年11月5日之縣憲章條款將繼續生效。

第25節。 無效條款之法律效力

若本提案中任何一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因任何理由被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Los Angeles縣憲章其餘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本縣選民聲明，即使本議案中的部份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執行，他們仍會獨立通過所有其他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

第26節。 合併。

本次特別選舉將與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舉行之總統大選合併進行。本議案將被列入與大選相同的選票中。選區、投票站或投票中心以及選區委員會成員將比照全州大選辦理。

第27節。 公告。

根據《選舉法規》第12001節規定，縣監察委員會特此公告，將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舉行全縣特別選舉，投票表決本條例第2節所述之憲章修正案。

第28節。 生效日期。

根據《選舉法規》第9141節和《政府法規》第25123節之規定，本條例通過後即告生效。

第29節。 授權。

本條例通過之依據為《政府法規》第23720節、23730節、23731節，以及《選舉法規》第9141節、10402節、10403節和12001節。

第30節。 公布。

根據《政府法規》第25124節之要求，本條例通過後應於十五天內，在縣內印刷、發行並廣泛傳播的日報上刊登一次。

監察委員會執行官應遵照指示，在選舉日前至少八十八天將本條例副本送交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存檔。

[CHARTAMENDART1ECCC]



縣審計官-主計官的財政影響聲明 - 議案 G

LOS ANGELES 縣政府結構、 道德與責任《憲章修正案》

本《憲章修正案》將對縣政府的結構進行變更。根據選舉法規，本財務影響陳述的範圍僅限於《憲章修正案》對收入和支出的影響。

整體而言，本《憲章修正案》可能會在兩個類別中產生額外的未來成本 - 用於執行《憲章修正案》，以及經營其成立新辦公室和新增職位的經常性開支。

《憲章修正案》要求執行費用由現有的縣資金來源提供，不會給納稅人帶來額外的開銷或稅收。因此，執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四個新監管區的辦公室和空間需求、根據《憲章修正案》設立新部門和官員、以及額外的技術和選舉費用，可能透過重新分配其他縣職能/計畫的資金、預留現有資金來源的未來成長，和/或透過提高營運效率來達到節約的目的。整體而言，預估一次性執行費用可能達到 8 百萬美元甚至更多，具體取決於未來政策制定者的決定。

《憲章修正案》的經常性開支將包括新增職位和辦公室的薪資與福利、辦公空間的經常性開支，以及其他行政和協助需求。然而，這些未來成本的金額及其資金來源無法估算，因為某些變更直到 2030 年才會開始執行，其影響取決於未來政策制定者的決定。《憲章修正案》並未涵蓋經常性費用的融資問題，而僅針對執行費用做了說明。經常性費用不需要遵循相同的規定，即必須使用現有縣資金來源來支付，並且透過節省成本來抵消。這些費用可以透過重新分配現有資源、預留未來的營收成長、提升營運效率，或使用其他和/或新的資金來源來支付。最終，政策制定者將決定資金來源的組合，包括新資金和現有資金，以支付經常性執行費用，同時考量對其他縣政府職能/計畫的經營和財務影響。

這裡的預估依據了縣政府部門提供的成本資料，以及對本《憲章修正案》營運影響的預測，因此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如果實際影響與預測大相逕庭，實際成本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預估。

OSCAR VALDEZ
Los Angeles 縣
審計官-主計官

議案 A 的客觀分析

執筆 Dawyn R. Harrison, 縣法律顧問

議案 A (「議案」) 是一項公民動議案，根據足夠數量已登記選民簽署提議該議案的請願書，才有資格投票。如果獲得核准，該議案將通過一項法令，徵收百分之二分之一 (0.50%) 的特殊交易和使用稅 (「稅」)，也稱為銷售稅，為獲得零售有形動產的特權而徵收，用於儲存、使用或從 Los Angeles 縣 (「縣」) 建制和非建制地區的零售商處購買的有形動產的其他消耗。該議案的核准 還將廢除 Los Angeles 縣法規第 4 篇第 4.73 章中規定的該縣目前四分之一 (0.25%) 的交易稅和使用稅。

根據該議案的規定，稅收收入將用於減少和預防無家可歸透過資助支持身心保健、緊急、臨時和永久住房、就業諮詢和補貼就業、案件管理和外展的計劃和服務、藥物濫用治療、經濟適用房的建設和保護，以及資料收集和分析評估稅收資助項目。

該稅沒有有效期，將由 California 稅務和費用管理局管理。該議案允許將不超過百分之二分之一 (0.5%) 的稅收收入用於徵收和分配稅收的合理費用。具體分配計畫要求將稅收產生的淨收入分配給議案中規定的以下計畫：

- 61.25% 捐給縣，用於無家可歸綜合服務、地方解決方案基金、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創新以及問責、資料和研究；
- 35.75% 捐給 Los Angeles 縣經濟適用住房解決方案機構 (「LACAHS」)，用於經濟適用住房和預防；並
- 3% 給 Los Angeles 縣當地房屋建設發展局。

稅收收入將存入稽核員-主計長維護的帳戶。接收稅收收入的實體應每年報告已收到和已支出的收入金額、由收入提供資金的任何工作狀況以及從往年附帶的資金。稽核員-主計長將每年報告所有收入和支出。該縣將每年稽核稅收收入和支出。LACAHS 的公民監督委員會將監督 LACAHS 的稅收收入支出。

縣監察委員會 (「委員會」) 將從 2030-31 財政年度開始評估是否調整資金分配，此後至少每五年評估一次。LACAHS 和委員會設立的執行委員會將評估稅收資助的服務和計劃的有效性，且執行委員會可能會提出在指定限額內重新分配資金的建議。

稅收收入不得針對無家可歸或低收入者用於資助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的調查或起訴。該議案包括對社會服務和由稅收收入資助的建設項目的工資要求，並要求 40 個或以上單位的專案需要專案勞動協議。

本議案需要多數票才能通過。

投「贊成」票表示投一票贊成核准縣基金計劃中的 二分之一百分比 (0.50%) 特別交易和使用稅，以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並增加縣內經濟適用住房的供應，而且廢除該縣四分之一百分比的 (0.25%) 交易和使用稅，目前資助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的計畫。

投「反對」票表示投一票反對核准縣基金計劃中的 二分之一百分比 (0.50%) 特別交易和使用稅，以資助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並增加縣內經濟適用住房的供應，這目前將繼續為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計畫提供資金的四分之一百分比 (0.25%) 交易和使用稅，直至 2027 年到期。



贊成議案 A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 A 對減少無家可歸、提高負擔能力和改善社區的新方法

我們需要一種新的和不同的方法來減少無家可歸、提高住房負擔能力、使鄰里更安全並防止關鍵資金到期。議案 A 由專家撰寫，並由 L.A. 縣選民不記名投票 — 而不是 政客。

投票贊成議案 A:

採取新的方法和強烈的責任感

議案 A 廢除並以新方法取代現無家可歸的銷售稅。它擺脫現狀，同時推動經證明行之有效的計劃。議案 A 要求提供者對結果負責，要求提供公共支出報告和 年度稽核。表現不佳的計畫將被取消資金。

阻止人們重返街頭

用於減少 Los Angeles 縣無家可歸的大量資金即將到期。除非議案 A 通過，否則目前居住在住房和接受服務的數千人 將被迫重返街頭。專家估計如果議案 A 不通過，由於失去服務，無家可歸的人數將增加 25%。這就是為什麼議案 A 得到治療無家可歸的消防員、護理人員和護士支持的原因。

拆除營地，使鄰里更乾淨、更安全

州長發布行政命令，加速拆除無家可歸的營地。需要議案 A 來拆除 L.A. 縣各地的營地並使社區變得更乾淨、更安全。

加強心理健康和成癮治療

24% 的無家可歸者患有嚴重的精神疾病和藥物成癮。議案 A 增加心理保健和藥物濫用治療，以減少長期無家可歸的情況。

建造經濟適用房並防止無家可歸

議案 A 透過建造更多經濟適用房、增加住房所有權、提供緊急租賃援助以及減少不必要的繁文縟節，使人們更簡單、更快捷地獲得經濟適用房，防止更多人陷入無家可歸的境地。

投票贊成議案 A 以減少街道上影響我們所有人的痛苦。

ELIZABETH CONTRERAS MARTINEZ

婦女兒童危機庇護所執行長

ERIN RANK

大 Los Angeles 仁人家園總裁兼 CEO (執行長)

STEPHANIE KLASKY-GARNER

LA 家庭住房總裁兼 CEO (執行長)

SHAMIKA OSSEY-HARRIS

緊急準備公共衛生護士

ANDREW KERR

Long Beach 屋主

反駁贊成議案 A 的論據

A 代表 再次? A 代表 另一個 增加無家可歸者的稅收?

議案 A 是提高整個 Los Angeles 縣的銷售稅，為同樣失敗的無家可歸者計劃支付更多費用。

在 2017 年，選民核准了議案 H，將銷售稅暫時提高 0.25%，以支付無家可歸者服務費用。

議案 H 將於 2027 年到期。但 **議案 A 使無家可歸者的銷售稅提高一倍，並將其永久化。** 議案 A 將使 L.A. 縣居民付出更高的銷售稅超過 10 億美元。

而這些錢都去哪了? 對於那些所謂的「專家」來說，他們已經收到數億美元用於無家可歸者計劃，而問題變得更加嚴重。

議案 A 是「公民動議案增稅」，由所謂的「專家」發起，他們將獲得營運同樣失敗的無家可歸計畫的合約。通常像這樣的特殊目的增稅需要三分之二的民眾投票，但由於法院製造的漏洞，「公民動議案增稅」只需 50% 的簡單多數加一票即可通過。

因此，現在特殊利益團體可以寫下自己的增稅法案，收集簽名將其不記名投票，並透過簡單多數票來提高稅收。

同時，聯邦法院已經下令對 Los Angeles 市無家可歸的支出進行稽核，看看所有的錢都去哪裡了。

不要資助這個破碎的系統。需要真正的解決方案。投票反對議案 A。

JON COUPAL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主席

MICHAEL D. ANTONOVICH

Los Angeles 縣監督員 (退休)

JACK HUMPHREVILLE

預算提倡者



反對議案A的論據

議案A將針對無家可歸者銷售稅提高一倍，該項稅收於2017年獲得通過，當時本應屬於臨時稅項。當時通過的是議案H，且該項稅收原定於2027年到期。

議案A不僅會阻止該項稅收到期，使其永久有效，還會將最初議案H的稅率增加一倍，從0.25%提高到0.5%，從而提高 L.A.縣本來就很高的銷售稅。

州法律規定，地方銷售稅不得超過州銷售稅7.25%的2.0%，但是 L.A.縣不繼要求州立法機關破例，以提高銷售稅。許多地方的失業率已經遠遠超過10%，此外，通貨膨脹也導致物價持續上漲！

他們向我們承諾的成果在哪裡呢？L.A.縣無家可歸遊民的情況更甚以往。就連州長Gavin Newsom也批評縣政府拒絕採取必要行動拆除扎營地並向居住在營地裡的人員提供可用的援助。他表示，如果看不到效果，他將把州政府的資金劃撥到其他縣。

雖然議案H由該縣提出，且根據州憲法所要求，需要三分之二的投票才能通過，但是，議案A將相同的稅收翻倍並延長，正試圖鑽法院製造的漏洞，因為該漏洞使得由「公民倡議」提出的增稅更容易獲得通過。

議案A是「公民倡議增稅項」，其將稅收收入用於資助簽名收集和各種活動的團體和組織。

千萬不要被愚弄！投票反對議案A，並要求縣政府提出一項真正的計畫，在不增加稅收的前提下解決無家可歸遊民問題。

JON COUPAL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主席

MICHAEL D. ANTONOVICH

Los Angeles縣監督員（退休）

JACK HUMPHREVILLE

預算倡者

反駁反對議案 A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 A 帶來新的緊迫性、問責制和必要的資金，使人們離開街頭，進入住房、心理健康和成癮治療。

議案 A 由專家撰寫，並由超過 39 萬名公民不計名投票，他們希望立即採取行動，讓我們的鄰里更安全、更乾淨。議案 A 是一種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的新方法 – 即立即拆除營地並提供心理健康和藥物濫用治療，以便人們離開街道並留在家中。

有關議案 A 的事實：

議案 A 帶來改變。它以緊迫性、監督和更強而有力的問責制廢除並取代現有的無家可歸者銷售稅，以使我們的鄰里更安全、更清潔，並幫助人們獲得所需的服務和住所。

如果議案 A 沒有通過，專家估計由於服務和住房的損失，無家可歸者人數將增加 25%。

議案 A 提供執行州長拆除營地命令所需的資源 – 而未能取得成果的計畫將被取消資金。

寫入議案 A 的問責：

增加從營地搬進永久住房的人數，以減少無遮風避雨的無家可歸情況。

增加 Los Angeles 縣工作家庭能夠負擔得起的住房和經濟適用住房的供應。

減少無家可歸的精神疾病和/或藥物濫用障礙患者的數量。

增加永久脫離無家可歸的人數。

防止人們陷入無家可歸的境地。

加入治療無家可歸患者的消防員、護理人員、執法人員和護士的行列，並投票贊成議案 A。

ELIZABETH CONTRERAS MARTINEZ

婦女兒童危機庇護所執行長

ERIN RANK

大 LA 仁人家園總裁兼 CEO（執行長）

PATRICK DEL CONTE

心理健康轉型倡者

SHAMIKA OSSEY-HARRIS

緊急準備公共衛生護士

ANDREW KERR

Long Beach 屋主



縣審計官-主計官的財政影響聲明 - 議案 A

無家可歸者服務、經濟適用房屋

交易和使用稅「議案 A」

本議案將設立永久性的一半百分比 (0.5%) 銷售和使用稅，以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並提供經濟適用房。本議案將廢除 2017 年頒布的四分之一百分比 (0.25%) 銷售和使用稅，該稅將於 2027 年到期。根據《選舉法規》，本財政影響聲明的範圍僅限於該議案對收入和支出的影響。

本議案的淨效果是將縣內所有應稅銷售的銷售和使用稅率提高四分之一百分比 (0.25%)，並使這一提高成為永久性的。根據 California 稅費管理局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間的記錄，一半百分比 (0.5%) 銷售和使用稅預計第一年將為地方政府帶來約 10.76 億美元的收入。隨著這些新收入用於該議案中規定的目的，地方政府支出預計也會增加類似金額。

該議案允許將不超過徵收總稅額的一半百分比 (0.5%) (第一年約為 500 萬美元) 用於徵收和分配稅收的合理費用。根據該議案規定的分配計劃，該稅收產生的地方政府淨收入 (估計第一年約為 10.71 億美元) 必須分配給該議案中定義的以下計畫：

- 61.25% (第一年約 6.56 億美元) 向縣提供全面無家可歸服務、地方解決方案基金、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創新以及問責、資料和研究；
- 35.75% (第一年約 3.83 億美元) 給 Los Angeles 縣經濟適用住房解決方案機構，負責經濟適用住房和預防；和
- 3% (第一年約 3,200 萬美元) 給 Los Angeles 縣當地房屋建設發展局。

該議案還允許監事會從 2030-31 財政年度開始更改此分配。在分配給縣的 61.25% 中，至少 15% 必須用於地方解決方案基金，該基金將透過根據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要求的時間點計數和/或類似議案的公式，將其分發給城市、政府委員會以及代表其非建制地區的縣無家可歸者的數量，由監事會與縣內各城市協商確定。

所有銷售稅和使用稅收入都將僅限於且必須用於該議案中指定的用途。除了該議案中規定的徵收和分配稅款的成本外，還會產生某些用於監控合規性的成本。不過，這些成本將透過與該議案相關的收入增加來支付。

OSCAR VALDEZ

Los Angeles 縣

審計官-主計官



選舉資訊

如果要索取關於某項具體選舉服務的資訊，您可撥打免付費電話，然後根據您需要的服務選擇所示選項號碼。

(800) 815-2666

選項1 投票中心資訊

選項2 選民登記
申請選票的樣本
申請郵寄投票更換選票

選項3 多語服務
選票樣本譯本

選項4 選舉資訊

選項5 選民欺詐/舉報不法活動

選項7 成為選舉工作人員

競選財務披露：(562) 462-2339

對候選人、委員會委員和公職人員競選財務報表申報要求。

TDD (聽障人士)：(562) 462-2259

今年冬天預防疾病及干擾

保護自己與家人免受呼吸道病毒的侵害。

- 接受 2024-2025 年最新的 COVID-19 和 流感疫苗注射
- 生病後待在家中休息
- 咳嗽和打噴嚏時遮掩口鼻
- 經常洗手
- 在擁擠的室內空間考慮佩帶口罩，尤其是在傳播高峰期

PH.LACOUNTY.GOV/VACC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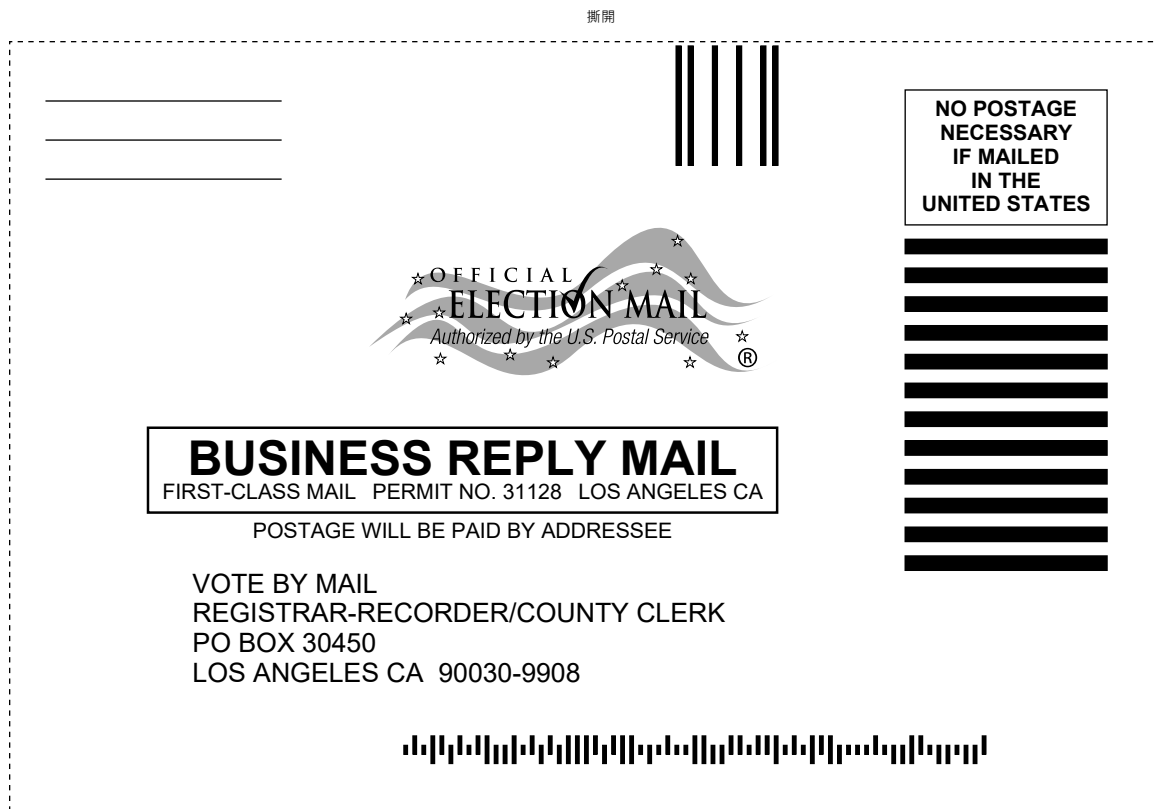


在投票中心快速報到



加快親自投票速度的小技巧

- 使用互動選票樣本。使用您的手機或電腦在線上輕鬆存取並填寫您的選票樣本，並將您的投票通行證 (二維碼) 攜帶至投票中心。在 **LAVOTE.GOV/ISB** 存取您的互動選票樣本
- 攜帶選票樣本上的快速報到碼至任一投票中心。這讓選舉工作人員能夠快速尋找並列印您的官方選票。您也可以在此 **LAVOTE.GOV** 存取您的快速報到碼



ELECTRONIC SERVICE REQUESTED



將快速報到碼攜帶至 L.A. 縣任一參與投票中心



您將另外收到一張投票中心明信片，上面列出離您家最近的投票中心

投票中心開放日期：

10月26日 - 11月4日：上午10點 - 下午7點
 選舉日 · 11月5日：上午7點 - 下午8點

撕開

若要收到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選舉資料，請在下面標記您的偏好，
 然後將此卡放入郵件中。

訪問 LAVOTE.GOV ·
 獲取投票中心地點和投
 票資源的完整清單

請將我在下方勾選的語言選票寄給我：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Spanish (Español) | <input type="checkbox"/> Russian (Русский) |
| <input type="checkbox"/> Chinese (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Khmer (ភាសាខ្មែរ) |
| <input type="checkbox"/> Korean (한국어) | <input type="checkbox"/> Hindi (हिन्दी) |
| <input type="checkbox"/> Vietnamese (Tiếng Việt) | <input type="checkbox"/> Bengali (বাংলা) |
| <input type="checkbox"/> Tagalog (Tagalog) | <input type="checkbox"/> Burmese (မြန်မာစာ) |
| <input type="checkbox"/> Japanese (日本語) | <input type="checkbox"/>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
| <input type="checkbox"/> Thai (ภาษาไทย) | <input type="checkbox"/> Gujarati (ગુજરાતી) |
| <input type="checkbox"/> Farsi (فارسی) | <input type="checkbox"/> Telugu (తెలుగు) |
| <input type="checkbox"/> Armenian (Հայերեն) | <input type="checkbox"/> Mongolian (Монгол) |



Los Angeles 縣
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

Dean C. Logan
Registrar-Recorder/County Clerk

官方選票樣本

大選

2024 年 11 月 5 日

投票中心開放日期：

10 月 26 日 - 11 月 4 日：上午 10 點 - 下午 7 點

選舉日，11 月 5 日：上午 7 點 - 下午 8 點

每位有登記的選民都會收到一張郵寄選票

制定提前投票計劃，寄回郵寄選票

LAVOTE.GOV



選舉資源

您可以向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獲取 Los Angeles 縣的選舉資訊及投票資源。

在即將到來的選舉中制定一項投票計劃

為了制定您的投票計劃，我們有您所需要的各項資源和工具。

- 登記投票
- 檢查您的註冊或登記狀態
- 尋找選票投遞箱
- 透過郵寄選票追蹤您的投票
- 使用無障礙郵寄投票
- 尋找投票中心
- 檢閱親自投票資訊
- 獲取互動選票樣本
- 查看多語種服務
- 查看選舉結果



索取不同語言的選票

- Los Angeles 縣提供多達 18 種語言服務。
- 填寫並寄回本冊封底上的語言申請表 (免付郵資) 。
- 致電 (800) 815-2666 多種語言服務科，選擇 3 。



郵寄投票

Los Angeles 縣的每位登記選民都會在 2024 年 10 月 7 日之前收到郵寄選票。



追蹤您的郵寄選票

追蹤您的選票，選票從郵寄、收到到計票，一目了然，非常簡單。

瀏覽 California.BallotTrax.net，開始追蹤。



請在社交媒體上關注我們！官方帳號：@LACountyRRCC

請前往 LAVOTE.GOV 或撥打 (800) 815-2666 以取得更多資訊



選民資訊

2024 年 11 月 5 日大選選票上有兩場美國參議院競選。

第一項是常規選舉，任期於 2031 年 1 月 3 日結束（6 年完整任期）。

第二項是特殊的空缺選舉（現行在職者為暫時填補空缺），補任至 2025 年 1 月 3 日現行任期結束為止。

這兩項競爭您都可以參與投票。

關於本次大選：

- 1) 任何政黨歸屬的所有選民均可參加本次選舉
- 2) 如果候選人有政黨歸屬，則選票上應顯示該政黨名稱作為參考
- 3) 任何選民都可以投票給自己選擇的候選人

選票顯示的公職

政黨提名的公職

美國總統及副總統

選民提名的公職

美國參議院議員

美國眾議院議員

州參議員

州眾議員成員

當地公職

地方檢察官

高等法院法官

當地地區或城市競選

重要通知

在大選選票上不允許自填候選人在選民提名公職。

您需要幫助標記選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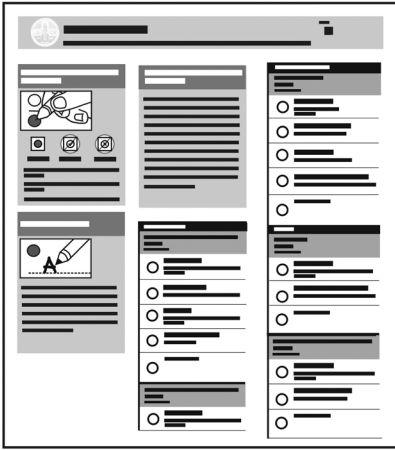
如果選民在宣誓後表示無法標記選票，則該選民可以獲得由其選擇的兩 (2) 人標記選票的幫助。(E.C. § 14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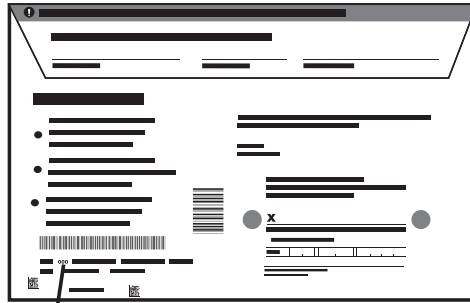
檢查您的資料

您的郵寄投票封包將包含：

1- 官方選票卡



2- 選票回郵信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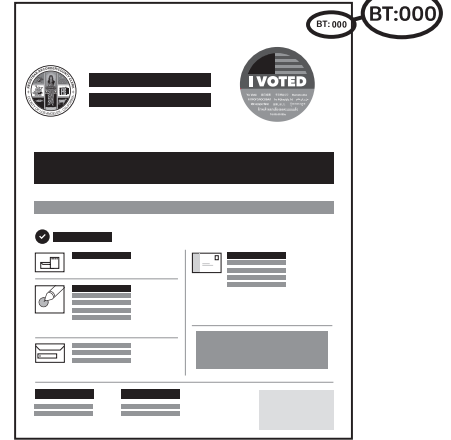
000

選票組號

範本： 000

選票組別

3- 郵寄選票封包



資料上的選票組別編號**必須**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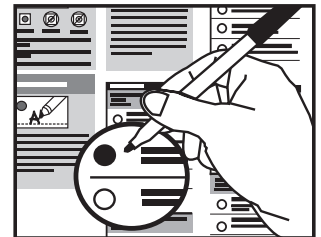
若選舉組別編號不相符，請致電 (800) 815-2666，選擇 2。



標記您的選票

標記指引

- 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來標記您的選票。
- 填滿符合您投票選擇的整個橢圓。
- 請勿投給多於指定數量的選擇。
- 請勿在選票上打孔。



遺失或損壞選票

- 在官方選票樣本頁面標記您的選擇。放入選票回郵信封並送回。
- 在選舉日前，請造訪 LAVOTE.GOV/ReplaceBallot，或致電 (800) 815-2666，並選擇第 2 項。
- 從 2024 年 10 月 7 日開始，請造訪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以取得替代選票。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地址：12400 Imperial Highway, Room 3002, Norwalk, CA 90650



郵寄投票送回選項

在送回您的郵寄選票之前，請確認：

- 您的選票已妥善放置於回郵信封中。
- 您已在回郵信封背面簽名。
- 請記得不需貼郵票。



簽名核實

在提交選票之前，選民並須在資格誓言上簽名，並在郵寄投票回郵信封上註明日期。在計算選票之前，每個簽名都經過驗證。

如果缺少簽名，或者簽名與檔案中的簽名不符，縣將通知受影響的選民，讓選民有機會提供有效的簽名。

建議送回您的郵寄選票的方式



郵寄送回

必須蓋有選舉日之前的郵戳不需貼郵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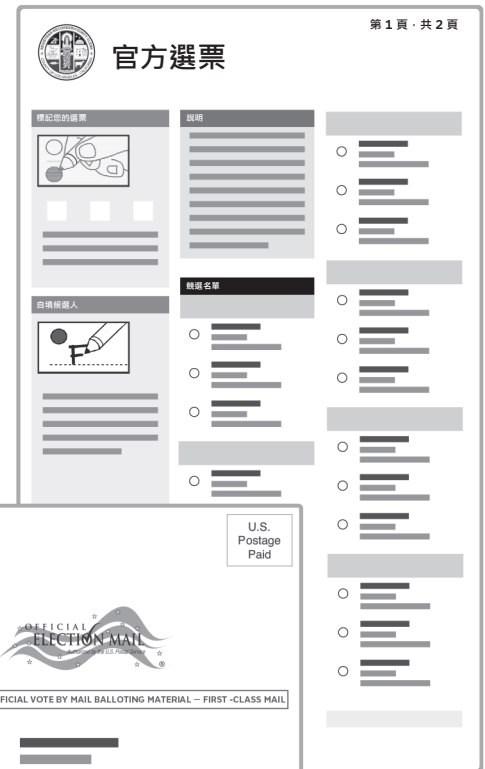
送交至投票遞交箱地點

每次選舉前，遞交箱的地點清單均已包括在郵寄投票的資料袋內，並可在 **LAVOTE.GOV** 上進行查閱。



遞交到任一參與投票中心

投票中心地點的清單可在每次選舉前於 **LAVOTE.GOV** 取得。



掃描此處查詢選票投遞箱



掃描此處查詢投票中心



投票中心資訊

親自到 Los Angeles 縣的任何參與投票中心投票。投票中心提供現代化功能，讓投票安全、簡單和方便。

投票中心還可作為郵寄選票的投票遞交箱地點 - 無需等待，只需在門口遞交您標記的選票即可。

投票中心功能



在參與本次選舉的任何投票中心投票，提供全套語言服務以及擴充的無障礙設施



任何投票中心的電子選民登記冊可供及時查詢您的選民登記資訊



在選舉日之前的 10 天可提前進行親自投票 - 避免排隊等候隊伍過長，提前投票



所有投票中心均提供充分便利的投票設備

路邊投票

Los Angeles 縣的所有投票中心都提供路邊投票。

撥打投票中心標牌上列出的電話號碼尋求幫助

CURBSIDE VOTING		
අදාල ප්‍රදේශයේ ප්‍රජාවන් සඳහා	ບັນດາເມັດທີ່ເຮັດວຽກ ມີເສດຖະກິດ	路邊投票
स्थलेतर मतदान	PEMILIHAN DITEPI JALAN	場外投票ができます
ကမ္ဘာပေါ်က အကူအညီပေးခြင်း	가두 투표	ГОЛОСОВАНИЕ НА ОБОЧИНЕ
इ-वोटिंग सेटअप	การลงคะแนนริมทาง	PAGBOTO SA GILID NG DAAN
BỘ PHÍẾU BÊN LỀ ĐƯỜNG	इ-वोटिंग सेटअप	ЗАМЫН ХАМУУГААС САНАЛ ӨГӨХ
காவர்புர்தாது ஐடீயா	رای گیری کنار خیابان	VOTACIÓN EN LA ACERA
此處列出的電話號碼		



投票中心內



選票標記設備 (BMD)

BMD 是無障礙設施並以所有符合資格的語言提供。報到後，將您的紙印選票插入至任何開放的設備以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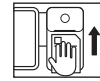
如何在選票標記設備 (BMD) 上投票



1. 輕按以開始



2. 選擇語言



3. 插入選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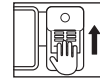


4. 做出選擇

當您進行選擇時，請利用「MORE」(更多) 按鈕查看所有選擇。



5. 檢查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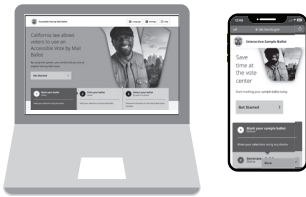


6. 投下選票

將您的選票重新插入至 BMD。



節省在投票中心的時間



互動選票樣本 (ISB)

ISB 是一個選用性工具，讓您可以在家中舒適地在個人設備上進行選票選擇 - 這樣您就可以減少在投票中心花費的時間。

如何使用互動選票樣本 (ISB)



1. 標記您的選票樣本

輸入您的姓氏、出生日期和門牌號碼，然後進行選擇。



2. 產生您的投票通行證

下載或列印您的投票通行證 (二維碼) 並將其帶到投票中心。



3. 投下您的選票

在 BMD 上掃描您的投票通行證以傳輸您的選擇。

複查您的選擇並投票！



請瀏覽 LAVOTE.GOV/ISB 以開始。



無障礙的投票選項

Los Angeles 縣致力於提供所有選民正面、隱私和獨立的投票經驗。欲檢視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官的無障礙服務，請瀏覽 LAVOTE.GOV。

無障礙的郵寄投票

需要幫助檢查和標記自己的郵寄投票選票的選民，可以利用「無障礙郵寄投票」申請表。

請瀏覽 LAVOTE.GOV/RAVBM 以取得更多資訊



請於此處進行掃描

1. 請於線上標記您的選票
使用相關裝置進行選擇。

2. 印出您的選票
請在印出的選票上驗證您的選擇。

3. 透過郵寄交回選票
請按照「郵寄投票回郵信封」上的說明進行操作。

選票標記設備 (BMD)

BMD 可以輕鬆自訂投票體驗以滿足您的需求。

- 可自訂的觸控螢幕顯示
- 有觸控鍵盤的音訊選票
- A/B 或雙交換器連接埠
- 綜合選票箱

輕觸螢幕上的設定按鈕可增加文字大小、更改螢幕對比度、調整音量等等。



重要的電話號碼

一般資訊：(800) 815-2666

投票中心無障礙通行：(800) 815-2666 · 選擇 7

California 州殘障人士權益組織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投票熱線：(888) 569-7955

CD/ 錄音卡帶：(800) 815-2666 · 選擇 3

TDD：(562) 462-2259



安全 選舉計畫

Los Angeles 縣的「安全選舉計畫」符合預防新冠肺炎、流感和感冒等疾病的最新最佳實踐做法。這些計畫細節是經過與相關衛生當局協商並利用現有的最佳公共衛生資訊制定的。

疫苗接種

我們將鼓勵選舉工作人員及時接種最新的疫苗和加強劑。



口罩

- 將為選民提供自由選用的口罩。
- 將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自由選用的口罩和 N95 口罩。
- RR/CC (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 將遵循現行的口罩規則和公共衛生指引，例如針對從新冠肺炎病例中康復的個人的重返工作指引。



衛生

- 將為選民和工作人員提供乾洗手。
- 選舉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中將強調洗手和消毒的重要性。



清潔

- 電子選民登記冊、選票標記設備 (BMD) 和投票中心其他常接觸的表面的清潔。



通風

- 門窗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被打開，以增加新鮮的室外空氣。



限制與病人和接觸者的接觸

- 患有新冠肺炎病例的選舉工作人員將被排除在投票中心之外，直到符合公共衛生重返工作指引。
- 出現新冠肺炎病例後返回投票中心的選舉工作人員將遵循公共衛生指引，在返回的第 10 天前皆穿戴合適的口罩。
- 屬於密切接觸的選舉工作人員將遵循目前的 DPH (公共衛生部) 遮蔽和檢測要求。



對預防新冠肺炎也有所幫助的各項實施中的投票流程。

- 所有選民都會獲得一張 VBM (郵寄投票) 選票，並可以選擇在家投票。
- 鼓勵所有選民採取措施加快選舉流程，這樣他們在投票中心的時間就能縮短。這包含提前驗證選民登記，使用互動選票的樣本 (ISB) 以預先標記選擇，並攜帶他們的選票的樣本以加速選民簽到。
- BMD 採分散排列，加強隱私性和可獲取性。
- 投票中心佈局盡可能使用單向路線。
- 鼓勵所有選民儘早投票，如果可能的話，在非高峰時間投票。





禁止拉選票！

違者將會被罰款和 / 或監禁。

位置：

- 在排隊投票人的附近或投票點、路邊投票或投票箱入口處的 100 英尺內，禁止下列活動。

受到禁止的行為：

- 不要請人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
- 不要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圖像或徽標。
- 不要阻擋任何投票箱的入口或在其附近閒逛。
- 不要在任何投票點、投票中心或投票箱附近分發任何材料或音頻資訊來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
- 不要散佈任何請願書，包括倡議、公投、罷免或候選人提名請願。
- 不要分發、出示或穿戴任何有候選人姓名、圖像、徽標和 / 或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的服飾（帽子、襯衫、標誌、鈕釦、貼紙）。
- 不要向選民出示或與其討論投票資質方面的資訊。

加州選舉法第 18 章第 4 節第 7 條中規定了以上總結的受禁拉選票行為。



嚴禁破壞投票過程！

違者將被罰款和 / 或監禁。

受到禁止的行為：

- 不要實施或試圖實施選舉欺詐。
- 不要以任何形式或通過任何方式向他人提供任何類型的報酬或賄賂，以誘使或試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
- 不要非法投票。
- 不要試圖在無資質時投票或協助他人投票。
- 不要參與拉選票；拍照或錄製選民進入或離開投票點；或阻礙入口、出口或停車。
- 不要質疑他人的投票權利或阻止他人投票；延誤投票流程；或欺騙他人其沒有投票資質或未登記投票。
- 不要試圖探查選民如何投票。
- 不要在投票點附近攜帶或安排他人攜帶武器，少數例外除外。
- 不要在投票點附近自己或安排他人身穿和平官、警衛或安全人員的制服，少數例外除外。
- 不要篡改或干擾投票系統的任何部分。
- 不要假冒、偽造或篡改選舉結果。
- 不要改動選舉結果。
- 不要篡改、損壞或改動任何投票單、正式選票或選票箱。
- 不要安放任何非正式選票收集箱，誘使選民認為它是正式的選票收集箱。
- 不要篡改或干擾已投選票結果的副本。
- 不要違背其意志強迫或欺騙不識字的人或老年人投票支持或反對某位候選人或某個投票項。
- 不要冒充選舉官。

僱主不得要求或請求其員工將郵寄選票帶到工作地或請求其員工在工作地投票。在付薪時，僱主不得夾帶材料，試圖影響其員工的政治立場或行為。

選區委員會成員不得試圖決定選民如何投票，如果發現該資訊，也不得透露選民是如何投票的。

加州選舉法第 18 章第 6 節中規定了以上總結的破壞選舉流程的受禁活動。



選民權利法案

您享有以下權利：

- 1** 為登記選民進行投票的權利。如果您符合以下條件，則享有投票資格：
 - 是在加州生活的美國公民
 - 年滿 18 歲
 - 在當前居住地登記
 - 目前未因重罪而被拘禁在州或聯邦監獄
 - 目前未被法院認定因精神障礙而無投票能力
- 2** 您的姓名不在名單上時您身為登記選民的投票權利。
您將使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投票資格，則您的投票將被計入。
- 3** 投票站關閉時您仍在排隊的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
- 4** 無人干擾或告知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秘密投票的權利。
- 5** 在未做好投票準備而誤投的情況下獲取新選票的權利。您可以：
向投票中心的選舉官員索取新選票，
在選舉辦公室或投票中心將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更換為新選票，或
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 6** 從您選擇的任何人（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那裡獲得幫助進行投票的權利。
- 7** 在加州任何投票中心投遞您填寫完成的郵寄投票選票的權利。
- 8** 在您所在投票區內有足夠多人使用英語以外的某種語言的情況下獲取該語言版本的選舉材料的權利。
- 9** 向選舉官員提出關於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看選舉流程的權利。如果您的提問對象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將您的問題轉給合適的工作人員以便為您提供答案。如果您對他人造成干擾，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 10** 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任何非法或欺詐性選舉活動的權利。

如果您認為您的任一此等權利遭到了拒絕，請撥打州務卿保密免費的選民熱線 **(800) 345-VOTE (8683)**。

🖥️ 網址 www.sos.ca.gov

☎️ 電話 **(800) 345-VOTE (8683)**

✉️ 電子郵件 elections@sos.ca.gov

如果您認為您的任一此等權利遭到了拒絕，
請撥打州務卿保密免費的選民熱線 **(800) 345-VOTE (8683)**。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給選民的投票指示： 標記您的選票



做這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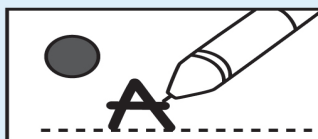
不是這個



不是這個

- 僅可使用黑色或藍色的墨水筆在選票上標記您的選票選擇。
- 請把您的選擇左側的圓形塗滿。
- 切勿投選超過指定數目。
- 您不一定要在每個競選項目中投票。
- 有關更換選票的信息，請訪問 lavote.gov。

自填候選人



- 選民有權於選票的自填部份填寫合格候選人的姓名，投票給任何政黨提名或無黨派公職候選人的合格自填候選人。
- 要添加一名候選人，請填滿左側「自填候選人」的圓圈，並在虛線上寫上姓名。
- 選舉前十一天，在 lavote.gov 上公佈合格自填候選人名單。
- 不要寫入一名姓名已列入選票上的候選人。
- 根據選舉法規第8606條，在大選中未批准將自填候選人投票用於選民提名公職。

政黨提名公職

這些公職的候選人是該政黨的正式提名人名單已顯示他們的姓名。

選民提名和無黨派公職

候選人顯示的政黨歸屬（或無黨派）以供選民參考。這不是政黨背書或批准。

城市/本地

MONTEREY PARK 市市政大選 市議會議員，第 2 選區

請選一人

ELIZABETH YANG
(楊安立)
當地女商人/作者

DAWN MIDORI ROCK
(唐恩·美登里·洛克)
母親/教育工作者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1 席位

請選一人

BALTAZAR FEDALIZO
(巴爾塔扎·費達利佐)
私募基金投資人

ANDRA HOFFMAN
(安德拉·霍夫曼)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PETER V. MANGHERA
(彼得·V·孟赫拉)
教師

CHEYENNE SIMS
(夏安·西姆斯)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3 席位

請選一人

NANCY PEARLMAN
(南希·皮爾曼)
環保主義者/人類學家

DAVID VELA
(大衛·維拉)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LOUIS ANTHONY SHAPIRO
(路易斯·安東尼·夏皮羅)
退休教育工作者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5 席位

請選一人

NICHELLE M. HENDERSON
(妮雪兒·M·韓德森)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ELAINE ALANIZ
(伊萊恩·阿拉尼斯)
醫療保健招聘人員

JASON R. AULA
(傑森·R·奧拉)
企業主/記者/律師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7 席位

請選一人

KELSEY IINO
(凱爾西·伊諾)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ROBERT PAYNE
(羅伯特·佩恩)
作家/研究者/電視錄像製作人

自填候選人

州參議院議員，第 25 選區

請選一人

SASHA RENÉE PÉREZ
(薩莎佩雷斯)
政黨歸屬：民主黨
Alhambra 市長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政黨歸屬：共和黨
Crescenta Valley 市議員

州眾議院議員，第 49 選區

請選一人

MIKE FONG
(方樹強)
政黨歸屬：民主黨
加州州議員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政黨歸屬：共和黨
兒童權益倡議者

❗ 請轉另一邊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城市/本地

美國眾議員，第 28 選區

請選 一人

- JUDY CHU**
(趙美心)
政黨歸屬：民主黨
聯邦眾議院議員
- APRIL A. VERLATO**
(艾璞柔·福拉透)
政黨歸屬：共和黨
市長/企業主

BE MONTEREY PARK 市市政大 選 - 議案 BE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應制定一項法令，在不增加居民稅收的情況下，更新/簡化 Monterey Park 市已有35年歷史的營業執照稅率，確保對所有企業公平，並幫助資助一般城市服務，包括保持公共/商業區域的安全/清潔；防止犯罪/竊盜；加強當地經濟；將稅率修改為每 1,000 美元總收入 0.00075（每年最低稅收 75 美元），每年產生約 1,200,000 美元，直到選民決定終止，要求支出公開、資金本地控制，是否通過？**支持者**：未提交。**反對者**：未提交。

- 對議案BE投贊成票
- 對議案BE投反對票

LG MONTEREY PARK 市市政大 選 - 議案 LG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該法令是否應為 Monterey Park 的一般服務提供資金，例如維持 911 緊急應變和消防；增加鄰里警察巡邏；維護公園；支持青少年、課後和老年人計畫；修復街道和坑洞；將 Monterey Park 市的暫住稅（僅由飯店/汽車旅館和短期租賃客人繳納）從 12% 提高到 13%，每年提供約 50 萬美元，直至選民決定終止；要求支出公開、資金地方自控，是否通過？**支持者**：未提交。**反對者**：未提交。

- 對議案LG投贊成票
- 對議案LG投反對票

縣

地方檢察官

請選 一人

- GEORGE GASCÓN**
(喬治·加塞翁)
地方檢察官
- NATHAN HOCHMAN**
(內森·霍克曼)
刑法律師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39 辦公室

請選 一人

- STEVE NAPOLITANO**
(史蒂夫·拿波利塔諾)
律師/議會議員，Manhattan Beach
- GEORGE A. TURNER JR.**
(小喬治·A·特納)
Los Angeles縣助理公設辯護人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48 辦公室

請選 一人

- ERICKA J. WILEY**
(艾莉卡·J·威利)
Los Angeles縣助理公設辯護人
- RENEE ROSE**
(蕾妮·羅斯)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97 辦公室

請選 一人

- SHARON RANSOM**
(莎朗·蘭塞姆)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LA SHAE HENDERSON**
(拉·莎·亨德森)
助理公設辯護人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135 辦公室

請選 一人

- STEVEN YEE MAC**
(莫宇澤)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GEORGIA HUERTA**
(喬治亞·韋爾塔)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137 辦公室

請選 一人

- TRACEY M. BLOUNT**
(特雷西·M·布朗特)
Los Angeles縣資深副縣法律顧問
- LUZ E. HERRERA**
(盧茲·E·埃雷拉)
律師/法律教授
- 自填候選人

! 請轉下一頁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縣

G 縣議案 G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擬議縣憲章修正案。LOS ANGELES縣政府架構、倫理與責任憲章修正案。是否應通過議案，修訂《Los Angeles縣憲章》以設立民選之縣行政長官；建立獨立的倫理委員會，以加強對遊說的限制，並調查不當行為；設立一名無黨派立法分析家審查擬議的縣政策；將縣監察委員會委員從五名由選舉產生之委員增加至九名；要求縣政府各部門在公開會議上呈現年度預算；並如憲章修正法令中所詳述，以不另外徵稅的方式使用現有資金來源？**支持者**：未提交。**反對者**：LA縣消防員與縣警長、社區聯合、LA縣監察委員 Kathryn Barger及Holly J. Mitchell

對議案G投贊成票

對議案G投反對票

A 縣議案 A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街友服務與平價住房法令。為要求問責制與結果，建立平價住房制度，支持住宅所有權，提供租金補貼，增進心理健康與成癮治療，減少與預防街友形成；並為無家可歸的兒童、家庭、退伍軍人、家暴倖存者、長者與身障人士提供服務；是否支持以此項議案廢除議案H稅金，並以1/2美分銷售稅取而代之，適用新的審計與監督，每年約增加1,076,076,350美元，直到選民決定終止？**支持者**：婦幼危機庇護所、大Los Angeles人道居民、LA家庭居住組織。**反對者**：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L.A.縣監察委員（已退休）Mike Antonovich、Jack Humphreville

對議案A投贊成票

對議案A投反對票

州

2 州議案 2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授權發行用於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的債券。**立法法規**。授權發行100億美元的一般義務債券，用於K-12公立學校（包括特許學校）、社區學院和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設施的維修、升級和建設，包括改善衛生和安全條件以及教室設施。需進行年度審計。**財政影響**：州政府每年增加約5億美元的開支，用於償還債券，持續35年。**支持者**：California 教師協會；California 學校護士組織；California 社區學院聯盟 **反對者**：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對議案2投贊成票

對議案2投反對票

3 州議案 3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婚姻的憲法權利。**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修改《California 憲法》，承認婚姻的基本權利，不論性別或種族。刪除《California 憲法》中規定的婚姻只存在於一男一女之間的相關陳述。**財政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收入或支出保持不變。**支持者**：美國福音派路德 Sierra Pacific 教會；Dolores Huerta 基金會；California 平等組織 **反對者**：Jonathan Keller, California 家庭委員會；Rev. Tanner DiBella

對議案3投贊成票

對議案3投反對票

4 州議案 4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授權發行用於安全水資源、野火預防以及保護社區和自然土地免受氣候風險影響的債券。**立法法規**。授權發行100億美元的州普通責任債券，用於飲用水、野火預防以及社區和土地保護。必須進行年度審計。**財政影響**：州政府每年增加約4億美元的成本，用於償還債券，持續40年。**支持者**：清潔水行動協會；CALFIRE 消防員協會；全國野生動物聯盟；大自然保護協會 **反對者**：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對議案4投贊成票

對議案4投反對票

5 州議案 5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允許在獲得 55% 選民批准時，允許為可負擔住房和公共基礎設施發行地方債券。**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在獲得 55% 的投票票數支持時，准許批准為中低收入加州居民發行地方基礎設施和住房債券。問責要求。**財政影響**：增加地方借款，為可負擔住宅、支持性住房和公共基礎設施提供資金。金額將取決於地方政府和選民的決定。借款將通過提高房產稅來償還。**支持者**：California 職業消防隊員協會；California 婦女選民聯盟；California 人類棲息地組織 **反對者**：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California 西班牙裔商會；女性退伍軍人聯盟

對議案5投贊成票

對議案5投反對票

6 州議案 6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取消允許被監禁者非自願服勞役的憲法的規定。**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修改《California 憲法》，刪除當前允許監獄為懲罰犯罪而實施非自願勞役（即強迫被監禁者勞動）的條款。**財政影響**：根據州監獄和縣監獄內犯人的工作的改變，州和地方成本可能會增加或減少。任何影響每年可能不超過幾千萬美元。**支持者**：州會議員 Lori Wilson **反對者**：無提交。

對議案6投贊成票

對議案6投反對票

32 州議案 32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提高最低工資。**倡議性法規**。提高如下最低工資：對於僱有 26 名或更多僱員的僱主，立即提高到 17 美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18 美元。對於僱員人數在 25 名或以下的僱主，202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到 17 美元，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到 18 美元。**財政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每年成本最多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數億美元。州和地方的每年收入減少可能不超過幾億美元。**支持者**：無提交。**反對者**：California 商會；California 餐飲協會；California 雜貨商協會

對議案32投贊成票

對議案32投反對票

請轉另一邊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州

33 州議案 33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擴大地方政府對住宅物業實行租金管制的權力。**倡議性法規。**廢除 1995 年《Costa-Hawkins 住房租賃法》，該法規目前禁止地方法規限制特定住宅物業針對新租戶的初始住宅租金價格或現有租戶的租金漲幅。**財政影響：**由於一些社區可能會擴大租金控制範圍，每年至少會減少數千萬美元的地方房地產稅收入。**支持者：**CA 護士協會；CA 已退休美國人聯盟；心理健康倡導協會；經濟生存聯盟；TenantsTogether **反對者：**California 經濟適用房協會；女性退伍軍人聯盟；California 商會

對議案33投贊成票

對議案33投反對票

34 州議案 34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限制某些醫療服務供應者使用處方藥收入。**倡議性法規。**要求某些供應者將來自聯邦處方藥折扣計畫收入的 98% 直接用於護理病人。授權在全州範圍內協商 Medi-Cal 藥品價格。**財政影響：**增加州政府針對某些醫療實體執行新規定的成本，每年可能在數百萬美元。受影響的實體將支付費用以承擔上述成本。**支持者：**ALS 協會；California 慢性病照護聯盟；Los Angeles 拉丁裔傳統組織 **反對者：**全國婦女組織；消費者監督協會；經濟生存聯盟；AIDS 醫療基金會；Dolores Huerta

對議案34投贊成票

對議案34投反對票

35 州議案 35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針對 MEDI-CAL 醫療保健服務提供永久性資金。**倡議性法規。**將針對監管式醫療保險計畫的現有稅永久化，如果得到聯邦政府的批准，所得收入用於支付 Medi-Cal 醫療保健服務。**財政影響：**為了增加特定健康計畫的資金，州每年的短期成本大約在 10 億美元到 20 億美元之間。資金總額每年大約增加 20 億美元至 50 億美元。長期財務影響未知。**支持者：**CA Planned Parenthood 協會；美國婦產科學會；CA 美國兒科學會 **反對者：**無提交。

對議案35投贊成票

對議案35投反對票

36 州議案 36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允許對某些毒品和盜竊犯罪提出重罪指控並加重刑罰。**倡議性法規。**如果被告以前有兩次毒品或盜竊前科，允許對持有某些毒品和金額低於 950 美元的盜竊行為提出重罪指控。**財政影響：**每年州刑事司法成本可能在數千萬美元到幾億美元之間。地方刑事司法費用每年可能在數千萬美元。**支持者：**California 犯罪受害者聯合會；California 地方檢察官協會；California 家庭企業協會 **反對者：**Diana Becton, Contra Costa 縣地方檢察官；犯罪倖存者爭取安全和正義組織

對議案36投贊成票

對議案36投反對票

! 請轉下一頁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全國選舉

總統和副總統

請選一個政黨

DONALD J. TRUMP
(唐納德·J·特朗普)
競選總統
JD VANCE
(JD 萬斯)
競選副總統
共和黨

CLAUDIA DE LA CRUZ
(克勞迪婭·德拉克魯茲)
競選總統
KARINA GARCIA
(卡琳娜·加西亞)
競選副總統
和平與自由黨

KAMALA D. HARRIS
(卡瑪拉·D·哈裡斯)
競選總統
TIM WALZ
(提姆·沃爾茲)
競選副總統
民主黨

ROBERT F. KENNEDY JR.
(小羅伯特·F·甘迺迪)
競選總統
NICOLE SHANAHAN
(妮可·沙納漢)
競選副總統
美國獨立黨

CHASE OLIVER
(蔡斯·奧利佛)
競選總統
MIKE TER MAAT
(麥克·特·馬特)
競選副總統
自由黨

JILL STEIN
(吉爾·斯坦)
競選總統
RUDOLPH WARE
(魯道夫·威爾)
競選副總統
綠黨

自填候選人

本投票有兩個美國參議院競選。

- 其中一個競選任期 6 年
截至 2031 年 1 月 3 日
- 另一個競選是本屆剩餘任期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兩個選舉您都可以投票。

美國參議員- 完整任期

請選一人

STEVE GARVEY
(史蒂夫·加維)
政黨歸屬：共和黨
職業棒球代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政黨歸屬：民主黨
聯邦眾議院議員

美國參議員- 短期任期 (有效任期截止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請選一人

STEVE GARVEY
(史蒂夫·加維)
政黨歸屬：共和黨
職業棒球代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政黨歸屬：民主黨
聯邦眾議院議員

❗ 選票到此結束



本頁本應為空白頁



政黨對選民提名公職的背書

美國參議員 - 完整任期

民主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美國獨立黨、綠黨、自由黨、共和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美國參議員 - 短期

民主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美國獨立黨、綠黨、自由黨、共和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美國眾議院議員

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Derek Marshall (德里克·馬歇爾)
26	Julia Brownley (朱莉婭·布朗利)
27	George Whitesides (喬治·懷特塞茲)
28	Judy Chu (趙美心)
29	Luz Maria Rivas (盧茲·瑪麗亞·里瓦斯)
30	Laura Friedman (勞拉·弗里德曼)
31	Gil Cisneros (吉爾·西斯內羅斯)
32	Brad Sherman (布拉德·謝爾曼)
34	Jimmy Gomez (吉米·戈麥斯)
35	Norma J. Torres (諾瑪·J·托雷斯)
36	Ted W. Lieu (泰德·W·劉)
37	Sydney Kamlager-Dove (西德尼·卡姆拉格-多芙)
38	Linda T. Sánchez (琳達·T·桑切斯)
42	Robert Garcia (羅伯特·加西亞)
43	Maxine Waters (瑪克辛·沃特斯)
44	Nanette Diaz Barragán (納內特·迪亞茲·巴拉甘)
45	Derek Tran (德里克·特蘭)

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Jay Obernolte (傑·奧伯諾特)
26	Michael Koslow (邁克爾·科斯洛)
27	Mike Garcia (麥克·加西亞)
28	April A. Verlato (艾璞柔·福拉透)
29	Benito Benny Bernal (貝尼托·本尼·伯納爾)
30	Alex Balekian (亞歷克斯·巴利基安)
31	Daniel Jose Bocic Martinez (丹尼爾·何塞·博西奇·馬丁內斯)
32	Larry Thompson (拉里·湯普森)
35	Mike Cargile (麥克·卡吉爾)
36	Melissa Toomim (梅麗莎·圖明)
38	Eric J. Ching (秦振國)

共和黨 (續)

地區	候選人姓名
42	John Briscoe (約翰·布里斯科)
43	Steve Williams (史蒂夫·威廉斯)
44	Roger Groh (羅傑·格羅)
45	Michelle Steel (米歇爾·斯蒂爾)

美國獨立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Jay Obernolte (傑·奧伯諾特)
26	Michael Koslow (邁克爾·科斯洛)
27	Mike Garcia (麥克·加西亞)
28	April A. Verlato (艾璞柔·福拉透)
29	Benito Benny Bernal (貝尼托·本尼·伯納爾)
30	Alex Balekian (亞歷克斯·巴利基安)
31	Gil Cisneros (吉爾·西斯內羅斯)
32	Larry Thompson (拉里·湯普森)
34	David Kim (大衛·金)
35	Mike Cargile (麥克·卡吉爾)
36	Melissa Toomim (梅麗莎·圖明)
37	Juan Rey (胡安·雷伊)
38	Eric J. Ching (秦振國)
43	Steve Williams (史蒂夫·威廉斯)
44	Roger Groh (羅傑·格羅)

綠黨、自由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政黨對選民提名公職的背書

州參議員

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Kipp Mueller (基普·穆勒)
25	Sasha Renée Pérez (薩莎佩雷斯)
27	Henry Stern (亨利·史特恩)
33	Lena A. Gonzalez (莉娜·A·岡薩雷斯)
35	Michelle Chambers (米歇爾·錢伯斯)

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Suzette Martinez Valladares (蘇澤特·馬丁內斯·巴拉達雷斯)
25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27	Lucie Volotzky (露西·沃洛斯基)

美國獨立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5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27	Lucie Volotzky (露西·沃洛斯基)
33	Mario Paz (馬裡奧·帕茲)

綠黨、自由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州眾議院議員

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Ricardo Ortega (里卡多·奧爾特加)
39	Juan Carrillo Ventura (胡安·卡里略·文圖拉)
40	Pilar Schiavo (皮拉爾·夏沃)
41	John Harabedian (約翰·哈拉貝迪安)
42	Jacqui Irwin (雅基·歐文)
43	Celeste Rodriguez (塞萊斯特·羅德里格斯)
44	Nick Schultz (尼克·舒爾茨)
46	Jesse Gabriel (傑西·加布里埃爾)
48	Blanca Rubio (布蘭卡·盧比歐)
49	Mike Fong (方樹強)
51	Rick Chavez Zbur (里克·查維斯·茲布爾)
52	Jessica Caloza (傑西卡·卡洛薩)
53	Michelle Rodriguez (米歇爾·羅德里格茲)
54	Mark Gonzalez (馬克·岡薩雷斯)
55	Isaac G. Bryan (艾薩克·G·布萊恩)
56	Lisa Calderon (麗莎·卡爾德隆)
61	Tina Simone McKinnor (蒂娜·西蒙·麥金諾)
62	Jose Luis Solache (何塞·路易斯·索拉切)
64	Blanca Pacheco (布蘭卡·帕切科)
65	Mike Gipson (麥克·吉普森)
66	Al Muratsuchi (阿爾·穆拉斯基)
67	Sharon Quirk-Silva (莎朗·奎克·席爾瓦)
69	Josh Lowenthal (喬許·洛文塔爾)

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Tom Lackey (湯姆·拉基)
39	Paul Andre Marsh (保羅·安德烈·馬什)
40	Patrick Lee Gipson (派崔克·李吉·普森)
41	Michelle Del Rosario Martinez (米歇爾·德爾·羅薩裡奧·馬丁內斯)
42	Ted Nordblum (泰德·諾德布魯姆)
43	Victoria Garcia (維多利亞·加西亞)
44	Tony Rodriguez (托尼·羅德里格斯)
46	Tracey Schroeder (特蕾西·施羅德)
48	Dan T. Tran (丹·T·特蘭)
49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51	Stephan Hohil (史蒂芬·霍希爾)
53	Nick Wilson (尼克·威爾遜)
55	Keith G. Cascio (基斯·G·卡西奧)
56	Jessica Martinez (傑西卡·馬丁內斯)
61	Alfonso Hernandez (阿方索·埃爾南德斯)
62	Paul Jones (保羅·瓊斯)
64	Raul Ortiz Jr. (小勞爾·奧爾蒂斯)
65	Lydia A Gutierrez (莉迪亞·A·古鐵雷斯)
66	George Barks (喬治·巴克斯)
67	Elizabeth "Beth" Culver (伊莉莎白「貝絲」·卡爾弗)
69	Joshua Rodriguez (約書亞·羅德里格斯)

美國獨立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9	Paul Andre Marsh (保羅·安德烈·馬什)
40	Patrick Lee Gipson (派崔克·李吉·普森)
42	Ted Nordblum (泰德·諾德布魯姆)
43	Victoria Garcia (維多利亞·加西亞)
44	Tony Rodriguez (托尼·羅德里格斯)
46	Tracey Schroeder (特蕾西·施羅德)
48	Dan T. Tran (丹·T·特蘭)
49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51	Stephan Hohil (史蒂芬·霍希爾)
53	Nick Wilson (尼克·威爾遜)
57	Efren Martinez (埃弗倫·馬丁內斯)
61	Alfonso Hernandez (阿方索·埃爾南德斯)
62	Paul Jones (保羅·瓊斯)
64	Raul Ortiz Jr. (小勞爾·奧爾蒂斯)
66	George Barks (喬治·巴克斯)
67	Elizabeth "Beth" Culver (伊莉莎白「貝絲」·卡爾弗)
69	Joshua Rodriguez (約書亞·羅德里格斯)

綠黨、自由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競選資金

同意自願限制開支的立法候選人名單。

僅自願限制競選開支的候選人才可以提交納入本手冊的聲明。

州參議員

政黨歸屬：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5	Sasha Renée Pérez (薩莎佩雷斯)
33	Lena A. Gonzalez (莉娜·A·岡薩雷斯)
35	Michelle Chambers (米歇爾·錢伯斯)
35	Laura Richardson (勞拉·理查森)

政黨歸屬：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5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27	Lucie Volotzky (露西·沃洛斯基)

州眾議院議員

政黨歸屬：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Ricardo Ortega (里卡多·奧爾特加)
39	Juan Carrillo Ventura (胡安·卡里略·文圖拉)
42	Jacqui Irwin (雅基·歐文)
43	Celeste Rodriguez (塞萊斯特·羅德里格斯)
44	Nick Schultz (尼克·舒爾茨)
46	Jesse Gabriel (傑西·加布里埃爾)
49	Mike Fong (方樹強)
51	Rick Chavez Zbur (里克·查維斯·茲布爾)
52	Jessica Caloza (傑西卡·卡洛薩)
52	Franky Carrillo (弗蘭基·卡里略)
53	Michelle Rodriguez (米歇爾·羅德里格茲)
54	Mark Gonzalez (馬克·岡薩雷斯)
54	John K. Yi (約翰·K·易)
55	Isaac G. Bryan (艾薩克·G·布萊恩)
56	Lisa Calderon (麗莎·卡爾德隆)
57	Sade Elhawary (薩德·埃爾哈瓦里)
57	Efren Martinez (埃弗倫·馬丁內斯)
61	Tina Simone McKinnor (蒂娜·西蒙·麥金諾)
62	Jose Luis Solache (何塞·路易斯·索拉切)
64	Blanca Pacheco (布蘭卡·帕切科)
65	Mike Gipson (麥克·吉普森)
69	Josh Lowenthal (喬許·洛文塔爾)

政黨歸屬：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Tom Lackey (湯姆·拉基)
39	Paul Andre Marsh (保羅·安德烈·馬什)
40	Patrick Lee Gipson (派崔克·李吉·普森)
41	Michelle Del Rosario Martinez (米歇爾·德爾·羅薩裡奧·馬丁內斯)
42	Ted Nordblum (泰德·諾德布魯姆)
43	Victoria Garcia (維多利亞·加西亞)
46	Tracey Schroeder (特蕾西·施羅德)
48	Dan T. Tran (丹·T·特蘭)
49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51	Stephan Hohil (史蒂芬·霍希爾)
53	Nick Wilson (尼克·威爾遜)
55	Keith G. Cascio (基斯·G·卡西奧)
56	Jessica Martinez (傑西卡·馬丁內斯)
62	Paul Jones (保羅·瓊斯)
64	Raul Ortiz Jr. (小勞爾·奧爾蒂斯)
65	Lydia A Gutierrez (莉迪亞·A·古鐵雷斯)
67	Elizabeth "Beth" Culver (伊莉莎白「貝絲」·卡爾弗)
69	Joshua Rodriguez (約書亞·羅德里格斯)



候選人聲明及議案

以下頁面可能包含候選人聲明及 / 或選票議案分析、論據或反駁。

除非政府機構支付費用，競選當地公職的候選人可以選擇提交一份自己付費的競選聲明。

按照法律規定，這份冊子中僅包含英語及西班牙語版本的候選人聲明。每位提交西班牙語候選人聲明的候選人已支付額外的費用。

任何選務官均未編輯或核實候選人聲明、贊成及 / 或反對選票議案的論據或反駁的準確性。

論據及 / 或反駁是作者的意見。

選民提名公職及州議案的資訊包含在 8.5" X 11"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中，州務卿辦公室將單獨郵寄該指南給登記選民。



候選人聲明數位化

候選人聲明現在觸手可及！

除了選票樣本冊的印刷聲明外，競選縣及當地公職的候選人現在還可以選擇線上提交聲明。

隨時了解最新動態，並在 LAVOTE.GOV 線上查看候選人聲明





DAWN MIDORI ROCK (唐恩·美登里·洛克) 之競選聲明

市議會議員候選人,
第2選區

MONTEREY PARK市市政大選

年齡: 57

職業: 母親/教育工作者

競選第2選區市議會議員是我的榮幸。擔任Monterey Park居民的倡導者, 將是我作為市議員的工作**核心**。

我在Monterey Park出生和長大, 我的父母在1960年代購置屬於自己的房子。我曾就讀Hillcrest小學、Garvey中學和Mark Keppel高中。

為了承襲傳統, 我的四個孩子也都在Brightwood小學和MKHS就讀。Aztecs加油! 從我母親擔任Monterey Park警察局局長Jon Elder的秘書, 到我加入Manta Rays游泳隊並成為Barnes Park游泳池初級救生員的期間, 我與這個社區有著深厚的聯繫。

我的承諾是增強公共安全、改善老年人服務、振興Monterey Park市中心, 並拯救我們社區的**核心地帶**: Barnes公園游泳池。

我擁有三張證書和USC的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學位, 並在教育界工作31年, 也擔任過教師、顧問和校長。我的教育歷程讓我獲得傾聽服務對象需求的寶貴經驗。誠信領導力是我準備帶到市議會的特質。

團結一致, 我們即可建設屬於居民的城市。懇請您投票支持我。我滿懷感激和愛, 非常感謝您的支持!

ELIZABETH YANG (楊安立) 之競選聲明

市議會議員候選人,
第2選區

MONTEREY PARK市市政大選

年齡: 41

職業: 當地女商人/作家

Elizabeth Yang (41歲) 在California出生並成長, 自2010年以來一直是Monterey Park的居民。她與丈夫Philip (50歲), 以及兩個十多歲的孩子Liliana (15歲) 和Alexander (13歲) 住在第2選區。

Elizabeth曾在Monterey Park市的多個委員會任職, 包括公園和娛樂委員會主席/專員 (2013-2014年)、社區參與專員 (2014-2016年)、設計審查委員會主席/專員 (2016-2021年), 以及現任的BIDAC主席/專員 (2021-2024年)。

19歲時, Elizabeth在UC Berkeley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學和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並在2.5年內完成學業。她曾在Raytheon公司擔任電機工程師、參與B2轟炸機雷達系統的工作, 並在NASA火箭噴射推進實驗室工作。在Raytheon工作期間, 她就讀法學夜校, 並在24歲取得JD/MBA學位, 從工程領域轉型至法律行業。

目前, 她在Monterey Park市經營並管理「楊律師事務所 (Yang Law Offices)」, 地址在199 West Garvey Ave, 專業領域包括智慧財產權法、家庭法、商業法和遺產規劃。

Elizabeth熱愛服務和回饋社區; 除了擔任4個非營利組織的董事會董事之外, 她還是暢銷書作家。



DAVID VELA (大衛·維拉) 之競選聲明

理事會理事候選人,

第3席位

LOS ANGELES社區學院區

職業: Los Angeles社區學院區理事

「選民:

我是David Vela, 是Los Angeles社區學院區第3席位理事會現任當選成員, 懇請您投票支持我。我正在競選以便繼續我的創新工作, 包括擴大大學承諾(College Promise) 計畫, 該計畫向全職學生提供免學費, 並繼續向任何背景的學生提供無障礙且安全的社區大學。

作為理事, 我領導並成功實施重要政策, 包括:

- 免學費與可負擔學費計畫
- 工作訓練及安置
- 基本需求, 包括學生與勞動力住房
- 針對來自服務不足社區, 包括非裔美國人與LGBTQ+學生的婦女與學生實施公平計畫
- 與鄰近大學合作擴展保證入學計畫。

我的使命是:

為學生提供當今就業市場所需的工具, 從技術訓練到以最低成本加快推進其教育目標。

作為現任理事、前任社區學院教育工作者、縣監事會副主席, 以及學校董事會成員, 我取得實質成果, 改善數千名學生的生活。我相信, 為了讓我們的國家變得更好, 我們必須在課堂上挑戰及支持我們未來的領導人。這就是我競選連任的原因, 若能得到您的投票支持, 我將深感榮幸。]

-理事David Vela

「作為理事會理事, David Vela在領導、建立聯盟方面表現出色, 同時提供急需的資源, 例如我們每所學院的基本需求中心。」-ELAC社會科學系主任、博士Marcel Morales

關於理事David Vela:

理事David Vela獲得美國教師聯合會與建築行業工會支持。在理事David Vela的領導之下, 本學區達到每年債券支出, 為學生提供最先進設施, 並增加少數族裔、婦女與LGBTQ+認證企業的參與。Vela先生作為公共事務與立法委員會主席, 在Sacramento與D.C.倡導保持本學區資金完整性, 並防止裁員及取消課程。

理事David Vela曾擔任州立法院的高級立法助理與辦公室主任。在Sacramento任職之後, David曾擔任Los Angeles縣主管的高級副手十年, 現在為服務於Los Angeles社區學學理事會感到自豪。

理事David Vela由他的單親母親撫養長大, 是自豪的Los Angeles本地人。Vela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分校理科學士學位, 並擁有Pepperdine公共政策學院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主修經濟學與國際關係。David Vela居住在Montebello, CA。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之競選聲明

政黨歸屬: 共和黨

州參議院議員, 第25選區

如今, 越來越多Californian遷出本州, 而我們面臨著470億美元赤字; 因此, 明智的選民支援我, Elizabeth Wong Ahlers, 代表他們參與州參議院第25選區選舉。

我是Crescenta Valley的女市議員, 六個孩子的母親, 已婚34年, 畢業於UCLA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應用神學博士 — 我的一生都在為廣大居民服務。我擁有34年的工作經驗, 並致力於維護個人自由、促進和諧社區、賦予家長和家庭權力、支援執法部門, 以及為所有孩子爭取卓越的教育。

作為第五代Californian, 我們的家族和其他許多人一樣, 深深紮根於我們多元化的Foothill和San Gabriel Valley社區。我在這裡撫養了子女和孫輩, 並深知生活成本高、公共安全、就業和學校教育等方面的問題。

除了在Crescenta Valley鎮議會擔任公職, 專注於社區應急回應和土地開發工作外, 在專業領域, 我還在UCLA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LA Valley學院、Glendale社區學院以及國際上擔任英語教授, 致力於為我們的學生投資未來。

除了職業角色外, 我還在South America、India和Asia的國際組織中擔任志願者, 支援人道主義事業; 在國內, 我為學校、童子軍和社區支援團體提供志願服務。

在這個動蕩不安的時代, 我願帶給大家安枕無憂的和平, 而不是邪惡; 並給大家帶來光明的未來和希望。作為你們未來的California州參議院議員, Elizabeth Wong Ahlers將代表你們為一個更加光明和繁榮的California而努力。這是我們的時代。



MIKE FONG (方樹強) 之競選聲明

政黨歸屬：民主黨

州眾議院議員，第 49 選區

Mike Fong 是社區代表，也是前社區大學理事。自 2022 年起擔任州眾議院議員，服務於 San Gabriel Valley 部分地區。

作為州眾議院議員，Mike 為我們的選區爭取到了新的項目資金，並推動了對地方學校和小型企業有利的重要法規。他還在為以下目標而努力：

- 鼓勵創新，**創造高薪就業機會。**
- 為面臨燃料、食品和房租困境的家庭減輕生活負擔。
- **加快 911 緊急應變速度**，並嚴懲有組織的商品偷竊行為。
- 為本地學生爭取 **UC (California 大學) & CSU (California 州立大學)** 兩所大學的入學名額。
- **打擊芬太尼走私**並協助治療成癮問題。

在當選州眾議院議員之前，Mike 致力於增加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在九所本地社區大學擴展職業培訓，包括 Monterey Park 的 East Los Angeles 學院。Mike 還曾擔任 Alhambra 市委員和 Goodwill Southern California 的董事會董事。

Mike 的競選得到當地消防員、教師、護士和超市工作人員等團體的大力支持，因為他是位有效率且積極回應的領導者。

「之所以競選州眾議院是為了幫助我們的社區，解決無論問題大小。無論是需州政府服務協助的選民，還是面對街友、生活負擔和社區安全等挑戰。作為州眾議院議員，每天都在為 San Gabriel Valley 帶來實質成果而努力。若能再次獲得您的信任與支持，這對我來說是莫大的榮幸。」 -Mike Fong

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626) 325-8998 與 Mike 聯繫或前往 www.mikefong.org

選票議案 BE 的全文

本法令在不增加居民稅收的情況，更新/簡化MONTEREY PARK 市已有35年歷史的營業執照稅率，確保對所有企業公平，並幫助資助一般城市服務，包括保持公共/商業區域安全/清潔；防止犯罪/盜竊；加強本地經濟；透過將稅率修訂為每1000美元總收入0.00075美元（每年最低稅額75美元），每年產生約1,200,000美元，直到選民終止本法令，要求披露支出，資金由本地控制

特此公告Monterey Park市民如下：

第1節。 《Monterey Park市政法規》（「MPMC」）第5.12.200節修正內容如下：

「第5.12.200節。徵收費用—企業、貿易和專業行業。

A.除非本章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所有在本市或進入本市從事或經營第5.12.110、5.12.120、5.12.130、5.12.140、5.12.150、5.12.160、5.12.190節所列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業務人員都必須領取營業執照，並按以下規定繳納年費：

類別	總收入為500,000美元或以下基本費率	總收入超過500,000美元，每1,000美元或其部分的額外費率
專業行業	75.00美元	0.00075
零售商		
批發商		
製造商		
服務業		
承包商		
未以其他方式分類的業務		

B. 本節使用的「總收入」一詞與本標題第5.12.045節所規定的含義相同。」

第2節。 MPMC第5.12.210節全文修正如下：

「第5.12.210節。承包商。

A.任何申請營業執照的承包商必須向執照徵收員證明其所屬的適當子類別。

B.每名總承包商必須要求所有分包商在其控制或指導下履行城市內每項專案的任何工作，無論分包合約為書面或口頭形式，均須在簽訂分包合約，以及在允許分包商開始為該總承包商的任何專案執行服務之前，取得本文所規定的當年或數年的營業執照。如果此類總承包商未遵守本小節上述規定，則該總承包商需向市政府支付額外執照費，其金額等同於該分包商未繳納的執照費，加上因延遲支付產生的任何罰款。

C.每名總承包商必須按照市政府提供的表格向建築部門提供所有分包商名單，這些分包商將在本市為該總承包商的任何專案進行工作。」

第3節：環境分析。本法令不受《California環境品質法》

（《California公共資源法規》第2100節及以下條款，「CEQA」）和CEQA法規（《California法規》第14章第15000節及以下條款）的審查，因其制定實施政府資助機制的規則和流程；不涉及對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重大物理影響的特定專案的任



何承諾；並構成不會導致環境直接或間接產生物理變化的組織或行政活動。因此，本決議不構成需要環境審核之「專案」（具體內容參閱14 CCR第15378(b)(4-5)節）。

第4節： 詮釋。本法令之詮釋應必須符合所有聯邦及州法律、規則與法規。若本法令的任何節、分節、句子、條款、短語、章節或部份經有管轄權之法院之最終判決認定無效或違反憲法，此類判決不影響本法令剩餘部份之效力。選民宣佈本法令及其每一節、分節、句子、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均予以採納或通過，不論任何一個或多個節、分節、語句、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被認定為無效的事實。若本法令之任何條款於適用於任何人或狀況時被判定為無效，則本法令之適用中，能不依賴無效部份之適用而生效者，其任何適用不受影響。

第5節： 可分割性。若本法令之任何部份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之其餘部份及此類條款對於其他人或狀況之適用將不受影響。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利課徵本稅項。

第6節： 解釋。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選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7節： 先前法規章節之效力。若本法令之全文或其適用經具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對於MPMC或其他法規所提出之廢止亦將視為無效，並使此類MPMC條款或其他法規對於一切目的維持完整效力。

第8節： 選民核准。本法令將制定並徵收一般稅項。因此，本法令將於2024年11月5日大選提交公民投票，以徵求選民之核准。若多數選民投票同意本法令，擇期將於市議會承認選舉結果之日後生效並產生約束力。如果市政法規第53720節及以下條款的規定，或《California憲法》第XIII條被廢除或修訂，或由經由法院解釋導致制定本法令不需要選民核准，則本法令將按照所有其他城市法令的規定生效，並且可以與所有其他法令相同的方式進行修改其他城市法令。

第9節： 市議會權限。依《選舉法規》第9217節，市議會經市民授權及指示，立即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以執行本法令，此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行一切依法施行本法令所需之規章。

第10節： 與競爭法令的協調。如果另一選票議案（「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出現在同一選票上，該法令旨在採用、施加或修改任何限制或約束，或其他法規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法令授權的行動，且在任何方面不同於或補充本法令所包含之內容，全體市民宣布其意圖為，如果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均獲得多數票，則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將被完全採納，除非每項議案的具體條款被視為彼此直接衝突，根據Yoshisato v. 訴高等法院(1992) 2 Cal. 第4版978，需按「條款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第11節： 雜項。

A. 若本法令任何內容經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為無效，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允許規劃並發展本專案。

B. 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全體市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12節： 如果2024年11月5日在本市舉行的大選中，投票的多數選民通過本法令，市長將簽署本法令，市書記長將證明並承認本法令的通過及採納。

第13節： 根據《賦稅法》第7265節，本法令自本法令通過後的第110個日曆日的第一天開始生效。

本法令於2024年12月____日通過並採納。



市府律師對議案 BE 的客觀分析

營業執照稅

議案BE將通過修訂Monterey Park營業執照稅（「BLT」）的法令。如果通過，則議案BE將透過以下方式更改BLT：(1) 向年收入在500,000美元或以下的企業徵收75美元年稅；以及(2) 向年收入超過500,000美元的企業徵收75美元年稅，加上每1000美元總收入徵收0.75美元。

BLT是對在Monterey Park市從事或經營任何專業、貿易、行業、職業或商業活動的所有人員徵收的稅款（對於非營利組織等特定業務有免稅規定）。這有別於物業稅、銷售稅、使用稅或所得稅等其他稅項。Monterey Park的BLT並非新稅：其最初於1957年通過。然而，自1995年起就未修正過。

議案BE擬議更改特定類別業務（專業、零售、批發、製造商、服務、承包商和未分類業務）的稅務計算方式。此外，議案BE將區分「小型」企業和「大型」企業。

目前，BLT不作此區分：小型企業必須與大型企業支付相同BLT。除承包商外，BLT的金額通常取決於企業僱用人數。員工越多，BLT金額就越大。對於承包商，BLT的金額取決於總收入。

議案BE將改變BLT，小型企業（總收入在500,000美元或以下的企業）每年支付75美元BLT。大型企業將支付75美元年度BLT，加上超過500,000美元後，總收入每1,000美元徵收0.75美元（議案將此計算稱為「每1,000美元總收入0.00075美元」）。因此，例如，總收入達到1,000,000美元的企業每年將支付450美元BLT。公共記錄顯示，採取此議案將導致Monterey Park多數企業支付較低BLT。收入超過500,000美元的企業將支付更多BLT。

BLT目前產生約800,000美元稅收收入。如果通過，議案BE估計將產生120萬美元。本市可合法將此類收入用於任何一般政府用途。

若要通過，則議案BE必須在本次選舉中得到Monterey Park市選民以簡單多數票核准。

投「贊成」票核准BLT修正案。

投「反對」票反對BLT修正案。

KARL H. BERGER
市府律師

贊成議案 BE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BE

本市現有營業執照稅可追溯至1989年，產生收入以支持基本城市服務，包括消防應變、警察巡邏、公園、圖書館和長者服務。然而，我們的營業執照稅已嚴重過時。

過去35年來，產業不斷發展，地方經濟也發生了變化。目前的營業執照稅會根據員工人數向全市近5,000家企業收取費用 – 員工人數越多，企業繳納的稅款就越多。這導致遞減稅，其中小型企業（每年收入低於500,000美元）支付的營業執照稅稅收高於大型企業（每年賺取數千萬美元）。

許多城市正改變為徵收總收入稅，根據企業在城市產生的年度收入而非員工人數繳納營業執照稅。根據此議案，Los Angeles和Alhambra等城市已實施總收入稅。

這項議案將使本市的營業執照稅現代化，符合目前和新興經濟。同時將為本市小型企業提供急需減免方案，將收入在500,000美元或以下的企業年稅上限設為75美元，減輕本市許多小型企業的稅務負擔。

加入我們的行列，現代化營業執照稅、支援必要城市服務，並改善Monterey Park的商業環境。

投票贊成議案BE。

THOMAS WONG
Monterey Park市長

BOB GIN
Monterey Park圖書館基金會主席

JOSE SANCHEZ
Monterey Park議會議員

AMY LEE
小型企業主與市財政官

ANDY YAM
Garvey學區委員會委員

沒有人提交反對本議案的論據



選票議案 LG 的全文

本法令為MONTEREY PARK市的一般服務提供資金，例如維持911緊急應變和消防服務；增加鄰里警察巡邏；維護公園；支持青年、課後活動和老年計畫；修復街道和坑洞；方法是將MONTEREY PARK市的短期暫住稅（僅由飯店/汽車旅館和短期租賃訪客支付）從12%提高到13%，每年提供約500,000美元，直到選民終止為止；要求披露支出，資金由本地控制

特此公告Monterey Park市民如下：

第1節。 《Monterey Park市政法規》（「MPMC」）第3.26.020節經修正內容如下：

「第3.26.020節。徵稅。

為了獲得入住任何飯店的特權，每名臨時居民均須繳納業者收取租金13%的稅金。此稅項為臨時居民欠城市之債務，僅透過向業者或城市付款才能消除此債務。臨時居民必須在支付租金時向飯店業者繳納稅款。如果分期支付租金，則須按比例分期繳納稅款。欠繳稅額在臨時居民不再入住飯店時繳納。如果因任何原因未向飯店業者支付應付稅款，執照主管人員可以要求將該稅款直接支付給執照主管人員。」

第2節：環境分析。本法令不受《California環境品質法》

（《California公共資源法規》第2100節及以下條款，「CEQA」）和CEQA法規（《California法規》第14章第15000節及以下條款）的審查，因其制定實施政府資助機制的規則和流程；不涉及對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重大物理影響的特定專案的任何承諾；並構成不會導致環境直接或間接產生物理變化的組織或行政活動。因此，本決議不構成需要環境審核之「專案」（具體內容參閱14 CCR第15378(b)(4-5)節）。

第3節： 詮釋。本法令之詮釋應必須符合所有聯邦及州法律、規則與法規。若本法令的任何節、分節、句子、條款、短語、章節或部份經有管轄權的法院之最終判決認定無效或違反憲法，此類判決不影響本法令剩餘部份之效力。選民宣佈本法令及其每一節、分節、句子、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均予以採納或通過，不論任何一個或多個節、分節、語句、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被認定為無效的事實。若本法令之任何條款於適用於任何人或狀況時被判定為無效，則本法令之適用中，能不依賴無效部份之適用而生效者，其任何適用不受影響。

第4節： 可分割性。若本法令之任何部份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之其餘部份及此類條款對於其他人或狀況之適用將不受影響。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利課徵本稅項。

第5節： 解釋。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選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6節： 先前法規章節之效力。若本法令之全文或其適用經具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對於MPMC或其他法規所提出之廢止亦將視為無效，並使此類MPMC條款或其他法規對於一切目的維持完整效力。

第7節： 選民核准。本法令將制定並徵收一般稅項。因此，本法令將於2024年11月5日大選提交公民投票，以徵求選民之核准。若多數選民投票同意本法令，擇期將於市議會承認選舉結果之日後生效並產生約束力。如果市政法規第53720節及以下條款的規定，或《California憲法》第XIII條被廢除或修訂，或由經由法院解釋導致制定本法令不需要選民核准，則本法令將按照所有其他城市法令的規定生效，並且可以與所有其他法令相同的方式進行修改其他城市法令。

第8節： 市議會權限。依《選舉法規》第9217節，市議會經市民授權及指示，立即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以執行本法令，此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行一切依法施行本法令所需之規章。

第9節： 與競爭法令的協調。如果另一選票議案（「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出現在同一選票上，該法令旨在採用、施加或修改任何限制或約束，或其他法規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法令授權的行動，且在任何方面不同於或補充本法令所包含之內容，全體市民宣布其意圖為，如果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均獲得多數票，則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將被完全採納，除非每項議案的具體條款被視為彼此直接衝突，根據Yoshisato v. 訴高等法院(1992) 2 Cal. 4版978，需按「條款個別情況」加以考慮。對於任何此類直接衝突之條款，以得票較多之法令的具體條款為準。

第10節：雜項。

A. 若本法令任何內容經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允許規劃並發展本專案。

B. 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全體市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11節： 如果2024年11月5日在本市舉行的大選中，投票的多數選民通過本法令，市長將簽署本法令，市書記長將證明並承認本法令的通過及採納。

第12節： 根據《賦稅法》第7265節，本法令自本法令通過後的第110個日曆日的第一天開始生效。

2024年12月____日通過並採納。



市府律師對議案 LG 的客觀分析

臨時入住稅

議案LG將通過修訂本市臨時入住稅（「TOT」）法令。若通過，則議案LG將把TOT從12%提高到13%。

根據《Monterey Park市政法規》定義，TOT要求每個人（或「臨時入住者」）在佔用任何飯店空間時向本市繳納稅款。飯店營運商會代表本市向臨時入住者收取TOT。營運商收取TOT收入後匯給本市。飯店營運商不繳納TOT；此稅項僅由入住飯店者繳納。

目前，本市向TOT收取12%費用，預計在2024-25財政年度產生350萬美元。公開文件估計，TOT每增加1%，就會產生約500,000美元。因此，擬議增加1%的TOT將導致本市每年額外獲得500,000美元。本市可合法將此類收入用於任何一般政府用途。

若要通過，議案LG必須在本次選舉中得到Monterey Park市選民以簡單多數票核准。

投「贊成」票核准增加TOT。

投「反對」票反對增加TOT。

KARL H. BERGER
市府律師

贊成議案LG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LG

許多城市長期收取酒店住宿稅，包括Monterey Park。此稅收稱為短期佔用稅(TOT)，其產生的資金支援基本的城市服務，包括警察回應、防火安全、公園、青少年和老年服務以及基礎建設投資。

該議案僅更新和將當前12%的TOT稅率適當調整到13%，使Monterey Park與縣中的其他城市看齊，但是仍低於Los Angeles、Diamond Bar和Culver City等TOT稅率更高的城市。目前的TOT稅率已有超過35年沒有發生變化。

該議案可能有助於生成額外的收入，支援重要城市服務，而不會對城市居民帶來任何額外負擔。

加入我們支援此負責任又溫和的努力，幫助確保高品質的警察、消防、圖書館、公園、青少年、老年及公共工作服務。

投票贊成議案LG。

THOMAS WONG
Monterey Park市長

BOB GIN
Monterey Park圖書館基金會主席

JOSE SANCHEZ
Monterey Park議會議員

AMY LEE
小型企業主與市財政官

ANDY YAM
Garvey學區委員會委員

沒有人提交反對本議案的論據



議案G的客觀分析

執筆Dawyn R. Harrison, 縣法律顧問

議案G（「議案」）是由Los Angeles縣（「縣」）監察員委員會委員（「委員會」）透過條例和決議提交給選民投票的縣憲章（「憲章」）修正案。本議案將設立選舉產生的縣執行長辦公室和額外的任命職位，從2028年開始重組縣政府；從2032年開始將縣委員會委員從5名增加到9名；在2026年之前設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並利用包括額外的限制、授權和各項要求在內的各項條款對治理和實施進行規範，具體如議案所述。

選舉產生的縣執行長將：

- 承擔委員會和縣行政官員的所有行政和管理權力和職責；
- 有權任命、解僱和監督部門負責人；
- 對委員會某些行動擁有決定權，但可被委員會否決；
- 負責編制縣年度預算並向委員會提交；以及
- 領導和指揮該縣的應急回應工作。

新的治理架構將包括一名由縣執行長任命的預算與管理主任，負責為縣執行長編制和管理年度預算。

在縣執行長選舉結束後，委員會仍將保留其立法和準司法職能。委員會將任命一名縣立法分析員，為委員會在縣政策問題上提供無黨派的立法支援和分析。在2030年的重新劃分選區過程中，縣獨立選區劃分委員會將在2032年選舉前設立9個選區，屆時，委員會將增加至9名選舉產生的監察員。

獨立運作的Los Angeles縣道德委員會的責任包括調查不當行為的指控，以及監督和執行與政府道德相關的法律。將設立一個道德合規辦公室，由一名道德合規專員負責，以支援Los Angeles縣道德委員會的工作。

如果得到選民的批准通過，這項議案還將：

- 到2026年，要求所有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至少在常規會議前120小時透過議程公佈；
- 授權暫令停職任何因涉嫌與違反公職職責相關的重罪而被起訴的縣官員；
- 禁止前任縣官員在離開縣政府機關後兩年內在縣內進行遊說；
- 要求各縣部門和機構在公開會議上提交其預算；
- 設立憲章審查委員會，從2034年開始，每10年對Los Angeles縣憲章進行審查，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 成立治理改革特別工作組，開展社區宣傳活動，並向委員會提出實施議案的建議；以及
- 要求實施成本由現有的縣財政來源提供資金，不得向納稅人增加額外費用或徵收新稅款。

本議案需要經多數票表決通過。

投「贊成」票則支援修改Los Angeles縣憲章，設立民選縣執行長，將縣監察員委員會委員從5名增加至9名，並設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立法分析員、預算與管理主任、治理改革特別工作組和憲章修訂委員會，同時加強遊說限制，授權罷免選舉產生的縣官員，要求各部門在公開會議上提交預算，並且，不得向納稅人增加額外費用或徵收新稅，具體如本議案所述。

投「反對」票將反對修改Los Angeles縣憲章，這意味著，縣政府的結構將繼續保持目前的形式，由五名選舉產生的縣監事會成員組成，沒有選舉產生的縣執行長，不會增加任何委員會或任命的職位，也不會在縣憲章中增加任何新的限制、授權或要求。



贊成議案 G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 G，透過自 1912 年以來首次進行有意義的章程改革，**改善道德水準、代表性、透明度和問責制，使 Los Angeles 縣更好地為 1000 萬居民服務。**

投贊成票**推動道德改革，追究政客的責任**並根除浪費、欺詐和腐敗；**成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防止前政客在離任後的頭兩年內遊說該縣；並授權被刑事指控犯有重罪的縣政客停職。

投贊成票，透過**設立一名直接向人民負責的民選縣行政長官**來賦予選民權力，結束目前由未經選舉產生的官僚控制該縣 450 億美元預算的制度。

投贊成票，要求縣部門舉行**公共預算聽證會**，並要求至少提前五天向公眾通報縣立法，以防止政客進行秘密的閉門交易。

投贊成票，透過將席位從五個增加到九個、縮小學區並讓領導人更好地為選民服務來**增加監事會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投贊成票，結束導致無家可歸、住房和其他問題惡化的功能失調；**透過實施其他各級民主政府中的必要製衡措施來改革縣政府。**

這項議案的反對者 — 遊說者、特殊利益團體和政治官僚 — 希望能維持現狀，因為他們可以從中受益。議案 G 將有助於削弱他們的權力和影響力。議案 G 不會花費納稅人的費用或影響縣服務。該議案要求使用該縣 450 億美元的巨額預算中的現有資金來實施這些改革。

議案 G 對於創造良好的政府、更透明、負責任和高效的 Los Angeles 縣來說是必要的。

FERNANDO J. GUERRA
教授，政治學

SARA SADHWANI
政治學教授，Pomona 學院

MARJUSHA P. KULKARNI
執行董事，AAPI (亞裔美國人和太平洋島民) Equity Alliance

反駁贊成議案G的論據

請投票反對議案G：集中權力，並降低透明度

請投票反對議案G。該議案會將選民賦予縣監事會的責任轉移給一個新當選的縣首席執行長，並將過多的權力集中到單個人手中。將過多的控制權交給一個人，會削弱代表Los Angeles縣 1000萬居民需求所必需的制衡機制，是朝著錯誤的方向邁出的一步。

該議案表面上看起來像是必要的改革，但實際上許多關鍵的舉措如設立道德委員會已經在進行中，並不需要得到選民的批准。相反，議案G可能集中權力，且降低透明度。

支援者聲稱不會有稅收增加或關鍵服務削減，但事實卻隱藏在細則之中。為實施議案G而產生的數千萬美元的一次性和持續性費用將轉嫁到其他縣財政資源之上，例如我們的公園、乾淨的街道和圖書館等資源。這些並非「免費」改革 — 所有居民都將為此付出代價。

本議案遭到了一個廣泛而多元化的聯盟的反對，其中的群體包括工會、社區組織、消防員和執法部門等；他們一致認為，議案G將弊大於利。Los Angeles縣應該得到真正、深思熟慮的改革，而不是一場昂貴且風險極高的政府權力集中化實驗。

請投票反對議案G，這是針對納稅人的不必要財政負擔；它以虛假承諾為誘餌，卻帶來真正的成本支出。

DEREK STEELE

Social Justice Learning Institute (社會公正研究所) 執行總監

GLAUZ DIEGO
資深計畫總監

KRISTIN NIMMERS
政策與活動經理

MICHAEL CAO
Arcadia市長

LINDA CHARNEY
退休圖書管理員



反對議案 G 的論據

正如議案G所提議的那樣，LA縣人民應該從他們選出的領導人那裡得到成果，而不是在沒有任何問責制的情況下增加更多的選舉職位，以及從本已緊張的縣預算中增加支出，以解決無家可歸者和心理健康危機。

削弱問責制：擬議的議案將增加一名全縣民選官員，其任期不受限制。該職位將授權一個為1000萬居民服務的辦公室，有權管理縣預算和所有40個縣部門。這削弱了您選出的LA縣監察員讓各部門對解決其所代表的多元化社區的獨特問題負起責任的能力。

無預算透明度：議案G將轉移數百萬美元來建立更多的民選辦公室和縣辦公室，而這些費用必須透過削減其他縣辦公室和服務的預算來支付，這對完全依賴LA縣提供地方政府服務的社區產生直接影響。該部門要求提供將近10億美元的資金來為居民提供現有的服務和計劃，而這些資金可能會被削減以支付這項議案的費用。

LA縣需要更多成果，而不是花費更多納稅人的錢來增加政府層級並消除問責制。

這就是為什麼議案G遭到警察、消防員、勞工和社區團體的反對。

請對議案G投「反對」票。

DAVID GILLOTTE

LA County Firefighters (LA縣消防局) 局長

RICHARD PIPPIN

Association for Los Angeles Deputy Sheriffs (Los Angeles副警長協會) 主席

ALBERTO RETANA

社區聯盟主席/CEO

KATHRYN BARGER

LA縣監察員，第5區

HOLLY J. MITCHELL

L.A.縣監察員，第2區

反駁反對議案G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G，將創建一個更加公正、負責任、透明的縣政府，將權力交還給公民。

說客、富有的開發商以及特殊利益集團對縣府運作方式和預算支出有著巨大的影響力。他們操縱著整個體系，並使其對他們更有利。他們安於現狀，並希望看到議案G失敗。

投票贊成議案G，將創建一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以監督政府官員的行為。本議案將調查那些長期以來為特殊利益集團牟利的浪費、欺詐和濫用等行為。議案G不會提高稅收或削減服務，而是會以更有效的方式利用我們的資源。

投票贊成議案G，將可清掃縣政府腐敗行為，制定更嚴格的說客限制措施，針對被指控腐敗的政客施加更嚴厲的懲罰，並加強公開會議和公共披露規則，以防止在幕後進行秘密交易。

投票贊成議案G，將賦予選民權力，設立由民選產生的新縣執行長，使其對公眾負責。在現行體制下，未經選舉的官僚在縣政府中佔據著最有權勢的位置，控制著本應用於無家可歸者救助、住房等事務的資源。**議案G將給公民賦權，並創建了一個更加民主的政府體系。**

大多數監事會成員贊同小企業主、社區和非營利組織領導人以及政策專家的觀點 — 我們應該擁有一個對選民負責的政府，而不是對特殊利益集團負責的政府。**投票贊成議案G。**

DOLORES HUERTA

勞工領袖和民權活動家

DR.CARMEN ESTRADA-SCHAYE

LA縣小型企業專員

NAOMI RAINEY-PIERSON

NAACP Long Beach分會會長

SERENA OBERSTEIN

非營利組織領導者/前LA市道德委員會委員

MANJUSHA P. KULKARNI

AAPI亞裔權益聯盟執行總監



議案 G 的擬議憲章修正案

Los Angeles縣宣布將於2024年11月5日進行全縣特別選舉，投票表決《Los Angeles縣憲章》修正案，並規定上街特別選舉應與當日之總統大選一併舉行。

Los Angeles縣監察員委員會頒布如下法令：

第1節。 選舉公告與宗旨

特此召開、公告並下令於2024年11月5日舉行特別選舉，旨在對Los Angeles縣擬議憲章修正案進行投票。

第2節。 議案形式

選票中所呈現之議案具體格式及擬議憲章修正案之完整內容如下：

擬議縣憲章修正案。		
LOS ANGELES縣政府架構、倫理與責任憲章修正案。是否應通過議案，修訂《Los Angeles縣憲章》以設立民選之縣行政長官；建立獨立的倫理委員會，以加強對遊說的限制，並調查不當行為；設立一名無黨派立法分析家審查擬議的縣政策；將縣監察委員委員從五名由選舉產生之委員增加至九名；要求縣政府各部門在公開會議上呈現年度預算；並如憲章修正法令中所詳述，以不另外徵稅的方式使用現有資金來源？	贊成(Yes)	
	不贊成(No)	

本議案G需於2024年11月5日之選舉送交選民表決，並經由多數合格選民投票同意後方得生效。

該憲章修正案將根據《政府法規》第23713及23714節之相關規定生效。

第3節。 茲修正本法第I條第2節，內容如下：

第2節。

前述條款提及之權力僅能由監察員委員會、其授權之代理人或官員，或依本憲章法定權限行使。

本節之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或至縣行政長官上任為止，屆時失效。

第2節。

前述條款提及之權力僅能由監察員委員會、其授權之代理人或官員，或依本縣法定權限行使。本縣之組織架構採用權力分立原則，縣立法及準司法權賦予監察委員會，執政與行政權則由其他縣級民選官員行使。無論是已頒布或將來制定之州法律，一旦授權監察委員會行使執政與行政權，或要求其履行相關職責，則上述權力應由縣行政長官於縣內執行並承擔相關義務。

本節應於2028年12月4日或縣行政長官上任當日正式生效。

第4節。 茲修正本法第II條第4節，內容如下：

第4節。

Los Angeles縣應設有由五名委員組成之監察委員會，每名委員應為他其所代表選區之選民。委員在他任職在任期間必須居住於該區，並且至少應具備該區選民身分達一年三十天方得競選遞交

提名文件，最終由該區選民投票選出。2030年選區重劃後，Los Angeles縣監察委員會將擴增至九名委員，所有委員皆應為其代表選區之選民。委員在任期間必須居住於該區，並且至少應具備該區選民身分達三十天方得遞交提名文件，最終由該區選民投票選出。委員之任期為四年，並且在繼任人選擇定並正式就任前將持續履職。任何人在擔任監察委員會委員期間，不得因任何公共或政府實體提供服務而獲得未錄入本節規定之額外報酬。每月由縣庫提撥之委員薪資應與現行或未來修訂之法定Los Angeles縣高等法院法官薪資保持一致，惟退休津貼應比照Los Angeles縣官員及僱員知法律規定辦理。各位委員應於辦公時間內竭誠投入於公眾服務。

即使本憲章有其他規定，此修正案在上揭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內仍應生效。若本修正案中任何條款對現任委員之現有任期無效，則本修正案之變更在其任期內均不適用，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修正案其他部分條文仍應生效。

凡任期自2002年12月起，任何已連任三屆監察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再度當選或擔任該職位。若某委員當選或接獲任命替補未竟任期，且剩餘任期少於完整任期之二分之一，則上述任期限制不適用。

第5節。 茲修正本法第II條第5節，內容如下：

第5節。

根據法律規定，本縣將劃分為五個監察選區，選區邊界將維持現狀，直到本憲章另行更改。

根據法律規定，2030年選區重劃後，本縣將劃分為九個監察選區。

第6節。 茲修正本法第II條第6節，內容如下：

第6節。

每逢州長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一和第三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其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每逢總統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二、第四及第五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其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本節之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日，屆時失效。

第6節。

每逢州長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一和第三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每逢總統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二、第四及第五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2032年大選將從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監察選區中選出監察委員。



2032年大選的兩個監察選區將於2030年選區重劃後隨機選出，任期為兩年，自2032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2034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持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本段兩年之任期不納入本憲章第II條第4節規定之任期限制。根據本憲章第II條第4節，本段兩年之任期不會影響現任監察委員連任資格之計算。

2034年大選將從此此前選定兩年任期的兩個監察選區，以及第一、第三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2034年大選中當選的監察委員任期為四年，自2034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2038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且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將延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2036年大選將從2034年未舉行選舉的五個監察選區中選出監察委員。2036年大選中當選的監察委員任期為四年，自2036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2040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且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將延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此後，縣內監察委員之選舉將分批舉行，於每次州長大選中選出四名監察委員，每四年進行一次；於每次總統大選中選出五名監察委員，每四年進行一次。其任期為四年，自當選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且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將延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本節將於203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

第7節。 第II條第7節自即日起已全數廢除。

第8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後，第III條（自第10節開始）將全數廢除。

第9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時，Los Angeles縣將新增第III-A條（自第10.2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A條

監察委員會主要權限

第10.2節。 本縣立法與準司法權力由監察委員會行使。

第10.4節。 監察委員會得依據本憲章第III-C條頒布條例、批准決議並下達委員會命令。除非本憲章授權監察委員會針對特定事項頒布命令，否則委員會一切行動皆應透過條例或決議進行。

第10.5節。 任何監察委員會具有專屬任命權者，該委員會皆得透過命令罷免之。

第10.6節。 監察委員會得依法提議修改縣憲章，並送交公投表決。根據本節通過之決議與條例不受縣行政長官否決或批准。

第10.10節。 縣立法分析家將提供監察委員會有關縣政問題之無黨派立法支援及分析。

第10.12節。 監察委員會得就其有權處理之任何事項召開公聽會。

第10.14節。 監察委員會有權，並有義務履行下列職責：

A. 透過條例規定縣辦公室、部門及機構之職能、應提供之服務及應遵循之政策。

B.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應透過條例規定縣內民選及任命官員及僱員之薪酬。

C. 透過條例規定縣辦公室、部門及機構中，根據需要不時聘用之助理、代理人、職員、隨行及其他人員數量。

D. 透過條例設立除憲法及州法律規定外的其他縣辦公室。

E. 透過法令確立本憲章或法律規定辦公室之整合或分設。

F. 如有必要，得要求任何縣官員或僱員在履職前後繳納保證金以擔保忠實執行應盡職務，其數額由監察委員會決定。

G. 進行成本控管，達成下列事項：擴增監察委員數量由五名至九名；設立民選縣行政長官、預算暨管理主任、縣立法分析家、倫理遵循官；以及設立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倫理遵循辦公室、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憲章審查委員會，同時確保一應實施成本皆由現有縣政府經費來源提供，無需對納稅人造成額外成本或加課稅收。上述實施成本將透過年度縣政預算編列流程中節約之經費進行抵銷，並與縣行政長官協調。

第10.16節。 監察委員會應透過決議批准縣內所有經費之使用並予以撥款，無論該筆經費來自州、聯邦或私人來源。預算調整應透過決議實施。任何縣內官員、僱員、部門或機構均不得使用未經監察委員會或法律授權之縣府經費。

第10.18節。 監察委員會應透過決議確立財產稅稅率，不受縣行政長官批准或否決。縣內徵收稅款、規費、消費稅或類似強制收費之權力均歸屬於監察委員會，並透過條例或決議行使。

第10.20節。 為履行其職責，監察委員會得透過委員會命令制定組織及程序規則，並設立內部成員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之職位分配。

第10.22節。 監察委員會得要求縣行政長官定期繳交縣府事務及計畫、縣府服務品質及縣府計畫生產力之相關報告。縣行政長官應回應上述要求。

第10.24節。 經撥款予監察委員會並用於其營運所需之經費，該委員會得授權並管理其使用方式。此類支出皆應遵循適用於縣內所有部門及事務之審計程序。

第10.26節。 監察委員會有權設立書記官辦公室、任命書記官，並確定書記官及其下屬之權限及職責。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之具體職責應透過條例確立，且不受縣行政長官否決權影響。

第10.28節。 監察委員會應委派一名縣立法分析家，負責就縣政問題提供無黨派立法支援與分析。罷免縣立法分析家之決議需由監察委員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立法分析家之具體職責應透過條例確立，且不受縣行政長官否決權影響。

第10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時，Los Angeles縣將新增第III-B條（自第11.2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B條

縣行政長官

第11.2節。 2028年大選將選出一名縣行政長官，其任期自當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起，至四年後的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為止。此後每次選票中包含總統職位之大選皆會一併舉行縣行政長官選舉。每任縣行政長官之任期持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第11.4節。 縣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送出提名文件前，應至少具備縣內選民身分達三十天，並且任期內必須居住於縣內。



第11.6節。 縣行政長官之薪資以年薪計算，按月由縣庫提撥給薪，退休金貼則應比照縣官員及僱員之法律退休辦理。縣行政長官之年度薪資由監察委員會制定，並須遵守本憲章第XII條第52節之規定。惟縣行政長官之薪資應始終較任何其他民選官員高出至少\$1.00美元。縣行政長官不得因向任何公共或政府實體提供服務而獲得未錄入本節規定之額外報酬。縣行政長官應於辦公時間內竭誠投入於公眾服務。

第11.8節。 縣行政長官應履行州法律及《縣政法規》賦予之所有權力與職責。除針對縣立法分析家及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之行政監督外，縣府執政及行政權均歸屬於縣行政長官，後者應負責忠實執行並公正管理縣內所有法律及條例，除非法律將此職責另行授予其他縣府官員。

第11.10節。 縣行政長官應監督、指導並管理所有縣府官員之行為及縣內各部門及機構之營運，在州法律允許範圍內亦包括由監察委員會管理之各區，但監察委員會、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監察委員會書記官、縣立法分析家及其部門除外。縣行政長官轄下所有縣府官員、員工、部門及機構均僅向縣行政長官匯報，並遵守其指令和公告。

第11.12節。 除非當地、州或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縣行政長官得為所有縣府官員、部門及機構，包括在州法律允許範圍內以監察委員會為管理機構之所有區域，規定行政優先事項、政策、程序及實務，確保該縣府官員、僱員、部門或機構相關法律及職能得以具成本效益之模式高效執行；上揭權力不適用於監察委員會、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監察委員會書記官、縣立法分析家及其部門。

第11.14節。 縣行政長官有權批准或否決監察委員會通過之條例或決議，並有權否決或削減監察委員會條例、決議、年度預算或預算調整之撥款項目，除非本憲章另有明確規定。

第11.16節。 縣行政長官或其指定人員應為公營單位之唯一代表，並有義務根據聯邦、州法律或縣條例作為代表進行談判。

第11.18節。 縣行政長官負責任命縣內各部門及機構負責人，包括在州法律允許範圍內由監察委員會管理之區域，但不包括民選職位、縣立法分析家及監察委員會書記官。

除縣行政長官部門內職位外，縣行政長官之任命須經監察委員會確認後方可生效。

第11.20節。 縣行政長官得隨時罷免其有權任命之人員，不論是否具有理由，惟該人員可經監察委員會三分之二多數票恢復其職位。

第11.22節。 縣行政長官有權正式將憲章賦予之部分權力委派給經監察委員會確認任命之官員，但不得委派任命或免職權，亦不得委派否決或批准監察委員會條例或決議之權力。

第11.24節。 縣行政長官應編列縣年度預算並送交監察委員會批准或修訂，修訂後預算應依據州法律送返至縣行政長官處。縣行政長官有權否決監察委員會修訂之預算，惟監察委員會得於否決後七天內（不包括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以三分之二多數票恢復修訂，並依州法律規定期限通過預算。

第11.26節。 縣行政長官應任命一名預算暨管理主任，並且此任命須經監察委員會批准。預算暨管理主任之職責是在縣行政長官的指導下，向其提供縣府財政健康、經費概況及未來需求之

相關建議；編制縣年度預算並在核准後執行；促進縣府生產力、經濟發展及營運效率；以及協調並執行縣行政長官指派之其他行政工作。

第11.28節。 縣行政長官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監察委員會親自匯報縣府營運狀況，並向監察委員會提出其認為必要且適當的措施以供參考。

第11.30節。 縣行政長官應於法律規定期限內向監察委員會遞交預算草案。

第11.32節。 若監察委員會以三分之二票數裁定縣行政長官暫時失能，則委員會主席將擔任代理縣行政長官，直至原縣行政長官復職或其職位空缺經正式宣告為止。一旦縣行政長官向監察委員會遞交聲明，表示其有能力復職，則該暫時失能期即告終止。該聲明應依據三位California執業醫師之書面證詞，證實現行政長官已脫離暫時失能狀態，且其身心狀況足以勝任該職務。在此期間，代理縣行政長官將沿襲長官一切權力，但不得罷免由縣行政長官任命之人員。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席失能或該職位空缺，則由臨時主席接任代理縣行政長官。若臨時主席失能或該職位空缺，則由年資最長的監察委員接任代理縣行政長官。

第11.34節。 當縣行政長官去世、遭免職、辭職，或持續失能逾180天無法履行職責，且監察委員會一致通過命令，認為該情況將嚴重影響縣行政長官在餘下任期內的工作時，縣行政長官職位即視為空缺。當縣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時，則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接任代理縣行政長官，享有本憲章規定之一切權力，直到當選繼任者取得任職資格、縣行政長官獲得任命，或監察委員會主席依本憲章規定正式成為縣行政長官，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當縣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時，若監察委員會於出缺後三十天內通過條例，要求舉行特別選舉，則該職位應透過選舉填補。在此情況下，應選出繼任者以填補未竟任期之空缺。若監察委員會未能舉行選舉，則該職缺應由州長任命，任命時間不得早於出缺後第三十一天，亦不得晚於第九十天。如果州長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任命繼任者，則依據第11.34節，監察委員會主席或擔任代理縣行政長官之監察委員將正式繼任為縣行政長官。

當州長完成縣行政長官任命，或因州長未能任命縣行政長官而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接任該職位時，該名任命人選將持續任職至繼任者選出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在此情況下，為填補未竟之任期，繼任者應於下一次大選中選出，除非該任期將於大選後的12月第一個星期一屆滿。

第11.36節。 根據州法律，縣行政長官負責啟動、協調並指揮縣內緊急災害準備、應對及恢復相關活動及執行，並擔任指定營運區協調官及縣應急管理委員會主席。監察委員會通過之任何縣緊急災害準備、應對與恢復相關條例，及其緊急權力之行使，均須符合本節規定。

第11.38節。 縣行政長官應與監察委員會協調進行成本控管，達成下列事項：擴增監察委員數量至九名；設立民選縣行政長官、預算暨管理主任、縣立法分析家、倫理遵循官；以及設立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倫理遵循辦公室、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憲章審查委員會，同時確保一應實施成本皆由現有縣政府經費來源提供，無需對納稅人造成額外成本或加課稅收。上述實施成本將透過年度縣政預算編列流程中節約之經費進行抵銷。

第11.40節。 縣行政長官應享有法律或條例規定之附加權力與職責。



第11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時，Los Angeles縣將新增第III-C條（自第11.50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C條

條例、決議與委員會命令

第11.50節。 任何監察委員會委員均可提議制定條例、通過決議或委員會命令。

第11.52節。 監察委員會通過之條例須經縣行政長官批准或否決，除非本憲章另有條文明確規定該批准或否決權不適用。

第11.54節。 監察委員會通過之決議須經縣行政長官批准或否決，除非本憲章另有條文明確規定該批准或否決權不適用。

第11.56節。 監察委員會可通過委員會命令。委員會命令無需縣行政長官批准，亦不受其否決權限制，除非本憲章另有規定。

第11.58節。 條例或決議經監察委員會通過後，應由監察委員會書記官呈交縣行政長官。

第11.60節。 縣行政長官收到監察委員會指定為緊急措施之條例或決議後，應在五個工作日內簽署並送返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以示批准，或否決該條例或決議，並附上書面反對意見退回書記官處；非緊急情況則應於十二個工作日內完成上述流程。若縣行政長官未在規定時間內將條例或決議退回給書記官，則視為批准，該條例或決議將無需縣行政長官簽署自動生效，並且書記官應於其正式副本上註明此情況。

當縣行政長官離縣超過十個工作日時，條例及決議否決權將轉交予監察委員會主席。當縣行政長官不在縣內時，監察委員會主席可立即批准或否決必要緊急條例或決議，以保障公共健康與安全。

第11.62節。 縣行政長官得否決或削減條例或決議中的一項或多項撥款項目，並批准其餘部分。在此情況下，縣行政長官應將條例或決議退回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並附上對否決或削減撥款項目之書面反對意見。

第11.64節。 當縣行政長官否決條例、決議、撥款項目，或削減撥款項目時，監察委員會得針對該條例或撥款項目重新審議。若經重新考慮後，三分之二委員在條例或撥款項目退回監察委員會書記官後三十天內投票贊成通過，則該條例或撥款項目將不受先前否決或削減影響，逕行生效。若法律要求監察委員會在通過某條例或決議時票數需超過三分之二，則推翻縣行政長官否決或削減撥款時也需要相同的票數。當條例、決議或撥款項目依據本節生效時，監察委員會書記官應於其正式副本上記錄此情況。

第11.65節。 除非法律或本憲章另有規定，否則縣合約權限應由監察委員會經縣行政長官同意後以命令行使。監察委員會得視情況將合約權限授予縣行政長官，以使其履行職責。

第11.66節。 截至2026，監察委員會例會處理及討論之所有議程項目應於會議前至少120小時（五天）予以公告，並符合州法律允許的例外情況及所有其他適用要求。

第12節。 Los Angeles 縣憲章新增第III-D條（自第11.68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D條

倫理與憲章審查

第11.68節。 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

A. 2026年以前，Los Angeles縣應設立獨立倫理委員會，享有本憲章及《縣政法規》規定之權力、職責及責任。該委員會職責如下：

- (1) 調查縣內官員之違規行為指控；
- (2) 與其他機構協作，監控並執行政府倫理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競選資金、利益衝突、遊說、政府僱員離職後再就業、政府合約及土地開發商利益衝突等。
- (3) 定期審查《縣政法規》，並就政府倫理問題向監察委員會提出更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競選資金、利益衝突、遊說、政府僱員離職後再就業、政府合約及土地開發商利益衝突等。
- (4) 開發和/或實施額外更新與功能，讓公眾透過可搜尋之公共資料平台查詢政府倫理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遊說活動，如登記、活動、捐款、支出，並盡可能做到即時更新。

B. 監察委員會及縣行政長官辦公室成立後，應為倫理委員會提供合理經費與人力資源。

第11.70節。 倫理遵循辦公室。

2026年以前應設立倫理遵循辦公室，支援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完成其職責與目標。設立倫理遵循官負責管理倫理遵循辦公室，並履行本憲章及《縣政法規》條例中規定之職責。

第11.72節。 監察委員會應制定條例，禁止前縣官員包括監察委員會委員、警長、估稅員、地方檢察官、縣行政長官及根據1974年《政治改革法案》要求提出經濟利益聲明之其他縣僱員或委員會委員在離職後至少兩年內與除政府機構外之任何縣機構進行直接溝通，影響該縣機構正在審議之事務或決策。

第11.74節。 治理改革工作小組。

監察委員會應成立治理改革工作小組，包含縣內員工代表，負責在選民通過憲章修正案後執行實施工作，並進行廣泛的社區及利益相關者溝通流程。治理改革工作小組之職責乃是向監察委員會提供建議。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應於投票結果認證後180天內召開，並在合理時限內向監察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推動憲章修正案之實施。除非監察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應於2028年12月3日之前完成實施作業並解散。治理改革工作小組之實施工作及建議應使用現有縣府經費來源，一切實施成本將透過年度縣政預算編列流程中節約之經費進行抵銷，無需對納稅人造成額外成本或加課稅收。

第11.76節。 憲章審查委員會。

A. 2034年以前應設立顧問性質之憲章審查委員會，享有本憲章及《縣政法規》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B. 憲章審查委員會應至少每十年召開一次會議，對Los Angeles縣治理情況及縣憲章進行審查。該委員會將向監察委員會提出縣治理及縣憲章相關建議。監察委員會在收到憲章審查委員會建議後，應將其納入會議議程，並於90天內對其進行投票表決。

第13節。 茲修正本法第IV條第12節，內容如下：

第12節。

除了監察委員會委員及縣行政長官 (自2028年起)，其餘民選縣官員應包括：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

凡任期自2002年12月起，任何已連任三屆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者不得再度當選或擔任該職位。若某人當選或接獲任命替補未竟任期，且剩餘任期少於完整任期之三分之一，則上述任期限制不適用。

第14節。 茲修正本法第IV條第14節，內容如下：

第14節。

任命制縣官員應包括：

審計員

教育委員會委員

法律圖書館理事會成員

民事服務委員會委員

監察委員會書記官

驗屍官

縣書記官

縣法律顧問

預算暨管理主任 (自2028年起)

倫理遵循官 (自2026年起)

漁業與狩獵執法官

公共衛生官

園藝專員

縣立法分析家 (自2028年起)

執照收費官

畜牧監察員

緩刑委員會委員

緩刑監督官員

公共行政官

公設辯護律師

採購專員

登記員

選民登記官

道路專員

學校總監

土地測量員

徵稅官

財政官

醫院主任

公共社會服務主任

收養事務主任

人事主任

未來依法規定之其他官員亦將由任命產生。

財政官應兼任徵稅官和執照收費官。

驗屍官應為持有病理學專業資格之醫生。

第15節。 茲修正本法第IV條第16節，內容如下：

第16節。

除非本憲章另有明文規定，否否則當監察委員會委員以外之民選縣官員職位出缺時，應由監察委員接任，並且該任命者應任職至他的其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在此情況下，為填補未竟之任期，應於下一次大選中選出接任官員，除非該任期將於大選後的12月第一個星期一屆滿。

第16節。 茲新增Los Angeles 縣憲章第IV條第17節，內容如下：

第17節。

A. 若民選縣官員因違反職責而遭控刑事重罪，則無論是否已給薪，監察委員會皆有權暫停其職務；停職權適用對象亦包括監察委員會委員。監察委員會暫停民選縣官員職務前，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1) 以書面形式向其陳述停職指控理由；以及

(2) 給予其公開為自己辯護之合理機會。

B. 監察委員會可依照本節制定停職程序之具體步驟。

C. 本節條文不得干涉警長根據憲法及法律規定之獨立調查權，亦不得干涉地方檢察官之調查及起訴權。

第17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後，第VI條第21節將修訂為如下內容：

第21節。 縣府法律顧問應代表並為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所有縣及鄉鎮學區官員提供法律建議，並負責處理所有與縣或其官員有關之民事訴訟及法律程序。縣法律顧問他亦應擔任所有以公共行政官為執行人、附遺囑管理人或管理人之遺產案件辯護律師，並依法收取律師費後繳入縣庫。監察委員會得授權縣法律顧問在縣行政長官同意的情況下，代表縣提起或處理訴訟或法律程序。若縣行政長官不同意，則應由監察委員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決定如何處理該訴訟。

第18節。 茲新增Los Angeles 縣憲章第VI條第25-1/3節，內容如下：

第25-1/3節。

儘管本憲章第22、22-1/4、22-1/2、22-3/4、23、24、24-1/3、24-2/3、27條或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然除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縣立法分析家、監察委員會書記官外，各部門的主管應依據本憲章第III-B條向縣行政長官匯報並接受其總體監督及指導。

第19節。 茲新增Los Angeles 縣憲章第VI條第25-2/3節，內容如下：

第25-2/3節。



各縣部門及機構負責人應於年度縣預算通過前，在監察委員會公開會議上遞交其預算請求。

第20節。 茲修正本法第IX條第32節，內容如下：

第32節。

人事主任。

人事主任應由監察委員會任命，並在其總體指導下依據本憲章及《民事服務規則》管理民事服務系統。人事主任應在監察委員會指導下，履行該委員會根據本憲章第22¼節規定之其他職責。人事主任應任命該部門內的所有助理、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

本節之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或至縣行政長官上任為止，屆時失效。

第32節。

人事主任。

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應任命人事主任，經監察委員會確認後，該人事主任應在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總體指導下，依據本憲章及《民事服務規則》管理民事服務系統。人事主任應在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指導下，履行該委員會根據本憲章第22¼節規定之其他職責。人事主任應任命該部門內的所有助理、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縣行政長官規定之其他職責。

本節應於2028年12月4日或縣行政長官上任當日正式生效。

第21節。 茲修正本法第IX條第33節，內容如下：

第33節。

縣公務員體系現劃分為非分類職務及分類職務。

非分類職務包含如下範圍：

所有民選官員。

依據本憲章、法律或條例設立之所有委員會委員。

所有縣級機構及部門主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內部人員：主任及一名副官、局長、副局長、行政副地方檢察官、首席現場副官、三名特別助理、一名秘書、三名探員；以及臨時聘用的特別律師和特別探員。

警長辦公室內部人員：副警長或首席副官、一名行政助理、一名行政秘書、三名現場副官、三名副警長，其中一人可為非宣誓人員並可從警長辦公室外部任命，以及十二名部門主管，其中兩人可為非宣誓人員，並可從警長辦公室外部任命。估稅員辦公室內部人員：首席副官、一名助理估稅員、一名行政秘書、三名特別助理及四名主管。

學校系統中的學區主管、校長及教師。

所有無償為縣服務之官員及其他人員。

各位監察委員辦公室內部人員：所有副官。部分或全部副官可能根據條例被授予其他職稱。

各縣機構及部門內部人員：若設有首席副官，則包括其下助理或接任副官職位者。

縣行政長官辦公室內部人員：所有副官。部分或全部職位可能根據條例被授予其他職稱。

分類職務應涵蓋現有及未來新增之所有職位。

第22節。 第IX條第33.5節自即日起已全數廢除。

第23節。 茲修正本法第XII條第52節，內容如下：

第52節。

任期內民選縣或鄉鎮官員之薪資不得調升或調降，除非依據本憲章第XI條第17節之規定於他其在任期內遭到停職，亦不得在他其選舉前九十天內進行調整。監察委員會得於選舉前三十天以前通過條例，調整新任官員薪資，前提是該薪官員並非上一屆連任者。監察委員會依照本憲章第16條填補職位空缺時，得於新官上任前透過條例調整薪資。

第24節。 失效條款之法律效力

如本議案中的Los Angeles縣憲章修正案因任何法院、立法機關或其他團體之行動而無法實施，則2024年11月5日之縣憲章條款將繼續生效。

第25節。 無效條款之法律效力

若本提案中任何一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因任何理由被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Los Angeles縣憲章其餘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本縣選民聲明，即使本議案中的部份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執行，他們仍會獨立通過所有其他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

第26節。 合併。

本次特別選舉將與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舉行之總統大選合併進行。本議案將被列入與大選相同的選票中。選區、投票站或投票中心以及選區委員會成員將比照全州大選辦理。

第27節。 公告。

根據《選舉法規》第12001節規定，縣監察委員會特此公告，將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舉行全縣特別選舉，投票表決本條例第2節所述之憲章修正案。

第28節。 生效日期。

根據《選舉法規》第9141節和《政府法規》第25123節之規定，本條例通過後即告生效。

第29節。 授權。

本條例通過之依據為《政府法規》第23720節、23730節、23731節，以及《選舉法規》第9141節、10402節、10403節和12001節。

第30節。 公布。

根據《政府法規》第25124節之要求，本條例通過後應於十五天內，在縣內印刷、發行並廣泛傳播的日報上刊登一次。

監察委員會執行官應遵照指示，在選舉日前至少八十八天將本條例副本送交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存檔。

[CHARTAMENDART1ECCC]



縣審計官-主計官的財政影響聲明 - 議案 G

LOS ANGELES 縣政府結構、 道德與責任《憲章修正案》

本《憲章修正案》將對縣政府的結構進行變更。根據選舉法規，本財務影響陳述的範圍僅限於《憲章修正案》對收入和支出的影響。

整體而言，本《憲章修正案》可能會在兩個類別中產生額外的未來成本 - 用於執行《憲章修正案》，以及經營其成立新辦公室和新增職位的經常性開支。

《憲章修正案》要求執行費用由現有的縣資金來源提供，不會給納稅人帶來額外的開銷或稅收。因此，執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四個新監管區的辦公室和空間需求、根據《憲章修正案》設立新部門和官員、以及額外的技術和選舉費用，可能透過重新分配其他縣職能/計畫的資金、預留現有資金來源的未來成長，和/或透過提高營運效率來達到節約的目的。整體而言，預估一次性執行費用可能達到 8 百萬美元甚至更多，具體取決於未來政策制定者的決定。

《憲章修正案》的經常性開支將包括新增職位和辦公室的薪資與福利、辦公空間的經常性開支，以及其他行政和協助需求。然而，這些未來成本的金額及其資金來源無法估算，因為某些變更直到 2030 年才會開始執行，其影響取決於未來政策制定者的決定。《憲章修正案》並未涵蓋經常性費用的融資問題，而僅針對執行費用做了說明。經常性費用不需要遵循相同的規定，即必須使用現有縣資金來源來支付，並且透過節省成本來抵消。這些費用可以透過重新分配現有資源、預留未來的營收成長、提升營運效率，或使用其他和/或新的資金來源來支付。最終，政策制定者將決定資金來源的組合，包括新資金和現有資金，以支付經常性執行費用，同時考量對其他縣政府職能/計畫的經營和財務影響。

這裡的預估依據了縣政府部門提供的成本資料，以及對本《憲章修正案》營運影響的預測，因此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如果實際影響與預測大相逕庭，實際成本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預估。

OSCAR VALDEZ
Los Angeles 縣
審計官-主計官

議案 A 的客觀分析

執筆 Dawyn R. Harrison, 縣法律顧問

議案 A (「議案」) 是一項公民動議案，根據足夠數量已登記選民簽署提議該議案的請願書，才有資格投票。如果獲得核准，該議案將通過一項法令，徵收百分之二分之一 (0.50%) 的特殊交易和使用稅 (「稅」)，也稱為銷售稅，為獲得零售有形動產的特權而徵收，用於儲存、使用或從 Los Angeles 縣 (「縣」) 建制和非建制地區的零售商處購買的有形動產的其他消耗。該議案的核准 還將廢除 Los Angeles 縣法規第 4 篇第 4.73 章中規定的該縣目前四分之一 (0.25%) 的交易稅和使用稅。

根據該議案的規定，稅收收入將用於減少和預防無家可歸透過資助支持身心保健、緊急、臨時和永久住房、就業諮詢和補貼就業、案件管理和外展的計劃和服務、藥物濫用治療、經濟適用房的建設和保護，以及資料收集和分析評估稅收資助項目。

該稅沒有有效期，將由 California 稅務和費用管理局管理。該議案允許將不超過百分之二分之一 (0.5%) 的稅收收入用於徵收和分配稅收的合理費用。具體分配計畫要求將稅收產生的淨收入分配給議案中規定的以下計畫：

- 61.25% 捐給縣，用於無家可歸綜合服務、地方解決方案基金、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創新以及問責、資料和研究；
- 35.75% 捐給 Los Angeles 縣經濟適用住房解決方案機構 (「LACAHS」)，用於經濟適用住房和預防；並
- 3% 給 Los Angeles 縣當地房屋建設發展局。

稅收收入將存入稽核員-主計長維護的帳戶。接收稅收收入的實體應每年報告已收到和已支出的收入金額、由收入提供資金的任何工作狀況以及從往年附帶的資金。稽核員-主計長將每年報告所有收入和支出。該縣將每年稽核稅收收入和支出。LACAHS 的公民監督委員會將監督 LACAHS 的稅收收入支出。

縣監察委員會 (「委員會」) 將從 2030-31 財政年度開始評估是否調整資金分配，此後至少每五年評估一次。LACAHS 和委員會設立的執行委員會將評估稅收資助的服務和計劃的有效性，且執行委員會可能會提出在指定限額內重新分配資金的建議。

稅收收入不得針對無家可歸或低收入者用於資助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的調查或起訴。該議案包括對社會服務和由稅收收入資助的建設項目的工資要求，並要求 40 個或以上單位的專案需要專案勞動協議。

本議案需要多數票才能通過。

投「贊成」票表示投一票贊成核准縣基金計劃中的 二分之一百分比 (0.50%) 特別交易和使用稅，以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並增加縣內經濟適用住房的供應，而且廢除該縣四分之一百分比的 (0.25%) 交易和使用稅，目前資助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的計畫。

投「反對」票表示投一票反對核准縣基金計劃中的 二分之一百分比 (0.50%) 特別交易和使用稅，以資助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並增加縣內經濟適用住房的供應，這目前將繼續為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計畫提供資金的四分之一百分比 (0.25%) 交易和使用稅，直至 2027 年到期。



贊成議案 A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 A 對減少無家可歸、提高負擔能力和改善社區的新方法

我們需要一種新的和不同的方法來減少無家可歸、提高住房負擔能力、使鄰里更安全並防止關鍵資金到期。議案 A 由專家撰寫，並由 L.A. 縣選民不記名投票 — 而不是 政客。

投票贊成議案 A:

採取新的方法和強烈的責任感

議案 A 廢除並以新方法取代現無家可歸的銷售稅。它擺脫現狀，同時推動經證明行之有效的計劃。議案 A 要求提供者對結果負責，要求提供公共支出報告和 年度稽核。表現不佳的計畫將被取消資金。

阻止人們重返街頭

用於減少 Los Angeles 縣無家可歸的大量資金即將到期。除非議案 A 通過，否則目前居住在住房和接受服務的數千人 將被迫重返街頭。專家估計如果議案 A 不通過，由於失去服務，無家可歸的人數將增加 25%。這就是為什麼議案 A 得到治療無家可歸的消防員、護理人員和護士支持的原因。

拆除營地，使鄰里更乾淨、更安全

州長發布行政命令，加速拆除無家可歸的營地。需要議案 A 來拆除 L.A. 縣各地的營地並使社區變得更乾淨、更安全。

加強心理健康和成癮治療

24% 的無家可歸者患有嚴重的精神疾病和藥物成癮。議案 A 增加心理保健和藥物濫用治療，以減少長期無家可歸的情況。

建造經濟適用房並防止無家可歸

議案 A 透過建造更多經濟適用房、增加住房所有權、提供緊急租賃援助以及減少不必要的繁文縟節，使人們更簡單、更快捷地獲得經濟適用房，防止更多人陷入無家可歸的境地。

投票贊成議案 A 以減少街道上影響我們所有人的痛苦。

ELIZABETH CONTRERAS MARTINEZ

婦女兒童危機庇護所執行長

ERIN RANK

大 Los Angeles 仁人家園總裁兼 CEO (執行長)

STEPHANIE KLASKY-GARNER

LA 家庭住房總裁兼 CEO (執行長)

SHAMIKA OSSEY-HARRIS

緊急準備公共衛生護士

ANDREW KERR

Long Beach 屋主

反駁贊成議案 A 的論據

A 代表 再次? A 代表 另一個 增加無家可歸者的稅收?

議案 A 是提高整個 Los Angeles 縣的銷售稅，為同樣失敗的無家可歸者計劃支付更多費用。

在 2017 年，選民核准了議案 H，將銷售稅暫時提高 0.25%，以支付無家可歸者服務費用。

議案 H 將於 2027 年到期。但 **議案 A 使無家可歸者的銷售稅提高一倍，並將其永久化。** 議案 A 將使 L.A. 縣居民付出更高的銷售稅超過 10 億美元。

而這些錢都去哪了? 對於那些所謂的「專家」來說，他們已經收到數億美元用於無家可歸者計劃，而問題變得更加嚴重。

議案 A 是「公民動議案增稅」，由所謂的「專家」發起，他們將獲得營運同樣失敗的無家可歸計畫的合約。通常像這樣的特殊目的增稅需要三分之二的民眾投票，但由於法院製造的漏洞，「公民動議案增稅」只需 50% 的簡單多數加一票即可通過。

因此，現在特殊利益團體可以寫下自己的增稅法案，收集簽名將其不記名投票，並透過簡單多數票來提高稅收。

同時，聯邦法院已經下令對 Los Angeles 市無家可歸的支出進行稽核，看看所有的錢都去哪裡了。

不要資助這個破碎的系統。需要真正的解決方案。投票反對議案 A。

JON COUPAL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主席

MICHAEL D. ANTONOVICH

Los Angeles 縣監督員 (退休)

JACK HUMPHREVILLE

預算提倡者



反對議案A的論據

議案A將針對無家可歸者銷售稅提高一倍，該項稅收於2017年獲得通過，當時本應屬於臨時稅項。當時通過的是議案H，且該項稅收原定於2027年到期。

議案A不僅會阻止該項稅收到期，使其永久有效，還會將最初議案H的稅率增加一倍，從0.25%提高到0.5%，從而提高 L.A.縣本來就很高的銷售稅。

州法律規定，地方銷售稅不得超過州銷售稅7.25%的2.0%，但是 L.A.縣不繼要求州立法機關破例，以提高銷售稅。許多地方的失業率已經遠遠超過10%，此外，通貨膨脹也導致物價持續上漲！

他們向我們承諾的成果在哪裡呢？L.A.縣無家可歸遊民的情況更甚以往。就連州長Gavin Newsom也批評縣政府拒絕採取必要行動拆除扎營地並向居住在營地裡的人員提供可用的援助。他表示，如果看不到效果，他將把州政府的資金劃撥到其他縣。

雖然議案H由該縣提出，且根據州憲法所要求，需要三分之二的投票才能通過，但是，議案A將相同的稅收翻倍並延長，正試圖鑽法院製造的漏洞，因為該漏洞使得由「公民倡議」提出的增稅更容易獲得通過。

議案A是「公民倡議增稅項」，其將稅收收入用於資助簽名收集和各種活動的團體和組織。

千萬不要被愚弄！投票反對議案A，並要求縣政府提出一項真正的計畫，在不增加稅收的前提下解決無家可歸遊民問題。

JON COUPAL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主席

MICHAEL D. ANTONOVICH
Los Angeles縣監督員（退休）

JACK HUMPHREVILLE
預算倡者

反駁反對議案 A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 A 帶來新的緊迫性、問責制和必要的資金，使人們離開街頭，進入住房、心理健康和成癮治療。

議案 A 由專家撰寫，並由超過 39 萬名公民不計名投票，他們希望立即採取行動，讓我們的鄰里更安全、更乾淨。議案 A 是一種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的新方法 – 即立即拆除營地並提供心理健康和藥物濫用治療，以便人們離開街道並留在家中。

有關議案 A 的事實：

議案 A 帶來改變。它以緊迫性、監督和更強而有力的問責制廢除並取代現有的無家可歸者銷售稅，以使我們的鄰里更安全、更清潔，並幫助人們獲得所需的服務和住所。

如果議案 A 沒有通過，專家估計由於服務和住房的損失，無家可歸者人數將增加 25%。

議案 A 提供執行州長拆除營地命令所需的資源 – 而未能取得成果的計畫將被取消資金。

寫入議案 A 的問責：

增加從營地搬進永久住房的人數，以減少無遮風避雨的無家可歸情況。

增加 Los Angeles 縣工作家庭能夠負擔得起的住房和經濟適用住房的供應。

減少無家可歸的精神疾病和/或藥物濫用障礙患者的數量。

增加永久脫離無家可歸的人數。

防止人們陷入無家可歸的境地。

加入治療無家可歸患者的消防員、護理人員、執法人員和護士的行列，並投票贊成議案 A。

ELIZABETH CONTRERAS MARTINEZ
婦女兒童危機庇護所執行長

ERIN RANK
大 LA 仁人家園總裁兼 CEO（執行長）

PATRICK DEL CONTE
心理健康轉型倡者

SHAMIKA OSSEY-HARRIS
緊急準備公共衛生護士

ANDREW KERR
Long Beach 屋主



縣審計官-主計官的財政影響聲明 - 議案 A

無家可歸者服務、經濟適用房屋

交易和使用稅「議案 A」

本議案將設立永久性的一半百分比 (0.5%) 銷售和使用稅，以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並提供經濟適用房。本議案將廢除 2017 年頒布的四分之一百分比 (0.25%) 銷售和使用稅，該稅將於 2027 年到期。根據《選舉法規》，本財政影響聲明的範圍僅限於該議案對收入和支出的影響。

本議案的淨效果是將縣內所有應稅銷售的銷售和使用稅率提高四分之一百分比 (0.25%)，並使這一提高成為永久性的。根據 California 稅費管理局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間的記錄，一半百分比 (0.5%) 銷售和使用稅預計第一年將為地方政府帶來約 10.76 億美元的收入。隨著這些新收入用於該議案中規定的目的，地方政府支出預計也會增加類似金額。

該議案允許將不超過徵收總稅額的一半百分比 (0.5%) (第一年約為 500 萬美元) 用於徵收和分配稅收的合理費用。根據該議案規定的分配計劃，該稅收產生的地方政府淨收入 (估計第一年約為 10.71 億美元) 必須分配給該議案中定義的以下計畫：

- 61.25% (第一年約 6.56 億美元) 向縣提供全面無家可歸服務、地方解決方案基金、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創新以及問責、資料和研究；
- 35.75% (第一年約 3.83 億美元) 給 Los Angeles 縣經濟適用住房解決方案機構，負責經濟適用住房和預防；和
- 3% (第一年約 3,200 萬美元) 給 Los Angeles 縣當地房屋建設發展局。

該議案還允許監事會從 2030-31 財政年度開始更改此分配。在分配給縣的 61.25% 中，至少 15% 必須用於地方解決方案基金，該基金將透過根據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要求的時間點計數和/或類似議案的公式，將其分發給城市、政府委員會以及代表其非建制地區的縣無家可歸者的數量，由監事會與縣內各城市協商確定。

所有銷售稅和使用稅收入都將僅限於且必須用於該議案中指定的用途。除了該議案中規定的徵收和分配稅款的成本外，還會產生某些用於監控合規性的成本。不過，這些成本將透過與該議案相關的收入增加來支付。

OSCAR VALDEZ

Los Angeles 縣

審計官-主計官



選舉資訊

如果要索取關於某項具體選舉服務的資訊，您可撥打免付費電話，然後根據您需要的服務選擇所示選項號碼。

(800) 815-2666

選項1 投票中心資訊

選項2 選民登記
申請選票的樣本
申請郵寄投票更換選票

選項3 多語服務
選票樣本譯本

選項4 選舉資訊

選項5 選民欺詐/舉報不法活動

選項7 成為選舉工作人員

競選財務披露：(562) 462-2339

對候選人、委員會委員和公職人員競選財務報表申報要求。

TDD (聽障人士)：(562) 462-2259

今年冬天預防疾病及干擾

保護自己與家人免受呼吸道病毒的侵害。

- 接受 2024-2025 年最新的 COVID-19 和 流感疫苗注射
- 生病後待在家中休息
- 咳嗽和打噴嚏時遮掩口鼻
- 經常洗手
- 在擁擠的室內空間考慮佩帶口罩，尤其是在傳播高峰期

PH.LACOUNTY.GOV/VACCINES





迅捷方便！

快捷連結：

- 登記投票
- 選民登記狀態
- 郵寄投票狀態
- 選票投放箱位置
- 找到您的投票中心
- 檢視並標記您的互動選票樣本
- 選舉結果
- 申請成為投票中心工作人員
- 競選經費資訊
- 全民投票解決方案(VSAP)

在線關注我們

@lacountyrcc



LAVOTE.GO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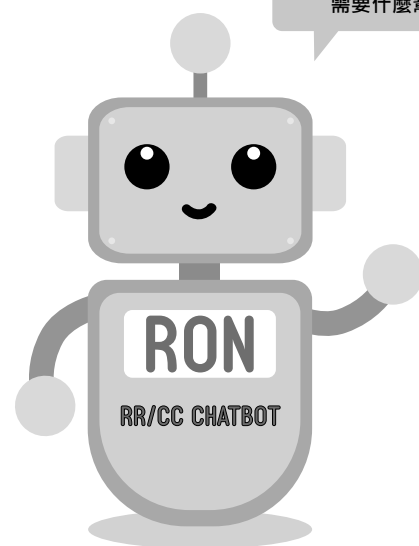
所有LAVOTE.GOV查詢均請使用聊天機器人Ron。

Los Angeles 縣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安排了聊天機器人 Ron 為您提供協助。

- 核對您的資訊
- 購買重要記錄
- 協助選民登記

LAVOTE.GOV

您好，我是 Ron。
需要什麼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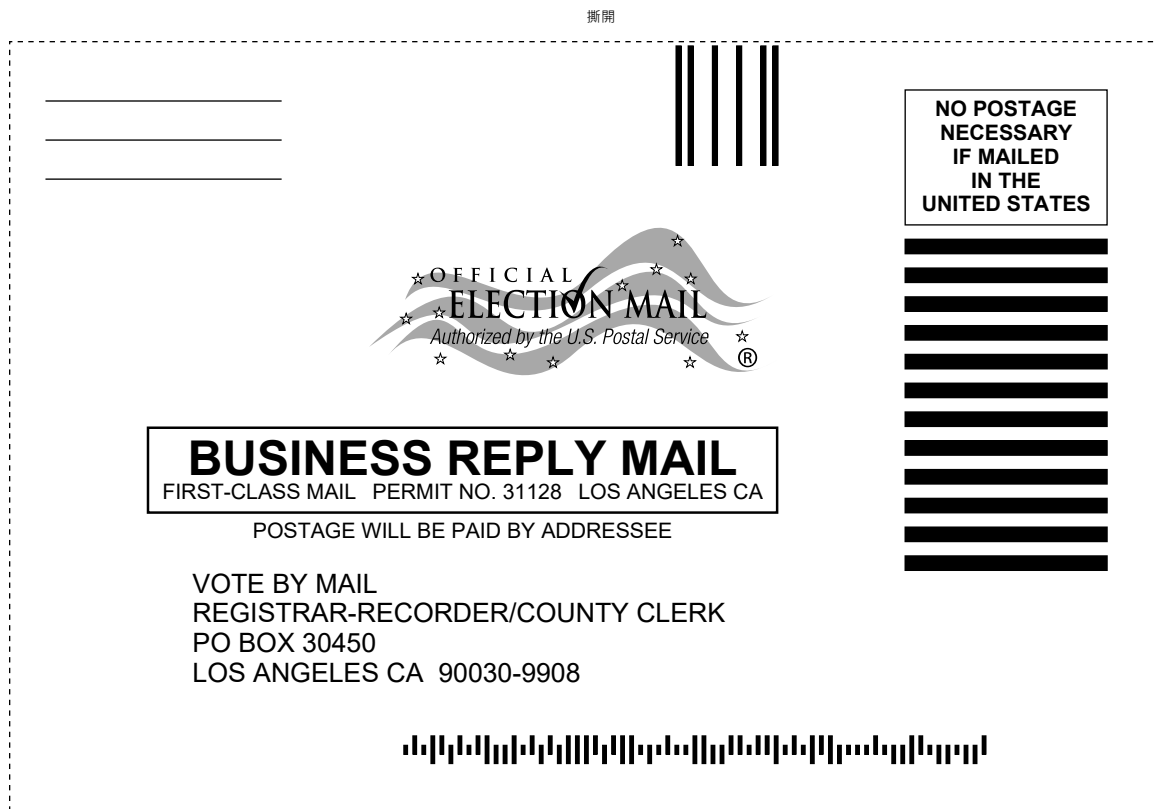


在投票中心快速報到



加快親自投票速度的小技巧

- 使用互動選票樣本。使用您的手機或電腦在線上輕鬆存取並填寫您的選票樣本，並將您的投票通行證 (二維碼) 攜帶至投票中心。在 **LAVOTE.GOV/ISB** 存取您的互動選票樣本
- 攜帶選票樣本上的快速報到碼至任一投票中心。這讓選舉工作人員能夠快速尋找並列印您的官方選票。您也可以在此 **LAVOTE.GOV** 存取您的快速報到碼



ELECTRONIC SERVICE REQUESTED



將快速報到碼攜帶至 L.A. 縣任一參與投票中心



您將另外收到一張投票中心明信片，上面列出離您家最近的投票中心

投票中心開放日期：

10月26日 - 11月4日：上午10點 - 下午7點
選舉日 · 11月5日：上午7點 - 下午8點

撕開

若要收到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選舉資料，請在下面標記您的偏好，然後將此卡放入郵件中。

請將我在下方勾選的語言選票寄給我：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Spanish (Español) | <input type="checkbox"/> Russian (Русский) |
| <input type="checkbox"/> Chinese (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Khmer (ភាសាខ្មែរ) |
| <input type="checkbox"/> Korean (한국어) | <input type="checkbox"/> Hindi (हिन्दी) |
| <input type="checkbox"/> Vietnamese (Tiếng Việt) | <input type="checkbox"/> Bengali (বাংলা) |
| <input type="checkbox"/> Tagalog (Tagalog) | <input type="checkbox"/> Burmese (မြန်မာစာ) |
| <input type="checkbox"/> Japanese (日本語) | <input type="checkbox"/>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
| <input type="checkbox"/> Thai (ภาษาไทย) | <input type="checkbox"/> Gujarati (ગુજરાતી) |
| <input type="checkbox"/> Farsi (فارسی) | <input type="checkbox"/> Telugu (తెలుగు) |
| <input type="checkbox"/> Armenian (Հայերեն) | <input type="checkbox"/> Mongolian (Монгол) |

訪問 LAVOTE.GOV ·
獲取投票中心地點和投票資源的完整清單

撕開



Los Angeles 縣
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

Dean C. Logan
Registrar-Recorder/County Clerk

官方選票樣本

大選

2024 年 11 月 5 日

投票中心開放日期：

10 月 26 日 - 11 月 4 日：上午 10 點 - 下午 7 點

選舉日，11 月 5 日：上午 7 點 - 下午 8 點

每位有登記的選民都會收到一張郵寄選票

制定提前投票計劃，寄回郵寄選票

LAVOTE.GOV



選舉資源

您可以向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獲取 Los Angeles 縣的選舉資訊及投票資源。

在即將到來的選舉中制定一項投票計劃

為了制定您的投票計劃，我們有您所需要的各項資源和工具。

- 登記投票
- 檢查您的註冊或登記狀態
- 尋找選票投遞箱
- 透過郵寄選票追蹤您的投票
- 使用無障礙郵寄投票
- 尋找投票中心
- 檢閱親自投票資訊
- 獲取互動選票樣本
- 查看多語種服務
- 查看選舉結果



索取不同語言的選票

- Los Angeles 縣提供多達 18 種語言服務。
- 填寫並寄回本冊封底上的語言申請表 (免付郵資) 。
- 致電 (800) 815-2666 多種語言服務科，選擇 3 。



郵寄投票

Los Angeles 縣的每位登記選民都會在 2024 年 10 月 7 日之前收到郵寄選票。



追蹤您的郵寄選票

追蹤您的選票，選票從郵寄、收到到計票，一目了然，非常簡單。

瀏覽 California.BallotTrax.net，開始追蹤。



請在社交媒體上關注我們！官方帳號：[@LACountyRRCC](https://www.instagram.com/LACountyRRCC)

請前往 LAVOTE.GOV 或撥打 (800) 815-2666 以取得更多資訊



選民資訊

2024 年 11 月 5 日大選選票上有兩場美國參議院競選。

第一項是常規選舉，任期於 2031 年 1 月 3 日結束（6 年完整任期）。

第二項是特殊的空缺選舉（現行在職者為暫時填補空缺），補任至 2025 年 1 月 3 日現行任期結束為止。

這兩項競爭您都可以參與投票。

關於本次大選：

- 1) 任何政黨歸屬的所有選民均可參加本次選舉
- 2) 如果候選人有政黨歸屬，則選票上應顯示該政黨名稱作為參考
- 3) 任何選民都可以投票給自己選擇的候選人

選票顯示的公職

政黨提名的公職

美國總統及副總統

選民提名的公職

美國參議院議員

美國眾議院議員

州參議員

州眾議員成員

當地公職

地方檢察官

高等法院法官

當地地區或城市競選

重要通知

在大選選票上不允許自填候選人在選民提名公職。

您需要幫助標記選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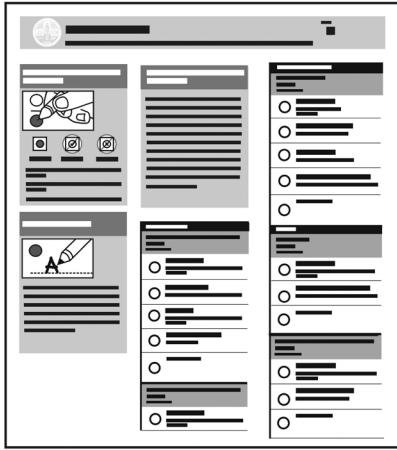
如果選民在宣誓後表示無法標記選票，則該選民可以獲得由其選擇的兩 (2) 人標記選票的幫助。(E.C. § 14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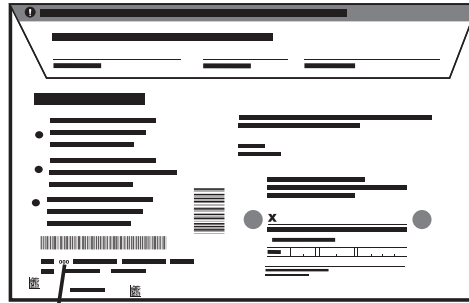
檢查您的資料

您的郵寄投票封包將包含：

1- 官方選票卡



2- 選票回郵信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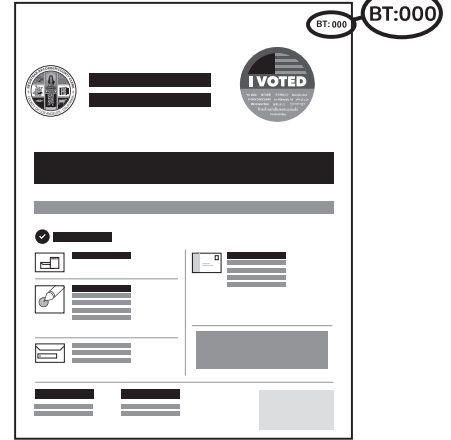
000

選票組號

範本：000

選票組別

3- 郵寄選票封包



資料上的選票組別編號**必須**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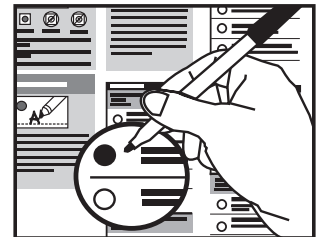
若選舉組別編號不相符，請致電 **(800) 815-2666**，選擇 **2**。



標記您的選票

標記指引

- 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來標記您的選票。
- 填滿符合您投票選擇的整個橢圓。
- **請勿**投給多於指定數量的選擇。
- **請勿**在選票上打孔。



遺失或損壞選票

- 在官方選票樣本頁面標記您的選擇。放入選票回郵信封並送回。
- 在選舉日前，請造訪 **LAVOTE.GOV/ReplaceBallot**，或致電 **(800) 815-2666**，並選擇第 2 項。
- 從 2024 年 10 月 7 日開始，請造訪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以取得替代選票。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地址：12400 Imperial Highway, Room 3002, Norwalk, CA 90650



郵寄投票送回選項

在送回您的郵寄選票之前，請確認：

- 您的選票已妥善放置於回郵信封中。
- 您已在回郵信封背面簽名。
- 請記得不需貼郵票。



簽名核實

在提交選票之前，選民並須在資格誓言上簽名，並在郵寄投票回郵信封上註明日期。在計算選票之前，每個簽名都經過驗證。

如果缺少簽名，或者簽名與檔案中的簽名不符，縣將通知受影響的選民，讓選民有機會提供有效的簽名。

建議送回您的郵寄選票的方式



郵寄送回

必須蓋有選舉日之前的郵戳不需貼郵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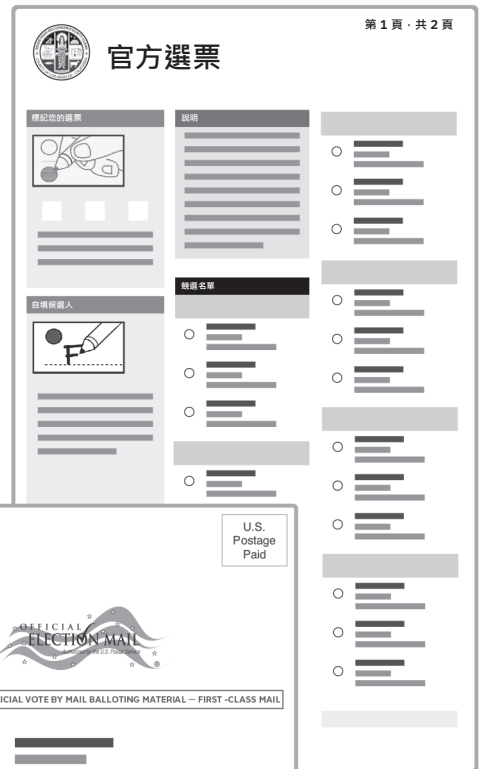
送交至投票遞交箱地點

每次選舉前，遞交箱的地點清單均已包括在郵寄投票的資料袋內，並可在 **LAVOTE.GOV** 上進行查閱。



遞交到任一參與投票中心

投票中心地點的清單可在每次選舉前於 **LAVOTE.GOV** 取得。



掃描此處查詢選票投遞箱



掃描此處查詢投票中心



投票中心資訊

親自到 Los Angeles 縣的任何參與投票中心投票。投票中心提供現代化功能，讓投票安全、簡單和方便。

投票中心還可作為郵寄選票的投票遞交箱地點 - 無需等待，只需在門口遞交您標記的選票即可。

投票中心功能



在參與本次選舉的任何投票中心投票，提供全套語言服務以及擴充的無障礙設施



任何投票中心的電子選民登記冊可供及時查詢您的選民登記資訊



在選舉日之前的 10 天可提前進行親自投票 - 避免排隊等候隊伍過長，提前投票



所有投票中心均提供充分便利的投票設備

路邊投票

Los Angeles 縣的所有投票中心都提供路邊投票。

撥打投票中心標牌上列出的電話號碼尋求幫助

CURBSIDE VOTING		
අදාල ප්‍රදේශයේ ප්‍රජාවන් සඳහා	ບັນດາເມັດທີ່ເຢັນຂ້າງ ພິເສດ	路邊投票
स्थलेतर मतदान	PEMILIHAN DITEPI JALAN	場外投票ができます
ကမ္ဘာကျေးရွာကမ်းခြေထပ်ထပ်	가두 투표	ГОЛОСОВАНИЕ НА ОБОЧИНЕ
इर्दोसुद्धे खेडोर्	การลงคะแนนริมทาง	PAGBOTO SA GILID NG DAAN
BỎ PHIẾU BÊN LỀ ĐƯỜNG	इर्दोसुद्धे मसुद्धे	ЗАМЫН ХАМУУГААС САНАЛ ӨГӨХ
কাবরুসাইড ভোটিং	رای گیری کنار خیابان	VOTACIÓN EN LA ACERA
此處列出的電話號碼		



投票中心內



選票標記設備 (BMD)

BMD 是無障礙設施並以所有符合資格的語言提供。報到後，將您的紙印選票插入至任何開放的設備以開始。

如何在選票標記設備 (BMD) 上投票



1. 輕按以開始



2. 選擇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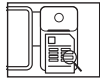


3. 插入選票



4. 做出選擇

當您進行選擇時，請利用「MORE」(更多) 按鈕查看所有選擇。



5. 檢查選擇



6. 投下選票

將您的選票重新插入至 BMD。



節省在投票中心的時間



互動選票樣本 (ISB)

ISB 是一個選用性工具，讓您可以在家中舒適地在個人設備上進行選票選擇 - 這樣您就可以減少在投票中心花費的時間。

如何使用互動選票樣本 (ISB)



1. 標記您的選票樣本

輸入您的姓氏、出生日期和門牌號碼，然後進行選擇。



2. 產生您的投票通行證

下載或列印您的投票通行證 (二維碼) 並將其帶到投票中心。



3. 投下您的選票

在 BMD 上掃描您的投票通行證以傳輸您的選擇。

複查您的選擇並投票！



請瀏覽 LAVOTE.GOV/ISB 以開始。



無障礙的投票選項

Los Angeles 縣致力於提供所有選民正面、隱私和獨立的投票經驗。欲檢視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官的無障礙服務，請瀏覽 LAVOTE.GOV。

無障礙的郵寄投票

需要幫助檢查和標記自己的郵寄投票選票的選民，可以利用「無障礙郵寄投票」申請表。

請瀏覽 LAVOTE.GOV/RAVBM 以取得更多資訊



請於此處進行掃描

1. 請於線上標記您的選票
使用相關裝置進行選擇。

2. 印出您的選票
請在印出的選票上驗證您的選擇。

3. 透過郵寄交回選票
請按照「郵寄投票回郵信封」上的說明進行操作。

選票標記設備 (BMD)

BMD 可以輕鬆自訂投票體驗以滿足您的需求。

- 可自訂的觸控螢幕顯示
- 有觸控鍵盤的音訊選票
- A/B 或雙交換器連接埠
- 綜合選票箱

輕觸螢幕上的設定按鈕可增加文字大小、更改螢幕對比度、調整音量等等。



重要的電話號碼

一般資訊：(800) 815-2666

投票中心無障礙通行：(800) 815-2666 · 選擇 7

California 州殘障人士權益組織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投票熱線：(888) 569-7955

CD/ 錄音卡帶：(800) 815-2666 · 選擇 3

TDD：(562) 462-2259



安全 選舉計畫

Los Angeles 縣的「安全選舉計畫」符合預防新冠肺炎、流感和感冒等疾病的最新最佳實踐做法。這些計畫細節是經過與相關衛生當局協商並利用現有的最佳公共衛生資訊制定的。

疫苗接種

我們將鼓勵選舉工作人員及時接種最新的疫苗和加強劑。



口罩

- 將為選民提供自由選用的口罩。
- 將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自由選用的口罩和 N95 口罩。
- RR/CC (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 將遵循現行的口罩規則和公共衛生指引，例如針對從新冠肺炎病例中康復的個人的重返工作指引。



衛生

- 將為選民和工作人員提供乾洗手。
- 選舉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中將強調洗手和消毒的重要性。



清潔

- 電子選民登記冊、選票標記設備 (BMD) 和投票中心其他常接觸的表面的清潔。



通風

- 門窗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被打開，以增加新鮮的室外空氣。



限制與病人和接觸者的接觸

- 患有新冠肺炎病例的選舉工作人員將被排除在投票中心之外，直到符合公共衛生重返工作指引。
- 出現新冠肺炎病例後返回投票中心的選舉工作人員將遵循公共衛生指引，在返回的第 10 天前皆穿戴合適的口罩。
- 屬於密切接觸的選舉工作人員將遵循目前的 DPH (公共衛生部) 遮蔽和檢測要求。



對預防新冠肺炎也有所幫助的各項實施中的投票流程。

- 所有選民都會獲得一張 VBM (郵寄投票) 選票，並可以選擇在家投票。
- 鼓勵所有選民採取措施加快選舉流程，這樣他們在投票中心的時間就能縮短。這包含提前驗證選民登記，使用互動選票的樣本 (ISB) 以預先標記選擇，並攜帶他們的選票的樣本以加速選民簽到。
- BMD 採分散排列，加強隱私性和可獲取性。
- 投票中心佈局盡可能使用單向路線。
- 鼓勵所有選民儘早投票，如果可能的話，在非高峰時間投票。





禁止拉選票！

違者將會被罰款和 / 或監禁。

位置：

- 在排隊投票人的附近或投票點、路邊投票或投票箱入口處的 100 英尺內，禁止下列活動。

受到禁止的行為：

- 不要請人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
- 不要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圖像或徽標。
- 不要阻擋任何投票箱的入口或在其附近閒逛。
- 不要在任何投票點、投票中心或投票箱附近分發任何材料或音頻資訊來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
- 不要散佈任何請願書，包括倡議、公投、罷免或候選人提名請願。
- 不要分發、出示或穿戴任何有候選人姓名、圖像、徽標和 / 或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的服飾（帽子、襯衫、標誌、鈕釦、貼紙）。
- 不要向選民出示或與其討論投票資質方面的資訊。

加州選舉法第 18 章第 4 節第 7 條中規定了以上總結的受禁拉選票行為。



嚴禁破壞投票過程！

違者將被罰款和 / 或監禁。

受到禁止的行為：

- 不要實施或試圖實施選舉欺詐。
- 不要以任何形式或通過任何方式向他人提供任何類型的報酬或賄賂，以誘使或試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
- 不要非法投票。
- 不要試圖在無資質時投票或協助他人投票。
- 不要參與拉選票；拍照或錄製選民進入或離開投票點；或阻礙入口、出口或停車。
- 不要質疑他人的投票權利或阻止他人投票；延誤投票流程；或欺騙他人其沒有投票資質或未登記投票。
- 不要試圖探查選民如何投票。
- 不要在投票點附近攜帶或安排他人攜帶武器，少數例外除外。
- 不要在投票點附近自己或安排他人身穿和平官、警衛或安全人員的制服，少數例外除外。
- 不要篡改或干擾投票系統的任何部分。
- 不要假冒、偽造或篡改選舉結果。
- 不要改動選舉結果。
- 不要篡改、損壞或改動任何投票單、正式選票或選票箱。
- 不要安放任何非正式選票收集箱，誘使選民認為它是正式的選票收集箱。
- 不要篡改或干擾已投選票結果的副本。
- 不要違背其意志強迫或欺騙不識字的人或老年人投票支持或反對某位候選人或某個投票項。
- 不要冒充選舉官。

僱主不得要求或請求其員工將郵寄選票帶到工作地或請求其員工在工作地投票。在付薪時，僱主不得夾帶材料，試圖影響其員工的政治立場或行為。

選區委員會成員不得試圖決定選民如何投票，如果發現該資訊，也不得透露選民是如何投票的。

加州選舉法第 18 章第 6 節中規定了以上總結的破壞選舉流程的受禁活動。



選民權利法案

您享有以下權利：

- 1** 為登記選民進行投票的權利。如果您符合以下條件，則享有投票資格：
 - 是在加州生活的美國公民
 - 年滿 18 歲
 - 在當前居住地登記
 - 目前未因重罪而被拘禁在州或聯邦監獄
 - 目前未被法院認定因精神障礙而無投票能力
- 2** 您的姓名不在名單上時您身為登記選民的投票權利。
您將使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投票資格，則您的投票將被計入。
- 3** 投票站關閉時您仍在排隊的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
- 4** 無人干擾或告知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秘密投票的權利。
- 5** 在未做好投票準備而誤投的情況下獲取新選票的權利。您可以：
向投票中心的選舉官員索取新選票，
在選舉辦公室或投票中心將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更換為新選票，或
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 6** 從您選擇的任何人（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那裡獲得幫助進行投票的權利。
- 7** 在加州任何投票中心投遞您填寫完成的郵寄投票選票的權利。
- 8** 在您所在投票區內有足夠多人使用英語以外的某種語言的情況下獲取該語言版本的選舉材料的權利。
- 9** 向選舉官員提出關於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看選舉流程的權利。如果您的提問對象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將您的問題轉給合適的工作人員以便為您提供答案。如果您對他人造成干擾，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 10** 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任何非法或欺詐性選舉活動的權利。

如果您認為您的任一此等權利遭到了拒絕，請撥打州務卿保密免費的選民熱線 **(800) 345-VOTE (8683)**。

🖥️ 網址 www.sos.ca.gov

☎️ 電話 **(800) 345-VOTE (8683)**

✉️ 電子郵件 elections@sos.ca.gov

如果您認為您的任一此等權利遭到了拒絕，
請撥打州務卿保密免費的選民熱線 **(800) 345-VOTE (8683)**。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給選民的投票指示： 標記您的選票



做這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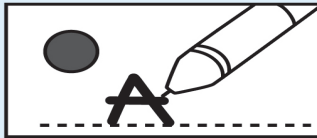
不是這個



不是這個

- 僅可使用黑色或藍色的墨水筆在選票上標記您的選票選擇。
- 請把您的選擇左側的圓形塗滿。
- 切勿投選超過指定數目。
- 您不一定要在每個競選項目中投票。
- 有關更換選票的信息，請訪問 lavote.gov。

自填候選人



- 選民有權於選票的自填部份填寫合格候選人的姓名，投票給任何政黨提名或無黨派公職候選人的合格自填候選人。
- 要添加一名候選人，請填滿左側「自填候選人」的圓圈，並在虛線上寫上姓名。
- 選舉前十一天，在 lavote.gov 上公佈合格自填候選人名單。
- 不要寫入一名姓名已列入選票上的候選人。
- 根據選舉法規第8606條，在大選中未批准將自填候選人投票用於選民提名公職。

政黨提名公職

這些公職的候選人是該政黨的正式提名人名單已顯示他們的姓名。

選民提名和無黨派公職

候選人顯示的政黨歸屬（或無黨派）以供選民參考。這不是政黨背書或批准。

城市/本地

MONTEREY PARK 市市政大選 市議會議員，第 3 選區

請選一人

JOSE SANCHEZ
(何塞·索拉切)
學校教師/議會議員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1 席位

請選一人

BALTAZAR FEDALIZO
(巴爾塔扎·費達利佐)
私募基金投資人

ANDRA HOFFMAN
(安德拉·霍夫曼)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PETER V. MANGHERA
(彼得·V·孟赫拉)
教師

CHEYENNE SIMS
(夏安·西姆斯)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3 席位

請選一人

NANCY PEARLMAN
(南希·皮爾曼)
環保主義者/人類學家

DAVID VELA
(大衛·維拉)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LOUIS ANTHONY SHAPIRO
(路易斯·安東尼·夏皮羅)
退休教育工作者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5 席位

請選一人

NICHELLE M. HENDERSON
(妮雪兒·M·韓德森)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ELAINE ALANIZ
(伊萊恩·阿拉尼斯)
醫療保健招聘人員

JASON R. AULA
(傑森·R·奧拉)
企業主/記者/律師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7 席位

請選一人

KELSEY IINO
(凱爾西·伊諾)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ROBERT PAYNE
(羅伯特·佩恩)
作家/研究者/電視錄像製作人

自填候選人

州參議院議員，第 25 選區

請選一人

SASHA RENÉE PÉREZ
(薩莎佩雷斯)
政黨歸屬：民主黨
Alhambra 市長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政黨歸屬：共和黨
Crescenta Valley 市議員

州眾議院議員，第 49 選區

請選一人

MIKE FONG
(方樹強)
政黨歸屬：民主黨
加州州議員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政黨歸屬：共和黨
兒童權益倡議者

❗ 請轉另一邊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城市/本地

美國眾議員，第 28 選區

請選一人

- JUDY CHU**
(趙美心)
政黨歸屬：民主黨
聯邦眾議院議員
- APRIL A. VERLATO**
(艾璞柔·福拉透)
政黨歸屬：共和黨
市長/企業主

BE MONTEREY PARK 市市政大 選 - 議案 BE

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應制定一項法令，在不增加居民稅收的情況下，更新/簡化 Monterey Park 市已有35年歷史的營業執照稅率，確保對所有企業公平，並幫助資助一般城市服務，包括保持公共/商業區域的安全/清潔；防止犯罪/竊盜；加強當地經濟；將稅率修改為每 1,000 美元總收入 0.00075（每年最低稅收 75 美元），每年產生約 1,200,000 美元，直到選民決定終止，要求支出公開、資金本地控制，是否通過？**支持者**：未提交。**反對者**：未提交。

- 對議案BE投贊成票
- 對議案BE投反對票

LG MONTEREY PARK 市市政大 選 - 議案 LG

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該法令是否應為 Monterey Park 的一般服務提供資金，例如維持 911 緊急應變和消防；增加鄰里警察巡邏；維護公園；支持青少年、課後和老年人計畫；修復街道和坑洞；將 Monterey Park 市的暫住稅（僅由飯店/汽車旅館和短期租賃客人繳納）從 12% 提高到 13%，每年提供約 50 萬美元，直至選民決定終止；要求支出公開、資金地方自控，是否通過？**支持者**：未提交。**反對者**：未提交。

- 對議案LG投贊成票
- 對議案LG投反對票

縣

地方檢察官

請選一人

- GEORGE GASCÓN**
(喬治·加塞翁)
地方檢察官
- NATHAN HOCHMAN**
(內森·霍克曼)
刑法律師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39 辦公室

請選一人

- STEVE NAPOLITANO**
(史蒂夫·拿波利塔諾)
律師/議會議員，Manhattan Beach
- GEORGE A. TURNER JR.**
(小喬治·A·特納)
Los Angeles縣助理公設辯護人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48 辦公室

請選一人

- ERICKA J. WILEY**
(艾莉卡·J·威利)
Los Angeles縣助理公設辯護人
- RENEE ROSE**
(蕾妮·羅斯)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97 辦公室

請選一人

- SHARON RANSOM**
(莎朗·蘭塞姆)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LA SHAE HENDERSON**
(拉·莎·亨德森)
助理公設辯護人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135 辦公室

請選一人

- STEVEN YEE MAC**
(莫宇澤)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GEORGIA HUERTA**
(喬治亞·韋爾塔)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137 辦公室

請選一人

- TRACEY M. BLOUNT**
(特雷西·M·布朗特)
Los Angeles縣資深副縣法律顧問
- LUZ E. HERRERA**
(盧茲·E·埃雷拉)
律師/法律教授
- 自填候選人

! 請轉下一頁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縣

G 縣議案 G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擬議縣憲章修正案。LOS ANGELES縣政府架構、倫理與責任憲章修正案。是否應通過議案，修訂《Los Angeles縣憲章》以設立民選之縣行政長官；建立獨立的倫理委員會，以加強對遊說的限制，並調查不當行為；設立一名無黨派立法分析家審查擬議的縣政策；將縣監察委員會委員從五名由選舉產生之委員增加至九名；要求縣政府各部門在公開會議上呈現年度預算；並如憲章修正法令中所詳述，以不另外徵稅的方式使用現有資金來源？**支持者**：未提交。**反對者**：LA縣消防員與縣警長、社區聯合、LA縣監察委員 Kathryn Barger及Holly J. Mitchell

對議案G投贊成票

對議案G投反對票

A 縣議案 A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街友服務與平價住房法令。為要求問責制與結果，建立平價住房制度，支持住宅所有權，提供租金補貼，增進心理健康與成癮治療，減少與預防街友形成；並為無家可歸的兒童、家庭、退伍軍人、家暴倖存者、長者與身障人士提供服務；是否支持以此項議案廢除議案H稅金，並以1/2美分銷售稅取而代之，適用新的審計與監督，每年約增加1,076,076,350美元，直到選民決定終止？**支持者**：婦幼危機庇護所、大Los Angeles人道居民、LA家庭居住組織。**反對者**：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L.A.縣監察委員（已退休）Mike Antonovich、Jack Humphreville

對議案A投贊成票

對議案A投反對票

州

2 州議案 2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授權發行用於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的債券。**立法法規**。授權發行100億美元的一般義務債券，用於K-12公立學校（包括特許學校）、社區學院和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設施的維修、升級和建設，包括改善衛生和安全條件以及教室設施。需進行年度審計。**財政影響**：州政府每年增加約5億美元的開支，用於償還債券，持續35年。**支持者**：California 教師協會；California 學校護士組織；California 社區學院聯盟 **反對者**：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對議案2投贊成票

對議案2投反對票

3 州議案 3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婚姻的憲法權利。**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修改《California 憲法》，承認婚姻的基本權利，不論性別或種族。刪除《California 憲法》中規定的婚姻只存在於一男一女之間的相關陳述。**財政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收入或支出保持不變。**支持者**：美國福音派路德 Sierra Pacific 教會；Dolores Huerta 基金會；California 平等組織 **反對者**：Jonathan Keller, California 家庭委員會；Rev. Tanner DiBella

對議案3投贊成票

對議案3投反對票

4 州議案 4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授權發行用於安全水資源、野火預防以及保護社區和自然土地免受氣候風險影響的債券。**立法法規**。授權發行100億美元的州普通責任債券，用於飲用水、野火預防以及社區和土地保護。必須進行年度審計。**財政影響**：州政府每年增加約4億美元的成本，用於償還債券，持續40年。**支持者**：清潔水行動協會；CALFIRE 消防員協會；全國野生動物聯盟；大自然保護協會 **反對者**：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對議案4投贊成票

對議案4投反對票

5 州議案 5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允許在獲得 55% 選民批准時，允許為可負擔住房和公共基礎設施發行地方債券。**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在獲得 55% 的投票票數支持時，准許批准為中低收入加州居民發行地方基礎設施和住房債券。問責要求。**財政影響**：增加地方借款，為可負擔住宅、支持性住房和公共基礎設施提供資金。金額將取決於地方政府和選民的決定。借款將通過提高房產稅來償還。**支持者**：California 職業消防隊員協會；California 婦女選民聯盟；California 人類棲息地組織 **反對者**：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California 西班牙裔商會；女性退伍軍人聯盟

對議案5投贊成票

對議案5投反對票

6 州議案 6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取消允許被監禁者非自願服勞役的憲法的規定。**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修改《California 憲法》，刪除當前允許監獄為懲罰犯罪而實施非自願勞役（即強迫被監禁者勞動）的條款。**財政影響**：根據州監獄和縣監獄內犯人的工作的改變，州和地方成本可能會增加或減少。任何影響每年可能不超過幾千萬美元。**支持者**：州會議員 Lori Wilson **反對者**：無提交。

對議案6投贊成票

對議案6投反對票

32 州議案 32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提高最低工資。**倡議性法規**。提高如下最低工資：對於僱有 26 名或更多僱員的僱主，立即提高到 17 美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18 美元。對於僱員人數在 25 名或以下的僱主，202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到 17 美元，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到 18 美元。**財政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每年成本最多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數億美元。州和地方的每年收入減少可能不超過幾億美元。**支持者**：無提交。**反對者**：California 商會；California 餐飲協會；California 雜貨商協會

對議案32投贊成票

對議案32投反對票

! 請轉另一邊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州

33 州議案 33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擴大地方政府對住宅物業實行租金管制的權力。倡議性法規。廢除 1995 年《Costa-Hawkins 住房租賃法》，該法規目前禁止地方法規限制特定住宅物業針對新租戶的初始住宅租金價格或現有租戶的租金漲幅。財政影響：由於一些社區可能會擴大租金控制範圍，每年至少會減少數千萬美元的地方房地產稅收入。支持者：CA 護士協會；CA 已退休美國人聯盟；心理健康倡導協會；經濟生存聯盟；TenantsTogether 反對者：California 經濟適用房協會；女性退伍軍人聯盟；California 商會

對議案33投贊成票

對議案33投反對票

34 州議案 34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限制某些醫療服務供應者使用處方藥收入。倡議性法規。要求某些供應者將來自聯邦處方藥折扣計畫收入的 98% 直接用於護理病人。授權在全州範圍內協商 Medi-Cal 藥品價格。財政影響：增加州政府針對某些醫療實體執行新規定的成本，每年可能在數百萬美元。受影響的實體將支付費用以承擔上述成本。支持者：ALS 協會；California 慢性病照護聯盟；Los Angeles 拉丁裔傳統組織 反對者：全國婦女組織；消費者監督協會；經濟生存聯盟；AIDS 醫療基金會；Dolores Huerta

對議案34投贊成票

對議案34投反對票

35 州議案 35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針對 MEDI-CAL 醫療保健服務提供永久性資金。倡議性法規。將針對監管式醫療保險計畫的現有稅永久化，如果得到聯邦政府的批准，所得收入用於支付 Medi-Cal 醫療保健服務。財政影響：為了增加特定健康計畫的資金，州每年的短期成本大約在 10 億美元到 20 億美元之間。資金總額每年大約增加 20 億美元至 50 億美元。長期財務影響未知。支持者：CA Planned Parenthood 協會；美國婦產科學會；CA 美國兒科學會 反對者：無提交。

對議案35投贊成票

對議案35投反對票

36 州議案 36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允許對某些毒品和盜竊犯罪提出重罪指控並加重刑罰。倡議性法規。如果被告以前有兩次毒品或盜竊前科，允許對持有某些毒品和金額低於 950 美元的盜竊行為提出重罪指控。財政影響：每年州刑事司法成本可能在數千萬美元到幾億美元之間。地方刑事司法費用每年可能在數千萬美元。支持者：California 犯罪受害者聯合會；California 地方檢察官協會；California 家庭企業協會 反對者：Diana Becton, Contra Costa 縣地方檢察官；犯罪倖存者爭取安全和正義組織

對議案36投贊成票

對議案36投反對票

請轉下一頁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全國選舉

總統和副總統

請選一個政黨

DONALD J. TRUMP
(唐納德·J·特朗普)
競選總統
JD VANCE
(JD 萬斯)
競選副總統
共和黨

CLAUDIA DE LA CRUZ
(克勞迪婭·德拉克魯茲)
競選總統
KARINA GARCIA
(卡琳娜·加西亞)
競選副總統
和平與自由黨

KAMALA D. HARRIS
(卡瑪拉·D·哈裡斯)
競選總統
TIM WALZ
(提姆·沃爾茲)
競選副總統
民主黨

ROBERT F. KENNEDY JR.
(小羅伯特·F·甘迺迪)
競選總統
NICOLE SHANAHAN
(妮可·沙納漢)
競選副總統
美國獨立黨

CHASE OLIVER
(蔡斯·奧利佛)
競選總統
MIKE TER MAAT
(麥克·特·馬特)
競選副總統
自由黨

JILL STEIN
(吉爾·斯坦)
競選總統
RUDOLPH WARE
(魯道夫·威爾)
競選副總統
綠黨

自填候選人

本投票有兩個美國參議院競選。

- 其中一個競選任期 6 年
截至 2031 年 1 月 3 日
- 另一個競選是本屆剩餘任期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兩個選舉您都可以投票。

美國參議員- 完整任期

請選一人

STEVE GARVEY
(史蒂夫·加維)
政黨歸屬：共和黨
職業棒球代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政黨歸屬：民主黨
聯邦眾議院議員

美國參議員- 短期任期 (有效任期截止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請選一人

STEVE GARVEY
(史蒂夫·加維)
政黨歸屬：共和黨
職業棒球代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政黨歸屬：民主黨
聯邦眾議院議員

❗ 選票到此結束



本頁本應為空白頁



政黨對選民提名公職的背書

美國參議員 - 完整任期

民主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美國獨立黨、綠黨、自由黨、共和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美國參議員 - 短期

民主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美國獨立黨、綠黨、自由黨、共和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美國眾議院議員

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Derek Marshall (德里克·馬歇爾)
26	Julia Brownley (朱莉婭·布朗利)
27	George Whitesides (喬治·懷特塞茲)
28	Judy Chu (趙美心)
29	Luz Maria Rivas (盧茲·瑪麗亞·里瓦斯)
30	Laura Friedman (勞拉·弗里德曼)
31	Gil Cisneros (吉爾·西斯內羅斯)
32	Brad Sherman (布拉德·謝爾曼)
34	Jimmy Gomez (吉米·戈麥斯)
35	Norma J. Torres (諾瑪·J·托雷斯)
36	Ted W. Lieu (泰德·W·劉)
37	Sydney Kamlager-Dove (西德尼·卡姆拉格-多芙)
38	Linda T. Sánchez (琳達·T·桑切斯)
42	Robert Garcia (羅伯特·加西亞)
43	Maxine Waters (瑪克辛·沃特斯)
44	Nanette Diaz Barragán (納內特·迪亞茲·巴拉甘)
45	Derek Tran (德里克·特蘭)

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Jay Obernolte (傑·奧伯諾特)
26	Michael Koslow (邁克爾·科斯洛)
27	Mike Garcia (麥克·加西亞)
28	April A. Verlatto (艾璞柔·福拉透)
29	Benito Benny Bernal (貝尼托·本尼·伯納爾)
30	Alex Balekian (亞歷克斯·巴利基安)
31	Daniel Jose Bocic Martinez (丹尼爾·何塞·博西奇·馬丁內斯)
32	Larry Thompson (拉里·湯普森)
35	Mike Cargile (麥克·卡吉爾)
36	Melissa Toomim (梅麗莎·圖明)
38	Eric J. Ching (秦振國)

共和黨 (續)

地區	候選人姓名
42	John Briscoe (約翰·布里斯科)
43	Steve Williams (史蒂夫·威廉斯)
44	Roger Groh (羅傑·格羅)
45	Michelle Steel (米歇爾·斯蒂爾)

美國獨立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Jay Obernolte (傑·奧伯諾特)
26	Michael Koslow (邁克爾·科斯洛)
27	Mike Garcia (麥克·加西亞)
28	April A. Verlatto (艾璞柔·福拉透)
29	Benito Benny Bernal (貝尼托·本尼·伯納爾)
30	Alex Balekian (亞歷克斯·巴利基安)
31	Gil Cisneros (吉爾·西斯內羅斯)
32	Larry Thompson (拉里·湯普森)
34	David Kim (大衛·金)
35	Mike Cargile (麥克·卡吉爾)
36	Melissa Toomim (梅麗莎·圖明)
37	Juan Rey (胡安·雷伊)
38	Eric J. Ching (秦振國)
43	Steve Williams (史蒂夫·威廉斯)
44	Roger Groh (羅傑·格羅)

綠黨、自由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政黨對選民提名公職的背書

州參議員

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Kipp Mueller (基普·穆勒)
25	Sasha Renée Pérez (薩莎佩雷斯)
27	Henry Stern (亨利·史特恩)
33	Lena A. Gonzalez (莉娜·A·岡薩雷斯)
35	Michelle Chambers (米歇爾·錢伯斯)

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Suzette Martinez Valladares (蘇澤特·馬丁內斯·巴拉達雷斯)
25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27	Lucie Volotzky (露西·沃洛斯基)

美國獨立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5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27	Lucie Volotzky (露西·沃洛斯基)
33	Mario Paz (馬裡奧·帕茲)

綠黨、自由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州眾議院議員

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Ricardo Ortega (里卡多·奧爾特加)
39	Juan Carrillo Ventura (胡安·卡里略·文圖拉)
40	Pilar Schiavo (皮拉爾·夏沃)
41	John Harabedian (約翰·哈拉貝迪安)
42	Jacqui Irwin (雅基·歐文)
43	Celeste Rodriguez (塞萊斯特·羅德里格斯)
44	Nick Schultz (尼克·舒爾茨)
46	Jesse Gabriel (傑西·加布里埃爾)
48	Blanca Rubio (布蘭卡·盧比歐)
49	Mike Fong (方樹強)
51	Rick Chavez Zbur (里克·查維斯·茲布爾)
52	Jessica Caloza (傑西卡·卡洛薩)
53	Michelle Rodriguez (米歇爾·羅德里格茲)
54	Mark Gonzalez (馬克·岡薩雷斯)
55	Isaac G. Bryan (艾薩克·G·布萊恩)
56	Lisa Calderon (麗莎·卡爾德隆)
61	Tina Simone McKinnor (蒂娜·西蒙·麥金諾)
62	Jose Luis Solache (何塞·路易斯·索拉切)
64	Blanca Pacheco (布蘭卡·帕切科)
65	Mike Gipson (麥克·吉普森)
66	Al Muratsuchi (阿爾·穆拉斯基)
67	Sharon Quirk-Silva (莎朗·奎克·席爾瓦)
69	Josh Lowenthal (喬許·洛文塔爾)

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Tom Lackey (湯姆·拉基)
39	Paul Andre Marsh (保羅·安德烈·馬什)
40	Patrick Lee Gipson (派崔克·李吉·普森)
41	Michelle Del Rosario Martinez (米歇爾·德爾·羅薩裡奧·馬丁內斯)
42	Ted Nordblum (泰德·諾德布魯姆)
43	Victoria Garcia (維多利亞·加西亞)
44	Tony Rodriguez (托尼·羅德里格斯)
46	Tracey Schroeder (特蕾西·施羅德)
48	Dan T. Tran (丹·T·特蘭)
49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51	Stephan Hohil (史蒂芬·霍希爾)
53	Nick Wilson (尼克·威爾遜)
55	Keith G. Cascio (基斯·G·卡西奧)
56	Jessica Martinez (傑西卡·馬丁內斯)
61	Alfonso Hernandez (阿方索·埃爾南德斯)
62	Paul Jones (保羅·瓊斯)
64	Raul Ortiz Jr. (小勞爾·奧爾蒂斯)
65	Lydia A Gutierrez (莉迪亞·A·古鐵雷斯)
66	George Barks (喬治·巴克斯)
67	Elizabeth "Beth" Culver (伊莉莎白「貝絲」·卡爾弗)
69	Joshua Rodriguez (約書亞·羅德里格斯)

美國獨立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9	Paul Andre Marsh (保羅·安德烈·馬什)
40	Patrick Lee Gipson (派崔克·李吉·普森)
42	Ted Nordblum (泰德·諾德布魯姆)
43	Victoria Garcia (維多利亞·加西亞)
44	Tony Rodriguez (托尼·羅德里格斯)
46	Tracey Schroeder (特蕾西·施羅德)
48	Dan T. Tran (丹·T·特蘭)
49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51	Stephan Hohil (史蒂芬·霍希爾)
53	Nick Wilson (尼克·威爾遜)
57	Efren Martinez (埃弗倫·馬丁內斯)
61	Alfonso Hernandez (阿方索·埃爾南德斯)
62	Paul Jones (保羅·瓊斯)
64	Raul Ortiz Jr. (小勞爾·奧爾蒂斯)
66	George Barks (喬治·巴克斯)
67	Elizabeth "Beth" Culver (伊莉莎白「貝絲」·卡爾弗)
69	Joshua Rodriguez (約書亞·羅德里格斯)

綠黨、自由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競選資金

同意自願限制開支的立法候選人名單。

僅自願限制競選開支的候選人才可以提交納入本手冊的聲明。

州參議員

政黨歸屬：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5	Sasha Renée Pérez (薩莎佩雷斯)
33	Lena A. Gonzalez (莉娜·A·岡薩雷斯)
35	Michelle Chambers (米歇爾·錢伯斯)
35	Laura Richardson (勞拉·理查森)

政黨歸屬：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5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27	Lucie Volotzky (露西·沃洛斯基)

州眾議院議員

政黨歸屬：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Ricardo Ortega (里卡多·奧爾特加)
39	Juan Carrillo Ventura (胡安·卡里略·文圖拉)
42	Jacqui Irwin (雅基·歐文)
43	Celeste Rodriguez (塞萊斯特·羅德里格斯)
44	Nick Schultz (尼克·舒爾茨)
46	Jesse Gabriel (傑西·加布里埃爾)
49	Mike Fong (方樹強)
51	Rick Chavez Zbur (里克·查維斯·茲布爾)
52	Jessica Caloza (傑西卡·卡洛薩)
52	Franky Carrillo (弗蘭基·卡里略)
53	Michelle Rodriguez (米歇爾·羅德里格茲)
54	Mark Gonzalez (馬克·岡薩雷斯)
54	John K. Yi (約翰·K·易)
55	Isaac G. Bryan (艾薩克·G·布萊恩)
56	Lisa Calderon (麗莎·卡爾德隆)
57	Sade Elhawary (薩德·埃爾哈瓦里)
57	Efren Martinez (埃弗倫·馬丁內斯)
61	Tina Simone McKinnor (蒂娜·西蒙·麥金諾)
62	Jose Luis Solache (何塞·路易斯·索拉切)
64	Blanca Pacheco (布蘭卡·帕切科)
65	Mike Gipson (麥克·吉普森)
69	Josh Lowenthal (喬許·洛文塔爾)

政黨歸屬：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Tom Lackey (湯姆·拉基)
39	Paul Andre Marsh (保羅·安德烈·馬什)
40	Patrick Lee Gipson (派崔克·李吉·普森)
41	Michelle Del Rosario Martinez (米歇爾·德爾·羅薩裡奧·馬丁內斯)
42	Ted Nordblum (泰德·諾德布魯姆)
43	Victoria Garcia (維多利亞·加西亞)
46	Tracey Schroeder (特蕾西·施羅德)
48	Dan T. Tran (丹·T·特蘭)
49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51	Stephan Hohil (史蒂芬·霍希爾)
53	Nick Wilson (尼克·威爾遜)
55	Keith G. Cascio (基斯·G·卡西奧)
56	Jessica Martinez (傑西卡·馬丁內斯)
62	Paul Jones (保羅·瓊斯)
64	Raul Ortiz Jr. (小勞爾·奧爾蒂斯)
65	Lydia A Gutierrez (莉迪亞·A·古鐵雷斯)
67	Elizabeth "Beth" Culver (伊莉莎白「貝絲」·卡爾弗)
69	Joshua Rodriguez (約書亞·羅德里格斯)



候選人聲明及議案

以下頁面可能包含候選人聲明及 / 或選票議案分析、論據或反駁。

除非政府機構支付費用，競選當地公職的候選人可以選擇提交一份自己付費的競選聲明。

按照法律規定，這份冊子中僅包含英語及西班牙語版本的候選人聲明。每位提交西班牙語候選人聲明的候選人已支付額外的費用。

任何選務官均未編輯或核實候選人聲明、贊成及 / 或反對選票議案的論據或反駁的準確性。

論據及 / 或反駁是作者的意見。

選民提名公職及州議案的資訊包含在 8.5" X 11"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中，州務卿辦公室將單獨郵寄該指南給登記選民。



候選人聲明數位化

候選人聲明現在觸手可及！

除了選票樣本冊的印刷聲明外，競選縣及當地公職的候選人現在還可以選擇線上提交聲明。

隨時了解最新動態，並在 LAVOTE.GOV 線上查看候選人聲明





DAVID VELA (大衛·維拉) 之競選聲明

理事會理事候選人,

第3席位

LOS ANGELES社區學院區

職業: Los Angeles社區學院區理事

「選民:

我是David Vela, 是Los Angeles社區學院區第3席位理事會現任當選成員, 懇請您投票支持我。我正在競選以便繼續我的創新工作, 包括擴大大學承諾(College Promise) 計畫, 該計畫向全職學生提供免學費, 並繼續向任何背景的學生提供無障礙且安全的社區大學。

作為理事, 我領導並成功實施重要政策, 包括:

- 免學費與可負擔學費計畫
- 工作訓練及安置
- 基本需求, 包括學生與勞動力住房
- 針對來自服務不足社區, 包括非裔美國人與LGBTQ+學生的婦女與學生實施公平計畫
- 與鄰近大學合作擴展保證入學計畫。

我的使命是:

為學生提供當今就業市場所需的工具, 從技術訓練到以最低成本加快推進其教育目標。

作為現任理事、前任社區學院教育工作者、縣監事會副主席, 以及學校董事會成員, 我取得實質成果, 改善數千名學生的生活。我相信, 為了讓我們的國家變得更好, 我們必須在課堂上挑戰及支持我們未來的領導人。這就是我競選連任的原因, 若能得到您的投票支持, 我將深感榮幸。]

-理事David Vela

「作為理事會理事, David Vela在領導、建立聯盟方面表現出色, 同時提供急需的資源, 例如我們每所學院的基本需求中心。」 -ELAC社會科學系主任、博士Marcel Morales

關於理事David Vela:

理事David Vela獲得美國教師聯合會與建築行業工會支持。在理事David Vela的領導之下, 本學區達到每年債券支出, 為學生提供最先進設施, 並增加少數族裔、婦女與LGBTQ+認證企業的參與。Vela先生作為公共事務與立法委員會主席, 在Sacramento與D.C.倡導保持本學區資金完整性, 並防止裁員及取消課程。

理事David Vela曾擔任州立法院的高級立法助理與辦公室主任。在Sacramento任職之後, David曾擔任Los Angeles縣主管的高級副手十年, 現在為服務於Los Angeles社區學學理事會感到自豪。

理事David Vela由他的單親母親撫養長大, 是自豪的Los Angeles本地人。Vela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分校理科學士學位, 並擁有Pepperdine公共政策學院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主修經濟學與國際關係。David Vela居住在Montebello, CA。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之競選聲明

政黨歸屬: 共和黨

州參議院議員, 第25選區

如今, 越來越多Californian遷出本州, 而我們面臨著470億美元赤字; 因此, 明智的選民支援我, Elizabeth Wong Ahlers, 代表他們參與州參議院第25選區選舉。

我是Crescenta Valley的女市議員, 六個孩子的母親, 已婚34年, 畢業於UCLA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應用神學博士 — 我的一生都在為廣大居民服務。我擁有34年的工作經驗, 並致力於維護個人自由、促進和諧社區、賦予家長和家庭權力、支援執法部門, 以及為所有孩子爭取卓越的教育。

作為第五代Californian, 我們的家族和其他許多人一樣, 深深紮根於我們多元化的Foothill和San Gabriel Valley社區。我在這裡撫養了子女和孫輩, 並深知生活成本高、公共安全、就業和學校教育等方面的問題。

除了在Crescenta Valley鎮議會擔任公職, 專注於社區應急回應和土地開發工作外, 在專業領域, 我還在UCLA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LA Valley 學院、Glendale 社區學院以及國際上擔任英語教授, 致力於為我們的學生投資未來。

除了職業角色外, 我還在South America、India和Asia的國際組織中擔任志願者, 支援人道主義事業; 在國內, 我為學校、童子軍和社區支援團體提供志願服務。

在這個動蕩不安的時代, 我願帶給大家安枕無憂的和平, 而不是邪惡; 並給大家帶來光明的未來和希望。作為你們未來的California州參議院議員, Elizabeth Wong Ahlers將代表你們為一個更加光明和繁榮的California而努力。這是我們的時代。



MIKE FONG (方樹強) 之競選聲明

政黨歸屬：民主黨

州眾議院議員，第 49 選區

Mike Fong 是社區代表，也是前社區大學理事。自 2022 年起擔任州眾議院議員，服務於 San Gabriel Valley 部分地區。

作為州眾議院議員，Mike 為我們的選區爭取到了新的項目資金，並推動了對地方學校和小型企業有利的重要法規。他還在為以下目標而努力：

- 鼓勵創新，**創造高薪就業機會。**
- 為面臨燃料、食品和房租困境的家庭減輕生活負擔。
- **加快 911 緊急應變速度**，並嚴懲有組織的商品偷竊行為。
- 為本地學生爭取 **UC (California 大學) & CSU (California 州立大學)** 兩所大學的入學名額。
- **打擊芬太尼走私**並協助治療成癮問題。

在當選州眾議院議員之前，Mike 致力於增加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在九所本地社區大學擴展職業培訓，包括 Monterey Park 的 East Los Angeles 學院。Mike 還曾擔任 Alhambra 市委員和 Goodwill Southern California 的董事會董事。

Mike 的競選得到當地消防員、教師、護士和超市工作人員等團體的大力支持，因為他是位有效率且積極回應的領導者。

「之所以競選州眾議院是為了幫助我們的社區，解決無論問題大小。無論是需州政府服務協助的選民，還是面對街友、生活負擔和社區安全等挑戰。作為州眾議院議員，每天都在為 San Gabriel Valley 帶來實質成果而努力。若能再次獲得您的信任與支持，這對我來說是莫大的榮幸。」 -Mike Fong

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626) 325-8998 與 Mike 聯繫或前往 www.mikefong.org

選票議案 BE 的全文

本法令在不增加居民稅收的情況，更新/簡化MONTEREY PARK 市已有35年歷史的營業執照稅率，確保對所有企業公平，並幫助資助一般城市服務，包括保持公共/商業區域安全/清潔；防止犯罪/盜竊；加強本地經濟；透過將稅率修訂為每1000美元總收入0.00075美元（每年最低稅額75美元），每年產生約1,200,000美元，直到選民終止本法令，要求披露支出，資金由本地控制

特此公告Monterey Park市民如下：

第1節。 《Monterey Park市政法規》（「MPMC」）第5.12.200節修正內容如下：

「第5.12.200節。徵收費用—企業、貿易和專業行業。

A.除非本章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所有在本市或進入本市從事或經營第5.12.110、5.12.120、5.12.130、5.12.140、5.12.150、5.12.160、5.12.190節所列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業務人員都必須領取營業執照，並按以下規定繳納年費：

類別	總收入為500,000美元或以下基本費率	總收入超過500,000美元，每1,000美元或其部分的額外費率
專業行業	75.00美元	0.00075
零售商		
批發商		
製造商		
服務業		
承包商		
未以其他方式分類的業務		

B. 本節使用的「總收入」一詞與本標題第5.12.045節所規定的含義相同。」

第2節。 MPMC第5.12.210節全文修正如下：

「第5.12.210節。承包商。

A.任何申請營業執照的承包商必須向執照徵收員證明其所屬的適當子類別。

B.每名總承包商必須要求所有分包商在其控制或指導下履行城市內每項專案的任何工作，無論分包合約為書面或口頭形式，均須在簽訂分包合約，以及在允許分包商開始為該總承包商的任何專案執行服務之前，取得本文所規定的當年或數年的營業執照。如果此類總承包商未遵守本小節上述規定，則該總承包商需向市政府支付額外執照費，其金額等同於該分包商未繳納的執照費，加上因延遲支付產生的任何罰款。

C.每名總承包商必須按照市政府提供的表格向建築部門提供所有分包商名單，這些分包商將在本市為該總承包商的任何專案進行工作。」

第3節： 環境分析。本法令不受《California環境品質法》

（《California公共資源法規》第2100節及以下條款，「CEQA」）和CEQA法規（《California法規》第14章第15000節及以下條款）的審查，因其制定實施政府資助機制的規則和流程；不涉及對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重大物理影響的特定專案的任



何承諾；並構成不會導致環境直接或間接產生物理變化的組織或行政活動。因此，本決議不構成需要環境審核之「專案」（具體內容參閱14 CCR第15378(b)(4-5)節）。

第4節： 詮釋。本法令之詮釋應必須符合所有聯邦及州法律、規則與法規。若本法令的任何節、分節、句子、條款、短語、章節或部份經有管轄權之法院之最終判決認定無效或違反憲法，此類判決不影響本法令剩餘部份之效力。選民宣佈本法令及其每一節、分節、句子、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均予以採納或通過，不論任何一個或多個節、分節、語句、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被認定為無效的事實。若本法令之任何條款於適用於任何人或狀況時被判定為無效，則本法令之適用中，能不依賴無效部份之適用而生效者，其任何適用不受影響。

第5節： 可分割性。若本法令之任何部份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之其餘部份及此類條款對於其他人或狀況之適用將不受影響。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利課徵本稅項。

第6節： 解釋。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選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7節： 先前法規章節之效力。若本法令之全文或其適用經具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對於MPMC或其他法規所提出之廢止亦將視為無效，並使此類MPMC條款或其他法規對於一切目的維持完整效力。

第8節： 選民核准。本法令將制定並徵收一般稅項。因此，本法令將於2024年11月5日大選提交公民投票，以徵求選民之核准。若多數選民投票同意本法令，擇期將於市議會承認選舉結果之日後生效並產生約束力。如果市政法規第53720節及以下條款的規定，或《California憲法》第XIII條被廢除或修訂，或由經由法院解釋導致制定本法令不需要選民核准，則本法令將按照所有其他城市法令的規定生效，並且可以與所有其他法令相同的方式進行修改其他城市法令。

第9節： 市議會權限。依《選舉法規》第9217節，市議會經市民授權及指示，立即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以執行本法令，此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行一切依法施行本法令所需之規章。

第10節： 與競爭法令的協調。如果另一選票議案（「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出現在同一選票上，該法令旨在採用、施加或修改任何限制或約束，或其他法規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法令授權的行動，且在任何方面不同於或補充本法令所包含之內容，全體市民宣布其意圖為，如果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均獲得多數票，則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將被完全採納，除非每項議案的具體條款被視為彼此直接衝突，根據Yoshisato v. 訴高等法院(1992) 2 Cal. 第4版978，需按「條款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第11節： 雜項。

A. 若本法令任何內容經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為無效，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允許規劃並發展本專案。

B. 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全體市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12節： 如果2024年11月5日在本市舉行的大選中，投票的多數選民通過本法令，市長將簽署本法令，市書記長將證明並承認本法令的通過及採納。

第13節： 根據《賦稅法》第7265節，本法令自本法令通過後的第110個日曆日的第一天開始生效。

本法令於2024年12月____日通過並採納。



市府律師對議案 BE 的客觀分析

營業執照稅

議案BE將通過修訂Monterey Park營業執照稅（「BLT」）的法令。如果通過，則議案BE將透過以下方式更改BLT：(1) 向年收入在500,000美元或以下的企業徵收75美元年稅；以及(2) 向年收入超過500,000美元的企業徵收75美元年稅，加上每1000美元總收入徵收0.75美元。

BLT是對在Monterey Park市從事或經營任何專業、貿易、行業、職業或商業活動的所有人員徵收的稅款（對於非營利組織等特定業務有免稅規定）。這有別於物業稅、銷售稅、使用稅或所得稅等其他稅項。Monterey Park的BLT並非新稅：其最初於1957年通過。然而，自1995年起就未修正過。

議案BE擬議更改特定類別業務（專業、零售、批發、製造商、服務、承包商和未分類業務）的稅務計算方式。此外，議案BE將區分「小型」企業和「大型」企業。

目前，BLT不作此區分：小型企業必須與大型企業支付相同BLT。除承包商外，BLT的金額通常取決於企業僱用人數。員工越多，BLT金額就越大。對於承包商，BLT的金額取決於總收入。

議案BE將改變BLT，小型企業（總收入在500,000美元或以下的企業）每年支付75美元BLT。大型企業將支付75美元年度BLT，加上超過500,000美元後，總收入每1,000美元徵收0.75美元（議案將此計算稱為「每1,000美元總收入0.00075美元」）。因此，例如，總收入達到1,000,000美元的企業每年將支付450美元BLT。公共記錄顯示，採取此議案將導致Monterey Park多數企業支付較低BLT。收入超過500,000美元的企業將支付更多BLT。

BLT目前產生約800,000美元稅收收入。如果通過，議案BE估計將產生120萬美元。本市可合法將此類收入用於任何一般政府用途。

若要通過，則議案BE必須在本次選舉中得到Monterey Park市選民以簡單多數票核准。

投「贊成」票核准BLT修正案。

投「反對」票反對BLT修正案。

KARL H. BERGER
市府律師

贊成議案 BE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BE

本市現有營業執照稅可追溯至1989年，產生收入以支持基本城市服務，包括消防應變、警察巡邏、公園、圖書館和長者服務。然而，我們的營業執照稅已嚴重過時。

過去35年來，產業不斷發展，地方經濟也發生了變化。目前的營業執照稅會根據員工人數向全市近5,000家企業收取費用 – 員工人數越多，企業繳納的稅款就越多。這導致遞減稅，其中小型企業（每年收入低於500,000美元）支付的營業執照稅稅收高於大型企業（每年賺取數千萬美元）。

許多城市正改變為徵收總收入稅，根據企業在城市產生的年度收入而非員工人數繳納營業執照稅。根據此議案，Los Angeles和Alhambra等城市已實施總收入稅。

這項議案將使本市的營業執照稅現代化，符合目前和新興經濟。同時將為本市小型企業提供急需減免方案，將收入在500,000美元或以下的企業年稅上限設為75美元，減輕本市許多小型企業的稅務負擔。

加入我們的行列，現代化營業執照稅、支援必要城市服務，並改善Monterey Park的商業環境。

投票贊成議案BE。

THOMAS WONG
Monterey Park市長

BOB GIN
Monterey Park圖書館基金會主席

JOSE SANCHEZ
Monterey Park議會議員

AMY LEE
小型企業主與市財政官

ANDY YAM
Garvey學區委員會委員

沒有人提交反對本議案的論據



選票議案 LG 的全文

本法令為MONTEREY PARK市的一般服務提供資金，例如維持911緊急應變和消防服務；增加鄰里警察巡邏；維護公園；支持青年、課後活動和老年計畫；修復街道和坑洞；方法是將MONTEREY PARK市的短期暫住稅（僅由飯店/汽車旅館和短期租賃訪客支付）從12%提高到13%，每年提供約500,000美元，直到選民終止為止；要求披露支出，資金由本地控制

特此公告Monterey Park市民如下：

第1節。 《Monterey Park市政法規》（「MPMC」）第3.26.020節經修正內容如下：

「第3.26.020節。徵稅。

為了獲得入住任何飯店的特權，每名臨時居民均須繳納業者收取租金13%的稅金。此稅項為臨時居民欠城市之債務，僅透過向業者或城市付款才能消除此債務。臨時居民必須在支付租金時向飯店業者繳納稅款。如果分期支付租金，則須按比例分期繳納稅款。欠繳稅額在臨時居民不再入住飯店時繳納。如果因任何原因未向飯店業者支付應付稅款，執照主管人員可以要求將該稅款直接支付給執照主管人員。」

第2節：環境分析。本法令不受《California環境品質法》

（《California公共資源法規》第2100節及以下條款，「CEQA」）和CEQA法規（《California法規》第14章第15000節及以下條款）的審查，因其制定實施政府資助機制的規則和流程；不涉及對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重大物理影響的特定專案的任何承諾；並構成不會導致環境直接或間接產生物理變化的組織或行政活動。因此，本決議不構成需要環境審核之「專案」（具體內容參閱14 CCR第15378(b)(4-5)節）。

第3節：詮釋。 本法令之詮釋應必須符合所有聯邦及州法律、規則與法規。若本法令的任何節、分節、句子、條款、短語、章節或部份經有管轄權的法院之最終判決認定無效或違反憲法，此類判決不影響本法令剩餘部份之效力。選民宣佈本法令及其每一節、分節、句子、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均予以採納或通過，不論任何一個或多個節、分節、語句、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被認定為無效的事實。若本法令之任何條款於適用於任何人或狀況時被判定為無效，則本法令之適用中，能不依賴無效部份之適用而生效者，其任何適用不受影響。

第4節：可分割性。 若本法令之任何部份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之其餘部份及此類條款對於其他人或狀況之適用將不受影響。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利課徵本稅項。

第5節：解釋。 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選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6節：先前法規章節之效力。 若本法令之全文或其適用經具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對於MPMC或其他法規所提出之廢止亦將視為無效，並使此類MPMC條款或其他法規對於一切目的維持完整效力。

第7節：選民核准。 本法令將制定並徵收一般稅項。因此，本法令將於2024年11月5日大選提交公民投票，以徵求選民之核准。若多數選民投票同意本法令，擇期將於市議會承認選舉結果之日後生效並產生約束力。如果市政法規第53720節及以下條款的規定，或《California憲法》第XIII條被廢除或修訂，或由經由法院解釋導致制定本法令不需要選民核准，則本法令將按照所有其他城市法令的規定生效，並且可以與所有其他法令相同的方式進行修改其他城市法令。

第8節：市議會權限。 依《選舉法規》第9217節，市議會經市民授權及指示，立即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以執行本法令，此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行一切依法施行本法令所需之規章。

第9節：與競爭法令的協調。 如果另一選票議案（「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出現在同一選票上，該法令旨在採用、施加或修改任何限制或約束，或其他法規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法令授權的行動，且在任何方面不同於或補充本法令所包含之內容，全體市民宣布其意圖為，如果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均獲得多數票，則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將被完全採納，除非每項議案的具體條款被視為彼此直接衝突，根據Yoshisato v. 訴高等法院(1992) 2 Cal. 4th 978，需按「條款個別情況」加以考慮。對於任何此類直接衝突之條款，以得票較多之法令的具體條款為準。

第10節：雜項。

A. 若本法令任何內容經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允許規劃並發展本專案。

B. 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全體市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11節： 如果2024年11月5日在本市舉行的大選中，投票的多數選民通過本法令，市長將簽署本法令，市書記長將證明並承認本法令的通過及採納。

第12節： 根據《賦稅法》第7265節，本法令自本法令通過後的第110個日曆日的第一天開始生效。

2024年12月____日通過並採納。



市府律師對議案 LG 的客觀分析

臨時入住稅

議案LG將通過修訂本市臨時入住稅（「TOT」）法令。若通過，則議案LG將把TOT從12%提高到13%。

根據《Monterey Park市政法規》定義，TOT要求每個人（或「臨時入住者」）在佔用任何飯店空間時向本市繳納稅款。飯店營運商會代表本市向臨時入住者收取TOT。營運商收取TOT收入後匯給本市。飯店營運商不繳納TOT；此稅項僅由入住飯店者繳納。

目前，本市向TOT收取12%費用，預計在2024-25財政年度產生350萬美元。公開文件估計，TOT每增加1%，就會產生約500,000美元。因此，擬議增加1%的TOT將導致本市每年額外獲得500,000美元。本市可合法將此類收入用於任何一般政府用途。

若要通過，議案LG必須在本次選舉中得到Monterey Park市選民以簡單多數票核准。

投「贊成」票核准增加TOT。

投「反對」票反對增加TOT。

KARL H. BERGER
市府律師

贊成議案LG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LG

許多城市長期收取酒店住宿稅，包括Monterey Park。此稅收稱為短期佔用稅(TOT)，其產生的資金支援基本的城市服務，包括警察回應、防火安全、公園、青少年和老年服務以及基礎建設投資。

該議案僅更新和將當前12%的TOT稅率適當調整到13%，使Monterey Park與縣中的其他城市看齊，但是仍低於Los Angeles、Diamond Bar和Culver City等TOT稅率更高的城市。目前的TOT稅率已有超過35年沒有發生變化。

該議案可能有助於生成額外的收入，支援重要城市服務，而不會對城市居民帶來任何額外負擔。

加入我們支援此負責任又溫和的努力，幫助確保高品質的警察、消防、圖書館、公園、青少年、老年及公共工作服務。

投票贊成議案LG。

THOMAS WONG
Monterey Park市長

BOB GIN
Monterey Park圖書館基金會主席

JOSE SANCHEZ
Monterey Park議會議員

AMY LEE
小型企業主與市財政官

ANDY YAM
Garvey學區委員會委員

沒有人提交反對本議案的論據



議案G的客觀分析

執筆Dawyn R. Harrison, 縣法律顧問

議案G (「議案」) 是由Los Angeles縣 (「縣」) 監察員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 透過條例和決議提交給選民投票的縣憲章 (「憲章」) 修正案。本議案將設立選舉產生的縣執行長辦公室和額外的任命職位, 從2028年開始重組縣政府; 從2032年開始將縣委員會委員從5名增加到9名; 在2026年之前設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 並利用包括額外的限制、授權和各項要求在內的各项條款對治理和實施進行規範, 具體如議案所述。

選舉產生的縣執行長將:

- 承擔委員會和縣行政官員的所有行政和管理權力和職責;
- 有權任命、解雇和監督部門負責人;
- 對委員會某些行動擁有決定權, 但可被委員會否決;
- 負責編制縣年度預算並向委員會提交; 以及
- 領導和指揮該縣的應急回應工作。

新的治理架構將包括一名由縣執行長任命的預算與管理主任, 負責為縣執行長編制和管理年度預算。

在縣執行長選舉結束後, 委員會仍將保留其立法和準司法職能。委員會將任命一名縣立法分析員, 為委員會在縣政策問題上提供無黨派的立法支援和分析。在2030年的重新劃分選區過程中, 縣獨立選區劃分委員會將在2032年選舉前設立9個選區, 屆時, 委員會將增加至9名選舉產生的監察員。

獨立運作的Los Angeles縣道德委員會的責任包括調查不當行為的指控, 以及監督和執行與政府道德相關的法律。將設立一個道德合規辦公室, 由一名道德合規專員負責, 以支援Los Angeles縣道德委員會的工作。

如果得到選民的批准通過, 這項議案還將:

- 到2026年, 要求所有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至少在常規會議前120小時透過議程公佈;
- 授權暫令停職任何因涉嫌與違反公職職責相關的重罪而被起訴的縣官員;
- 禁止前任縣官員在離開縣政府機關後兩年內在縣內進行遊說;
- 要求各縣部門和機構在公開會議上提交其預算;
- 設立憲章審查委員會, 從2034年開始, 每10年對Los Angeles縣憲章進行審查, 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 成立治理改革特別工作組, 開展社區宣傳活動, 並向委員會提出實施議案的建議; 以及
- 要求實施成本由現有的縣財政來源提供資金, 不得向納稅人增加額外費用或徵收新稅款。

本議案需要經多數票表決通過。

投「贊成」票則支援修改Los Angeles縣憲章, 設立民選縣執行長, 將縣監察員委員會委員從5名增加至9名, 並設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立法分析員、預算與管理主任、治理改革特別工作組和憲章修訂委員會, 同時加強遊說限制, 授權罷免選舉產生的縣官員, 要求各部門在公開會議上提交預算, 並且, 不得向納稅人增加額外費用或徵收新稅, 具體如本議案所述。

投「反對」票將反對修改Los Angeles縣憲章, 這意味著, 縣政府的結構將繼續保持目前的形式, 由五名選舉產生的縣監事會成員組成, 沒有選舉產生的縣執行長, 不會增加任何委員會或任命的職位, 也不會在縣憲章中增加任何新的限制、授權或要求。



贊成議案 G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 G，透過自 1912 年以來首次進行有意義的章程改革，**改善道德水準、代表性、透明度和問責制，使 Los Angeles 縣更好地為 1000 萬居民服務。**

投贊成票**推動道德改革，追究政客的責任**並根除浪費、欺詐和腐敗；**成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防止前政客在離任後的頭兩年內遊說該縣；並授權被刑事指控犯有重罪的縣政客停職。

投贊成票，透過**設立一名直接向人民負責的民選縣行政長官**來賦予選民權力，結束目前由未經選舉產生的官僚控制該縣 450 億美元預算的制度。

投贊成票，要求縣部門舉行**公共預算聽證會**，並要求至少提前五天向公眾通報縣立法，以防止政客進行秘密的閉門交易。

投贊成票，透過將席位從五個增加到九個、縮小學區並讓領導人更好地為選民服務來**增加監事會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投贊成票，結束導致無家可歸、住房和其他問題惡化的功能失調；**透過實施其他各級民主政府中的必要製衡措施來改革縣政府。**

這項議案的反對者 — 遊說者、特殊利益團體和政治官僚 — 希望能維持現狀，因為他們可以從中受益。議案 G 將有助於削弱他們的權力和影響力。議案 G 不會花費納稅人的費用或影響縣服務。該議案要求使用該縣 450 億美元的巨額預算中的現有資金來實施這些改革。

議案 G 對於創造良好的政府、更透明、負責任和高效的 Los Angeles 縣來說是必要的。

FERNANDO J. GUERRA
教授，政治學

SARA SADHWANI
政治學教授，Pomona 學院

MARJUSHA P. KULKARNI
執行董事，AAPI (亞裔美國人和太平洋島民) Equity Alliance

反駁贊成議案G的論據

請投票反對議案G：集中權力，並降低透明度

請投票反對議案G。該議案會將選民賦予縣監事會的責任轉移給一個新當選的縣首席執行長，並將過多的權力集中到單個人手中。將過多的控制權交給一個人，會削弱代表Los Angeles縣 1000萬居民需求所必需的制衡機制，是朝著錯誤的方向邁出的一步。

該議案表面上看起來像是必要的改革，但實際上許多關鍵的舉措如設立道德委員會已經在進行中，並不需要得到選民的批准。相反，議案G可能集中權力，且降低透明度。

支援者聲稱不會有稅收增加或關鍵服務削減，但事實卻隱藏在細則之中。為實施議案G而產生的數千萬美元的一次性和持續性費用將轉嫁到其他縣財政資源之上，例如我們的公園、乾淨的街道和圖書館等資源。這些並非「免費」改革 — 所有居民都將為此付出代價。

本議案遭到了一個廣泛而多元化的聯盟的反對，其中的群體包括工會、社區組織、消防員和執法部門等；他們一致認為，議案G將弊大於利。Los Angeles縣應該得到真正、深思熟慮的改革，而不是一場昂貴且風險極高的政府權力集中化實驗。

請投票反對議案G，這是針對納稅人的不必要財政負擔；它以虛假承諾為誘餌，卻帶來真正的成本支出。

DEREK STEELE

Social Justice Learning Institute (社會公正研究所) 執行總監

GLAUZ DIEGO
資深計畫總監

KRISTIN NIMMERS
政策與活動經理

MICHAEL CAO
Arcadia市長

LINDA CHARNEY
退休圖書管理員



反對議案 G 的論據

正如議案G所提議的那樣，LA縣人民應該從他們選出的領導人那裡得到成果，而不是在沒有任何問責制的情況下增加更多的選舉職位，以及從本已緊張的縣預算中增加支出，以解決無家可歸者和心理健康危機。

削弱問責制：擬議的議案將增加一名全縣民選官員，其任期不受限制。該職位將授權一個為1000萬居民服務的辦公室，有權管理縣預算和所有40個縣部門。這削弱了您選出的LA縣監察員讓各部門對解決其所代表的多元化社區的獨特問題負起責任的能力。

無預算透明度：議案G將轉移數百萬美元來建立更多的民選辦公室和縣辦公室，而這些費用必須透過削減其他縣辦公室和服務的預算來支付，這對完全依賴LA縣提供地方政府服務的社區產生直接影響。該部門要求提供將近10億美元的資金來為居民提供現有的服務和計劃，而這些資金可能會被削減以支付這項議案的費用。

LA縣需要更多成果，而不是花費更多納稅人的錢來增加政府層級並消除問責制。

這就是為什麼議案G遭到警察、消防員、勞工和社區團體的反對。
請對議案G投「反對」票。

- DAVID GILLOTTE
LA County Firefighters (LA縣消防局) 局長
- RICHARD PIPPIN
Association for Los Angeles Deputy Sheriffs (Los Angeles副警長協會) 主席
- ALBERTO RETANA
社區聯盟主席/CEO
- KATHRYN BARGER
LA縣監察員, 第5區
- HOLLY J. MITCHELL
L.A.縣監察員, 第2區

反駁反對議案G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G，將創建一個更加公正、負責任、透明的縣政府，將權力交還給公民。

說客、富有的開發商以及特殊利益集團對縣府運作方式和預算支出有著巨大的影響力。他們操縱著整個體系，並使其對他們更有利。他們安於現狀，並希望看到議案G失敗。

投票贊成議案G，將創建一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以監督政府官員的行為。本議案將調查那些長期以來為特殊利益集團牟利的浪費、欺詐和濫用等行為。議案G不會提高稅收或削減服務，而是會以更有效的方式利用我們的資源。

投票贊成議案G，將可清掃縣政府腐敗行為，制定更嚴格的說客限制措施，針對被指控腐敗的政客施加更嚴厲的懲罰，並加強公開會議和公共披露規則，以防止在幕後進行秘密交易。

投票贊成議案G，將賦予選民權力，設立由民選產生的新縣執行長，使其對公眾負責。在現行體制下，未經選舉的官僚在縣政府中佔據著最有權勢的位置，控制著本應用於無家可歸者救助、住房等事務的資源。**議案G將給公民賦權，並創建了一個更加民主的政府體系。**

大多數監事會成員贊同小企業主、社區和非營利組織領導人以及政策專家的觀點 — 我們應該擁有一個對選民負責的政府，而不是對特殊利益集團負責的政府。**投票贊成議案G。**

- DOLORES HUERTA
勞工領袖和民權活動家
- DR.CARMEN ESTRADA-SCHAYE
LA縣小型企業專員
- NAOMI RAINEY-PIERSON
NAACP Long Beach分會會長
- SERENA OBERSTEIN
非營利組織領導者/前LA市道德委員會委員
- MANJUSHA P. KULKARNI
AAPI亞裔權益聯盟執行總監



議案 G 的擬議憲章修正案

Los Angeles縣宣布將於2024年11月5日進行全縣特別選舉，投票表決《Los Angeles縣憲章》修正案，並規定上街特別選舉應與當日之總統大選一併舉行。

Los Angeles縣監察員委員會頒布如下法令：

第1節。 選舉公告與宗旨

特此召開、公告並下令於2024年11月5日舉行特別選舉，旨在對Los Angeles縣擬議憲章修正案進行投票。

第2節。 議案形式

選票中所呈現之議案具體格式及擬議憲章修正案之完整內容如下：

擬議縣憲章修正案。		
LOS ANGELES縣政府架構、倫理與責任憲章修正案。是否應通過議案，修訂《Los Angeles縣憲章》以設立民選之縣行政長官；建立獨立的倫理委員會，以加強對遊說的限制，並調查不當行為；設立一名無黨派立法分析家審查擬議的縣政策；將縣監察委員委員從五名由選舉產生之委員增加至九名；要求縣政府各部門在公開會議上呈現年度預算；並如憲章修正法令中所詳述，以不另外徵稅的方式使用現有資金來源？	贊成(Yes)	
	不贊成(No)	

本議案G需於2024年11月5日之選舉送交選民表決，並經由多數合格選民投票同意後方得生效。

該憲章修正案將根據《政府法規》第23713及23714節之相關規定生效。

第3節。 茲修正本法第I條第2節，內容如下：

第2節。

前述條款提及之權力僅能由監察員委員會、其授權之代理人或官員，或依本憲章法定權限行使。

本節之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或至縣行政長官上任為止，屆時失效。

第2節。

前述條款提及之權力僅能由監察員委員會、其授權之代理人或官員，或依本縣法定權限行使。本縣之組織架構採用權力分立原則，縣立法及準司法權賦予監察委員會，執政與行政權則由其他縣級民選官員行使。無論是已頒布或將來制定之州法律，一旦授權監察委員會行使執政與行政權，或要求其履行相關職責，則上述權力應由縣行政長官於縣內執行並承擔相關義務。

本節應於2028年12月4日或縣行政長官上任當日正式生效。

第4節。 茲修正本法第II條第4節，內容如下：

第4節。

Los Angeles縣應設有由五名委員組成之監察委員會，每名委員應為他其所代表選區之選民。委員在他任職在任期間必須居住於該區，並且至少應具備該區選民身分達一年三十天方得競選遞交

提名文件，最終由該區選民投票選出。2030年選區重劃後，Los Angeles縣監察委員會將擴增至九名委員，所有委員皆應為其代表選區之選民。委員在任期間必須居住於該區，並且至少應具備該區選民身分達三十天方得遞交提名文件，最終由該區選民投票選出。委員之任期為四年，並且在繼任人選擇定並正式就任前將持續履職。任何人在擔任監察委員會委員期間，不得因任何公共或政府實體提供服務而獲得未錄入本節規定之額外報酬。每月由縣庫提撥之委員薪資應與現行或未來修訂之法定Los Angeles縣高等法院法官薪資保持一致，惟退休津貼應比照Los Angeles縣官員及僱員知法律規定辦理。各位委員應於辦公時間內竭誠投入於公眾服務。

即使本憲章有其他規定，此修正案在上揭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內仍應生效。若本修正案中任何條款對現任委員之現有任期無效，則本修正案之變更在其任期內均不適用，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修正案其他部分條文仍應生效。

凡任期自2002年12月起，任何已連任三屆監察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再度當選或擔任該職位。若某委員當選或接獲任命替補未竟任期，且剩餘任期少於完整任期之二分之一，則上述任期限制不適用。

第5節。 茲修正本法第II條第5節，內容如下：

第5節。

根據法律規定，本縣將劃分為五個監察選區，選區邊界將維持現狀，直到本憲章另行更改。

根據法律規定，2030年選區重劃後，本縣將劃分為九個監察選區。

第6節。 茲修正本法第II條第6節，內容如下：

第6節。

每逢州長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一和第三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其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每逢總統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二、第四及第五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其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本節之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日，屆時失效。

第6節。

每逢州長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一和第三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每逢總統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二、第四及第五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2032年大選將從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監察選區中選出監察委員。



2032年大選的兩個監察選區將於2030年選區重劃後隨機選出，任期為兩年，自2032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2034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持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本段兩年之任期不納入本憲章第II條第4節規定之任期限制。根據本憲章第II條第4節，本段兩年之任期不會影響現任監察委員連任資格之計算。

2034年大選將從此目前選定兩年任期的兩個監察選區，以及第一、第三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2034年大選中當選的監察委員任期為四年，自2034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2038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且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將延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2036年大選將從2034年未舉行選舉的五個監察選區中選出監察委員。2036年大選中當選的監察委員任期為四年，自2036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2040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且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將延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此後，縣內監察委員之選舉將分批舉行，於每次州長大選中選出四名監察委員，每四年進行一次；於每次總統大選中選出五名監察委員，每四年進行一次。其任期為四年，自當選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且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將延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本節將於203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

第7節。 第II條第7節自即日起已全數廢除。

第8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後，第III條（自第10節開始）將全數廢除。

第9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時，Los Angeles縣將新增第III-A條（自第10.2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A條

監察委員會主要權限

第10.2節。 本縣立法與準司法權力由監察委員會行使。

第10.4節。 監察委員會得依據本憲章第III-C條頒布條例、批准決議並下達委員會命令。除非本憲章授權監察委員會針對特定事項頒布命令，否則委員會一切行動皆應透過條例或決議進行。

第10.5節。 任何監察委員會具有專屬任命權者，該委員會皆得透過命令罷免之。

第10.6節。 監察委員會得依法提議修改縣憲章，並送交公投表決。根據本節通過之決議與條例不受縣行政長官否決或批准。

第10.10節。 縣立法分析家將提供監察委員會有關縣政問題之無黨派立法支援及分析。

第10.12節。 監察委員會得就其有權處理之任何事項召開公聽會。

第10.14節。 監察委員會有權，並有義務履行下列職責：

A. 透過條例規定縣辦公室、部門及機構之職能、應提供之服務及應遵循之政策。

B.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應透過條例規定縣內民選及任命官員及僱員之薪酬。

C. 透過條例規定縣辦公室、部門及機構中，根據需要不時聘用之助理、代理人、職員、隨行及其他人員數量。

D. 透過條例設立除憲法及州法律規定外的其他縣辦公室。

E. 透過法令確立本憲章或法律規定辦公室之整合或分設。

F. 如有必要，得要求任何縣官員或僱員在履職前後繳納保證金以擔保忠實執行應盡職務，其數額由監察委員會決定。

G. 進行成本控管，達成下列事項：擴增監察委員數量由五名至九名；設立民選縣行政長官、預算暨管理主任、縣立法分析家、倫理遵循官；以及設立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倫理遵循辦公室、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憲章審查委員會，同時確保一應實施成本皆由現有縣政府經費來源提供，無需對納稅人造成額外成本或加課稅收。上述實施成本將透過年度縣政預算編列流程中節約之經費進行抵銷，並與縣行政長官協調。

第10.16節。 監察委員會應透過決議批准縣內所有經費之使用並予以撥款，無論該筆經費來自州、聯邦或私人來源。預算調整應透過決議實施。任何縣內官員、僱員、部門或機構均不得使用未經監察委員會或法律授權之縣府經費。

第10.18節。 監察委員會應透過決議確立財產稅稅率，不受縣行政長官批准或否決。縣內徵收稅款、規費、消費稅或類似強制收費之權力均歸屬於監察委員會，並透過條例或決議行使。

第10.20節。 為履行其職責，監察委員會得透過委員會命令制定組織及程序規則，並設立內部成員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之職位分配。

第10.22節。 監察委員會得要求縣行政長官定期繳交縣府事務及計畫、縣府服務品質及縣府計畫生產力之相關報告。縣行政長官應回應上述要求。

第10.24節。 經撥款予監察委員會並用於其營運所需之經費，該委員會得授權並管理其使用方式。此類支出皆應遵循適用於縣內所有部門及事務之審計程序。

第10.26節。 監察委員會有權設立書記官辦公室、任命書記官，並確定書記官及其下屬之權限及職責。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之具體職責應透過條例確立，且不受縣行政長官否決權影響。

第10.28節。 監察委員會應委派一名縣立法分析家，負責就縣政問題提供無黨派立法支援與分析。罷免縣立法分析家之決議需由監察委員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立法分析家之具體職責應透過條例確立，且不受縣行政長官否決權影響。

第10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時，Los Angeles縣將新增第III-B條（自第11.2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B條

縣行政長官

第11.2節。 2028年大選將選出一名縣行政長官，其任期自當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起，至四年後的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為止。此後每次選票中包含總統職位之大選皆會一併舉行縣行政長官選舉。每任縣行政長官之任期持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第11.4節。 縣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送出提名文件前，應至少具備縣內選民身分達三十天，並且任期內必須居住於縣內。



第11.6節。 縣行政長官之薪資以年薪計算，按月由縣庫提撥給薪，退休金貼則應比照縣官員及僱員之法律退休辦理。縣行政長官之年度薪資由監察委員會制定，並須遵守本憲章第XII條第52節之規定。惟縣行政長官之薪資應始終較任何其他民選官員高出至少\$1.00美元。縣行政長官不得因向任何公共或政府實體提供服務而獲得未錄入本節規定之額外報酬。縣行政長官應於辦公時間內竭誠投入於公眾服務。

第11.8節。 縣行政長官應履行州法律及《縣政法規》賦予之所有權力與職責。除針對縣立法分析家及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之行政監督外，縣府執政及行政權均歸屬於縣行政長官，後者應負責忠實執行並公正管理縣內所有法律及條例，除非法律將此職責另行授予其他縣府官員。

第11.10節。 縣行政長官應監督、指導並管理所有縣府官員之行為及縣內各部門及機構之營運，在州法律允許範圍內亦包括由監察委員會管理之各區，但監察委員會、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監察委員會書記官、縣立法分析家及其部門除外。縣行政長官轄下所有縣府官員、員工、部門及機構均僅向縣行政長官匯報，並遵守其指令和公告。

第11.12節。 除非當地、州或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縣行政長官得為所有縣府官員、部門及機構，包括在州法律允許範圍內以監察委員會為管理機構之所有區域，規定行政優先事項、政策、程序及實務，確保該縣府官員、僱員、部門或機構相關法律及職能得以具成本效益之模式高效執行；上揭權力不適用於監察委員會、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監察委員會書記官、縣立法分析家及其部門。

第11.14節。 縣行政長官有權批准或否決監察委員會通過之條例或決議，並有權否決或削減監察委員會條例、決議、年度預算或預算調整之撥款項目，除非本憲章另有明確規定。

第11.16節。 縣行政長官或其指定人員應為公營單位之唯一代表，並有義務根據聯邦、州法律或縣條例作為代表進行談判。

第11.18節。 縣行政長官負責任命縣內各部門及機構負責人，包括在州法律允許範圍內由監察委員會管理之區域，但不包括民選職位、縣立法分析家及監察委員會書記官。

除縣行政長官部門內職位外，縣行政長官之任命須經監察委員會確認後方可生效。

第11.20節。 縣行政長官得隨時罷免其有權任命之人員，不論是否具有理由，惟該人員可經監察委員會三分之二多數票恢復其職位。

第11.22節。 縣行政長官有權正式將憲章賦予之部分權力委派給經監察委員會確認任命之官員，但不得委派任命或免職權，亦不得委派否決或批准監察委員會條例或決議之權力。

第11.24節。 縣行政長官應編列縣年度預算並送交監察委員會批准或修訂，修訂後預算應依據州法律送返至縣行政長官處。縣行政長官有權否決監察委員會修訂之預算，惟監察委員會得於否決後七天內（不包括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以三分之二多數票恢復修訂，並依州法律規定期限通過預算。

第11.26節。 縣行政長官應任命一名預算暨管理主任，並且此任命須經監察委員會批准。預算暨管理主任之職責是在縣行政長官的指導下，向其提供縣府財政健康、經費概況及未來需求之

相關建議；編制縣年度預算並在核准後執行；促進縣府生產力、經濟發展及營運效率；以及協調並執行縣行政長官指派之其他行政工作。

第11.28節。 縣行政長官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監察委員會親自匯報縣府營運狀況，並向監察委員會提出其認為必要且適當的措施以供參考。

第11.30節。 縣行政長官應於法律規定期限內向監察委員會遞交預算草案。

第11.32節。 若監察委員會以三分之二票數裁定縣行政長官暫時失能，則委員會主席將擔任代理縣行政長官，直至原縣行政長官復職或其職位空缺經正式宣告為止。一旦縣行政長官向監察委員會遞交聲明，表示其有能力復職，則該暫時失能期即告終止。該聲明應依據三位California執業醫師之書面證詞，證實現行政長官已脫離暫時失能狀態，且其身心狀況足以勝任該職務。在此期間，代理縣行政長官將沿襲長官一切權力，但不得罷免由縣行政長官任命之人員。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席失能或該職位空缺，則由臨時主席接任代理縣行政長官。若臨時主席失能或該職位空缺，則由年資最長的監察委員接任代理縣行政長官。

第11.34節。 當縣行政長官去世、遭免職、辭職，或持續失能逾180天無法履行職責，且監察委員會一致通過命令，認為該情況將嚴重影響縣行政長官在餘下任期內的工作時，縣行政長官職位即視為空缺。當縣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時，則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接任代理縣行政長官，享有本憲章規定之一切權力，直到當選繼任者取得任職資格、縣行政長官獲得任命，或監察委員會主席依本憲章規定正式成為縣行政長官，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當縣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時，若監察委員會於出缺後三十天內通過條例，要求舉行特別選舉，則該職位應透過選舉填補。在此情況下，應選出繼任者以填補未竟任期之空缺。若監察委員會未能舉行選舉，則該職缺應由州長任命，任命時間不得早於出缺後第三十一天，亦不得晚於第九十天。如果州長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任命繼任者，則依據第11.34節，監察委員會主席或擔任代理縣行政長官之監察委員將正式繼任為縣行政長官。

當州長完成縣行政長官任命，或因州長未能任命縣行政長官而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接任該職位時，該名任命人選將持續任職至繼任者選出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在此情況下，為填補未竟之任期，繼任者應於下一次大選中選出，除非該任期將於大選後的12月第一個星期一屆滿。

第11.36節。 根據州法律，縣行政長官負責啟動、協調並指揮縣內緊急災害準備、應對及恢復相關活動及執行，並擔任指定營運區協調官及縣應急管理委員會主席。監察委員會通過之任何縣緊急災害準備、應對與恢復相關條例，及其緊急權力之行使，均須符合本節規定。

第11.38節。 縣行政長官應與監察委員會協調進行成本控管，達成下列事項：擴增監察委員數量至九名；設立民選縣行政長官、預算暨管理主任、縣立法分析家、倫理遵循官；以及設立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倫理遵循辦公室、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憲章審查委員會，同時確保一應實施成本皆由現有縣政府經費來源提供，無需對納稅人造成額外成本或加課稅收。上述實施成本將透過年度縣政預算編列流程中節約之經費進行抵銷。

第11.40節。 縣行政長官應享有法律或條例規定之附加權力與職責。



第11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時，Los Angeles縣將新增第III-C條（自第11.50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C條

條例、決議與委員會命令

第11.50節。 任何監察委員會委員均可提議制定條例、通過決議或委員會命令。

第11.52節。 監察委員會通過之條例須經縣行政長官批准或否決，除非本憲章另有條文明確規定該批准或否決權不適用。

第11.54節。 監察委員會通過之決議須經縣行政長官批准或否決，除非本憲章另有條文明確規定該批准或否決權不適用。

第11.56節。 監察委員會可通過委員會命令。委員會命令無需縣行政長官批准，亦不受其否決權限制，除非本憲章另有規定。

第11.58節。 條例或決議經監察委員會通過後，應由監察委員會書記官呈交縣行政長官。

第11.60節。 縣行政長官收到監察委員會指定為緊急措施之條例或決議後，應在五個工作日內簽署並送返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以示批准，或否決該條例或決議，並附上書面反對意見退回書記官處；非緊急情況則應於十二個工作日內完成上述流程。若縣行政長官未在規定時間內將條例或決議退回給書記官，則視為批准，該條例或決議將無需縣行政長官簽署自動生效，並且書記官應於其正式副本上註明此情況。

當縣行政長官離縣超過十個工作日時，條例及決議否決權將轉交予監察委員會主席。當縣行政長官不在縣內時，監察委員會主席可立即批准或否決必要緊急條例或決議，以保障公共健康與安全。

第11.62節。 縣行政長官得否決或削減條例或決議中的一項或多項撥款項目，並批准其餘部分。在此情況下，縣行政長官應將條例或決議退回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並附上對否決或削減撥款項目之書面反對意見。

第11.64節。 當縣行政長官否決條例、決議、撥款項目，或削減撥款項目時，監察委員會得針對該條例或撥款項目重新審議。若經重新考慮後，三分之二委員在條例或撥款項目退回監察委員會書記官後三十天內投票贊成通過，則該條例或撥款項目將不受先前否決或削減影響，逕行生效。若法律要求監察委員會在通過某條例或決議時票數需超過三分之二，則推翻縣行政長官否決或削減撥款時也需要相同的票數。當條例、決議或撥款項目依據本節生效時，監察委員會書記官應於其正式副本上記錄此情況。

第11.65節。 除非法律或本憲章另有規定，否則縣合約權限應由監察委員會經縣行政長官同意後以命令行使。監察委員會得視情況將合約權限授予縣行政長官，以使其履行職責。

第11.66節。 截至2026，監察委員會例會處理及討論之所有議程項目應於會議前至少120小時（五天）予以公告，並符合州法律允許的例外情況及所有其他適用要求。

第12節。 Los Angeles 縣憲章新增第III-D條（自第11.68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D條

倫理與憲章審查

第11.68節。 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

A. 2026年以前，Los Angeles縣應設立獨立倫理委員會，享有本憲章及《縣政法規》規定之權力、職責及責任。該委員會職責如下：

- (1) 調查縣內官員之違規行為指控；
- (2) 與其他機構協作，監控並執行政府倫理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競選資金、利益衝突、遊說、政府僱員離職後再就業、政府合約及土地開發商利益衝突等。
- (3) 定期審查《縣政法規》，並就政府倫理問題向監察委員會提出更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競選資金、利益衝突、遊說、政府僱員離職後再就業、政府合約及土地開發商利益衝突等。
- (4) 開發和/或實施額外更新與功能，讓公眾透過可搜尋之公共資料平台查詢政府倫理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遊說活動，如登記、活動、捐款、支出，並盡可能做到即時更新。

B. 監察委員會及縣行政長官辦公室成立後，應為倫理委員會提供合理經費與人力資源。

第11.70節。 倫理遵循辦公室。

2026年以前應設立倫理遵循辦公室，支援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完成其職責與目標。設立倫理遵循官負責管理倫理遵循辦公室，並履行本憲章及《縣政法規》條例中規定之職責。

第11.72節。 監察委員會應制定條例，禁止前縣官員包括監察委員會委員、警長、估稅員、地方檢察官、縣行政長官及根據1974年《政治改革法案》要求提出經濟利益聲明之其他縣僱員或委員會委員在離職後至少兩年內與除政府機構外之任何縣機構進行直接溝通，影響該縣機構正在審議之事務或決策。

第11.74節。 治理改革工作小組。

監察委員會應成立治理改革工作小組，包含縣內員工代表，負責在選民通過憲章修正案後執行實施工作，並進行廣泛的社區及利益相關者溝通流程。治理改革工作小組之職責乃是向監察委員會提供建議。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應於投票結果認證後180天內召開，並在合理時限內向監察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推動憲章修正案之實施。除非監察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應於2028年12月3日之前完成實施作業並解散。治理改革工作小組之實施工作及建議應使用現有縣府經費來源，一切實施成本將透過年度縣政預算編列流程中節約之經費進行抵銷，無需對納稅人造成額外成本或加課稅收。

第11.76節。 憲章審查委員會。

A. 2034年以前應設立顧問性質之憲章審查委員會，享有本憲章及《縣政法規》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B. 憲章審查委員會應至少每十年召開一次會議，對Los Angeles縣治理情況及縣憲章進行審查。該委員會將向監察委員會提出縣治理及縣憲章相關建議。監察委員會在收到憲章審查委員會建議後，應將其納入會議議程，並於90天內對其進行投票表決。

第13節。 茲修正本法第IV條第12節，內容如下：

第12節。

除了監察委員會委員及縣行政長官 (自2028年起)，其餘民選縣官員應包括：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

凡任期自2002年12月起，任何已連任三屆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者不得再度當選或擔任該職位。若某人當選或接獲任命替補未竟任期，且剩餘任期少於完整任期之三分之一，則上述任期限制不適用。

第14節。 茲修正本法第IV條第14節，內容如下：

第14節。

任命制縣官員應包括：

審計員

教育委員會委員

法律圖書館理事會成員

民事服務委員會委員

監察委員會書記官

驗屍官

縣書記官

縣法律顧問

預算暨管理主任 (自2028年起)

倫理遵循官 (自2026年起)

漁業與狩獵執法官

公共衛生官

園藝專員

縣立法分析家 (自2028年起)

執照收費官

畜牧監察員

緩刑委員會委員

緩刑監督官員

公共行政官

公設辯護律師

採購專員

登記員

選民登記官

道路專員

學校總監

土地測量員

徵稅官

財政官

醫院主任

公共社會服務主任

收養事務主任

人事主任

未來依法規定之其他官員亦將由任命產生。

財政官應兼任徵稅官和執照收費官。

驗屍官應為持有病理學專業資格之醫生。

第15節。 茲修正本法第IV條第16節，內容如下：

第16節。

除非本憲章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當監察委員會委員以外之民選縣官員職位出缺時，應由監察委員接任，並且該任命者應任職至他的其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在此情況下，為填補未竟之任期，應於下一次大選中選出接任官員，除非該任期將於大選後的12月第一個星期一屆滿。

第16節。 茲新增Los Angeles 縣憲章第IV條第17節，內容如下：

第17節。

A. 若民選縣官員因違反職責而遭控刑事重罪，則無論是否已給薪，監察委員會皆有權暫停其職務；停職權適用對象亦包括監察委員會委員。監察委員會暫停民選縣官員職務前，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以書面形式向其陳述停職指控理由；以及
- (2) 給予其公開為自己辯護之合理機會。

B. 監察委員會可依照本節制定停職程序之具體步驟。

C. 本節條文不得干涉警長根據憲法及法律規定之獨立調查權，亦不得干涉地方檢察官之調查及起訴權。

第17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後，第VI條第21節將修訂為如下內容：

第21節。 縣府法律顧問應代表並為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所有縣及鄉鎮學區官員提供法律建議，並負責處理所有與縣或其官員有關之民事訴訟及法律程序。縣法律顧問他亦應擔任所有以公共行政官為執行人、附遺囑管理人或管理人之遺產案件辯護律師，並依法收取律師費後繳入縣庫。監察委員會得授權縣法律顧問在縣行政長官同意的情況下，代表縣提起或處理訴訟或法律程序。若縣行政長官不同意，則應由監察委員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決定如何處理該訴訟。

第18節。 茲新增Los Angeles 縣憲章第VI條第25-1/3節，內容如下：

第25-1/3節。

儘管本憲章第22、22-1/4、22-1/2、22-3/4、23、24、24-1/3、24-2/3、27條或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然除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縣立法分析家、監察委員會書記官外，各部門的主管應依據本憲章第III-B條向縣行政長官匯報並接受其總體監督及指導。

第19節。 茲新增Los Angeles 縣憲章第VI條第25-2/3節，內容如下：

第25-2/3節。



候選人聲明及議案

各縣部門及機構負責人應於年度縣預算通過前，在監察委員會公開會議上遞交其預算請求。

第20節。 茲修正本法第IX條第32節，內容如下：

第32節。

人事主任。

人事主任應由監察委員會任命，並在其總體指導下依據本憲章及《民事服務規則》管理民事服務系統。人事主任應在監察委員會指導下，履行該委員會根據本憲章第22¼節規定之其他職責。人事主任應任命該部門內的所有助理、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

本節之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或至縣行政長官上任為止，屆時失效。

第32節。

人事主任。

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應任命人事主任，經監察委員會確認後，該人事主任應在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總體指導下，依據本憲章及《民事服務規則》管理民事服務系統。人事主任應在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指導下，履行該委員會根據本憲章第22¼節規定之其他職責。人事主任應任命該部門內的所有助理、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縣行政長官規定之其他職責。

本節應於2028年12月4日或縣行政長官上任當日正式生效。

第21節。 茲修正本法第IX條第33節，內容如下：

第33節。

縣公務員體系現劃分為非分類職務及分類職務。

非分類職務包含如下範圍：

所有民選官員。

依據本憲章、法律或條例設立之所有委員會委員。

所有縣級機構及部門主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內部人員：主任及一名副官、局長、副局長、行政副地方檢察官、首席現場副官、三名特別助理、一名秘書、三名探員；以及臨時聘用的特別律師和特別探員。

警長辦公室內部人員：副警長或首席副官、一名行政助理、一名行政秘書、三名現場副官、三名副警長，其中一人可為非宣誓人員並可從警長辦公室外部任命，以及十二名部門主管，其中兩人可為非宣誓人員，並可從警長辦公室外部任命。估稅員辦公室內部人員：首席副官、一名助理估稅員、一名行政秘書、三名特別助理及四名主管。

學校系統中的學區主管、校長及教師。

所有無償為縣服務之官員及其他人員。

各位監察委員辦公室內部人員：所有副官。部分或全部副官可能根據條例被授予其他職稱。

各縣機構及部門內部人員：若設有首席副官，則包括其下助理或接任副官職位者。

縣行政長官辦公室內部人員：所有副官。部分或全部職位可能根據條例被授予其他職稱。

分類職務應涵蓋現有及未來新增之所有職位。

第22節。 第IX條第33.5節自即日起已全數廢除。

第23節。 茲修正本法第XII條第52節，內容如下：

第52節。

任期內民選縣或鄉鎮官員之薪資不得調升或調降，除非依據本憲章第XI條第17節之規定於他其在任期間任期內遭到停職，亦不得在他其選舉前九十天內進行調整。監察委員會得於選舉前三十天以前通過條例，調整新任官員薪資，前提是該薪官員並非上一屆連任者。監察委員會依照本憲章第16條填補職位空缺時，得於新官上任前透過條例調整薪資。

第24節。 失效條款之法律效力

如本議案中的Los Angeles縣憲章修正案因任何法院、立法機關或其他團體之行動而無法實施，則2024年11月5日之縣憲章條款將繼續生效。

第25節。 無效條款之法律效力

若本提案中任何一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因任何理由被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Los Angeles縣憲章其餘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本縣選民聲明，即使本議案中的部份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執行，他們仍會獨立通過所有其他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

第26節。 合併。

本次特別選舉將與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舉行之總統大選合併進行。本議案將被列入與大選相同的選票中。選區、投票站或投票中心以及選區委員會成員將比照全州大選辦理。

第27節。 公告。

根據《選舉法規》第12001節規定，縣監察委員會特此公告，將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舉行全縣特別選舉，投票表決本條例第2節所述之憲章修正案。

第28節。 生效日期。

根據《選舉法規》第9141節和《政府法規》第25123節之規定，本條例通過後即告生效。

第29節。 授權。

本條例通過之依據為《政府法規》第23720節、23730節、23731節，以及《選舉法規》第9141節、10402節、10403節和12001節。

第30節。 公布。

根據《政府法規》第25124節之要求，本條例通過後應於十五天內，在縣內印刷、發行並廣泛傳播的日報上刊登一次。

監察委員會執行官應遵照指示，在選舉日前至少八十八天將本條例副本送交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存檔。

[CHARTAMENDART1ECCC]



縣審計官-主計官的財政影響聲明 - 議案 G

LOS ANGELES 縣政府結構、 道德與責任《憲章修正案》

本《憲章修正案》將對縣政府的結構進行變更。根據選舉法規，本財務影響陳述的範圍僅限於《憲章修正案》對收入和支出的影響。

整體而言，本《憲章修正案》可能會在兩個類別中產生額外的未來成本 - 用於執行《憲章修正案》，以及經營其成立新辦公室和新增職位的經常性開支。

《憲章修正案》要求執行費用由現有的縣資金來源提供，不會給納稅人帶來額外的開銷或稅收。因此，執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四個新監管區的辦公室和空間需求、根據《憲章修正案》設立新部門和官員、以及額外的技術和選舉費用，可能透過重新分配其他縣職能/計畫的資金、預留現有資金來源的未來成長，和/或透過提高營運效率來達到節約的目的。整體而言，預估一次性執行費用可能達到 8 百萬美元甚至更多，具體取決於未來政策制定者的決定。

《憲章修正案》的經常性開支將包括新增職位和辦公室的薪資與福利、辦公空間的經常性開支，以及其他行政和協助需求。然而，這些未來成本的金額及其資金來源無法估算，因為某些變更直到 2030 年才會開始執行，其影響取決於未來政策制定者的決定。《憲章修正案》並未涵蓋經常性費用的融資問題，而僅針對執行費用做了說明。經常性費用不需要遵循相同的規定，即必須使用現有縣資金來源來支付，並且透過節省成本來抵消。這些費用可以透過重新分配現有資源、預留未來的營收成長、提升營運效率，或使用其他和/或新的資金來源來支付。最終，政策制定者將決定資金來源的組合，包括新資金和現有資金，以支付經常性執行費用，同時考量對其他縣政府職能/計畫的經營和財務影響。

這裡的預估依據了縣政府部門提供的成本資料，以及對本《憲章修正案》營運影響的預測，因此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如果實際影響與預測大相逕庭，實際成本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預估。

OSCAR VALDEZ
Los Angeles 縣
審計官-主計官

議案 A 的客觀分析

執筆 Dawyn R. Harrison, 縣法律顧問

議案 A (「議案」) 是一項公民動議案，根據足夠數量已登記選民簽署提議該議案的請願書，才有資格投票。如果獲得核准，該議案將通過一項法令，徵收百分之二分之一 (0.50%) 的特殊交易和使用稅 (「稅」)，也稱為銷售稅，為獲得零售有形動產的特權而徵收，用於儲存、使用或從 Los Angeles 縣 (「縣」) 建制和非建制地區的零售商處購買的有形動產的其他消耗。該議案的核准 還將廢除 Los Angeles 縣法規第 4 篇第 4.73 章中規定的該縣目前四分之一 (0.25%) 的交易稅和使用稅。

根據該議案的規定，稅收收入將用於減少和預防無家可歸透過資助支持身心保健、緊急、臨時和永久住房、就業諮詢和補貼就業、案件管理和外展的計劃和服務、藥物濫用治療、經濟適用房的建設和保護，以及資料收集和分析評估稅收資助項目。

該稅沒有有效期，將由 California 稅務和費用管理局管理。該議案允許將不超過百分之二分之一 (0.5%) 的稅收收入用於徵收和分配稅收的合理費用。具體分配計畫要求將稅收產生的淨收入分配給議案中規定的以下計畫：

- 61.25% 捐給縣，用於無家可歸綜合服務、地方解決方案基金、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創新以及問責、資料和研究；
- 35.75% 捐給 Los Angeles 縣經濟適用住房解決方案機構 (「LACAHS」)，用於經濟適用住房和預防；並
- 3% 給 Los Angeles 縣當地房屋建設發展局。

稅收收入將存入稽核員-主計長維護的帳戶。接收稅收收入的實體應每年報告已收到和已支出的收入金額、由收入提供資金的任何工作狀況以及從往年附帶的資金。稽核員-主計長將每年報告所有收入和支出。該縣將每年稽核稅收收入和支出。LACAHS 的公民監督委員會將監督 LACAHS 的稅收收入支出。

縣監察委員會 (「委員會」) 將從 2030-31 財政年度開始評估是否調整資金分配，此後至少每五年評估一次。LACAHS 和委員會設立的執行委員會將評估稅收資助的服務和計劃的有效性，且執行委員會可能會提出在指定限額內重新分配資金的建議。

稅收收入不得針對無家可歸或低收入者用於資助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的調查或起訴。該議案包括對社會服務和由稅收收入資助的建設項目的工資要求，並要求 40 個或以上單位的專案需要專案勞動協議。

本議案需要多數票才能通過。

投「贊成」票表示投一票贊成核准縣基金計劃中的 二分之一百分比 (0.50%) 特別交易和使用稅，以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並增加縣內經濟適用住房的供應，而且廢除該縣四分之一百分比的 (0.25%) 交易和使用稅，目前資助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的計畫。

投「反對」票表示投一票反對核准縣基金計劃中的 二分之一百分比 (0.50%) 特別交易和使用稅，以資助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並增加縣內經濟適用住房的供應，這目前將繼續為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計畫提供資金的四分之一百分比 (0.25%) 交易和使用稅，直至 2027 年到期。



贊成議案 A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 A 對減少無家可歸、提高負擔能力和改善社區的新方法

我們需要一種新的和不同的方法來減少無家可歸、提高住房負擔能力、使鄰里更安全並防止關鍵資金到期。議案 A 由專家撰寫，並由 L.A. 縣選民不記名投票 — 而不是 政客。

投票贊成議案 A:

採取新的方法和強烈的責任感

議案 A 廢除並以新方法取代現有的無家可歸的銷售稅。它擺脫現狀，同時推動經證明行之有效的計劃。議案 A 要求提供者對結果負責，要求提供公共支出報告和 年度稽核。表現不佳的計畫將被取消資金。

阻止人們重返街頭

用於減少 Los Angeles 縣無家可歸的大量資金即將到期。除非議案 A 通過，否則目前居住在住房和接受服務的數千人 將被迫重返街頭。專家估計如果議案 A 不通過，由於失去服務，無家可歸的人數將增加 25%。這就是為什麼議案 A 得到治療無家可歸的消防員、護理人員和護士支持的原因。

拆除營地，使鄰里更乾淨、更安全

州長發布行政命令，加速拆除無家可歸的營地。需要議案 A 來拆除 L.A. 縣各地的營地並使社區變得更乾淨、更安全。

加強心理健康和成癮治療

24% 的無家可歸者患有嚴重的精神疾病和藥物成癮。議案 A 增加心理保健和藥物濫用治療，以減少長期無家可歸的情況。

建造經濟適用房並防止無家可歸

議案 A 透過建造更多經濟適用房、增加住房所有權、提供緊急租賃援助以及減少不必要的繁文縟節，使人們更簡單、更快捷地獲得經濟適用房，防止更多人陷入無家可歸的境地。

投票贊成議案 A 以減少街道上影響我們所有人的痛苦。

ELIZABETH CONTRERAS MARTINEZ

婦女兒童危機庇護所執行長

ERIN RANK

大 Los Angeles 仁人家園總裁兼 CEO (執行長)

STEPHANIE KLASKY-GARNER

LA 家庭住房總裁兼 CEO (執行長)

SHAMIKA OSSEY-HARRIS

緊急準備公共衛生護士

ANDREW KERR

Long Beach 屋主

反駁贊成議案 A 的論據

A 代表 再次? A 代表 另一個 增加無家可歸者的稅收?

議案 A 是提高整個 Los Angeles 縣的銷售稅，為同樣失敗的無家可歸者計劃支付更多費用。

在 2017 年，選民核准了議案 H，將銷售稅暫時提高 0.25%，以支付無家可歸者服務費用。

議案 H 將於 2027 年到期。但 **議案 A 使無家可歸者的銷售稅提高一倍，並將其永久化。** 議案 A 將使 L.A. 縣居民付出更高的銷售稅超過 10 億美元。

而這些錢都去哪了? 對於那些所謂的「專家」來說，他們已經收到數億美元用於無家可歸者計劃，而問題變得更加嚴重。

議案 A 是「公民動議案增稅」，由所謂的「專家」發起，他們將獲得營運同樣失敗的無家可歸計畫的合約。通常像這樣的特殊目的增稅需要三分之二的民眾投票，但由於法院製造的漏洞，「公民動議案增稅」只需 50% 的簡單多數加一票即可通過。

因此，現在特殊利益團體可以寫下自己的增稅法案，收集簽名將其不記名投票，並透過簡單多數票來提高稅收。

同時，聯邦法院已經下令對 Los Angeles 市無家可歸的支出進行稽核，看看所有的錢都去哪裡了。

不要資助這個破碎的系統。需要真正的解決方案。投票反對議案 A。

JON COUPAL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主席

MICHAEL D. ANTONOVICH

Los Angeles 縣監督員 (退休)

JACK HUMPHREVILLE

預算提倡者



反對議案A的論據

議案A將針對無家可歸者銷售稅提高一倍，該項稅收於2017年獲得通過，當時本應屬於臨時稅項。當時通過的是議案H，且該項稅收原定於2027年到期。

議案A不僅會阻止該項稅收到期，使其永久有效，還會將最初議案H的稅率增加一倍，從0.25%提高到0.5%，從而提高 L.A.縣本來就很高的銷售稅。

州法律規定，地方銷售稅不得超過州銷售稅7.25%的2.0%，但是 L.A.縣不繼要求州立法機關破例，以提高銷售稅。許多地方的失業率已經遠遠超過10%，此外，通貨膨脹也導致物價持續上漲！

他們向我們承諾的成果在哪裡呢？L.A.縣無家可歸遊民的情況更甚以往。就連州長Gavin Newsom也批評縣政府拒絕採取必要行動拆除扎營地並向居住在營地裡的人員提供可用的援助。他表示，如果看不到效果，他將把州政府的資金劃撥到其他縣。

雖然議案H由該縣提出，且根據州憲法所要求，需要三分之二的投票才能通過，但是，議案A將相同的稅收翻倍並延長，正試圖鑽法院製造的漏洞，因為該漏洞使得由「公民倡議」提出的增稅更容易獲得通過。

議案A是「公民倡議增稅項」，其將稅收收入用於資助簽名收集和各種活動的團體和組織。

千萬不要被愚弄！投票反對議案A，並要求縣政府提出一項真正的計畫，在不增加稅收的前提下解決無家可歸遊民問題。

JON COUPAL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主席

MICHAEL D. ANTONOVICH
Los Angeles縣監督員（退休）

JACK HUMPHREVILLE
預算倡者

反駁反對議案 A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 A 帶來新的緊迫性、問責制和必要的資金，使人們離開街頭，進入住房、心理健康和成癮治療。

議案 A 由專家撰寫，並由超過 39 萬名公民不計名投票，他們希望立即採取行動，讓我們的鄰里更安全、更乾淨。議案 A 是一種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的新方法 – 即立即拆除營地並提供心理健康和藥物濫用治療，以便人們離開街道並留在家中。

有關議案 A 的事實：

議案 A 帶來改變。它以緊迫性、監督和更強而有力的問責制廢除並取代現有的無家可歸者銷售稅，以使我們的鄰里更安全、更清潔，並幫助人們獲得所需的服務和住所。

如果議案 A 沒有通過，專家估計由於服務和住房的損失，無家可歸者人數將增加 25%。

議案 A 提供執行州長拆除營地命令所需的資源 – 而未能取得成果的計畫將被取消資金。

寫入議案 A 的問責：

增加從營地搬進永久住房的人數，以減少無遮風避雨的無家可歸情況。

增加 Los Angeles 縣工作家庭能夠負擔得起的住房和經濟適用住房的供應。

減少無家可歸的精神疾病和/或藥物濫用障礙患者的數量。

增加永久脫離無家可歸的人數。

防止人們陷入無家可歸的境地。

加入治療無家可歸患者的消防員、護理人員、執法人員和護士的行列，並投票贊成議案 A。

ELIZABETH CONTRERAS MARTINEZ
婦女兒童危機庇護所執行長

ERIN RANK
大 LA 仁人家園總裁兼 CEO（執行長）

PATRICK DEL CONTE
心理健康轉型倡者

SHAMIKA OSSEY-HARRIS
緊急準備公共衛生護士

ANDREW KERR
Long Beach 屋主



縣審計官-主計官的財政影響聲明 - 議案 A

無家可歸者服務、經濟適用房屋

交易和使用稅「議案 A」

本議案將設立永久性的一半百分比 (0.5%) 銷售和使用稅，以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並提供經濟適用房。本議案將廢除 2017 年頒布的四分之一百分比 (0.25%) 銷售和使用稅，該稅將於 2027 年到期。根據《選舉法規》，本財政影響聲明的範圍僅限於該議案對收入和支出的影響。

本議案的淨效果是將縣內所有應稅銷售的銷售和使用稅率提高四分之一百分比 (0.25%)，並使這一提高成為永久性的。根據 California 稅費管理局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間的記錄，一半百分比 (0.5%) 銷售和使用稅預計第一年將為地方政府帶來約 10.76 億美元的收入。隨著這些新收入用於該議案中規定的目的，地方政府支出預計也會增加類似金額。

該議案允許將不超過徵收總稅額的一半百分比 (0.5%) (第一年約為 500 萬美元) 用於徵收和分配稅收的合理費用。根據該議案規定的分配計劃，該稅收產生的地方政府淨收入 (估計第一年約為 10.71 億美元) 必須分配給該議案中定義的以下計畫：

- 61.25% (第一年約 6.56 億美元) 向縣提供全面無家可歸服務、地方解決方案基金、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創新以及問責、資料和研究；
- 35.75% (第一年約 3.83 億美元) 給 Los Angeles 縣經濟適用住房解決方案機構，負責經濟適用住房和預防；和
- 3% (第一年約 3,200 萬美元) 給 Los Angeles 縣當地房屋建設發展局。

該議案還允許監事會從 2030-31 財政年度開始更改此分配。在分配給縣的 61.25% 中，至少 15% 必須用於地方解決方案基金，該基金將透過根據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要求的時間點計數和/或類似議案的公式，將其分發給城市、政府委員會以及代表其非建制地區的縣無家可歸者的數量，由監事會與縣內各城市協商確定。

所有銷售稅和使用稅收入都將僅限於且必須用於該議案中指定的用途。除了該議案中規定的徵收和分配稅款的成本外，還會產生某些用於監控合規性的成本。不過，這些成本將透過與該議案相關的收入增加來支付。

OSCAR VALDEZ

Los Angeles 縣

審計官-主計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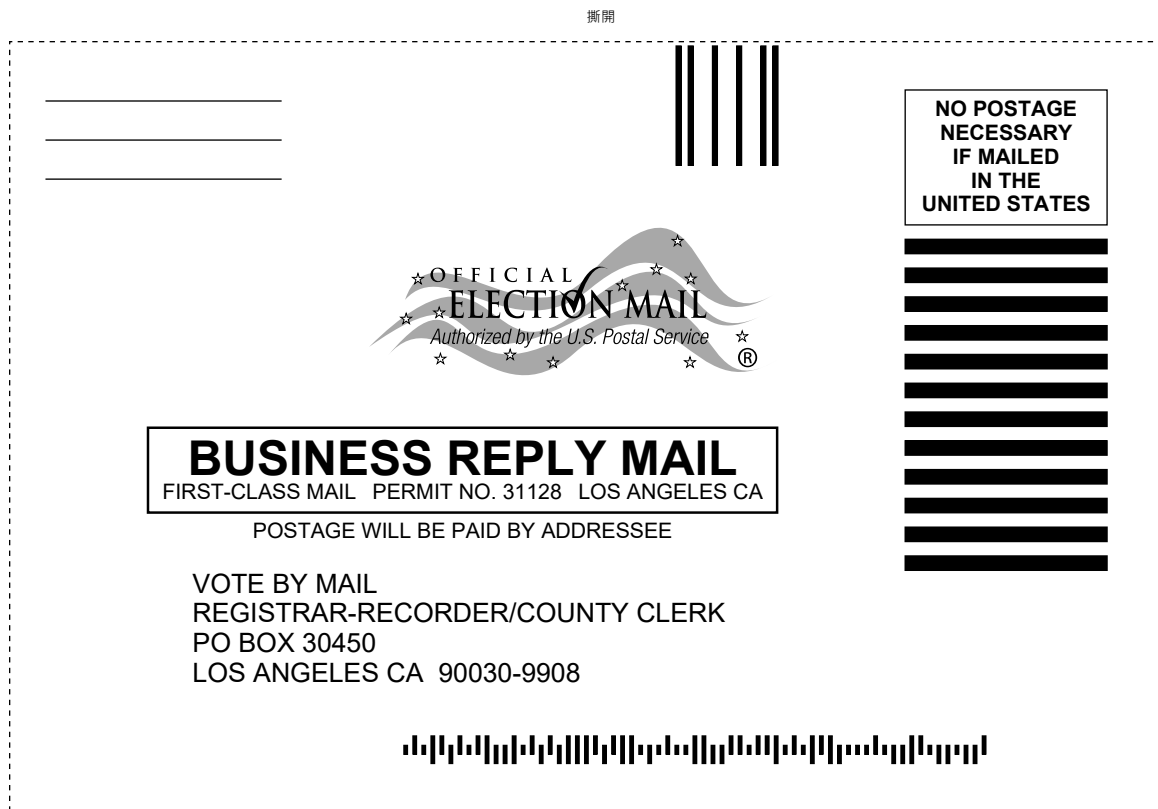


在投票中心快速報到



加快親自投票速度的小技巧

- 使用互動選票樣本。使用您的手機或電腦在線上輕鬆存取並填寫您的選票樣本，並將您的投票通行證 (二維碼) 攜帶至投票中心。在 **LAVOTE.GOV/ISB** 存取您的互動選票樣本
- 攜帶選票樣本上的快速報到碼至任一投票中心。這讓選舉工作人員能夠快速尋找並列印您的官方選票。您也可以在此 **LAVOTE.GOV** 存取您的快速報到碼



ELECTRONIC SERVICE REQUESTED



將快速報到碼攜帶至 L.A. 縣任一參與投票中心

您將另外收到一張投票中心明信片，上面列出離您家最近的投票中心

投票中心開放日期：

10 月 26 日 - 11 月 4 日：上午 10 點 - 下午 7 點

選舉日 · 11 月 5 日：上午 7 點 - 下午 8 點

撕開

若要收到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選舉資料，請在下面標記您的偏好，
然後將此卡放入郵件中。

請將我在下方勾選的語言選票寄給我：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Spanish (Español) | <input type="checkbox"/> Russian (Русский) |
| <input type="checkbox"/> Chinese (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Khmer (ភាសាខ្មែរ) |
| <input type="checkbox"/> Korean (한국어) | <input type="checkbox"/> Hindi (हिन्दी) |
| <input type="checkbox"/> Vietnamese (Tiếng Việt) | <input type="checkbox"/> Bengali (বাংলা) |
| <input type="checkbox"/> Tagalog (Tagalog) | <input type="checkbox"/> Burmese (မြန်မာစာ) |
| <input type="checkbox"/> Japanese (日本語) | <input type="checkbox"/>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
| <input type="checkbox"/> Thai (ภาษาไทย) | <input type="checkbox"/> Gujarati (ગુજરાતી) |
| <input type="checkbox"/> Farsi (فارسی) | <input type="checkbox"/> Telugu (తెలుగు) |
| <input type="checkbox"/> Armenian (Հայերեն) | <input type="checkbox"/> Mongolian (Монгол) |

訪問 LAVOTE.GOV ·
獲取投票中心地點和投
票資源的完整清單



Los Angeles 縣
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

Dean C. Logan
Registrar-Recorder/County Clerk

官方選票樣本

大選

2024 年 11 月 5 日

投票中心開放日期：

10 月 26 日 - 11 月 4 日：上午 10 點 - 下午 7 點

選舉日，11 月 5 日：上午 7 點 - 下午 8 點

每位有登記的選民都會收到一張郵寄選票

制定提前投票計劃，寄回郵寄選票

LAVOTE.GOV



選舉資源

您可以向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獲取 Los Angeles 縣的選舉資訊及投票資源。

在即將到來的選舉中制定一項投票計劃

為了制定您的投票計劃，我們有您所需要的各項資源和工具。

- 登記投票
- 檢查您的註冊或登記狀態
- 尋找選票投遞箱
- 透過郵寄選票追蹤您的投票
- 使用無障礙郵寄投票
- 尋找投票中心
- 檢閱親自投票資訊
- 獲取互動選票樣本
- 查看多語種服務
- 查看選舉結果



索取不同語言的選票

- Los Angeles 縣提供多達 18 種語言服務。
- 填寫並寄回本冊封底上的語言申請表 (免付郵資) 。
- 致電 (800) 815-2666 多種語言服務科，選擇 3 。



郵寄投票

Los Angeles 縣的每位登記選民都會在 2024 年 10 月 7 日之前收到郵寄選票。



追蹤您的郵寄選票

追蹤您的選票，選票從郵寄、收到到計票，一目了然，非常簡單。

瀏覽 California.BallotTrax.net，開始追蹤。



請在社交媒體上關注我們！官方帳號：@LACountyRRCC

請前往 LAVOTE.GOV 或撥打 (800) 815-2666 以取得更多資訊



選民資訊

2024 年 11 月 5 日大選選票上有兩場美國參議院競選。

第一項是常規選舉，任期於 2031 年 1 月 3 日結束（6 年完整任期）。

第二項是特殊的空缺選舉（現行在職者為暫時填補空缺），補任至 2025 年 1 月 3 日現行任期結束為止。

這兩項競爭您都可以參與投票。

關於本次大選：

- 1) 任何政黨歸屬的所有選民均可參加本次選舉
- 2) 如果候選人有政黨歸屬，則選票上應顯示該政黨名稱作為參考
- 3) 任何選民都可以投票給自己選擇的候選人

選票顯示的公職

政黨提名的公職

美國總統及副總統

選民提名的公職

美國參議院議員

美國眾議院議員

州參議員

州眾議員成員

當地公職

地方檢察官

高等法院法官

當地地區或城市競選

重要通知

在大選選票上不允許自填候選人在選民提名公職。

您需要幫助標記選票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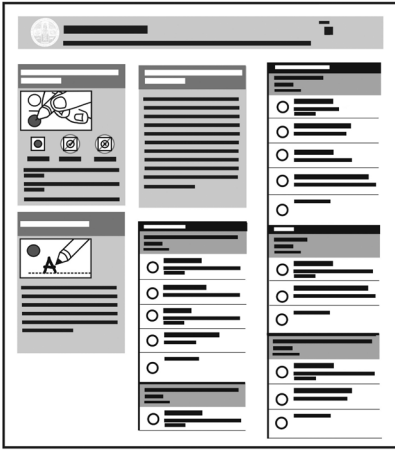
如果選民在宣誓後表示無法標記選票，則該選民可以獲得由其選擇的兩 (2) 人標記選票的幫助。(E.C. § 14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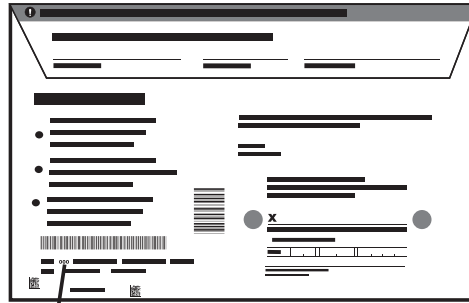
檢查您的資料

您的郵寄投票封包將包含：

1- 官方選票卡



2- 選票回郵信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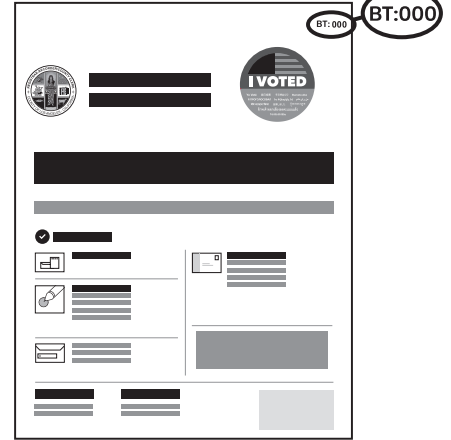
000

選票組號

範本： 000

選票組別

3- 郵寄選票封包



資料上的選票組別編號**必須**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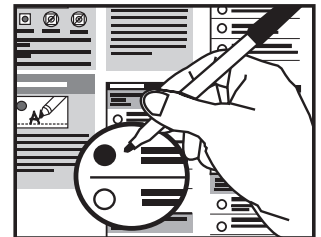
若選舉組別編號不相符，請致電 (800) 815-2666，選擇 2。



標記您的選票

標記指引

- 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來標記您的選票。
- 填滿符合您投票選擇的整個橢圓。
- **請勿**投給多於指定數量的選擇。
- **請勿**在選票上打孔。



遺失或損壞選票

- 在官方選票樣本頁面標記您的選擇。放入選票回郵信封並送回。
- 在選舉日前，請造訪 LAVOTE.GOV/ReplaceBallot，或致電 (800) 815-2666，並選擇第 2 項。
- 從 2024 年 10 月 7 日開始，請造訪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以取得替代選票。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地址：12400 Imperial Highway, Room 3002, Norwalk, CA 90650



郵寄投票送回選項

在送回您的郵寄選票之前，請確認：

- 您的選票已妥善放置於回郵信封中。
- 您已在回郵信封背面簽名。
- 請記得不需貼郵票。



簽名核實

在提交選票之前，選民並須在資格誓言上簽名，並在郵寄投票回郵信封上註明日期。在計算選票之前，每個簽名都經過驗證。

如果缺少簽名，或者簽名與檔案中的簽名不符，縣將通知受影響的選民，讓選民有機會提供有效的簽名。

建議送回您的郵寄選票的方式



郵寄送回

必須蓋有選舉日之前的郵戳不需貼郵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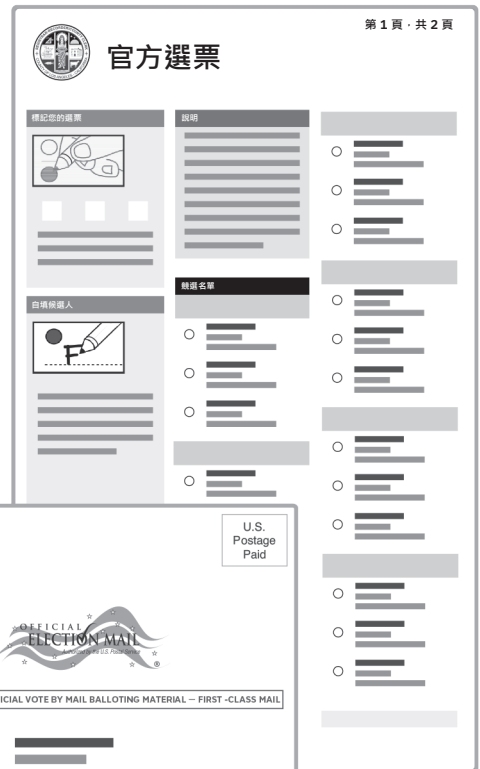
送交至投票遞交箱地點

每次選舉前，遞交箱的地點清單均已包括在郵寄投票的資料袋內，並可在 **LAVOTE.GOV** 上進行查閱。



遞交到任一參與投票中心

投票中心地點的清單可在每次選舉前於 **LAVOTE.GOV** 取得。



掃描此處查詢選票投遞箱



掃描此處查詢投票中心



投票中心資訊

親自到 Los Angeles 縣的任何參與投票中心投票。投票中心提供現代化功能，讓投票安全、簡單和方便。

投票中心還可作為郵寄選票的投票遞交箱地點 - 無需等待，只需在門口遞交您標記的選票即可。

投票中心功能



在參與本次選舉的任何投票中心投票，提供全套語言服務以及擴充的無障礙設施



任何投票中心的電子選民登記冊可供及時查詢您的選民登記資訊



在選舉日之前的 10 天可提前進行親自投票 - 避免排隊等候隊伍過長，提前投票



所有投票中心均提供充分便利的投票設備

路邊投票

Los Angeles 縣的所有投票中心都提供路邊投票。

撥打投票中心標牌上列出的電話號碼尋求幫助

CURBSIDE VOTING		
අදාල ප්‍රදේශයේ ප්‍රජාවන් සඳහා	ບັນດາພະແນກທີ່ເປັນສາທາລະນະ	路邊投票
स्थलेतर मतदान	PEMILIHAN DITEPI JALAN	場外投票ができます
ကမ္ဘာပေါ်က အကူအညီပေးခြင်း	가두 투표	ГОЛОСОВАНИЕ НА ОБОЧИНЕ
इ-वोटिंग सेटअप	การลงคะแนนริมทาง	PAGBOTO SA GILID NG DAAN
BỘ PHÍẾU BÊN LỀ ĐƯỜNG	इ-वोटिंग सेटअप	ЗАМЫН ХАМУУГААС САНАЛ ӨГӨХ
কাবরুসাইড ভোটিং	رای گیری کنار خیابان	VOTACIÓN EN LA ACERA
此處列出的電話號碼		



投票中心內



選票標記設備 (BMD)

BMD 是無障礙設施並以所有符合資格的語言提供。報到後，將您的紙印選票插入至任何開放的設備以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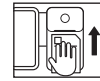
如何在選票標記設備 (BMD) 上投票



1. 輕按以開始



2. 選擇語言



3. 插入選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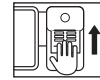


4. 做出選擇

當您進行選擇時，請利用「MORE」(更多) 按鈕查看所有選擇。



5. 檢查選擇



6. 投下選票

將您的選票重新插入至 BMD。



節省在投票中心的時間



互動選票樣本 (ISB)

ISB 是一個選用性工具，讓您可以在家中舒適地在個人設備上進行選票選擇 - 這樣您就可以減少在投票中心花費的時間。

如何使用互動選票樣本 (ISB)



1. 標記您的選票樣本

輸入您的姓氏、出生日期和門牌號碼，然後進行選擇。



2. 產生您的投票通行證

下載或列印您的投票通行證 (二維碼) 並將其帶到投票中心。



3. 投下您的選票

在 BMD 上掃描您的投票通行證以傳輸您的選擇。

複查您的選擇並投票！



請瀏覽 LAVOTE.GOV/ISB 以開始。



無障礙的投票選項

Los Angeles 縣致力於提供所有選民正面、隱私和獨立的投票經驗。欲檢視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官的無障礙服務，請瀏覽 LAVOTE.GOV。

無障礙的郵寄投票

需要幫助檢查和標記自己的郵寄投票選票的選民，可以利用「無障礙郵寄投票」申請表。

請瀏覽 LAVOTE.GOV/RAVBM 以取得更多資訊



請於此處進行掃描

1. 請於線上標記您的選票
使用相關裝置進行選擇。

2. 印出您的選票
請在印出的選票上驗證您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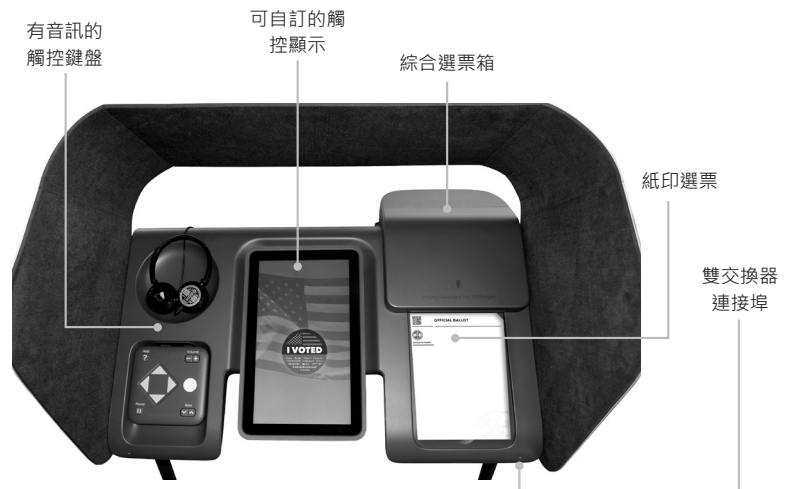
3. 透過郵寄交回選票
請按照「郵寄投票回郵信封」上的說明進行操作。

選票標記設備 (BMD)

BMD 可以輕鬆自訂投票體驗以滿足您的需求。

- 可自訂的觸控螢幕顯示
- 有觸控鍵盤的音訊選票
- A/B 或雙交換器連接埠
- 綜合選票箱

輕觸螢幕上的設定按鈕可增加文字大小、更改螢幕對比度、調整音量等等。



重要的電話號碼

一般資訊：(800) 815-2666

投票中心無障礙通行：(800) 815-2666 · 選擇 7

California 州殘障人士權益組織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投票熱線：(888) 569-7955

CD/ 錄音卡帶：(800) 815-2666 · 選擇 3

TDD：(562) 462-2259



安全 選舉計畫

Los Angeles 縣的「安全選舉計畫」符合預防新冠肺炎、流感和感冒等疾病的最新最佳實踐做法。這些計畫細節是經過與相關衛生當局協商並利用現有的最佳公共衛生資訊制定的。

疫苗接種

我們將鼓勵選舉工作人員及時接種最新的疫苗和加強劑。



口罩

- 將為選民提供自由選用的口罩。
- 將為選舉工作人員提供自由選用的口罩和 N95 口罩。
- RR/CC (登記註冊處 / 縣書記處) 將遵循現行的口罩規則和公共衛生指引，例如針對從新冠肺炎病例中康復的個人的重返工作指引。



衛生

- 將為選民和工作人員提供乾洗手。
- 選舉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中將強調洗手和消毒的重要性。



清潔

- 電子選民登記冊、選票標記設備 (BMD) 和投票中心其他常接觸的表面的清潔。



通風

- 門窗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被打開，以增加新鮮的室外空氣。



限制與病人和接觸者的接觸

- 患有新冠肺炎病例的選舉工作人員將被排除在投票中心之外，直到符合公共衛生重返工作指引。
- 出現新冠肺炎病例後返回投票中心的選舉工作人員將遵循公共衛生指引，在返回的第 10 天前皆穿戴合適的口罩。
- 屬於密切接觸的選舉工作人員將遵循目前的 DPH (公共衛生部) 遮蔽和檢測要求。



對預防新冠肺炎也有所幫助的各項實施中的投票流程。

- 所有選民都會獲得一張 VBM (郵寄投票) 選票，並可以選擇在家投票。
- 鼓勵所有選民採取措施加快選舉流程，這樣他們在投票中心的時間就能縮短。這包含提前驗證選民登記，使用互動選票的樣本 (ISB) 以預先標記選擇，並攜帶他們的選票的樣本以加速選民簽到。
- BMD 採分散排列，加強隱私性和可獲取性。
- 投票中心佈局盡可能使用單向路線。
- 鼓勵所有選民儘早投票，如果可能的話，在非高峰時間投票。





禁止拉選票！

違者將會被罰款和 / 或監禁。

位置：

- 在排隊投票人的附近或投票點、路邊投票或投票箱入口處的 100 英尺內，禁止下列活動。

受到禁止的行為：

- 不要請人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
- 不要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圖像或徽標。
- 不要阻擋任何投票箱的入口或在其附近閒逛。
- 不要在任何投票點、投票中心或投票箱附近分發任何材料或音頻資訊來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
- 不要散佈任何請願書，包括倡議、公投、罷免或候選人提名請願。
- 不要分發、出示或穿戴任何有候選人姓名、圖像、徽標和 / 或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的服飾（帽子、襯衫、標誌、鈕釦、貼紙）。
- 不要向選民出示或與其討論投票資質方面的資訊。

加州選舉法第 18 章第 4 節第 7 條中規定了以上總結的受禁拉選票行為。



嚴禁破壞投票過程！

違者將被罰款和 / 或監禁。

受到禁止的行為：

- 不要實施或試圖實施選舉欺詐。
- 不要以任何形式或通過任何方式向他人提供任何類型的報酬或賄賂，以誘使或試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
- 不要非法投票。
- 不要試圖在無資質時投票或協助他人投票。
- 不要參與拉選票；拍照或錄製選民進入或離開投票點；或阻礙入口、出口或停車。
- 不要質疑他人的投票權利或阻止他人投票；延誤投票流程；或欺騙他人其沒有投票資質或未登記投票。
- 不要試圖探查選民如何投票。
- 不要在投票點附近攜帶或安排他人攜帶武器，少數例外除外。
- 不要在投票點附近自己或安排他人身穿和平官、警衛或安全人員的制服，少數例外除外。
- 不要篡改或干擾投票系統的任何部分。
- 不要假冒、偽造或篡改選舉結果。
- 不要改動選舉結果。
- 不要篡改、損壞或改動任何投票單、正式選票或選票箱。
- 不要安放任何非正式選票收集箱，誘使選民認為它是正式的選票收集箱。
- 不要篡改或干擾已投選票結果的副本。
- 不要違背其意志強迫或欺騙不識字的人或老年人投票支持或反對某位候選人或某個投票項。
- 不要冒充選舉官。

僱主不得要求或請求其員工將郵寄選票帶到工作地或請求其員工在工作地投票。在付薪時，僱主不得夾帶材料，試圖影響其員工的政治立場或行為。

選區委員會成員不得試圖決定選民如何投票，如果發現該資訊，也不得透露選民是如何投票的。

加州選舉法第 18 章第 6 節中規定了以上總結的破壞選舉流程的受禁活動。



選民權利法案

您享有以下權利：

- 1** 為登記選民進行投票的權利。如果您符合以下條件，則享有投票資格：
 - 是在加州生活的美國公民
 - 年滿 18 歲
 - 在當前居住地登記
 - 目前未因重罪而被拘禁在州或聯邦監獄
 - 目前未被法院認定因精神障礙而無投票能力
- 2** 您的姓名不在名單上時您身為登記選民的投票權利。
您將使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如果選舉官員認定您有投票資格，則您的投票將被計入。
- 3** 投票站關閉時您仍在排隊的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
- 4** 無人干擾或告知您如何投票的情況下秘密投票的權利。
- 5** 在未做好投票準備而誤投的情況下獲取新選票的權利。您可以：
向投票中心的選舉官員索取新選票，
在選舉辦公室或投票中心將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更換為新選票，或
使用臨時選票投票。
- 6** 從您選擇的任何人（您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那裡獲得幫助進行投票的權利。
- 7** 在加州任何投票中心投遞您填寫完成的郵寄投票選票的權利。
- 8** 在您所在投票區內有足夠多人使用英語以外的某種語言的情況下獲取該語言版本的選舉材料的權利。
- 9** 向選舉官員提出關於選舉程序的問題並觀看選舉流程的權利。如果您的提問對象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將您的問題轉給合適的工作人員以便為您提供答案。如果您對他人造成干擾，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 10** 向選舉官員或州務卿辦公室舉報任何非法或欺詐性選舉活動的權利。

如果您認為您的任一此等權利遭到了拒絕，請撥打州務卿保密免費的選民熱線 **(800) 345-VOTE (8683)**。

🖥️ 網址 www.sos.ca.gov

☎️ 電話 **(800) 345-VOTE (8683)**

✉️ 電子郵件 elections@sos.ca.gov

如果您認為您的任一此等權利遭到了拒絕，
請撥打州務卿保密免費的選民熱線 **(800) 345-VOTE (8683)**。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給選民的投票指示： 標記您的選票



做這個



不是這個



不是這個

- 僅可使用黑色或藍色的墨水筆在選票上標記您的選票選擇。
- 請把您的選擇左側的圓形塗滿。
- 切勿投選超過指定數目。
- 您不一定要在每個競選項目中投票。
- 有關更換選票的信息，請訪問 lavote.gov。

自填候選人



- 選民有權於選票的自填部份填寫合格候選人的姓名，投票給任何政黨提名或無黨派公職候選人的合格自填候選人。
- 要添加一名候選人，請填滿左側「自填候選人」的圓圈，並在虛線上寫上姓名。
- 選舉前十一天，在 lavote.gov 上公佈合格自填候選人名單。
- 不要寫入一名姓名已列入選票上的候選人。
- 根據選舉法規第8606條，在大選中未批准將自填候選人投票用於選民提名公職。

政黨提名公職

這些公職的候選人是該政黨的正式提名入並已顯示他們的姓名。

選民提名和無黨派公職

候選人顯示的政黨歸屬（或無黨派）以供選民參考。這不是政黨背書或批准。

城市/本地

MONTEREY PARK 市市政大選 市議會議員，第 4 選區

請選一人

HENRY LO
(羅露靈)
市議會議員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1 席位

請選一人

BALTAZAR FEDALIZO
(巴爾塔扎·費達利佐)
私募基金投資人

ANDRA HOFFMAN
(安德拉·霍夫曼)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PETER V. MANGHERA
(彼得·V·孟赫拉)
教師

CHEYENNE SIMS
(夏安·西姆斯)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3 席位

請選一人

NANCY PEARLMAN
(南希·皮爾曼)
環保主義者/人類學家

DAVID VELA
(大衛·維拉)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LOUIS ANTHONY SHAPIRO
(路易斯·安東尼·夏皮羅)
退休教育工作者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5 席位

請選一人

NICHELLE M. HENDERSON
(妮雪兒·M·韓德森)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ELAINE ALANIZ
(伊萊恩·阿拉尼斯)
醫療保健招聘人員

JASON R. AULA
(傑森·R·奧拉)
企業主/記者/律師

自填候選人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 理事會 理事，第 7 席位

請選一人

KELSEY IINO
(凱爾西·伊諾)
Los Angeles 社區學院區理事會理事

ROBERT PAYNE
(羅伯特·佩恩)
作家/研究者/電視錄像製作人

自填候選人

州參議院議員，第 25 選區

請選一人

SASHA RENÉE PÉREZ
(薩莎佩雷斯)
政黨歸屬：民主黨
Alhambra 市長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政黨歸屬：共和黨
Crescenta Valley 市議員

州眾議院議員，第 49 選區

請選一人

MIKE FONG
(方樹強)
政黨歸屬：民主黨
加州州議員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政黨歸屬：共和黨
兒童權益倡議者

! 請轉另一邊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城市/本地

美國眾議員，第 28 選區

請選 一人

- JUDY CHU**
(趙美心)
政黨歸屬：民主黨
聯邦眾議院議員
- APRIL A. VERLATO**
(艾璞柔·福拉透)
政黨歸屬：共和黨
市長/企業主

BE MONTEREY PARK 市市政大 選 - 議案 BE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應制定一項法令，在不增加居民稅收的情況下，更新/簡化 Monterey Park 市已有35年歷史的營業執照稅率，確保對所有企業公平，並幫助資助一般城市服務，包括保持公共/商業區域的安全/清潔；防止犯罪/竊盜；加強當地經濟；將稅率修改為每 1,000 美元總收入 0.00075（每年最低稅收 75 美元），每年產生約 1,200,000 美元，直到選民決定終止，要求支出公開、資金本地控制，是否通過？**支持者**：未提交。**反對者**：未提交。

- 對議案BE投贊成票
- 對議案BE投反對票

LG MONTEREY PARK 市市政大 選 - 議案 LG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該法令是否應為 Monterey Park 的一般服務提供資金，例如維持 911 緊急應變和消防；增加鄰里警察巡邏；維護公園；支持青少年、課後和老年人計畫；修復街道和坑洞；將 Monterey Park 市的暫住稅（僅由飯店/汽車旅館和短期租賃客人繳納）從 12% 提高到 13%，每年提供約 50 萬美元，直至選民決定終止；要求支出公開、資金地方自控，是否通過？**支持者**：未提交。**反對者**：未提交。

- 對議案LG投贊成票
- 對議案LG投反對票

縣

地方檢察官

請選 一人

- GEORGE GASCÓN**
(喬治·加塞翁)
地方檢察官
- NATHAN HOCHMAN**
(內森·霍克曼)
刑法律師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39 辦公室

請選 一人

- STEVE NAPOLITANO**
(史蒂夫·拿波利塔諾)
律師/議會議員，Manhattan Beach
- GEORGE A. TURNER JR.**
(小喬治·A·特納)
Los Angeles縣助理公設辯護人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48 辦公室

請選 一人

- ERICKA J. WILEY**
(艾莉卡·J·威利)
Los Angeles縣助理公設辯護人
- RENEE ROSE**
(蕾妮·羅斯)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97 辦公室

請選 一人

- SHARON RANSOM**
(莎朗·蘭塞姆)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LA SHAE HENDERSON**
(拉·莎·亨德森)
助理公設辯護人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135 辦公室

請選 一人

- STEVEN YEE MAC**
(莫宇澤)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GEORGIA HUERTA**
(喬治亞·韋爾塔)
Los Angeles 縣地方助理檢察官
- 自填候選人

高等法院法官 第 137 辦公室

請選 一人

- TRACEY M. BLOUNT**
(特雷西·M·布朗特)
Los Angeles縣資深副縣法律顧問
- LUZ E. HERRERA**
(盧茲·E·埃雷拉)
律師/法律教授
- 自填候選人

❗ 請轉下一頁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縣

G 縣議案 G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擬議縣憲章修正案。LOS ANGELES縣政府架構、倫理與責任憲章修正案。是否應通過議案，修訂《Los Angeles縣憲章》以設立民選之縣行政長官；建立獨立的倫理委員會，以加強對遊說的限制，並調查不當行為；設立一名無黨派立法分析家審查擬議的縣政策；將縣監察委員會委員從五名由選舉產生之委員增加至九名；要求縣政府各部門在公開會議上呈現年度預算；並如憲章修正法令中所詳述，以不另外徵稅的方式使用現有資金來源？**支持者**：未提交。**反對者**：LA縣消防員與縣警長、社區聯合、LA縣監察委員 Kathryn Barger及Holly J. Mitchell

對議案G投贊成票

對議案G投反對票

A 縣議案 A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街友服務與平價住房法令。為要求問責制與結果，建立平價住房制度，支持住宅所有權，提供租金補貼，增進心理健康與成癮治療，減少與預防街友形成；並為無家可歸的兒童、家庭、退伍軍人、家暴倖存者、長者與身障人士提供服務；是否支持以此項議案廢除議案H稅金，並以1/2美分銷售稅取而代之，適用新的審計與監督，每年約增加1,076,076,350美元，直到選民決定終止？**支持者**：婦幼危機庇護所、大Los Angeles人道居民、LA家庭居住組織。**反對者**：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L.A.縣監察委員（已退休）Mike Antonovich、Jack Humphreville

對議案A投贊成票

對議案A投反對票

州

2 州議案 2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授權發行用於公立學校和社區大學設施的債券。**立法法規**。授權發行100億美元的一般義務債券，用於K-12公立學校（包括特許學校）、社區學院和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設施的維修、升級和建設，包括改善衛生和安全條件以及教室設施。需進行年度審計。**財政影響**：州政府每年增加約5億美元的開支，用於償還債券，持續35年。**支持者**：California 教師協會；California 學校護士組織；California 社區學院聯盟 **反對者**：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對議案2投贊成票

對議案2投反對票

3 州議案 3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婚姻的憲法權利。**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修改《California 憲法》，承認婚姻的基本權利，不論性別或種族。刪除《California 憲法》中規定的婚姻只存在於一男一女之間的相關陳述。**財政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收入或支出保持不變。**支持者**：美國福音派路德 Sierra Pacific 教會；Dolores Huerta 基金會；California 平等組織 **反對者**：Jonathan Keller, California 家庭委員會；Rev. Tanner DiBella

對議案3投贊成票

對議案3投反對票

4 州議案 4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授權發行用於安全水資源、野火預防以及保護社區和自然土地免受氣候風險影響的債券。**立法法規**。授權發行100億美元的州普通責任債券，用於飲用水、野火預防以及社區和土地保護。必須進行年度審計。**財政影響**：州政府每年增加約4億美元的成本，用於償還債券，持續40年。**支持者**：清潔水行動協會；CALFIRE 消防員協會；全國野生動物聯盟；大自然保護協會 **反對者**：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

對議案4投贊成票

對議案4投反對票

5 州議案 5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允許在獲得 55% 選民批准時，允許為可負擔住房和公共基礎設施發行地方債券。**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在獲得 55% 的投票票數支持時，准許批准為中低收入加州居民發行地方基礎設施和住房債券。問責要求。**財政影響**：增加地方借款，為可負擔住宅、支持性住房和公共基礎設施提供資金。金額將取決於地方政府和選民的決定。借款將通過提高房產稅來償還。**支持者**：California 職業消防隊員協會；California 婦女選民聯盟；California 人類棲息地組織 **反對者**：California 納稅人協會；California 西班牙裔商會；女性退伍軍人聯盟

對議案5投贊成票

對議案5投反對票

6 州議案 6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取消允許被監禁者非自願服勞役的憲法的規定。**立法和憲法的修正案**。修改《California 憲法》，刪除當前允許監獄為懲罰犯罪而實施非自願勞役（即強迫被監禁者勞動）的條款。**財政影響**：根據州監獄和縣監獄內犯人的工作的改變，州和地方成本可能會增加或減少。任何影響每年可能不超過幾千萬美元。**支持者**：州會議員 Lori Wilson **反對者**：無提交。

對議案6投贊成票

對議案6投反對票

32 州議案 32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提高最低工資。**倡議性法規**。提高如下最低工資：對於僱有 26 名或更多僱員的僱主，立即提高到 17 美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18 美元。對於僱員人數在 25 名或以下的僱主，202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到 17 美元，2026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到 18 美元。**財政影響**：州和地方政府的每年成本最多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數億美元。州和地方的每年收入減少可能不超過幾億美元。**支持者**：無提交。**反對者**：California 商會；California 餐飲協會；California 雜貨商協會

對議案32投贊成票

對議案32投反對票

請轉另一邊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州

33 州議案 33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擴大地方政府對住宅物業實行租金管制的權力。倡議性法規。廢除 1995 年《Costa-Hawkins 住房租賃法》，該法規目前禁止地方法規限制特定住宅物業針對新租戶的初始住宅租金價格或現有租戶的租金漲幅。財政影響：由於一些社區可能會擴大租金控制範圍，每年至少會減少數千萬美元的地方房地產稅收入。支持者：CA 護士協會；CA 已退休美國人聯盟；心理健康倡導協會；經濟生存聯盟；TenantsTogether 反對者：California 經濟適用房協會；女性退伍軍人聯盟；California 商會

對議案33投贊成票

對議案33投反對票

34 州議案 34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限制某些醫療服務供應者使用處方藥收入。倡議性法規。要求某些供應者將來自聯邦處方藥折扣計畫收入的 98% 直接用於護理病人。授權在全州範圍內協商 Medi-Cal 藥品價格。財政影響：增加州政府針對某些醫療實體執行新規定的成本，每年可能在數百萬美元。受影響的實體將支付費用以承擔上述成本。支持者：ALS 協會；California 慢性病照護聯盟；Los Angeles 拉丁裔傳統組織 反對者：全國婦女組織；消費者監督協會；經濟生存聯盟；AIDS 醫療基金會；Dolores Huerta

對議案34投贊成票

對議案34投反對票

35 州議案 35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針對 MEDI-CAL 醫療保健服務提供永久性資金。倡議性法規。將針對監管式醫療保險計畫的現有稅永久化，如果得到聯邦政府的批准，所得收入用於支付 Medi-Cal 醫療保健服務。財政影響：為了增加特定健康計畫的資金，州每年的短期成本大約在 10 億美元到 20 億美元之間。資金總額每年大約增加 20 億美元至 50 億美元。長期財務影響未知。支持者：CA Planned Parenthood 協會；美國婦產科學會；CA 美國兒科學會 反對者：無提交。

對議案35投贊成票

對議案35投反對票

36 州議案 36

投贊成票 或 反對票

允許對某些毒品和盜竊犯罪提出重罪指控並加重刑罰。倡議性法規。如果被告以前有兩次毒品或盜竊前科，允許對持有某些毒品和金額低於 950 美元的盜竊行為提出重罪指控。財政影響：每年州刑事司法成本可能在數千萬美元到幾億美元之間。地方刑事司法費用每年可能在數千萬美元。支持者：California 犯罪受害者聯合會；California 地方檢察官協會；California 家庭企業協會 反對者：Diana Becton, Contra Costa 縣地方檢察官；犯罪倖存者爭取安全和正義組織

對議案36投贊成票

對議案36投反對票

請轉下一頁繼續投票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全國選舉

總統和副總統

請選一個政黨

DONALD J. TRUMP
(唐納德·J·特朗普)
競選總統
JD VANCE
(JD 萬斯)
競選副總統
共和黨

CLAUDIA DE LA CRUZ
(克勞迪婭·德拉克魯茲)
競選總統
KARINA GARCIA
(卡琳娜·加西亞)
競選副總統
和平與自由黨

KAMALA D. HARRIS
(卡瑪拉·D·哈裡斯)
競選總統
TIM WALZ
(提姆·沃爾茲)
競選副總統
民主黨

ROBERT F. KENNEDY JR.
(小羅伯特·F·甘迺迪)
競選總統
NICOLE SHANAHAN
(妮可·沙納漢)
競選副總統
美國獨立黨

CHASE OLIVER
(蔡斯·奧利佛)
競選總統
MIKE TER MAAT
(麥克·特·馬特)
競選副總統
自由黨

JILL STEIN
(吉爾·斯坦)
競選總統
RUDOLPH WARE
(魯道夫·威爾)
競選副總統
綠黨

自填候選人

本投票有兩個美國參議院競選。

- 其中一個競選任期 6 年
截至 2031 年 1 月 3 日
- 另一個競選是本屆剩餘任期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兩個選舉您都可以投票。

美國參議員- 完整任期

請選一人

STEVE GARVEY
(史蒂夫·加維)
政黨歸屬：共和黨
職業棒球代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政黨歸屬：民主黨
聯邦眾議院議員

美國參議員- 短期任期 (有效任期截止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請選一人

STEVE GARVEY
(史蒂夫·加維)
政黨歸屬：共和黨
職業棒球代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政黨歸屬：民主黨
聯邦眾議院議員

❗ 選票到此結束



選票樣本

大選
2024年11月5日

本頁本應為空白頁



政黨對選民提名公職的背書

美國參議員 - 完整任期

民主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美國獨立黨、綠黨、自由黨、共和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美國參議員 - 短期

民主黨

Adam B. Schiff (亞當·B·席夫)

美國獨立黨、綠黨、自由黨、共和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美國眾議院議員

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Derek Marshall (德里克·馬歇爾)
26	Julia Brownley (朱莉婭·布朗利)
27	George Whitesides (喬治·懷特塞茲)
28	Judy Chu (趙美心)
29	Luz Maria Rivas (盧茲·瑪麗亞·里瓦斯)
30	Laura Friedman (勞拉·弗里德曼)
31	Gil Cisneros (吉爾·西斯內羅斯)
32	Brad Sherman (布拉德·謝爾曼)
34	Jimmy Gomez (吉米·戈麥斯)
35	Norma J. Torres (諾瑪·J·托雷斯)
36	Ted W. Lieu (泰德·W·劉)
37	Sydney Kamlager-Dove (西德尼·卡姆拉格-多芙)
38	Linda T. Sánchez (琳達·T·桑切斯)
42	Robert Garcia (羅伯特·加西亞)
43	Maxine Waters (瑪克辛·沃特斯)
44	Nanette Diaz Barragán (納內特·迪亞茲·巴拉甘)
45	Derek Tran (德里克·特蘭)

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Jay Obernolte (傑·奧伯諾特)
26	Michael Koslow (邁克爾·科斯洛)
27	Mike Garcia (麥克·加西亞)
28	April A. Verlato (艾璞柔·福拉透)
29	Benito Benny Bernal (貝尼托·本尼·伯納爾)
30	Alex Balekian (亞歷克斯·巴利基安)
31	Daniel Jose Bocic Martinez (丹尼爾·何塞·博西奇·馬丁內斯)
32	Larry Thompson (拉里·湯普森)
35	Mike Cargile (麥克·卡吉爾)
36	Melissa Toomim (梅麗莎·圖明)
38	Eric J. Ching (秦振國)

共和黨 (續)

地區	候選人姓名
42	John Briscoe (約翰·布里斯科)
43	Steve Williams (史蒂夫·威廉斯)
44	Roger Groh (羅傑·格羅)
45	Michelle Steel (米歇爾·斯蒂爾)

美國獨立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Jay Obernolte (傑·奧伯諾特)
26	Michael Koslow (邁克爾·科斯洛)
27	Mike Garcia (麥克·加西亞)
28	April A. Verlato (艾璞柔·福拉透)
29	Benito Benny Bernal (貝尼托·本尼·伯納爾)
30	Alex Balekian (亞歷克斯·巴利基安)
31	Gil Cisneros (吉爾·西斯內羅斯)
32	Larry Thompson (拉里·湯普森)
34	David Kim (大衛·金)
35	Mike Cargile (麥克·卡吉爾)
36	Melissa Toomim (梅麗莎·圖明)
37	Juan Rey (胡安·雷伊)
38	Eric J. Ching (秦振國)
43	Steve Williams (史蒂夫·威廉斯)
44	Roger Groh (羅傑·格羅)

綠黨、自由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政黨對選民提名公職的背書

州參議員

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Kipp Mueller (基普·穆勒)
25	Sasha Renée Pérez (薩莎佩雷斯)
27	Henry Stern (亨利·史特恩)
33	Lena A. Gonzalez (莉娜·A·岡薩雷斯)
35	Michelle Chambers (米歇爾·錢伯斯)

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3	Suzette Martinez Valladares (蘇澤特·馬丁內斯·巴拉達雷斯)
25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27	Lucie Volotzky (露西·沃洛斯基)

美國獨立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5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27	Lucie Volotzky (露西·沃洛斯基)
33	Mario Paz (馬裡奧·帕茲)

綠黨、自由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州眾議院議員

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Ricardo Ortega (里卡多·奧爾特加)
39	Juan Carrillo Ventura (胡安·卡里略·文圖拉)
40	Pilar Schiavo (皮拉爾·夏沃)
41	John Harabedian (約翰·哈拉貝迪安)
42	Jacqui Irwin (雅基·歐文)
43	Celeste Rodriguez (塞萊斯特·羅德里格斯)
44	Nick Schultz (尼克·舒爾茨)
46	Jesse Gabriel (傑西·加布里埃爾)
48	Blanca Rubio (布蘭卡·盧比歐)
49	Mike Fong (方樹強)
51	Rick Chavez Zbur (里克·查維斯·茲布爾)
52	Jessica Caloza (傑西卡·卡洛薩)
53	Michelle Rodriguez (米歇爾·羅德里格茲)
54	Mark Gonzalez (馬克·岡薩雷斯)
55	Isaac G. Bryan (艾薩克·G·布萊恩)
56	Lisa Calderon (麗莎·卡爾德隆)
61	Tina Simone McKinnor (蒂娜·西蒙·麥金諾)
62	Jose Luis Solache (何塞·路易斯·索拉切)
64	Blanca Pacheco (布蘭卡·帕切科)
65	Mike Gipson (麥克·吉普森)
66	Al Muratsuchi (阿爾·穆拉斯基)
67	Sharon Quirk-Silva (莎朗·奎克·席爾瓦)
69	Josh Lowenthal (喬許·洛文塔爾)

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Tom Lackey (湯姆·拉基)
39	Paul Andre Marsh (保羅·安德烈·馬什)
40	Patrick Lee Gipson (派崔克·李吉·普森)
41	Michelle Del Rosario Martinez (米歇爾·德爾·羅薩裡奧·馬丁內斯)
42	Ted Nordblum (泰德·諾德布魯姆)
43	Victoria Garcia (維多利亞·加西亞)
44	Tony Rodriguez (托尼·羅德里格斯)
46	Tracey Schroeder (特蕾西·施羅德)
48	Dan T. Tran (丹·T·特蘭)
49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51	Stephan Hohil (史蒂芬·霍希爾)
53	Nick Wilson (尼克·威爾遜)
55	Keith G. Cascio (基斯·G·卡西奧)
56	Jessica Martinez (傑西卡·馬丁內斯)
61	Alfonso Hernandez (阿方索·埃爾南德斯)
62	Paul Jones (保羅·瓊斯)
64	Raul Ortiz Jr. (小勞爾·奧爾蒂斯)
65	Lydia A Gutierrez (莉迪亞·A·古鐵雷斯)
66	George Barks (喬治·巴克斯)
67	Elizabeth "Beth" Culver (伊莉莎白「貝絲」·卡爾弗)
69	Joshua Rodriguez (約書亞·羅德里格斯)

美國獨立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9	Paul Andre Marsh (保羅·安德烈·馬什)
40	Patrick Lee Gipson (派崔克·李吉·普森)
42	Ted Nordblum (泰德·諾德布魯姆)
43	Victoria Garcia (維多利亞·加西亞)
44	Tony Rodriguez (托尼·羅德里格斯)
46	Tracey Schroeder (特蕾西·施羅德)
48	Dan T. Tran (丹·T·特蘭)
49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51	Stephan Hohil (史蒂芬·霍希爾)
53	Nick Wilson (尼克·威爾遜)
57	Efren Martinez (埃弗倫·馬丁內斯)
61	Alfonso Hernandez (阿方索·埃爾南德斯)
62	Paul Jones (保羅·瓊斯)
64	Raul Ortiz Jr. (小勞爾·奧爾蒂斯)
66	George Barks (喬治·巴克斯)
67	Elizabeth "Beth" Culver (伊莉莎白「貝絲」·卡爾弗)
69	Joshua Rodriguez (約書亞·羅德里格斯)

綠黨、自由黨以及和平與自由黨並未對該公職提出任何背書。



競選資金

同意自願限制開支的立法候選人名單。

僅自願限制競選開支的候選人才可以提交納入本手冊的聲明。

州參議員

政黨歸屬：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5	Sasha Renée Pérez (薩莎佩雷斯)
33	Lena A. Gonzalez (莉娜·A·岡薩雷斯)
35	Michelle Chambers (米歇爾·錢伯斯)
35	Laura Richardson (勞拉·理查森)

政黨歸屬：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25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27	Lucie Volotzky (露西·沃洛斯基)

州眾議院議員

政黨歸屬：民主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Ricardo Ortega (里卡多·奧爾特加)
39	Juan Carrillo Ventura (胡安·卡里略·文圖拉)
42	Jacqui Irwin (雅基·歐文)
43	Celeste Rodriguez (塞萊斯特·羅德里格斯)
44	Nick Schultz (尼克·舒爾茨)
46	Jesse Gabriel (傑西·加布里埃爾)
49	Mike Fong (方樹強)
51	Rick Chavez Zbur (里克·查維斯·茲布爾)
52	Jessica Caloza (傑西卡·卡洛薩)
52	Franky Carrillo (弗蘭基·卡里略)
53	Michelle Rodriguez (米歇爾·羅德里格茲)
54	Mark Gonzalez (馬克·岡薩雷斯)
54	John K. Yi (約翰·K·易)
55	Isaac G. Bryan (艾薩克·G·布萊恩)
56	Lisa Calderon (麗莎·卡爾德隆)
57	Sade Elhawary (薩德·埃爾哈瓦里)
57	Efren Martinez (埃弗倫·馬丁內斯)
61	Tina Simone McKinnor (蒂娜·西蒙·麥金諾)
62	Jose Luis Solache (何塞·路易斯·索拉切)
64	Blanca Pacheco (布蘭卡·帕切科)
65	Mike Gipson (麥克·吉普森)
69	Josh Lowenthal (喬許·洛文塔爾)

政黨歸屬：共和黨

地區	候選人姓名
34	Tom Lackey (湯姆·拉基)
39	Paul Andre Marsh (保羅·安德烈·馬什)
40	Patrick Lee Gipson (派崔克·李吉·普森)
41	Michelle Del Rosario Martinez (米歇爾·德爾·羅薩裡奧·馬丁內斯)
42	Ted Nordblum (泰德·諾德布魯姆)
43	Victoria Garcia (維多利亞·加西亞)
46	Tracey Schroeder (特蕾西·施羅德)
48	Dan T. Tran (丹·T·特蘭)
49	Long "David" Liu (龍「大衛」劉)
51	Stephan Hohil (史蒂芬·霍希爾)
53	Nick Wilson (尼克·威爾遜)
55	Keith G. Cascio (基斯·G·卡西奧)
56	Jessica Martinez (傑西卡·馬丁內斯)
62	Paul Jones (保羅·瓊斯)
64	Raul Ortiz Jr. (小勞爾·奧爾蒂斯)
65	Lydia A Gutierrez (莉迪亞·A·古鐵雷斯)
67	Elizabeth "Beth" Culver (伊莉莎白「貝絲」·卡爾弗)
69	Joshua Rodriguez (約書亞·羅德里格斯)



候選人聲明及議案

以下頁面可能包含候選人聲明及 / 或選票議案分析、論據或反駁。

除非政府機構支付費用，競選當地公職的候選人可以選擇提交一份自己付費的競選聲明。

按照法律規定，這份冊子中僅包含英語及西班牙語版本的候選人聲明。每位提交西班牙語候選人聲明的候選人已支付額外的費用。

任何選務官均未編輯或核實候選人聲明、贊成及 / 或反對選票議案的論據或反駁的準確性。

論據及 / 或反駁是作者的意見。

選民提名公職及州議案的資訊包含在 8.5" X 11" 官方選民資訊指南中，州務卿辦公室將單獨郵寄該指南給登記選民。



候選人聲明數位化

候選人聲明現在觸手可及！

除了選票樣本冊的印刷聲明外，競選縣及當地公職的候選人現在還可以選擇線上提交聲明。

隨時了解最新動態，並在 LAVOTE.GOV 線上查看候選人聲明





DAVID VELA (大衛·維拉) 之競選聲明

理事會理事候選人,

第3席位

LOS ANGELES社區學院區

職業: Los Angeles社區學院區理事

「選民:

我是David Vela, 是Los Angeles社區學院區第3席位理事會現任當選成員, 懇請您投票支持我。我正在競選以便繼續我的創新工作, 包括擴大大學承諾(College Promise) 計畫, 該計畫向全職學生提供免學費, 並繼續向任何背景的學生提供無障礙且安全的社區大學。

作為理事, 我領導並成功實施重要政策, 包括:

- 免學費與可負擔學費計畫
- 工作訓練及安置
- 基本需求, 包括學生與勞動力住房
- 針對來自服務不足社區, 包括非裔美國人與LGBTQ+學生的婦女與學生實施公平計畫
- 與鄰近大學合作擴展保證入學計畫。

我的使命是:

為學生提供當今就業市場所需的工具, 從技術訓練到以最低成本加快推進其教育目標。

作為現任理事、前任社區學院教育工作者、縣監事會副主席, 以及學校董事會成員, 我取得實質成果, 改善數千名學生的生活。我相信, 為了讓我們的國家變得更好, 我們必須在課堂上挑戰及支持我們未來的領導人。這就是我競選連任的原因, 若能得到您的投票支持, 我將深感榮幸。]

-理事David Vela

「作為理事會理事, David Vela在領導、建立聯盟方面表現出色, 同時提供急需的資源, 例如我們每所學院的基本需求中心。」 -ELAC社會科學系主任、博士Marcel Morales

關於理事David Vela:

理事David Vela獲得美國教師聯合會與建築行業工會支持。在理事David Vela的領導之下, 本學區達到每年債券支出, 為學生提供最先進設施, 並增加少數族裔、婦女與LGBTQ+認證企業的參與。Vela先生作為公共事務與立法委員會主席, 在Sacramento與D.C.倡導保持本學區資金完整性, 並防止裁員及取消課程。

理事David Vela曾擔任州立法院的高級立法助理與辦公室主任。在Sacramento任職之後, David曾擔任Los Angeles縣主管的高級副手十年, 現在為服務於Los Angeles社區學學理事會感到自豪。

理事David Vela由他的單親母親撫養長大, 是自豪的Los Angeles本地人。Vela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分校理科學士學位, 並擁有Pepperdine公共政策學院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主修經濟學與國際關係。David Vela居住在Montebello, CA。

ELIZABETH WONG AHLERS (伊莉莎白·王·阿勒斯) 之競選聲明

政黨歸屬: 共和黨

州參議院議員, 第25選區

如今, 越來越多Californian遷出本州, 而我們面臨著470億美元赤字; 因此, 明智的選民支援我, Elizabeth Wong Ahlers, 代表他們參與州參議院第25選區選舉。

我是Crescenta Valley的女市議員, 六個孩子的母親, 已婚34年, 畢業於UCLA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應用神學博士 — 我的一生都在為廣大居民服務。我擁有34年的工作經驗, 並致力於維護個人自由、促進和諧社區、賦予家長和家庭權力、支援執法部門, 以及為所有孩子爭取卓越的教育。

作為第五代Californian, 我們的家族和其他許多人一樣, 深深紮根於我們多元化的Foothill和San Gabriel Valley社區。我在這裡撫養了子女和孫輩, 並深知生活成本高、公共安全、就業和學校教育等方面的問題。

除了在Crescenta Valley鎮議會擔任公職, 專注於社區應急回應和土地開發工作外, 在專業領域, 我還在UCLA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LA Valley 學院、Glendale 社區學院以及國際上擔任英語教授, 致力於為我們的學生投資未來。

除了職業角色外, 我還在South America、India和Asia的國際組織中擔任志願者, 支援人道主義事業; 在國內, 我為學校、童子軍和社區支援團體提供志願服務。

在這個動蕩不安的時代, 我願帶給大家安枕無憂的和平, 而不是邪惡; 並給大家帶來光明的未來和希望。作為你們未來的California州參議院議員, Elizabeth Wong Ahlers將代表你們為一個更加光明和繁榮的California而努力。這是我們的時代。



MIKE FONG (方樹強) 之競選聲明

政黨歸屬：民主黨

州眾議院議員，第 49 選區

Mike Fong 是社區代表，也是前社區大學理事。自 2022 年起擔任州眾議院議員，服務於 San Gabriel Valley 部分地區。

作為州眾議院議員，Mike 為我們的選區爭取到了新的項目資金，並推動了對地方學校和小型企業有利的重要法規。他還在為以下目標而努力：

- 鼓勵創新，**創造高薪就業機會。**
- 為面臨燃料、食品和房租困境的家庭減輕生活負擔。
- **加快 911 緊急應變速度**，並嚴懲有組織的商品偷竊行為。
- 為本地學生爭取 **UC (California 大學) & CSU (California 州立大學)** 兩所大學的入學名額。
- **打擊芬太尼走私**並協助治療成癮問題。

在當選州眾議院議員之前，Mike 致力於增加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在九所本地社區大學擴展職業培訓，包括 Monterey Park 的 East Los Angeles 學院。Mike 還曾擔任 Alhambra 市委員和 Goodwill Southern California 的董事會董事。

Mike 的競選得到當地消防員、教師、護士和超市工作人員等團體的大力支持，因為他是位有效率且積極回應的領導者。

「之所以競選州眾議院是為了幫助我們的社區，解決無論問題大小。無論是需州政府服務協助的選民，還是面對街友、生活負擔和社區安全等挑戰。作為州眾議院議員，每天都在為 San Gabriel Valley 帶來實質成果而努力。若能再次獲得您的信任與支持，這對我來說是莫大的榮幸。」 -Mike Fong

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626) 325-8998 與 Mike 聯繫或前往 www.mikefong.org

選票議案 BE 的全文

本法令在不增加居民稅收的情況，更新/簡化MONTEREY PARK 市已有35年歷史的營業執照稅率，確保對所有企業公平，並幫助資助一般城市服務，包括保持公共/商業區域安全/清潔；防止犯罪/盜竊；加強本地經濟；透過將稅率修訂為每1000美元總收入0.00075美元（每年最低稅額75美元），每年產生約1,200,000美元，直到選民終止本法令，要求披露支出，資金由本地控制

特此公告Monterey Park市民如下：

第1節。 《Monterey Park市政法規》（「MPMC」）第5.12.200節修正內容如下：

「第5.12.200節。徵收費用—企業、貿易和專業行業。

A.除非本章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所有在本市或進入本市從事或經營第5.12.110、5.12.120、5.12.130、5.12.140、5.12.150、5.12.160、5.12.190節所列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業務人員都必須領取營業執照，並按以下規定繳納年費：

類別	總收入為500,000美元或以下基本費率	總收入超過500,000美元，每1,000美元或其部分的額外費率
專業行業	75.00美元	0.00075
零售商		
批發商		
製造商		
服務業		
承包商		
未以其他方式分類的業務		

B. 本節使用的「總收入」一詞與本標題第5.12.045節所規定的含義相同。」

第2節。 MPMC第5.12.210節全文修正如下：

「第5.12.210節。承包商。

A.任何申請營業執照的承包商必須向執照徵收員證明其所屬的適當子類別。

B.每名總承包商必須要求所有分包商在其控制或指導下履行城市內每項專案的任何工作，無論分包合約為書面或口頭形式，均須在簽訂分包合約，以及在允許分包商開始為該總承包商的任何專案執行服務之前，取得本文所規定的當年或數年的營業執照。如果此類總承包商未遵守本小節上述規定，則該總承包商需向市政府支付額外執照費，其金額等同於該分包商未繳納的執照費，加上因延遲支付產生的任何罰款。

C.每名總承包商必須按照市政府提供的表格向建築部門提供所有分包商名單，這些分包商將在本市為該總承包商的任何專案進行工作。」

第3節：環境分析。本法令不受《California環境品質法》

（《California公共資源法規》第2100節及以下條款，「CEQA」）和CEQA法規（《California法規》第14章第15000節及以下條款）的審查，因其制定實施政府資助機制的規則和流程；不涉及對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重大物理影響的特定專案的任



何承諾；並構成不會導致環境直接或間接產生物理變化的組織或行政活動。因此，本決議不構成需要環境審核之「專案」（具體內容參閱14 CCR第15378(b)(4-5)節）。

第4節： 詮釋。本法令之詮釋應必須符合所有聯邦及州法律、規則與法規。若本法令的任何節、分節、句子、條款、短語、章節或部份經有管轄權之法院之最終判決認定無效或違反憲法，此類判決不影響本法令剩餘部份之效力。選民宣佈本法令及其每一節、分節、句子、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均予以採納或通過，不論任何一個或多個節、分節、語句、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被認定為無效的事實。若本法令之任何條款於適用於任何人或狀況時被判定為無效，則本法令之適用中，能不依賴無效部份之適用而生效者，其任何適用不受影響。

第5節： 可分割性。若本法令之任何部份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之其餘部份及此類條款對於其他人或狀況之適用將不受影響。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這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利課徵本稅項。

第6節： 解釋。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選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7節： 先前法規章節之效力。若本法令之全文或其適用經具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對於MPMC或其他法規所提出之廢止亦將視為無效，並使此類MPMC條款或其他法規對於一切目的維持完整效力。

第8節： 選民核准。本法令將制定並徵收一般稅項。因此，本法令將於2024年11月5日大選提交公民投票，以徵求選民之核准。若多數選民投票同意本法令，擇期將於市議會承認選舉結果之日後生效並產生約束力。如果市政法規第53720節及以下條款的規定，或《California憲法》第XIII條被廢除或修訂，或由經由法院解釋導致制定本法令不需要選民核准，則本法令將按照所有其他城市法令的規定生效，並且可以與所有其他法令相同的方式進行修改其他城市法令。

第9節： 市議會權限。依《選舉法規》第9217節，市議會經市民授權及指示，立即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以執行本法令，此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行一切依法施行本法令所需之規章。

第10節： 與競爭法令的協調。如果另一選票議案（「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出現在同一選票上，該法令旨在採用、施加或修改任何限制或約束，或其他法規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法令授權的行動，且在任何方面不同於或補充本法令所包含之內容，全體市民宣布其意圖為，如果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均獲得多數票，則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將被完全採納，除非每項議案的具體條款被視為彼此直接衝突，根據Yoshisato v. 訴高等法院(1992) 2 Cal. 第4版978，需按「條款個別情況」加以考慮。

第11節： 雜項。

A. 若本法令任何內容經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為無效，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這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允許規劃並發展本專案。

B. 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全體市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12節： 如果2024年11月5日在本市舉行的大選中，投票的多數選民通過本法令，市長將簽署本法令，市書記長將證明並承認本法令的通過及採納。

第13節： 根據《賦稅法》第7265節，本法令自本法令通過後的第110個日曆日的第一天開始生效。

本法令於2024年12月____日通過並採納。



市府律師對議案 BE 的客觀分析

營業執照稅

議案BE將通過修訂Monterey Park營業執照稅（「BLT」）的法令。如果通過，則議案BE將透過以下方式更改BLT：(1) 向年收入在500,000美元或以下的企業徵收75美元年稅；以及(2) 向年收入超過500,000美元的企業徵收75美元年稅，加上每1000美元總收入徵收0.75美元。

BLT是對在Monterey Park市從事或經營任何專業、貿易、行業、職業或商業活動的所有人員徵收的稅款（對於非營利組織等特定業務有免稅規定）。這有別於物業稅、銷售稅、使用稅或所得稅等其他稅項。Monterey Park的BLT並非新稅：其最初於1957年通過。然而，自1995年起就未修正過。

議案BE擬議更改特定類別業務（專業、零售、批發、製造商、服務、承包商和未分類業務）的稅務計算方式。此外，議案BE將區分「小型」企業和「大型」企業。

目前，BLT不作此區分：小型企業必須與大型企業支付相同BLT。除承包商外，BLT的金額通常取決於企業僱用人數。員工越多，BLT金額就越大。對於承包商，BLT的金額取決於總收入。

議案BE將改變BLT，小型企業（總收入在500,000美元或以下的企業）每年支付75美元BLT。大型企業將支付75美元年度BLT，加上超過500,000美元後，總收入每1,000美元徵收0.75美元（議案將此計算稱為「每1,000美元總收入0.00075美元」）。因此，例如，總收入達到1,000,000美元的企業每年將支付450美元BLT。公共記錄顯示，採取此議案將導致Monterey Park多數企業支付較低BLT。收入超過500,000美元的企業將支付更多BLT。

BLT目前產生約800,000美元稅收收入。如果通過，議案BE估計將產生120萬美元。本市可合法將此類收入用於任何一般政府用途。

若要通過，則議案BE必須在本次選舉中得到Monterey Park市選民以簡單多數票核准。

投「贊成」票核准BLT修正案。

投「反對」票反對BLT修正案。

KARL H. BERGER
市府律師

贊成議案 BE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BE

本市現有營業執照稅可追溯至1989年，產生收入以支持基本城市服務，包括消防應變、警察巡邏、公園、圖書館和長者服務。然而，我們的營業執照稅已嚴重過時。

過去35年來，產業不斷發展，地方經濟也發生了變化。目前的營業執照稅會根據員工人數向全市近5,000家企業收取費用 – 員工人數越多，企業繳納的稅款就越多。這導致遞減稅，其中小型企業（每年收入低於500,000美元）支付的營業執照稅稅收高於大型企業（每年賺取數千萬美元）。

許多城市正改變為徵收總收入稅，根據企業在城市產生的年度收入而非員工人數繳納營業執照稅。根據此議案，Los Angeles和Alhambra等城市已實施總收入稅。

這項議案將使本市的營業執照稅現代化，符合目前和新興經濟。同時將為本市小型企業提供急需減免方案，將收入在500,000美元或以下的企業年稅上限設為75美元，減輕本市許多小型企業的稅務負擔。

加入我們的行列，現代化營業執照稅、支援必要城市服務，並改善Monterey Park的商業環境。

投票贊成議案BE。

THOMAS WONG
Monterey Park市長

BOB GIN
Monterey Park圖書館基金會主席

JOSE SANCHEZ
Monterey Park議會議員

AMY LEE
小型企業主與市財政官

ANDY YAM
Garvey學區委員會委員

沒有人提交反對本議案的論據



選票議案 LG 的全文

本法令為MONTEREY PARK市的一般服務提供資金，例如維持911緊急應變和消防服務；增加鄰里警察巡邏；維護公園；支持青年、課後活動和老年計畫；修復街道和坑洞；方法是將MONTEREY PARK市的短期暫住稅（僅由飯店/汽車旅館和短期租賃訪客支付）從12%提高到13%，每年提供約500,000美元，直到選民終止為止；要求披露支出，資金由本地控制

特此公告Monterey Park市民如下：

第1節。 《Monterey Park市政法規》（「MPMC」）第3.26.020節經修正內容如下：

「第3.26.020節。徵稅。

為了獲得入住任何飯店的特權，每名臨時居民均須繳納業者收取租金13%的稅金。此稅項為臨時居民欠城市之債務，僅透過向業者或城市付款才能消除此債務。臨時居民必須在支付租金時向飯店業者繳納稅款。如果分期支付租金，則須按比例分期繳納稅款。欠繳稅額在臨時居民不再入住飯店時繳納。如果因任何原因未向飯店業者支付應付稅款，執照主管人員可以要求將該稅款直接支付給執照主管人員。」

第2節：環境分析。本法令不受《California環境品質法》

（《California公共資源法規》第2100節及以下條款，「CEQA」）和CEQA法規（《California法規》第14章第15000節及以下條款）的審查，因其制定實施政府資助機制的規則和流程；不涉及對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重大物理影響的特定專案的任何承諾；並構成不會導致環境直接或間接產生物理變化的組織或行政活動。因此，本決議不構成需要環境審核之「專案」（具體內容參閱14 CCR第15378(b)(4-5)節）。

第3節： 詮釋。本法令之詮釋應必須符合所有聯邦及州法律、規則與法規。若本法令的任何節、分節、句子、條款、短語、章節或部份經有管轄權的法院之最終判決認定無效或違反憲法，此類判決不影響本法令剩餘部份之效力。選民宣佈本法令及其每一節、分節、句子、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均予以採納或通過，不論任何一個或多個節、分節、語句、子句、用語、其中一部份或部份被認定為無效的事實。若本法令之任何條款於適用於任何人或狀況時被判定為無效，則本法令之適用中，能不依賴無效部份之適用而生效者，其任何適用不受影響。

第4節： 可分割性。若本法令之任何部份經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之其餘部份及此類條款對於其他人或狀況之適用將不受影響。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利課徵本稅項。

第5節： 解釋。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選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6節： 先前法規章節之效力。若本法令之全文或其適用經具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則本法令對於MPMC或其他法規所提出之廢止亦將視為無效，並使此類MPMC條款或其他法規對於一切目的維持完整效力。

第7節： 選民核准。本法令將制定並徵收一般稅項。因此，本法令將於2024年11月5日大選提交公民投票，以徵求選民之核准。若多數選民投票同意本法令，擇期將於市議會承認選舉結果之日後生效並產生約束力。如果市政法規第53720節及以下條款的規定，或《California憲法》第XIII條被廢除或修訂，或由經由法院解釋導致制定本法令不需要選民核准，則本法令將按照所有其他城市法令的規定生效，並且可以與所有其他法令相同的方式進行修改其他城市法令。

第8節： 市議會權限。依《選舉法規》第9217節，市議會經市民授權及指示，立即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以執行本法令，此類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行一切依法施行本法令所需之規章。

第9節： 與競爭法令的協調。如果另一選票議案（「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出現在同一選票上，該法令旨在採用、施加或修改任何限制或約束，或其他法規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法令授權的行動，且在任何方面不同於或補充本法令所包含之內容，全體市民宣布其意圖為，如果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均獲得多數票，則競爭法令與本法令將被完全採納，除非每項議案的具體條款被視為彼此直接衝突，根據Yoshisato v. 訴高等法院(1992) 2 Cal. 4th 978，需按「條款個別情況」加以考慮。對於任何此類直接衝突之條款，以得票較多之法令的具體條款為準。

第10節：雜項。

A. 若本法令任何內容經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全體市民以此表達強烈之意願如下：(i)市議會盡最大努力維護並重行通過該部份，以及(ii)市議會以符合本法令之表述及所暗示之意圖相符之方式，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糾正經法院認定之任何不適當或缺陷，並以對此類部份之執行而言必要或可接受的方式採取或重行通過此類部份，以允許規劃並發展本專案。

B. 本法令之解釋必須廣泛，以利達成法令載列之宗旨。全體市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法令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法令載列之宗旨。

第11節： 如果2024年11月5日在本市舉行的大選中，投票的多數選民通過本法令，市長將簽署本法令，市書記長將證明並承認本法令的通過及採納。

第12節： 根據《賦稅法》第7265節，本法令自本法令通過後的第110個日曆日的第一天開始生效。

2024年12月____日通過並採納。



市府律師對議案 LG 的客觀分析

臨時入住稅

議案LG將通過修訂本市臨時入住稅（「TOT」）法令。若通過，則議案LG將把TOT從12%提高到13%。

根據《Monterey Park市政法規》定義，TOT要求每個人（或「臨時入住者」）在佔用任何飯店空間時向本市繳納稅款。飯店營運商會代表本市向臨時入住者收取TOT。營運商收取TOT收入後匯給本市。飯店營運商不繳納TOT；此稅項僅由入住飯店者繳納。

目前，本市向TOT收取12%費用，預計在2024-25財政年度產生350萬美元。公開文件估計，TOT每增加1%，就會產生約500,000美元。因此，擬議增加1%的TOT將導致本市每年額外獲得500,000美元。本市可合法將此類收入用於任何一般政府用途。

若要通過，議案LG必須在本次選舉中得到Monterey Park市選民以簡單多數票核准。

投「贊成」票核准增加TOT。

投「反對」票反對增加TOT。

KARL H. BERGER
市府律師

贊成議案LG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LG

許多城市長期收取酒店住宿稅，包括Monterey Park。此稅收稱為短期佔用稅(TOT)，其產生的資金支援基本的城市服務，包括警察回應、防火安全、公園、青少年和老年服務以及基礎建設投資。

該議案僅更新和將當前12%的TOT稅率適當調整到13%，使Monterey Park與縣中的其他城市看齊，但是仍低於Los Angeles、Diamond Bar和Culver City等TOT稅率更高的城市。目前的TOT稅率已有超過35年沒有發生變化。

該議案可能有助於生成額外的收入，支援重要城市服務，而不會對城市居民帶來任何額外負擔。

加入我們支援此負責任又溫和的努力，幫助確保高品質的警察、消防、圖書館、公園、青少年、老年及公共工作服務。

投票贊成議案LG。

THOMAS WONG
Monterey Park市長

BOB GIN
Monterey Park圖書館基金會主席

JOSE SANCHEZ
Monterey Park議會議員

AMY LEE
小型企業主與市財政官

ANDY YAM
Garvey學區委員會委員

沒有人提交反對本議案的論據



議案G的客觀分析

執筆Dawyn R. Harrison, 縣法律顧問

議案G (「議案」) 是由Los Angeles縣 (「縣」) 監察員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 透過條例和決議提交給選民投票的縣憲章 (「憲章」) 修正案。本議案將設立選舉產生的縣執行長辦公室和額外的任命職位, 從2028年開始重組縣政府; 從2032年開始將縣委員會委員從5名增加到9名; 在2026年之前設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 並利用包括額外的限制、授權和各項要求在內的各项條款對治理和實施進行規範, 具體如議案所述。

選舉產生的縣執行長將:

- 承擔委員會和縣行政官員的所有行政和管理權力和職責;
- 有權任命、解僱和監督部門負責人;
- 對委員會某些行動擁有決定權, 但可被委員會否決;
- 負責編制縣年度預算並向委員會提交; 以及
- 領導和指揮該縣的應急回應工作。

新的治理架構將包括一名由縣執行長任命的預算與管理主任, 負責為縣執行長編制和管理年度預算。

在縣執行長選舉結束後, 委員會仍將保留其立法和準司法職能。委員會將任命一名縣立法分析員, 為委員會在縣政策問題上提供無黨派的立法支援和分析。在2030年的重新劃分選區過程中, 縣獨立選區劃分委員會將在2032年選舉前設立9個選區, 屆時, 委員會將增加至9名選舉產生的監察員。

獨立運作的Los Angeles縣道德委員會的責任包括調查不當行為的指控, 以及監督和執行與政府道德相關的法律。將設立一個道德合規辦公室, 由一名道德合規專員負責, 以支援Los Angeles縣道德委員會的工作。

如果得到選民的批准通過, 這項議案還將:

- 到2026年, 要求所有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至少在常規會議前120小時透過議程公佈;
- 授權暫令停職任何因涉嫌與違反公職職責相關的重罪而被起訴的縣官員;
- 禁止前任縣官員在離開縣政府機關後兩年內在縣內進行遊說;
- 要求各縣部門和機構在公開會議上提交其預算;
- 設立憲章審查委員會, 從2034年開始, 每10年對Los Angeles縣憲章進行審查, 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 成立治理改革特別工作組, 開展社區宣傳活動, 並向委員會提出實施議案的建議; 以及
- 要求實施成本由現有的縣財政來源提供資金, 不得向納稅人增加額外費用或徵收新稅款。

本議案需要經多數票表決通過。

投「贊成」票則支援修改Los Angeles縣憲章, 設立民選縣執行長, 將縣監察員委員會委員從5名增加至9名, 並設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立法分析員、預算與管理主任、治理改革特別工作組和憲章修訂委員會, 同時加強遊說限制, 授權罷免選舉產生的縣官員, 要求各部門在公開會議上提交預算, 並且, 不得向納稅人增加額外費用或徵收新稅, 具體如本議案所述。

投「反對」票將反對修改Los Angeles縣憲章, 這意味著, 縣政府的結構將繼續保持目前的形式, 由五名選舉產生的縣監事會成員組成, 沒有選舉產生的縣執行長, 不會增加任何委員會或任命的職位, 也不會在縣憲章中增加任何新的限制、授權或要求。



贊成議案 G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 G，透過自 1912 年以來首次進行有意義的章程改革，**改善道德水準、代表性、透明度和問責制，使 Los Angeles 縣更好地為 1000 萬居民服務。**

投贊成票**推動道德改革，追究政客的責任**並根除浪費、欺詐和腐敗；**成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防止前政客在離任後的頭兩年內遊說該縣；並授權被刑事指控犯有重罪的縣政客停職。

投贊成票，透過**設立一名直接向人民負責的民選縣行政長官**來賦予選民權力，結束目前由未經選舉產生的官僚控制該縣 450 億美元預算的制度。

投贊成票，要求縣部門舉行**公共預算聽證會**，並要求至少提前五天向公眾通報縣立法，以防止政客進行秘密的閉門交易。

投贊成票，透過將席位從五個增加到九個、縮小學區並讓領導人更好地為選民服務來**增加監事會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投贊成票，結束導致無家可歸、住房和其他問題惡化的功能失調；**透過實施其他各級民主政府中的必要製衡措施來改革縣政府**。

這項議案的反對者 — 遊說者、特殊利益團體和政治官僚 — 希望能維持現狀，因為他們可以從中受益。議案 G 將有助於削弱他們的權力和影響力。議案 G 不會花費納稅人的費用或影響縣服務。該議案要求使用該縣 450 億美元的巨額預算中的現有資金來實施這些改革。

議案 G 對於創造良好的政府、更透明、負責任和高效的 Los Angeles 縣來說是必要的。

FERNANDO J. GUERRA
教授，政治學

SARA SADHWANI
政治學教授，Pomona 學院

MARJUSHA P. KULKARNI
執行董事，AAPI (亞裔美國人和太平洋島民) Equity Alliance

反駁贊成議案G的論據

請投票反對議案G：集中權力，並降低透明度

請投票反對議案G。該議案會將選民賦予縣監事會的責任轉移給一個新當選的縣首席執行長，並將過多的權力集中到單個人手中。將過多的控制權交給一個人，會削弱代表Los Angeles縣 1000萬居民需求所必需的制衡機制，是朝著錯誤的方向邁出的一步。

該議案表面上看起來像是必要的改革，但實際上許多關鍵的舉措如設立道德委員會已經在進行中，並不需要得到選民的批准。相反，議案G可能集中權力，且降低透明度。

支援者聲稱不會有稅收增加或關鍵服務削減，但事實卻隱藏在細則之中。為實施議案G而產生的數千萬美元的一次性和持續性費用將轉嫁到其他縣財政資源之上，例如我們的公園、乾淨的街道和圖書館等資源。這些並非「免費」改革 — 所有居民都將為此付出代價。

本議案遭到了一個廣泛而多元化的聯盟的反對，其中的群體包括工會、社區組織、消防員和執法部門等；他們一致認為，議案G將弊大於利。Los Angeles縣應該得到真正、深思熟慮的改革，而不是一場昂貴且風險極高的政府權力集中化實驗。

請投票反對議案G，這是針對納稅人的不必要財政負擔；它以虛假承諾為誘餌，卻帶來真正的成本支出。

DEREK STEELE

Social Justice Learning Institute (社會公正研究所) 執行總監

GLAUZ DIEGO
資深計畫總監

KRISTIN NIMMERS
政策與活動經理

MICHAEL CAO
Arcadia市長

LINDA CHARNEY
退休圖書管理員



反對議案 G 的論據

正如議案G所提議的那樣，LA縣人民應該從他們選出的領導人那裡得到成果，而不是在沒有任何問責制的情況下增加更多的選舉職位，以及從本已緊張的縣預算中增加支出，以解決無家可歸者和心理健康危機。

削弱問責制：擬議的議案將增加一名全縣民選官員，其任期不受限制。該職位將授權一個為1000萬居民服務的辦公室，有權管理縣預算和所有40個縣部門。這削弱了您選出的LA縣監察員讓各部門對解決其所代表的多元化社區的獨特問題負起責任的能力。

無預算透明度：議案G將轉移數百萬美元來建立更多的民選辦公室和縣辦公室，而這些費用必須透過削減其他縣辦公室和服務的預算來支付，這對完全依賴LA縣提供地方政府服務的社區產生直接影響。該部門要求提供將近10億美元的資金來為居民提供現有的服務和計劃，而這些資金可能會被削減以支付這項議案的費用。

LA縣需要更多成果，而不是花費更多納稅人的錢來增加政府層級並消除問責制。

這就是為什麼議案G遭到警察、消防員、勞工和社區團體的反對。
請對議案G投「反對」票。

- DAVID GILLOTTE
LA County Firefighters (LA縣消防局) 局長
- RICHARD PIPPIN
Association for Los Angeles Deputy Sheriffs (Los Angeles副警長協會) 主席
- ALBERTO RETANA
社區聯盟主席/CEO
- KATHRYN BARGER
LA縣監察員, 第5區
- HOLLY J. MITCHELL
L.A.縣監察員, 第2區

反駁反對議案G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G，將創建一個更加公正、負責任、透明的縣政府，將權力交還給公民。

說客、富有的開發商以及特殊利益集團對縣府運作方式和預算支出有著巨大的影響力。他們操縱著整個體系，並使其對他們更有利。他們安於現狀，並希望看到議案G失敗。

投票贊成議案G，將創建一個獨立的道德委員會，以監督政府官員的行為。本議案將調查那些長期以來為特殊利益集團牟利的浪費、欺詐和濫用等行為。議案G不會提高稅收或削減服務，而是會以更有效的方式利用我們的資源。

投票贊成議案G，將可清掃縣政府腐敗行為，制定更嚴格的說客限制措施，針對被指控腐敗的政客施加更嚴厲的懲罰，並加強公開會議和公共披露規則，以防止在幕後進行秘密交易。

投票贊成議案G，將賦予選民權力，設立由民選產生的新縣執行長，使其對公眾負責。在現行體制下，未經選舉的官僚在縣政府中佔據著最有權勢的位置，控制著本應用於無家可歸者救助、住房等事務的資源。**議案G將給公民賦權，並創建了一個更加民主的政府體系。**

大多數監事會成員贊同小企業主、社區和非營利組織領導人以及政策專家的觀點 — 我們應該擁有一個對選民負責的政府，而不是對特殊利益集團負責的政府。**投票贊成議案G。**

- DOLORES HUERTA
勞工領袖和民權活動家
- DR.CARMEN ESTRADA-SCHAYE
LA縣小型企業專員
- NAOMI RAINEY-PIERSON
NAACP Long Beach分會會長
- SERENA OBERSTEIN
非營利組織領導者/前LA市道德委員會委員
- MANJUSHA P. KULKARNI
AAPI亞裔權益聯盟執行總監



議案 G 的擬議憲章修正案

Los Angeles縣宣布將於2024年11月5日進行全縣特別選舉，投票表決《Los Angeles縣憲章》修正案，並規定上街特別選舉應與當日之總統大選一併舉行。

Los Angeles縣監察員委員會頒布如下法令：

第1節。 選舉公告與宗旨

特此召開、公告並下令於2024年11月5日舉行特別選舉，旨在對Los Angeles縣擬議憲章修正案進行投票。

第2節。 議案形式

選票中所呈現之議案具體格式及擬議憲章修正案之完整內容如下：

擬議縣憲章修正案。		
LOS ANGELES縣政府架構、倫理與責任憲章修正案。是否應通過議案，修訂《Los Angeles縣憲章》以設立民選之縣行政長官；建立獨立的倫理委員會，以加強對遊說的限制，並調查不當行為；設立一名無黨派立法分析家審查擬議的縣政策；將縣監察委員委員從五名由選舉產生之委員增加至九名；要求縣政府各部門在公開會議上呈現年度預算；並如憲章修正法令中所詳述，以不另外徵稅的方式使用現有資金來源？	贊成(Yes)	
	不贊成(No)	

本議案G需於2024年11月5日之選舉送交選民表決，並經由多數合格選民投票同意後方得生效。

該憲章修正案將根據《政府法規》第23713及23714節之相關規定生效。

第3節。 茲修正本法第I條第2節，內容如下：

第2節。

前述條款提及之權力僅能由監察員委員會、其授權之代理人或官員，或依本憲章法定權限行使。

本節之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或至縣行政長官上任為止，屆時失效。

第2節。

前述條款提及之權力僅能由監察員委員會、其授權之代理人或官員，或依本縣法定權限行使。本縣之組織架構採用權力分立原則，縣立法及準司法權賦予監察委員會，執政與行政權則由其他縣級民選官員行使。無論是已頒布或將來制定之州法律，一旦授權監察委員會行使執政與行政權，或要求其履行相關職責，則上述權力應由縣行政長官於縣內執行並承擔相關義務。

本節應於2028年12月4日或縣行政長官上任當日正式生效。

第4節。 茲修正本法第II條第4節，內容如下：

第4節。

Los Angeles縣應設有由五名委員組成之監察委員會，每名委員應為他其所代表選區之選民。委員在他任職在任期間必須居住於該區，並且至少應具備該區選民身分達一年三十天方得競選遞交

提名文件，最終由該區選民投票選出。2030年選區重劃後，Los Angeles縣監察委員會將擴增至九名委員，所有委員皆應為其代表選區之選民。委員在任期間必須居住於該區，並且至少應具備該區選民身分達三十天方得遞交提名文件，最終由該區選民投票選出。委員之任期為四年，並且在繼任人選擇定並正式就任前將持續履職。任何人在擔任監察委員會委員期間，不得因任何公共或政府實體提供服務而獲得未錄入本節規定之額外報酬。每月由縣庫提撥之委員薪資應與現行或未來修訂之法定Los Angeles縣高等法院法官薪資保持一致，惟退休津貼應比照Los Angeles縣官員及僱員知法律規定辦理。各位委員應於辦公時間內竭誠投入於公眾服務。

即使本憲章有其他規定，此修正案在上揭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內仍應生效。若本修正案中任何條款對現任委員之現有任期無效，則本修正案之變更在其任期內均不適用，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修正案其他部分條文仍應生效。

凡任期自2002年12月起，任何已連任三屆監察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再度當選或擔任該職位。若某委員當選或接獲任命替補未竟任期，且剩餘任期少於完整任期之二分之一，則上述任期限制不適用。

第5節。 茲修正本法第II條第5節，內容如下：

第5節。

根據法律規定，本縣將劃分為五個監察選區，選區邊界將維持現狀，直到本憲章另行更改。

根據法律規定，2030年選區重劃後，本縣將劃分為九個監察選區。

第6節。 茲修正本法第II條第6節，內容如下：

第6節。

每逢州長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一和第三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其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每逢總統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二、第四及第五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其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本節之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日，屆時失效。

第6節。

每逢州長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一和第三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每逢總統大選及其後每四年，應從第二、第四及第五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其任期為四年，自選舉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惟委員任期將延續至他的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2032年大選將從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監察選區中選出監察委員。



2032年大選的兩個監察選區將於2030年選區重劃後隨機選出，任期為兩年，自2032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2034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持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本段兩年之任期不納入本憲章第II條第4節規定之任期限制。根據本憲章第II條第4節，本段兩年之任期不會影響現任監察委員連任資格之計算。

2034年大選將從此前提定兩年任期的兩個監察選區，以及第一、第三監察選區選出監察委員。2034年大選中當選的監察委員任期為四年，自2034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2038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且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將延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2036年大選將從2034年未舉行選舉的五個監察選區中選出監察委員。2036年大選中當選的監察委員任期為四年，自2036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2040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且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將延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此後，縣內監察委員之選舉將分批舉行，於每次州長大選中選出四名監察委員，每四年進行一次；於每次總統大選中選出五名監察委員，每四年進行一次。其任期為四年，自當選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開始，至四年後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結束，且每位監察委員之任期將延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本節將於203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

第7節。 第II條第7節自即日起已全數廢除。

第8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後，第III條（自第10節開始）將全數廢除。

第9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時，Los Angeles縣將新增第III-A條（自第10.2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A條

監察委員會主要權限

第10.2節。 本縣立法與準司法權力由監察委員會行使。

第10.4節。 監察委員會得依據本憲章第III-C條頒布條例、批准決議並下達委員會命令。除非本憲章授權監察委員會針對特定事項頒布命令，否則委員會一切行動皆應透過條例或決議進行。

第10.5節。 任何監察委員會具有專屬任命權者，該委員會皆得透過命令罷免之。

第10.6節。 監察委員會得依法提議修改縣憲章，並送交公投表決。根據本節通過之決議與條例不受縣行政長官否決或批准。

第10.10節。 縣立法分析家將提供監察委員會有關縣政問題之無黨派立法支援及分析。

第10.12節。 監察委員會得就其有權處理之任何事項召開公聽會。

第10.14節。 監察委員會有權，並有義務履行下列職責：

A. 透過條例規定縣辦公室、部門及機構之職能、應提供之服務及應遵循之政策。

B.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應透過條例規定縣內民選及任命官員及僱員之薪酬。

C. 透過條例規定縣辦公室、部門及機構中，根據需要不時聘用之助理、代理人、職員、隨行及其他人員數量。

D. 透過條例設立除憲法及州法律規定外的其他縣辦公室。

E. 透過法令確立本憲章或法律規定辦公室之整合或分設。

F. 如有必要，得要求任何縣官員或僱員在履職前後繳納保證金以擔保忠實執行應盡職務，其數額由監察委員會決定。

G. 進行成本控管，達成下列事項：擴增監察委員數量由五名至九名；設立民選縣行政長官、預算暨管理主任、縣立法分析家、倫理遵循官；以及設立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倫理遵循辦公室、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憲章審查委員會，同時確保一應實施成本皆由現有縣政府經費來源提供，無需對納稅人造成額外成本或加課稅收。上述實施成本將透過年度縣政預算編列流程中節約之經費進行抵銷，並與縣行政長官協調。

第10.16節。 監察委員會應透過決議批准縣內所有經費之使用並予以撥款，無論該筆經費來自州、聯邦或私人來源。預算調整應透過決議實施。任何縣內官員、僱員、部門或機構均不得使用未經監察委員會或法律授權之縣府經費。

第10.18節。 監察委員會應透過決議確立財產稅稅率，不受縣行政長官批准或否決。縣內徵收稅款、規費、消費稅或類似強制收費之權力均歸屬於監察委員會，並透過條例或決議行使。

第10.20節。 為履行其職責，監察委員會得透過委員會命令制定組織及程序規則，並設立內部成員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之職位分配。

第10.22節。 監察委員會得要求縣行政長官定期繳交縣府事務及計畫、縣府服務品質及縣府計畫生產力之相關報告。縣行政長官應回應上述要求。

第10.24節。 經撥款予監察委員會並用於其營運所需之經費，該委員會得授權並管理其使用方式。此類支出皆應遵循適用於縣內所有部門及事務之審計程序。

第10.26節。 監察委員會有權設立書記官辦公室、任命書記官，並確定書記官及其下屬之權限及職責。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之具體職責應透過條例確立，且不受縣行政長官否決權影響。

第10.28節。 監察委員會應委派一名縣立法分析家，負責就縣政問題提供無黨派立法支援與分析。罷免縣立法分析家之決議需由監察委員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立法分析家之具體職責應透過條例確立，且不受縣行政長官否決權影響。

第10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時，Los Angeles縣將新增第III-B條（自第11.2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B條

縣行政長官

第11.2節。 2028年大選將選出一名縣行政長官，其任期自當年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起，至四年後的12月第一個星期一中午為止。此後每次選票中包含總統職位之大選皆會一併舉行縣行政長官選舉。每任縣行政長官之任期持續至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

第11.4節。 縣行政長官候選人在送出提名文件前，應至少具備縣內選民身分達三十天，並且任期內必須居住於縣內。



第11.6節。 縣行政長官之薪資以年薪計算，按月由縣庫提撥給薪，退休金貼則應比照縣官員及僱員之法律退休辦理。縣行政長官之年度薪資由監察委員會制定，並須遵守本憲章第XII條第52節之規定。惟縣行政長官之薪資應始終較任何其他民選官員高出至少\$1.00美元。縣行政長官不得因向任何公共或政府實體提供服務而獲得未錄入本節規定之額外報酬。縣行政長官應於辦公時間內竭誠投入於公眾服務。

第11.8節。 縣行政長官應履行州法律及《縣政法規》賦予之所有權力與職責。除針對縣立法分析家及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之行政監督外，縣府執政及行政權均歸屬於縣行政長官，後者應負責忠實執行並公正管理縣內所有法律及條例，除非法律將此職責另行授予其他縣府官員。

第11.10節。 縣行政長官應監督、指導並管理所有縣府官員之行為及縣內各部門及機構之營運，在州法律允許範圍內亦包括由監察委員會管理之各區，但監察委員會、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監察委員會書記官、縣立法分析家及其部門除外。縣行政長官轄下所有縣府官員、員工、部門及機構均僅向縣行政長官匯報，並遵守其指令和公告。

第11.12節。 除非當地、州或聯邦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縣行政長官得為所有縣府官員、部門及機構，包括在州法律允許範圍內以監察委員會為管理機構之所有區域，規定行政優先事項、政策、程序及實務，確保該縣府官員、僱員、部門或機構相關法律及職能得以具成本效益之模式高效執行；上揭權力不適用於監察委員會、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監察委員會書記官、縣立法分析家及其部門。

第11.14節。 縣行政長官有權批准或否決監察委員會通過之條例或決議，並有權否決或削減監察委員會條例、決議、年度預算或預算調整之撥款項目，除非本憲章另有明確規定。

第11.16節。 縣行政長官或其指定人員應為公營單位之唯一代表，並有義務根據聯邦、州法律或縣條例作為代表進行談判。

第11.18節。 縣行政長官負責任命縣內各部門及機構負責人，包括在州法律允許範圍內由監察委員會管理之區域，但不包括民選職位、縣立法分析家及監察委員會書記官。

除縣行政長官部門內職位外，縣行政長官之任命須經監察委員會確認後方可生效。

第11.20節。 縣行政長官得隨時罷免其有權任命之人員，不論是否具有理由，惟該人員可經監察委員會三分之二多數票恢復其職位。

第11.22節。 縣行政長官有權正式將憲章賦予之部分權力委派給經監察委員會確認任命之官員，但不得委派任命或免職權，亦不得委派否決或批准監察委員會條例或決議之權力。

第11.24節。 縣行政長官應編列縣年度預算並送交監察委員會批准或修訂，修訂後預算應依據州法律送返至縣行政長官處。縣行政長官有權否決監察委員會修訂之預算，惟監察委員會得於否決後七天內（不包括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以三分之二多數票恢復修訂，並依州法律規定期限通過預算。

第11.26節。 縣行政長官應任命一名預算暨管理主任，並且此任命須經監察委員會批准。預算暨管理主任之職責是在縣行政長官的指導下，向其提供縣府財政健康、經費概況及未來需求之

相關建議；編制縣年度預算並在核准後執行；促進縣府生產力、經濟發展及營運效率；以及協調並執行縣行政長官指派之其他行政工作。

第11.28節。 縣行政長官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監察委員會親自匯報縣府營運狀況，並向監察委員會提出其認為必要且適當的措施以供參考。

第11.30節。 縣行政長官應於法律規定期限內向監察委員會遞交預算草案。

第11.32節。 若監察委員會以三分之二票數裁定縣行政長官暫時失能，則委員會主席將擔任代理縣行政長官，直至原縣行政長官復職或其職位空缺經正式宣告為止。一旦縣行政長官向監察委員會遞交聲明，表示其有能力復職，則該暫時失能期即告終止。該聲明應依據三位California執業醫師之書面證詞，證實現行政長官已脫離暫時失能狀態，且其身心狀況足以勝任該職務。在此期間，代理縣行政長官將沿襲長官一切權力，但不得罷免由縣行政長官任命之人員。如果監察委員會主席失能或該職位空缺，則由臨時主席接任代理縣行政長官。若臨時主席失能或該職位空缺，則由年資最長的監察委員接任代理縣行政長官。

第11.34節。 當縣行政長官去世、遭免職、辭職，或持續失能逾180天無法履行職責，且監察委員會一致通過命令，認為該情況將嚴重影響縣行政長官在餘下任期內的工作時，縣行政長官職位即視為空缺。當縣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時，則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接任代理縣行政長官，享有本憲章規定之一切權力，直到當選繼任者取得任職資格、縣行政長官獲得任命，或監察委員會主席依本憲章規定正式成為縣行政長官，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當縣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時，若監察委員會於出缺後三十天內通過條例，要求舉行特別選舉，則該職位應透過選舉填補。在此情況下，應選出繼任者以填補未竟任期之空缺。若監察委員會未能舉行選舉，則該職缺應由州長任命，任命時間不得早於出缺後第三十一天，亦不得晚於第九十天。如果州長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任命繼任者，則依據第11.34節，監察委員會主席或擔任代理縣行政長官之監察委員將正式繼任為縣行政長官。

當州長完成縣行政長官任命，或因州長未能任命縣行政長官而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接任該職位時，該名任命人選將持續任職至繼任者選出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在此情況下，為填補未竟之任期，繼任者應於下一次大選中選出，除非該任期將於大選後的12月第一個星期一屆滿。

第11.36節。 根據州法律，縣行政長官負責啟動、協調並指揮縣內緊急災害準備、應對及恢復相關活動及執行，並擔任指定營運區協調官及縣應急管理委員會主席。監察委員會通過之任何縣緊急災害準備、應對與恢復相關條例，及其緊急權力之行使，均須符合本節規定。

第11.38節。 縣行政長官應與監察委員會協調進行成本控管，達成下列事項：擴增監察委員數量至九名；設立民選縣行政長官、預算暨管理主任、縣立法分析家、倫理遵循官；以及設立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倫理遵循辦公室、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憲章審查委員會，同時確保一應實施成本皆由現有縣政府經費來源提供，無需對納稅人造成額外成本或加課稅收。上述實施成本將透過年度縣政預算編列流程中節約之經費進行抵銷。

第11.40節。 縣行政長官應享有法律或條例規定之附加權力與職責。



第11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時，Los Angeles縣將新增第III-C條（自第11.50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C條

條例、決議與委員會命令

第11.50節。 任何監察委員會委員均可提議制定條例、通過決議或委員會命令。

第11.52節。 監察委員會通過之條例須經縣行政長官批准或否決，除非本憲章另有條文明確規定該批准或否決權不適用。

第11.54節。 監察委員會通過之決議須經縣行政長官批准或否決，除非本憲章另有條文明確規定該批准或否決權不適用。

第11.56節。 監察委員會可通過委員會命令。委員會命令無需縣行政長官批准，亦不受其否決權限制，除非本憲章另有規定。

第11.58節。 條例或決議經監察委員會通過後，應由監察委員會書記官呈交縣行政長官。

第11.60節。 縣行政長官收到監察委員會指定為緊急措施之條例或決議後，應在五個工作日內簽署並送返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以示批准，或否決該條例或決議，並附上書面反對意見退回書記官處；非緊急情況則應於十二個工作日內完成上述流程。若縣行政長官未在規定時間內將條例或決議退回給書記官，則視為批准，該條例或決議將無需縣行政長官簽署自動生效，並且書記官應於其正式副本上註明此情況。

當縣行政長官離縣超過十個工作日時，條例及決議否決權將轉交予監察委員會主席。當縣行政長官不在縣內時，監察委員會主席可立即批准或否決必要緊急條例或決議，以保障公共健康與安全。

第11.62節。 縣行政長官得否決或削減條例或決議中的一項或多項撥款項目，並批准其餘部分。在此情況下，縣行政長官應將條例或決議退回監察委員會書記官，並附上對否決或削減撥款項目之書面反對意見。

第11.64節。 當縣行政長官否決條例、決議、撥款項目，或削減撥款項目時，監察委員會得針對該條例或撥款項目重新審議。若經重新考慮後，三分之二委員在條例或撥款項目退回監察委員會書記官後三十天內投票贊成通過，則該條例或撥款項目將不受先前否決或削減影響，逕行生效。若法律要求監察委員會在通過某條例或決議時票數需超過三分之二，則推翻縣行政長官否決或削減撥款時也需要相同的票數。當條例、決議或撥款項目依據本節生效時，監察委員會書記官應於其正式副本上記錄此情況。

第11.65節。 除非法律或本憲章另有規定，否則縣合約權限應由監察委員會經縣行政長官同意後以命令行使。監察委員會得視情況將合約權限授予縣行政長官，以使其履行職責。

第11.66節。 截至2026，監察委員會例會處理及討論之所有議程項目應於會議前至少120小時（五天）予以公告，並符合州法律允許的例外情況及所有其他適用要求。

第12節。 Los Angeles 縣憲章新增第III-D條（自第11.68節開始），其具體內容如下：

第III-D條

倫理與憲章審查

第11.68節。 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

A. 2026年以前，Los Angeles縣應設立獨立倫理委員會，享有本憲章及《縣政法規》規定之權力、職責及責任。該委員會職責如下：

- (1) 調查縣內官員之違規行為指控；
- (2) 與其他機構協作，監控並執行政府倫理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競選資金、利益衝突、遊說、政府僱員離職後再就業、政府合約及土地開發商利益衝突等。
- (3) 定期審查《縣政法規》，並就政府倫理問題向監察委員會提出更新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競選資金、利益衝突、遊說、政府僱員離職後再就業、政府合約及土地開發商利益衝突等。
- (4) 開發和/或實施額外更新與功能，讓公眾透過可搜尋之公共資料平台查詢政府倫理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遊說活動，如登記、活動、捐款、支出，並盡可能做到即時更新。

B. 監察委員會及縣行政長官辦公室成立後，應為倫理委員會提供合理經費與人力資源。

第11.70節。 倫理遵循辦公室。

2026年以前應設立倫理遵循辦公室，支援Los Angeles縣倫理委員會完成其職責與目標。設立倫理遵循官負責管理倫理遵循辦公室，並履行本憲章及《縣政法規》條例中規定之職責。

第11.72節。 監察委員會應制定條例，禁止前縣官員包括監察委員會委員、警長、估稅員、地方檢察官、縣行政長官及根據1974年《政治改革法案》要求提出經濟利益聲明之其他縣僱員或委員會委員在離職後至少兩年內與除政府機構外之任何縣機構進行直接溝通，影響該縣機構正在審議之事務或決策。

第11.74節。 治理改革工作小組。

監察委員會應成立治理改革工作小組，包含縣內員工代表，負責在選民通過憲章修正案後執行實施工作，並進行廣泛的社區及利益相關者溝通流程。治理改革工作小組之職責乃是向監察委員會提供建議。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應於投票結果認證後180天內召開，並在合理時限內向監察委員會提出建議，以推動憲章修正案之實施。除非監察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治理改革工作小組應於2028年12月3日之前完成實施作業並解散。治理改革工作小組之實施工作及建議應使用現有縣府經費來源，一切實施成本將透過年度縣政預算編列流程中節約之經費進行抵銷，無需對納稅人造成額外成本或加課稅收。

第11.76節。 憲章審查委員會。

A. 2034年以前應設立顧問性質之憲章審查委員會，享有本憲章及《縣政法規》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B. 憲章審查委員會應至少每十年召開一次會議，對Los Angeles縣治理情況及縣憲章進行審查。該委員會將向監察委員會提出縣治理及縣憲章相關建議。監察委員會在收到憲章審查委員會建議後，應將其納入會議議程，並於90天內對其進行投票表決。

第13節。 茲修正本法第IV條第12節，內容如下：

第12節。

除了監察委員會委員及縣行政長官 (自2028年起)，其餘民選縣官員應包括：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

凡任期自2002年12月起，任何已連任三屆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者不得再度當選或擔任該職位。若某人當選或接獲任命替補未竟任期，且剩餘任期少於完整任期之三分之一，則上述任期限制不適用。

第14節。 茲修正本法第IV條第14節，內容如下：

第14節。

任命制縣官員應包括：

審計員

教育委員會委員

法律圖書館理事會成員

民事服務委員會委員

監察委員會書記官

驗屍官

縣書記官

縣法律顧問

預算暨管理主任 (自2028年起)

倫理遵循官 (自2026年起)

漁業與狩獵執法官

公共衛生官

園藝專員

縣立法分析家 (自2028年起)

執照收費官

畜牧監察員

緩刑委員會委員

緩刑監督官員

公共行政官

公設辯護律師

採購專員

登記員

選民登記官

道路專員

學校總監

土地測量員

徵稅官

財政官

醫院主任

公共社會服務主任

收養事務主任

人事主任

未來依法規定之其他官員亦將由任命產生。

財政官應兼任徵稅官和執照收費官。

驗屍官應為持有病理學專業資格之醫生。

第15節。 茲修正本法第IV條第16節，內容如下：

第16節。

除非本憲章另有明文規定，否否則當監察委員會委員以外之民選縣官員職位出缺時，應由監察委員接任，並且該任命者應任職至他的其繼任者當選並取得任職資格為止。在此情況下，為填補未竟之任期，應於下一次大選中選出接任官員，除非該任期將於大選後的12月第一個星期一屆滿。

第16節。 茲新增Los Angeles 縣憲章第IV條第17節，內容如下：

第17節。

A. 若民選縣官員因違反職責而遭控刑事重罪，則無論是否已給薪，監察委員會皆有權暫停其職務；停職權適用對象亦包括監察委員會委員。監察委員會暫停民選縣官員職務前，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以書面形式向其陳述停職指控理由；以及
- (2) 給予其公開為自己辯護之合理機會。

B. 監察委員會可依照本節制定停職程序之具體步驟。

C. 本節條文不得干涉警長根據憲法及法律規定之獨立調查權，亦不得干涉地方檢察官之調查及起訴權。

第17節。 自2028年12月4日起，或於縣行政長官上任後，第VI條第21節將修訂為如下內容：

第21節。 縣府法律顧問應代表並為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所有縣及鄉鎮學區官員提供法律建議，並負責處理所有與縣或其官員有關之民事訴訟及法律程序。縣法律顧問他亦應擔任所有以公共行政官為執行人、附遺囑管理人或管理人之遺產案件辯護律師，並依法收取律師費後繳入縣庫。監察委員會得授權縣法律顧問在縣行政長官同意的情況下，代表縣提起或處理訴訟或法律程序。若縣行政長官不同意，則應由監察委員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決定如何處理該訴訟。

第18節。 茲新增Los Angeles 縣憲章第VI條第25-1/3節，內容如下：

第25-1/3節。

儘管本憲章第22、22-1/4、22-1/2、22-3/4、23、24、24-1/3、24-2/3、27條或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然除警長、地方檢察官、估稅員、縣立法分析家、監察委員會書記官外，各部門的主管應依據本憲章第III-B條向縣行政長官匯報並接受其總體監督及指導。

第19節。 茲新增Los Angeles 縣憲章第VI條第25-2/3節，內容如下：

第25-2/3節。



各縣部門及機構負責人應於年度縣預算通過前，在監察委員會公開會議上遞交其預算請求。

第20節。 茲修正本法第IX條第32節，內容如下：

第32節。

人事主任。

人事主任應由監察委員會任命，並在其總體指導下依據本憲章及《民事服務規則》管理民事服務系統。人事主任應在監察委員會指導下，履行該委員會根據本憲章第22¼節規定之其他職責。人事主任應任命該部門內的所有助理、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

本節之有效期至2028年12月4日，或至縣行政長官上任為止，屆時失效。

第32節。

人事主任。

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應任命人事主任，經監察委員會確認後，該人事主任應在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總體指導下，依據本憲章及《民事服務規則》管理民事服務系統。人事主任應在監察委員會縣行政長官指導下，履行該委員會根據本憲章第22¼節規定之其他職責。人事主任應任命該部門內的所有助理、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縣行政長官規定之其他職責。

本節應於2028年12月4日或縣行政長官上任當日正式生效。

第21節。 茲修正本法第IX條第33節，內容如下：

第33節。

縣公務員體系現劃分為非分類職務及分類職務。

非分類職務包含如下範圍：

所有民選官員。

依據本憲章、法律或條例設立之所有委員會委員。

所有縣級機構及部門主管。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內部人員：主任及一名副官、局長、副局長、行政副地方檢察官、首席現場副官、三名特別助理、一名秘書、三名探員；以及臨時聘用的特別律師和特別探員。

警長辦公室內部人員：副警長或首席副官、一名行政助理、一名行政秘書、三名現場副官、三名副警長，其中一人可為非宣誓人員並可從警長辦公室外部任命，以及十二名部門主管，其中兩人可為非宣誓人員，並可從警長辦公室外部任命。估稅員辦公室內部人員：首席副官、一名助理估稅員、一名行政秘書、三名特別助理及四名主管。

學校系統中的學區主管、校長及教師。

所有無償為縣服務之官員及其他人員。

各位監察委員辦公室內部人員：所有副官。部分或全部副官可能根據條例被授予其他職稱。

各縣機構及部門內部人員：若設有首席副官，則包括其下助理或接任副官職位者。

縣行政長官辦公室內部人員：所有副官。部分或全部職位可能根據條例被授予其他職稱。

分類職務應涵蓋現有及未來新增之所有職位。

第22節。 第IX條第33.5節自即日起已全數廢除。

第23節。 茲修正本法第XII條第52節，內容如下：

第52節。

任期內民選縣或鄉鎮官員之薪資不得調升或調降，除非依據本憲章第XI條第17節之規定於他其在任期內遭到停職，亦不得在他其選舉前九十天內進行調整。監察委員會得於選舉前三十天以前通過條例，調整新任官員薪資，前提是該薪官員並非上一屆連任者。監察委員會依照本憲章第16條填補職位空缺時，得於新官上任前透過條例調整薪資。

第24節。 失效條款之法律效力

如本議案中的Los Angeles縣憲章修正案因任何法院、立法機關或其他團體之行動而無法實施，則2024年11月5日之縣憲章條款將繼續生效。

第25節。 無效條款之法律效力

若本提案中任何一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因任何理由被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Los Angeles縣憲章其餘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將不受影響。本縣選民聲明，即使本議案中的部份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執行，他們仍會獨立通過所有其他節、分節、項、段落、句子、條款、短語、詞彙。

第26節。 合併。

本次特別選舉將與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舉行之總統大選合併進行。本議案將被列入與大選相同的選票中。選區、投票站或投票中心以及選區委員會成員將比照全州大選辦理。

第27節。 公告。

根據《選舉法規》第12001節規定，縣監察委員會特此公告，將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舉行全縣特別選舉，投票表決本條例第2節所述之憲章修正案。

第28節。 生效日期。

根據《選舉法規》第9141節和《政府法規》第25123節之規定，本條例通過後即告生效。

第29節。 授權。

本條例通過之依據為《政府法規》第23720節、23730節、23731節，以及《選舉法規》第9141節、10402節、10403節和12001節。

第30節。 公布。

根據《政府法規》第25124節之要求，本條例通過後應於十五天內，在縣內印刷、發行並廣泛傳播的日報上刊登一次。

監察委員會執行官應遵照指示，在選舉日前至少八十八天將本條例副本送交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縣書記處存檔。

[CHARTAMENDART1ECCC]



縣審計官-主計官的財政影響聲明 - 議案 G

LOS ANGELES 縣政府結構、 道德與責任《憲章修正案》

本《憲章修正案》將對縣政府的結構進行變更。根據選舉法規，本財務影響陳述的範圍僅限於《憲章修正案》對收入和支出的影響。

整體而言，本《憲章修正案》可能會在兩個類別中產生額外的未來成本 - 用於執行《憲章修正案》，以及經營其成立新辦公室和新增職位的經常性開支。

《憲章修正案》要求執行費用由現有的縣資金來源提供，不會給納稅人帶來額外的開銷或稅收。因此，執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四個新監管區的辦公室和空間需求、根據《憲章修正案》設立新部門和官員、以及額外的技術和選舉費用，可能透過重新分配其他縣職能/計畫的資金、預留現有資金來源的未來成長，和/或透過提高營運效率來達到節約的目的。整體而言，預估一次性執行費用可能達到 8 百萬美元甚至更多，具體取決於未來政策制定者的決定。

《憲章修正案》的經常性開支將包括新增職位和辦公室的薪資與福利、辦公空間的經常性開支，以及其他行政和協助需求。然而，這些未來成本的金額及其資金來源無法估算，因為某些變更直到 2030 年才會開始執行，其影響取決於未來政策制定者的決定。《憲章修正案》並未涵蓋經常性費用的融資問題，而僅針對執行費用做了說明。經常性費用不需要遵循相同的規定，即必須使用現有縣資金來源來支付，並且透過節省成本來抵消。這些費用可以透過重新分配現有資源、預留未來的營收成長、提升營運效率，或使用其他和/或新的資金來源來支付。最終，政策制定者將決定資金來源的組合，包括新資金和現有資金，以支付經常性執行費用，同時考量對其他縣政府職能/計畫的經營和財務影響。

這裡的預估依據了縣政府部門提供的成本資料，以及對本《憲章修正案》營運影響的預測，因此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如果實際影響與預測大相逕庭，實際成本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預估。

OSCAR VALDEZ
Los Angeles 縣
審計官-主計官

議案 A 的客觀分析

執筆 Dawyn R. Harrison, 縣法律顧問

議案 A (「議案」) 是一項公民動議案，根據足夠數量已登記選民簽署提議該議案的請願書，才有資格投票。如果獲得核准，該議案將通過一項法令，徵收百分之二分之一 (0.50%) 的特殊交易和使用稅 (「稅」)，也稱為銷售稅，為獲得零售有形動產的特權而徵收，用於儲存、使用或從 Los Angeles 縣 (「縣」) 建制和非建制地區的零售商處購買的有形動產的其他消耗。該議案的核准 還將廢除 Los Angeles 縣法規第 4 篇第 4.73 章中規定的該縣目前四分之一 (0.25%) 的交易稅和使用稅。

根據該議案的規定，稅收收入將用於減少和預防無家可歸透過資助支持身心保健、緊急、臨時和永久住房、就業諮詢和補貼就業、案件管理和外展的計劃和服務、藥物濫用治療、經濟適用房的建設和保護，以及資料收集和分析評估稅收資助項目。

該稅沒有有效期，將由 California 稅務和費用管理局管理。該議案允許將不超過百分之二分之一 (0.5%) 的稅收收入用於徵收和分配稅收的合理費用。具體分配計畫要求將稅收產生的淨收入分配給議案中規定的以下計畫：

- 61.25% 捐給縣，用於無家可歸綜合服務、地方解決方案基金、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創新以及問責、資料和研究；
- 35.75% 捐給 Los Angeles 縣經濟適用住房解決方案機構 (「LACAHS」)，用於經濟適用住房和預防；並
- 3% 給 Los Angeles 縣當地房屋建設發展局。

稅收收入將存入稽核員-主計長維護的帳戶。接收稅收收入的實體應每年報告已收到和已支出的收入金額、由收入提供資金的任何工作狀況以及從往年附帶的資金。稽核員-主計長將每年報告所有收入和支出。該縣將每年稽核稅收收入和支出。LACAHS 的公民監督委員會將監督 LACAHS 的稅收收入支出。

縣監察委員會 (「委員會」) 將從 2030-31 財政年度開始評估是否調整資金分配，此後至少每五年評估一次。LACAHS 和委員會設立的執行委員會將評估稅收資助的服務和計劃的有效性，且執行委員會可能會提出在指定限額內重新分配資金的建議。

稅收收入不得針對無家可歸或低收入者用於資助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的調查或起訴。該議案包括對社會服務和由稅收收入資助的建設項目的工資要求，並要求 40 個或以上單位的專案需要專案勞動協議。

本議案需要多數票才能通過。

投「贊成」票表示投一票贊成核准縣基金計劃中的 二分之一百分比 (0.50%) 特別交易和使用稅，以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並增加縣內經濟適用住房的供應，而且廢除該縣四分之一百分比的 (0.25%) 交易和使用稅，目前資助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的計畫。

投「反對」票表示投一票反對核准縣基金計劃中的 二分之一百分比 (0.50%) 特別交易和使用稅，以資助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並增加縣內經濟適用住房的供應，這目前將繼續為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計畫提供資金的四分之一百分比 (0.25%) 交易和使用稅，直至 2027 年到期。



贊成議案 A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 A 對減少無家可歸、提高負擔能力和改善社區的新方法

我們需要一種新的和不同的方法來減少無家可歸、提高住房負擔能力、使鄰里更安全並防止關鍵資金到期。議案 A 由專家撰寫，並由 L.A. 縣選民不記名投票 — 而不是 政客。

投票贊成議案 A:

採取新的方法和強烈的責任感

議案 A 廢除並以新方法取代現無家可歸的銷售稅。它擺脫現狀，同時推動經證明行之有效的計劃。議案 A 要求提供者對結果負責，要求提供公共支出報告和 年度稽核。表現不佳的計畫將被取消資金。

阻止人們重返街頭

用於減少 Los Angeles 縣無家可歸的大量資金即將到期。除非議案 A 通過，否則目前居住在住房和接受服務的數千人 將被迫重返街頭。專家估計如果議案 A 不通過，由於失去服務，無家可歸的人數將增加 25%。這就是為什麼議案 A 得到治療無家可歸的消防員、護理人員和護士支持的原因。

拆除營地，使鄰里更乾淨、更安全

州長發布行政命令，加速拆除無家可歸的營地。需要議案 A 來拆除 L.A. 縣各地的營地並使社區變得更乾淨、更安全。

加強心理健康和成癮治療

24% 的無家可歸者患有嚴重的精神疾病和藥物成癮。議案 A 增加心理保健和藥物濫用治療，以減少長期無家可歸的情況。

建造經濟適用房並防止無家可歸

議案 A 透過建造更多經濟適用房、增加住房所有權、提供緊急租賃援助以及減少不必要的繁文縟節，使人們更簡單、更快捷地獲得經濟適用房，防止更多人陷入無家可歸的境地。

投票贊成議案 A 以減少街道上影響我們所有人的痛苦。

ELIZABETH CONTRERAS MARTINEZ

婦女兒童危機庇護所執行長

ERIN RANK

大 Los Angeles 仁人家園總裁兼 CEO (執行長)

STEPHANIE KLASKY-GARNER

LA 家庭住房總裁兼 CEO (執行長)

SHAMIKA OSSEY-HARRIS

緊急準備公共衛生護士

ANDREW KERR

Long Beach 屋主

反駁贊成議案 A 的論據

A 代表 再次? A 代表 另一個 增加無家可歸者的稅收?

議案 A 是提高整個 Los Angeles 縣的銷售稅，為同樣失敗的無家可歸者計劃支付更多費用。

在 2017 年，選民核准了議案 H，將銷售稅暫時提高 0.25%，以支付無家可歸者服務費用。

議案 H 將於 2027 年到期。但 **議案 A 使無家可歸者的銷售稅提高一倍，並將其永久化。** 議案 A 將使 L.A. 縣居民付出更高的銷售稅超過 10 億美元。

而這些錢都去哪了? 對於那些所謂的「專家」來說，他們已經收到數億美元用於無家可歸者計劃，而問題變得更加嚴重。

議案 A 是「公民動議案增稅」，由所謂的「專家」發起，他們將獲得營運同樣失敗的無家可歸計畫的合約。通常像這樣的特殊目的增稅需要三分之二的民眾投票，但由於法院製造的漏洞，「公民動議案增稅」只需 50% 的簡單多數加一票即可通過。

因此，現在特殊利益團體可以寫下自己的增稅法案，收集簽名將其不記名投票，並透過簡單多數票來提高稅收。

同時，聯邦法院已經下令對 Los Angeles 市無家可歸的支出進行稽核，看看所有的錢都去哪裡了。

不要資助這個破碎的系統。需要真正的解決方案。投票反對議案 A。

JON COUPAL

Howard Jarvis 納稅人協會主席

MICHAEL D. ANTONOVICH

Los Angeles 縣監督員 (退休)

JACK HUMPHREVILLE

預算提倡者



反對議案A的論據

議案A將針對無家可歸者銷售稅提高一倍，該項稅收於2017年獲得通過，當時本應屬於臨時稅項。當時通過的是議案H，且該項稅收原定於2027年到期。

議案A不僅會阻止該項稅收到期，使其永久有效，還會將最初議案H的稅率增加一倍，從0.25%提高到0.5%，從而提高 L.A.縣本來就很高的銷售稅。

州法律規定，地方銷售稅不得超過州銷售稅7.25%的2.0%，但是 L.A.縣不繼要求州立法機關破例，以提高銷售稅。許多地方的失業率已經遠遠超過10%，此外，通貨膨脹也導致物價持續上漲！

他們向我們承諾的成果在哪裡呢？L.A.縣無家可歸遊民的情況更甚以往。就連州長Gavin Newsom也批評縣政府拒絕採取必要行動拆除扎營地並向居住在營地裡的人員提供可用的援助。他表示，如果看不到效果，他將把州政府的資金劃撥到其他縣。

雖然議案H由該縣提出，且根據州憲法所要求，需要三分之二的投票才能通過，但是，議案A將相同的稅收翻倍並延長，正試圖鑽法院製造的漏洞，因為該漏洞使得由「公民倡議」提出的增稅更容易獲得通過。

議案A是「公民倡議增稅項」，其將稅收收入用於資助簽名收集和各種活動的團體和組織。

千萬不要被愚弄！投票反對議案A，並要求縣政府提出一項真正的計畫，在不增加稅收的前提下解決無家可歸遊民問題。

JON COUPAL
Howard Jarvis納稅人協會主席

MICHAEL D. ANTONOVICH
Los Angeles縣監督員（退休）

JACK HUMPHREVILLE
預算倡者

反駁反對議案 A 的論據

投票贊成議案 A 帶來新的緊迫性、問責制和必要的資金，使人們離開街頭，進入住房、心理健康和成癮治療。

議案 A 由專家撰寫，並由超過 39 萬名公民不計名投票，他們希望立即採取行動，讓我們的鄰里更安全、更乾淨。議案 A 是一種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的新方法 – 即立即拆除營地並提供心理健康和藥物濫用治療，以便人們離開街道並留在家中。

有關議案 A 的事實：

議案 A 帶來改變。它以緊迫性、監督和更強而有力的問責制廢除並取代現有的無家可歸者銷售稅，以使我們的鄰里更安全、更清潔，並幫助人們獲得所需的服務和住所。

如果議案 A 沒有通過，專家估計由於服務和住房的損失，無家可歸者人數將增加 25%。

議案 A 提供執行州長拆除營地命令所需的資源 – 而未能取得成果的計畫將被取消資金。

寫入議案 A 的問責：

增加從營地搬進永久住房的人數，以減少無遮風避雨的無家可歸情況。

增加 Los Angeles 縣工作家庭能夠負擔得起的住房和經濟適用住房的供應。

減少無家可歸的精神疾病和/或藥物濫用障礙患者的數量。

增加永久脫離無家可歸的人數。

防止人們陷入無家可歸的境地。

加入治療無家可歸患者的消防員、護理人員、執法人員和護士的行列，並投票贊成議案 A。

ELIZABETH CONTRERAS MARTINEZ
婦女兒童危機庇護所執行長

ERIN RANK
大 LA 仁人家園總裁兼 CEO（執行長）

PATRICK DEL CONTE
心理健康轉型倡者

SHAMIKA OSSEY-HARRIS
緊急準備公共衛生護士

ANDREW KERR
Long Beach 屋主



縣審計官-主計官的財政影響聲明 - 議案 A

無家可歸者服務、經濟適用房屋

交易和使用稅「議案 A」

本議案將設立永久性的一半百分比 (0.5%) 銷售和使用稅，以減少和防止無家可歸並提供經濟適用房。本議案將廢除 2017 年頒布的四分之一百分比 (0.25%) 銷售和使用稅，該稅將於 2027 年到期。根據《選舉法規》，本財政影響聲明的範圍僅限於該議案對收入和支出的影響。

本議案的淨效果是將縣內所有應稅銷售的銷售和使用稅率提高四分之一百分比 (0.25%)，並使這一提高成為永久性的。根據 California 稅費管理局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間的記錄，一半百分比 (0.5%) 銷售和使用稅預計第一年將為地方政府帶來約 10.76 億美元的收入。隨著這些新收入用於該議案中規定的目的，地方政府支出預計也會增加類似金額。

該議案允許將不超過徵收總稅額的一半百分比 (0.5%) (第一年約為 500 萬美元) 用於徵收和分配稅收的合理費用。根據該議案規定的分配計劃，該稅收產生的地方政府淨收入 (估計第一年約為 10.71 億美元) 必須分配給該議案中定義的以下計畫：

- 61.25% (第一年約 6.56 億美元) 向縣提供全面無家可歸服務、地方解決方案基金、無家可歸解決方案創新以及問責、資料和研究；
- 35.75% (第一年約 3.83 億美元) 給 Los Angeles 縣經濟適用住房解決方案機構，負責經濟適用住房和預防；和
- 3% (第一年約 3,200 萬美元) 給 Los Angeles 縣當地房屋建設發展局。

該議案還允許監事會從 2030-31 財政年度開始更改此分配。在分配給縣的 61.25% 中，至少 15% 必須用於地方解決方案基金，該基金將透過根據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要求的時間點計數和/或類似議案的公式，將其分發給城市、政府委員會以及代表其非建制地區的縣無家可歸者的數量，由監事會與縣內各城市協商確定。

所有銷售稅和使用稅收入都將僅限於且必須用於該議案中指定的用途。除了該議案中規定的徵收和分配稅款的成本外，還會產生某些用於監控合規性的成本。不過，這些成本將透過與該議案相關的收入增加來支付。

OSCAR VALDEZ

Los Angeles 縣

審計官-主計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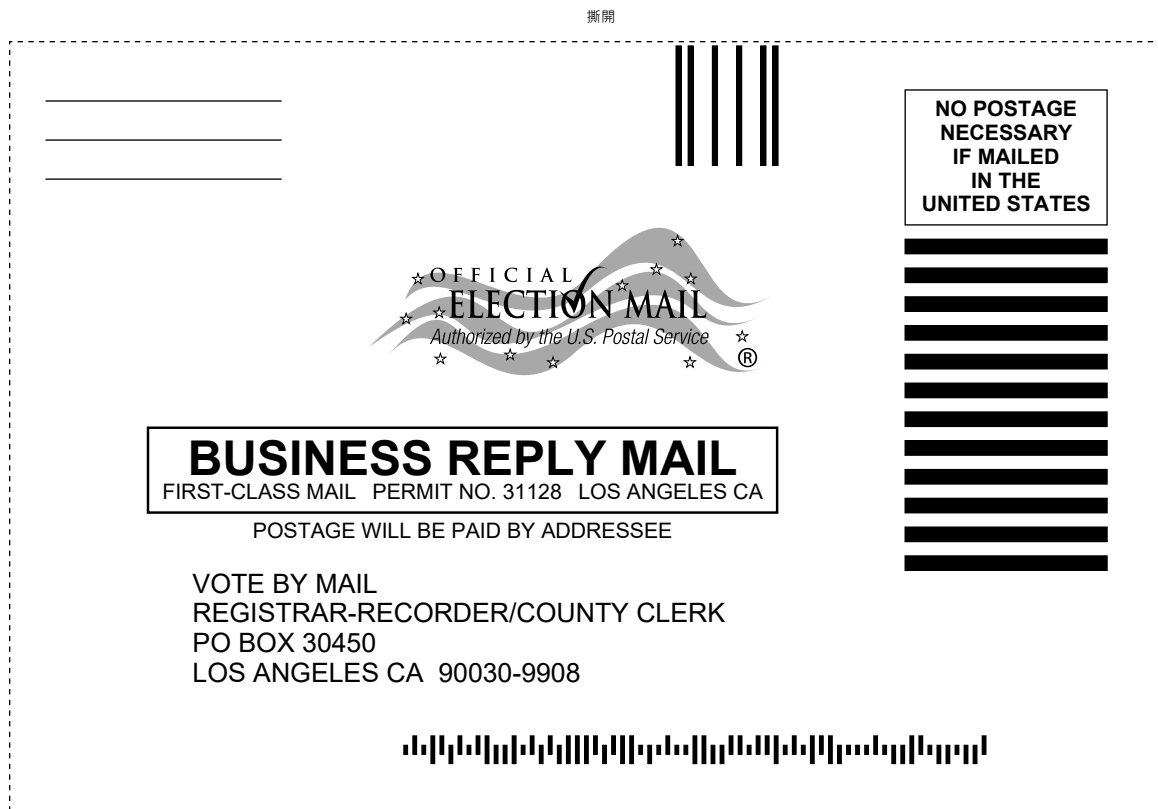


在投票中心快速報到



加快親自投票速度的小技巧

- 使用互動選票樣本。使用您的手機或電腦在線上輕鬆存取並填寫您的選票樣本，並將您的投票通行證 (二維碼) 攜帶至投票中心。在 **LAVOTE.GOV/ISB** 存取您的互動選票樣本
- 攜帶選票樣本上的快速報到碼至任一投票中心。這讓選舉工作人員能夠快速尋找並列印您的官方選票。您也可以在此 **LAVOTE.GOV** 存取您的快速報到碼



ELECTRONIC SERVICE REQUESTED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COUNTY OF LOS
 ANGELES REGISTRAR
 RECORDER COUNTY
 CLERK



將快速報到碼攜帶至 L.A. 縣任一參與投票中心

您將另外收到一張投票中心明信片，上面列出離您家最近的投票中心

投票中心開放日期：

10 月 26 日 - 11 月 4 日：上午 10 點 - 下午 7 點
 選舉日 · 11 月 5 日：上午 7 點 - 下午 8 點

撕開

若要收到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選舉資料，請在下面標記您的偏好，
 然後將此卡放入郵件中。

請將我在下方勾選的語言選票寄給我：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Spanish (Español) | <input type="checkbox"/> Russian (Русский) |
| <input type="checkbox"/> Chinese (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Khmer (ភាសាខ្មែរ) |
| <input type="checkbox"/> Korean (한국어) | <input type="checkbox"/> Hindi (हिन्दी) |
| <input type="checkbox"/> Vietnamese (Tiếng Việt) | <input type="checkbox"/> Bengali (বাংলা) |
| <input type="checkbox"/> Tagalog (Tagalog) | <input type="checkbox"/> Burmese (မြန်မာစာ) |
| <input type="checkbox"/> Japanese (日本語) | <input type="checkbox"/>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
| <input type="checkbox"/> Thai (ภาษาไทย) | <input type="checkbox"/> Gujarati (ગુજરાતી) |
| <input type="checkbox"/> Farsi (فارسی) | <input type="checkbox"/> Telugu (తెలుగు) |
| <input type="checkbox"/> Armenian (Հայերեն) | <input type="checkbox"/> Mongolian (Монгол) |

訪問 LAVOTE.GOV ·
 獲取投票中心地點和投
 票資源的完整清單

撕開